

## 志第二十

### 地理三

淮南道六江南道七陇右道八

#### 淮南道

扬州大都督府隋江都郡。武德三年，杜伏威归国，于润州江宁县置扬州，以隋江都郡为兖州，置东南道行台。七年，改兖州为邗州。九年，省江宁县之扬州，改邗州为扬州。置大都督，督扬、和、滁、楚、舒、庐、寿七州。贞观十年，改大都督为都督，督扬、滁、常、润、和、宣、歙七州。龙朔二年，升为大都督府。天宝元年，改为广陵郡，依旧大都督府。乾元元年，复为扬州。自后置淮南节度使，亲王为都督，领使；长史为节度副大使，知节度事。恆以此为治所。旧领县四：江都、六合、海陵、高邮，户二万三千一百九十九，口九万四千三百四十七。天宝领县七，户七万七千一百五，口四十六万七千八百五十七。在京师东南二千七百五十三里，至东都一千七百四十九里。

江都汉县，属广陵国。隋为江都郡。武德三年，改为兖州，七年改为邗州，九年改为扬州都督府，皆以江都为治所

江阳贞观十八年，分江都县置，在郭下，与江都分理

六合汉堂邑县，属临淮郡。晋置秦郡，北齐为秦州，后周为方州，隋改为兖州。武德七年，复为方州，置六合县。又分六合置石梁县。贞观元年，省方州，并石梁入六合，属扬州。

海陵汉县，属临淮郡。至隋，属南袁州。武德二年，属扬州，景龙二年，分置海安县。开元十年省，并入海陵

高邮汉县，属广陵国，至隋不改。武德二年，属兖州。州改，仍旧

扬子永淳元年，分江都县置

天长天宝元年，割江都、六合、高邮三县地置千秋县，天宝七载，改为天长。

楚州中隋江都郡之山阳县。武德四年，臧君相归附，立为东楚州，领山阳、安且、盐城三县。八年，废西楚州，以盱眙来属，仍去“东”字。天宝元年，改为淮阴郡。乾元元年，复为楚州。旧领县四，户三千三百五十七。口一万六千二百六十二。天宝领县五，户二万六千六十二，口十五万三千。在京师西南二千五百一里，至东都一千六百六十里。

山阳汉射阳县地，属临淮郡。晋置山阳郡，改为山阳县。武德四年，置东楚州。八年，去“东”字，治于此县。县东南有射阳湖

盐城汉盐渚县地，属临淮郡。久无城邑，隋末，韦彻于此置射州，立射阳、安乐、新安三县。武德四年归国，因而不改。七年，废射州及三县，置盐城县于废射州，仍属楚州

盱眙汉县，属临淮郡。武德四年，置西楚州。置总管，管东楚、西楚。领盱眙一县。八年，废西楚州，以盱眙属楚州。宝应汉平安县，属广陵国。武德四年，置仓州，领安宜一县。七年，州废，县属楚州。肃宗上元三年建巳月，于此县得定国宝十三枚，因改元宝应，仍改安宜为宝应

淮阴乾封二年，分山阳县置于隋旧废县。

滁州下隋江都之清流县。武德三年，杜伏威归国，置滁州，又以扬州之全椒来属。天宝元年，改为永阳郡。乾元元年，复

为滁州。旧领县二，户四千六百八十九，口二万一千五百三十五。天宝领县三，户二万六千四百八十六，口十五万二千三百七十四。在京师东南二千五百六十四里，至东都一千七百四十六里。

清流汉全椒县地，属九江郡。梁置南谯州，居桑根山之朝阳，在今县西南八十里南谯州故城是也。北齐自南谯故城经治于此新昌郡城，今州治是也。隋改南谯为滁州，后废。武德三年复置，皆治于清流县

全椒汉旧县名。梁北谯郡，又改为临滁郡。隋改为滁县，炀帝复为全椒。永阳景龙二年，分清流县置。

和州隋历阳郡。武德三年，杜伏威归国，改为和州。天宝元年，改为历阳郡。乾元元年，复为和州。旧领县二，户五千七百三十，口三万三千四百一。天宝领县三，户二万四千七百九十四，口十二万一千一十三。在京师东南二千六百八十三里，至东都一千八百一十一里。

历阳汉县，属九江郡。东晋置历阳郡。宋为南豫州，北齐置和州。隋为历阳郡。国初，复为和州。皆治此县

乌江汉东城县之乌江亭，属九江郡。北齐为密江郡，陈为临江郡，后周为问江郡，隋为乌江郡，县皆治此

含山武德六年置，八年废。长安四年复，为武寿县。神龙元年，复为含山。

濠州下隋为钟离郡。武德三年，改为濠州。又改临濠为定远县，化明为招义县。领钟离、涂山、定远、招义四县。武德四年，省涂山入钟离。天宝元年，改为钟离郡。乾元元年，复为濠州。旧领县三，户二千六百六十，口一万三千八百五十五。天宝，户二万一千八百六十四，口十万八千三百六十一。在京师东南二千一百五十里，至东都一千三百一十三里。

钟离汉县，属九江郡。晋、宋、齐、梁，置徐州。隋初为濠州，炀帝复为钟离郡。武德三年，置濠州。皆治于此。武德七年，省涂山县并入

定远汉曲阳县地，属九江郡。隋置定远县

招义汉淮陵县地，属临淮。宋置济阴郡。武德七年，改为招义。

庐州上隋庐江郡。武德三年，改为庐州，领合肥、庐江、慎三县。七年，废巢州为巢县来属。天宝元年，改为庐江郡。乾元元年，复为庐州，自中升为上。旧领县四，户五千三百五十八，口二万七千五百一十三。天宝领县五，户四万三千三百二十三，口二十万五千三百九十六。在京师东南二千三百八十七里，至东都一千五百六十九里。

合肥汉县，属九江郡。旧县在北。夏水出城父东南，至此与肥水合，故曰合肥。梁置合州，隋初为庐江郡，皆治此县

慎汉遂道县，属九江郡。古城在今县南。隋为慎县

巢汉居巢县，属庐江郡。隋为襄安县。武德三年，置巢州，分襄安立开城、扶阳二县。七年，废巢州及开城、扶阳二县，改襄安为巢县，属庐州

庐江汉郡名。汉龙舒县地，属庐江郡。梁置湖州，隋复旧也

舒城开元二十三年，分合肥、庐江二县置，取古龙舒县为名。

寿州中隋为淮南郡。武德三年，杜伏威归国，改为寿州。七年，置都督府，督寿、蓼二州，领寿春、安丰、霍丘三县。贞观元年，废都督府，又以废霍州之霍山县来属。天宝元年，改为寿春郡，又置霍山县。乾元元年，复为寿州。旧领县四，户二千九百九十六，口一万四千七百一十八。天宝领县五，户

三万五千五百八十二，口十八万七千五百八十七。在京师东南二千二百一十七里，至东都一千三百九里。

寿春汉县，属九江郡。晋改为寿阳。晋于此置扬州，齐置豫州，后魏置扬州，梁复为豫州，后周置扬州。隋改寿州，炀帝为淮南郡，武德为寿州。皆以寿春为治所

安丰汉六国，故城在县南。梁置安丰郡。县界有芍陂，灌万顷，号安丰塘。隋因置县

霍山汉灊县，属庐江郡。隋置霍山应城三县。贞观元年，废霍州，省应城、灊城二县，以霍山属寿州

盛唐旧霍山县。神功元年，改为武昌。神龙元年，复为霍山。开元二十七年，改为盛唐，仍移治于驺虞城

霍丘汉松滋县地，属贯庐江郡。武德四年，置蓼州，领霍丘一县。七年，蓼州废，霍丘属寿州。县北有安丰津，斩毋丘俭处。

光州紧中隋弋阳郡。武德三年，改为光州，置总管府，以定城县为弦州，殷城县为义州，以废宋安郡为谷州，凡管光、弦、义、谷、庐五州。光州领光山、乐安、固始三县。武德七年，改总管为都督府。贞观元年，罢都督府，省弦州及义州，以定城、殷城二县来属。又省谷州，以宋安并入乐安。天宝元年，改为弋阳郡。乾元元年，复为光州。旧领县五，户五千六百四十九，口二万八千二百九十一。天宝，户三万一千四百七十三，口十九万八千五百八十。至京师一千八百五十五里，至东都九百二十五里。

定城汉弋阳地，属汝南郡。南齐为南弋阳县，寻改为定城，武德三年，于县置弦州，领定城一县。贞观元年，废弦州，以定城属光州，州所理也

光山晋分弋阳置西阳县，梁于县置光州，隋为弋阳郡。武

德三年，复为光州，治于光山县。太极元年，移州理于定城

仙居汉軹县，属江夏郡，古城在县北十里。宋分軹县置乐安县。天宝元载，改为仙居

殷城汉期思县地，属汝南郡。宋置苞信县。隋改为殷城，取县东古殷城为名。

固始汉浸县，属汝南郡，后汉改为固始。

蕲州中隋蕲春郡。武德四年，平硃粲，改为蕲州，领蕲春、蕲水、罗田、黄梅、浠水五县。其年，省蕲水入蕲春，又分蕲春立永宁，省罗田入浠水。又改浠水为兰溪，又于黄梅县置南晋州。八年，州废，以黄梅来属。天宝元年，改为蕲春郡。乾元元年，复为蕲州。旧领县四，户一万六千一百一十二，口三万九千六百七十八。天宝，户二万六千八百九，口十八万六千八百四十九。至京师二千五百六十里，至东都一千八百二十四里。

蕲春汉县，属江夏郡。吴为蕲春郡。晋改为西阳，又改为蕲阳。周平淮南，改为蕲州。

黄梅汉蕲春县地。宋分置新蔡郡。隋改为黄梅。武德四年，置南晋州，领黄梅、义丰、长吉、塘阳、新蔡五县。八年，废州，仍省义丰等四县，以黄梅来属。

广济汉蕲春县地。武德四年，置永宁县。天宝元年，改为广济县。

蕲水汉蕲春县地。宋置浠水县。武德四年，改为兰溪。天宝元年，改为蕲水。

申州中隋义阳郡。武德四年，置申州，领义阳、钟山二县。八年，省南罗州，又以罗山来属。天宝元年，改为义阳郡。乾元元年，复为申州。旧领县三，户四千七百二十九，口二万三千六十一。天宝，户二万五千八百六十四，口十四万七千七百五十六。至京师一千七百九十六里，至东都九百四十三里。

义阳汉平氏县之义阳乡，属南阳郡。魏分南阳立义阳郡。晋自石城徙居于仁顺，今州理也。宋置司州，后魏改为郢州，隋改为申州

钟山汉鄢县地，属江夏郡。隋改钟山县。罗山汉鄢县地，隋为罗山县。武德四年，置南罗州，领罗山一县。八年废，属申州。

黄州下隋永安郡。武德三年，改为黄州，置总管，管黄、蕲、亭、南司四州。黄州领黄冈、木兰、麻城、黄陂四县。其年，省木兰县，分黄冈置堡城县，分麻城置阳城县。仍于麻城县置亭州，于黄陂县置南司州。七年，废南司州及亭州，县并属黄州。仍省堡城入黄冈。贞观元年，罢都督府。天宝元年，改为齐安郡。乾元元年复为黄州。旧领县三，户四千八百九十六，口二万二千六十。天宝，户一万五千五百一十二，口九万六千三百六十八。在京师东南二千一百四十八里，至东都一千四百七十里。

黄冈汉西陵县地，江夏郡。北齐于旧城西南筑小城，置衡州，领齐安一郡。隋改齐安为黄州，治黄冈

黄陂汉西陵县地。后周于古黄城西四十里独家村置黄陂县。武德三年，置南司州。七年，州废，县属黄州。麻城汉西陵县地。隋置麻城县。武德三年，于县置亭州，领麻城、阳城二县。八年，州废，仍省阳城入麻城，县属黄州。

安州中都督府隋安陆郡。武德四年，平王世充，改为安州，领安陆、云梦、应阳、孝昌、吉阳、应山、京山、富水八县。其年，于应山县置应州，领应山一县。于孝昌县置潯州，领孝昌一县。以富水、京山二县属温州。改应阳为应城县。安州置总管，管潯、应二州。七年州废，潯、应二州县属安州。改为大都督府，督安、申、阳、温、复、沔、光、黄、蕲九州。六

年，罢都督府。七年，又置，督安、隋、温、沔、复五州。十二年，罢都督府。天宝元年，改为安陆郡，依旧为都督府，督安、隋、郢、沔四州。乾元元年，复为安州。旧领县六，户六千三百三十八，口二万六千五百一十九。天宝，户二万二千二百二十一，口十七万一千二百二。在京师东南二千五十一里，至东都一千一百九十里。

安陆汉县，属江夏郡。宋分江夏立安陆郡。武德四年，改为安州，治于安陆。

孝昌宋分安陆县置。武德四年，置潁州，领孝昌、潁阳二县。八年，州废，以潁阳、孝昌属安州。

云梦汉安陆县地。后魏分安陆，于云梦古城置云梦县。

应城宋分安陆县置应城县，隋改为应阳。武德四年，复为应城。

吉阳梁分安陆置平阳县，后魏改为京池。隋改为吉阳，取山名。

应山汉隋县地，属南阳郡。梁分隋县置永阳县。隋改为应山。以县北山为名。

舒州下隋同安郡。武德四年，改为舒州，领怀宁、宿松、太湖、望江、同安五县。其年，割宿松置严州。五年，又割望江置高州，又改高州为智州。六年，舒州置总管府，管舒、严、智三州。七年，废智州，望江属严州，八年，又废严州，以望江、宿松二县来属。贞观元年，罢都督府。天宝元年，改为同安郡。至德二年二月，改盛唐郡。乾元元年，复为舒州。旧领县五，户九千三百六十一，口三万七千五百三十八。天宝，户三万五千三百五十三，口十八万六千三百九十八。在京师东南二千六百二十六里，至东京一千八百九十三里。

怀宁汉皖县地，晋于皖县置怀宁县。晋置晋熙郡。隋改为

熙州，又为同安郡。武德四年，改为舒州，以怀宁为州治

宿松汉皖县地，梁置高塘郡。隋罢郡，置宿松县。武德四年，置严州，领宿松一县。七年，废智州，以望江来属。八年，废严州，二县来属舒州

望江汉皖县地，晋置新治县。陈于县置大雷郡。隋改新治为义乡，寻改为望江。武德四年，置高州，寻改为智州。七年，州废，县属严州。八年，废州，以县属舒州

太湖汉皖县地，宋置太湖县

同安汉枞阳县，属庐江郡。梁置枞阳郡。隋罢郡为同安县，取界内古城名。

江南道

江南东道

润州上隋江都郡之延陵县。武德三年，杜伏威归国，置润州于丹徒县，改隋延陵县为丹徒，移延陵还治故县，属茅州。六年，辅公祐反，复据其地。七年，平公祐，又置润州，领丹徒县。八年，废简州，以曲阿来属。九年，扬州移理江都，以延陵、句容、白下三县属润州。天宝元年，改为丹阳郡。乾元元年，复为润州。永泰后，常为浙江西道观察使理所。旧领县五，户二万五千三百六十一，口十二万七千一百四。天宝领县六，户十万二千三十三，口六十六万二千七百六。在京师东南二千八百二十一里，至东都一千七百九十七里。

丹徒汉县，属会稽郡。春秋吴硃方之邑地，吴为京口戍。晋置南徐州。隋为延陵镇，因改为延陵县。寻以蒋州之延陵、永年，常州之曲阿三县置润州，东润浦为名。皆治于丹徒县。

丹阳汉曲阿县，属会稽郡。又改名云阳，后复为曲阿。武德五年，于县置简州。八年，州废，县属润州。天宝元年，改为丹阳县，取汉郡名

延陵汉曲阿县地，晋分置延陵郡。隋移郡丹徒。武德三年，移于今所，属茅州。七年，废茅州，以县属蒋州。八年，改蒋州为扬州。九年，改属润州

上元楚金陵邑，秦为秣陵。吴名建业，宋为建康。晋分秣陵置临江县，晋武改为江宁，武德三年，于县置扬州，仍置东南道行台，改江宁为归化。六年，辅公柝反，据其地。七年，公柝平，置行台尚书省，改扬州为蒋州。废茅州，以句容二县来属蒋州。八年，罢行台，改蒋州置扬州大都督府。改归化县为金陵。扬州领金陵、句容、丹阳、溧水六县。九年，扬州移治江都，改金陵为白下县。以延陵、句容、白下三县属润州，丹阳、溧阳、溧水三县属宣州。移白下治故白下城。贞观七年，复移今所。九年，改为江宁县。至德二年二月，置江宁郡。乾元元年，于江宁置昇州，割润州之句容江宁、宣州之当涂溧水四县，置浙西节度使。上元二年，复为上元县，还润州。当涂等三县各依旧属

#### 句容

汉县，属丹阳郡。武德四年，于县置茅州，领句容。七年，州废，以县属蒋州。九年，属润州。乾元元年，属昇州。宝应元年州废，属润州。金坛垂拱四年，分延陵县置也。

常州上隋毗陵郡。武德三年，杜伏威归化，置常州，领晋陵、义兴、无锡、武进四县。六年，复陷辅公柝。七年，公柝平，复置常州，于义兴置南兴州。八年，州废，义兴来属，省武进入晋陵。天宝元年，改为晋陵郡。乾元元年，复为常州。旧领县四，户二万一千一百八十二，口十一万一千六百六。天宝领县五，户十万二千六百三十一，口六十九万六千七百七十三。在京师东南二千八百四十三里，至东京一千九百八十三里。

晋陵、汉毗陵县，属会稽郡，吴延陵邑也。晋改为晋陵郡。

隋省郡，于常熟县置常州。武德中，移于今治

武进晋分曲阿县置武进，梁改为兰陵，隋废。垂拱二年，又分晋陵置，治于州内

江阴梁分兰陵县置。武德三年，于县置暨州，领江阴、暨阳、利城三县。九年，省暨阳、利城入江阴，属常州

义兴汉阳羨县，属会稽郡。晋立义兴郡及县。武德七年，置南兴州，领义兴、阳羨、临津三县。八年，废南兴州及阳羨、临津二县，义兴复隶常州

无锡汉县，属会稽郡，隋属常州。

苏州上隋吴郡，隋末陷贼。武德四年，平李子通，置苏州。六年，又陷辅公祐。七年，平公祐，复置苏州都督，督苏、湖、杭、暨四州，治于故吴城，分置嘉兴县。八年，废嘉兴入吴县。九年，罢都督。贞观八年，复置嘉兴县。领吴城、昆山、嘉兴、常熟四县。天宝元年，改为吴郡。乾元元年，复为苏州。旧领县四，户一万一千八百五十九，口五万四千四百七十一。天宝领县六，户七万六千四百二十一，口六十三万二千六百五十五。在京师东南三千一百九十九里，至东都二千五百里。

吴春秋时吴都阖闾邑。汉为吴县，属会稽郡。隋平陈，置苏州，取州西姑苏山为名

嘉兴汉由拳县，属会稽郡。吴改嘉兴，隋废。武德七年，复置，属苏州。八年，废入吴。贞观八年，复置，属苏州

昆山汉娄县，属会稽郡。梁分娄县置信义县。又分信义置昆山，取县界山名。

常熟晋分吴县置海虞县。梁改常熟县。今昆山县东一百三十里常熟故城是也。隋旧治南沙城，武德七年，移于今所治城。

长洲万岁通天元年，分吴县置，在郭下，分治州界。

海盐汉县，属会稽郡。久废。景云二年，分嘉兴县复置。

先天元年，复废。开元五年，复置，治吴御城。

湖州上隋吴郡之乌程县。武德四年，平李子通，置湖州，领乌程一县。六年，复没于辅公祐。七年平贼，复置，仍废武州，以武康来属。又省雒州，以长城县来属。天宝元年，改为吴兴郡。乾元元年，复为湖州。旧领县五，户一万四千一百三十五，口七万六千四百三十。天宝领县五，户七万三千三百六，口十七万七千六百九十八。在京师东南三千四百四十一里，至东都二千六百四十四里。

乌程汉县，属会稽部。梁置震州，取震泽名。隋改湖州，取州东太湖为名。皆治乌程。

武康吴分乌程、余杭二县立永安县，晋改为永康，又改为武康。武德四年，置武州，七年，州废，县属湖州。

长城晋分乌程置长城县。武德四年，置雒州，领长城、原乡二县。七年，州废及原乡并入长城，属湖州。

安吉武德四年置，属桃州。七年，废入长城。麟德元年，复分长城县置。

德清天授二年，分武康置武原县。景云二年，改为临溪。天宝元年，改为德清县。

杭州上隋余杭郡。武德四年，平李子通，置杭州，领钱塘、富阳、余杭三县。六年，复没于辅公祐。七年平贼，复置杭州。八年，废潜州，以於潜县来属。贞观四年，分钱塘置盐官县。天宝元年，改为余杭郡。乾元元年，复为杭州。旧领县五，户三万五百七十一，口十五万三千七百二十。天宝领县九，户八万六千二百五十八，口五十八万五千九百六十三。在京师东南三千五百五十六里，至东都二千九百一十九里。

钱塘汉县，属会稽郡。隋于余杭县置杭州，又自余杭移州理钱塘。又移州于柳浦西，今州城是。贞观六年，自州治南移

于今所，去州十一里。又移治新城戍。开元二十一年，移治州郭下。二十五年，复还旧所。

盐官汉海盐县地，有盐官，吴遂名县。武德四年，属东武州。七年，省入钱塘。贞观四年，复分钱塘置。

余杭汉县，属会稽郡。隋置杭州，后徙治钱塘。

富阳汉富春县，属会稽郡。晋改为富阳。隋旧县。

於潜汉县，属丹阳郡。武德七年，置潜州，领於潜、临水二县。八年，废潜州及临水县，於潜还杭州。

临安垂拱四年，分余杭、于潜，置于废临水县。

新城永淳元年，分富阳置。

紫溪垂拱二年，分於潜置。万岁通天元年，改为武隆。其年，依旧为紫溪。

唐山万岁通天元年，分紫溪，又别置武隆县。神龙元年，改为唐山。

越州中都督府隋会稽郡。武德四年，平李子通，置越州总管，管越、嵊、姚、鄞、浙、纲、衢、谷、丽、严、婺十一州。越州领会稽、诸暨、山阴三县。七年，改总管为都督，督越、婺、鄞、嵊、丽五州。越州领会稽、诸暨、山阴、余姚四县。八年，废鄞州为鄞县，嵊州为剡县，来属。丽州为永康，属婺州。省山阴县。督越、婺二州。贞观元年，更督越、婺、泉、建、台、括六州。天宝元年，改越州为会稽郡。乾元元年，复为越州。旧领县五，户二万五千八百九十，口十二万四千一十。天宝领县七，户九万二百七十九，口五十二万九千五百八十九。在京师东南三千七百二十里，至东都二千八百七十里。

会稽汉郡名。宋置东扬州，理于此，齐、梁不改。隋平陈，改东扬州为吴州。炀帝改为越州，寻改会稽郡，皆立于此县

山阴垂拱二年，分会稽县置，在州治，与会稽分理

诸暨汉县，属会稽郡。越王允常所都

余姚汉县，属会稽郡。隋废。武德四年，复置，仍置姚州。七年，州废，县属越州

剡汉县，属会稽郡。武德四年，置嵊州及剡城县。八年，废嵊州及剡城，以剡县来属。

萧山仪凤二年，分会稽、诸暨置永兴县。天宝元年，改为萧山。

上虞汉县，属会稽郡。

明州上开元二十六年，于越州鄞县置明州。天宝元年，改为余姚郡。乾元元年，复为明州，取四明山为名。天宝领县四，户四万二千二十七，口二十万七千三十二。在京师东南四千一百里，至东都三千二百五十里。

鄞汉县，属会稽郡。至隋废。武德四年，置鄞州。八年，州废为鄞县，属越州。开元二十六年，于县置明州

奉化，慈溪，翁山，已上三县，皆鄞县地。开元二十六年，析置。

台州上隋永嘉郡之临海县。武德四年，平李子通，置海州，领临海、章安、始丰、乐安、宁海五县。五年，改为台州。六年，没于辅公祐。七年平贼，仍置台州，省宁海入章安。八年，废始丰、乐安二县入临海。贞观八年，复分置始丰。旧管二县。永昌元年，置宁海县。神龙二年，置象山县。天宝元年，改为临海郡。乾元元年，复为台州。旧领县二：临海、始丰。户六千五百八十三，口三万五千三百八十三。天宝领县六，户八万三千八百六十八，口四十八万九千一十五。在京师东南四千一百七十七里，至东都三千三百三十里。

临海汉回浦县，属会稽郡。后汉改为章安。吴分章安置临海县。武德四年，于县置台州，取天台山为名

唐兴吴始平县，晋改始丰，隋末废。武德四年，复置。八年，又废。贞观八年，复为始丰县。上元二年，改为唐兴

黄岩上元二年，分临海置

乐安废县。上元二年，分临海置，徙治孟溪

宁海永昌元年，分临海置

象山神龙二年，分宁海及越州鄞县置。

婺州隋东阳郡。武德四年，平李子通，置婺州，领华川、长山二县。七年，废纲州，义乌来属。八年，废丽州为永康县、衢州信安县，并来属。又废谷州入信安，长山入金华县。贞观八年，复置龙丘县。咸亨五年，置兰溪、常山二县。垂拱二年，分龙丘、信安、常山三县置衢州，又置东阳县。天授二年，又置武义县。天宝元年，改婺州为东阳郡。乾元元年，复为婺州。旧领县五，户三万七千八百一十九，口二十二万八千九百九十。天宝领县七，户十四万四千八十六，口七十万七千一百五十二。在京师东南四千七十三里，至东都三千一百三十五里。

金华汉乌伤县，属会稽郡。后汉分乌伤置长山县。吴置东阳郡。隋改长山为金华，取州界山为名

义乌晋分乌伤县置。武德四年，置纲州，仍分置华川县。七年，废纲州及华川县，改乌伤为义乌，以县属婺州

永康吴分乌伤县置。武德四年，置丽州，又分置缙云县。八年，废丽州及缙云县，以永康来属

东阳垂拱二年，分乌伤县，取旧郡名。兰溪咸亨五年，析金华县西界置，以溪水为名。武成天授二年，分永康置武义县，又改为武成

浦阳新置。

衢州武德四年，平李子通，于信安县置衢州。七年陷贼，乃废。垂拱二年，分婺州之信安、龙丘置衢州，取武德废州名。

天宝元年，改为信安郡。乾元元年，复为衢州，又割常山入信州。天宝领县五，户六万八千四百七十二，口四十四万四千一百一十一。在京师东南四千七百十三里，至东都三千一百四十五里。

信安后汉新安县，晋改为信安。武德四年，置衢州，县仍属焉。又分置须江、定阳二县。八年，废衢州及须江、定阳二县，以信安还属婺州

龙丘汉太末县，属会稽郡。晋置龙丘县，以山为名。至隋废。武德四年，置谷州及太末、白石二县。八年，废谷州及白石、太末二县入信安县。贞观八年，分金华、信安二县置龙丘县，来属婺州。垂拱二年，就衢州

须江武德四年，分信安置，以城南有须江。八年废，永昌元年，分信安复置。

盈川如意元年，分龙丘置，县西有刑溪，陈时土人留异恶“刑”字，改名盈川，因以为县名。

常山咸亨五年，分信安置，属婺州。垂拱二年，改属衢州。乾元元年，属信州，又还衢州。

信州上乾元元年，割衢州之常山、饶州之弋阳、建州之三乡、抚州之一乡，置信州，又置上饶、永丰二县。领县四，户四万。在京师东南五千八百里，至东都二千九百五十里。

上饶乾元元年置，州所理也。元和七年，省永丰县入弋阳旧属饶州，乾元元年，来属。

贵溪永泰元年十一月，分弋阳西界置。玉山证圣二年，分常山、须江置，属衢州。乾元元年，割属信州。

睦州隋遂安郡。武德四年，平汪华，改为睦州，领雒山、遂安二县。七年，废严州之桐庐县来属，又改为东睦州。八年，去“东”字。旧管县三，治雒山。万岁登封二年，移治建德。天宝元年，改为新定郡。乾元元年，复为睦州。旧领县三：雒

山、遂安、桐庐。户一万二千六十四，口五万九千六十八。天宝领县六，户五万四千九百六十一，口三十八万二千五百一大三。在京师东南三千六百五十九里，至东都二千八百三十一里。

建德汉富春县地，属会稽郡。吴分置建德县，隋废。永淳二年，复分桐庐、雉山置。万岁通天二年，移州治建德县

清溪汉歙县地，属丹阳郡。后分置新安县，隋改为雉山。文明元年，复为新安。开元二十年，改为还淳。永贞元年十二月，避宪宗名，改为清溪。旧为睦州治所，移建德

寿昌永昌元年七月，分雉山县置。载初元年废，神龙元年复。旧治白艾里，后移于今所。桐庐吴分富春县置。武德四年，于县置严州，领桐庐、分水、建德三县。七年，废州及分水、建德二县。以桐庐属睦州。旧治桐溪，开元二十六年，移治钟山

分水如意元年，分桐庐县之四乡，置武盛县。神龙元年，改为分水

遂安后汉分歙县南乡安定里，置新定县。晋改新定为遂安。

歙州隋新安郡。武德四年，平汪华，置歙州总管，管歙、睦、衢三州。贞观元年，罢都督府。天宝元年，改为新安郡。乾元元年，复为歙州。旧领县三，户六千二十一，口二万六千六百一十七。天宝领县五，户三万八千三百三十，口二十六万九千一百九。在京师东南三千六百六十七里，至东都二千八百二十六里。

歙汉县，属丹阳郡。县南有歙浦，因为名。隋于县置新安郡。武德改为歙州。

休宁

吴分歙县置休阳县，后改为海阳。晋武改为海宁，隋改为休宁。黟汉县，属丹阳郡。音同医，县南墨岭山出石墨故也。

县置在黟川。

绩溪永徽五年，分置北野县，后改为绩溪。

婺源开元二十八年正月九日置。

处州隋永嘉郡。武德四年，平李子通，置括州，置总管府，管松、嘉、台三州。括州领括苍、丽水二县。七年，改为都督府。八年，废松州为松阳县来属。省丽水入括苍。贞观元年，废都督府。省东嘉州，以永嘉、安固二县来属。天宝元年，改为缙云郡。乾元元年，复为括州。大历十四年夏五月，改为处州，避德宗讳。旧领县四，户一万二千八百九十九，口十万一千六百六。天宝领县五，户四万二千九百三十六，口二十五万八千二百四十八。今县六。在京师东南四千二百七十八里，至东都三千一十五里。

丽水汉回浦县地，属会稽郡。光武更为章安。隋平陈，改永嘉郡为处州，寻改为括州，又分松阳县东界置括苍县。大历十四年夏，改为丽水县，州所治

松阳后汉分章安之南乡置松阳县，县东南大阳及松树为名  
缙云万岁登封元年，分括苍及婺州永康县置

青田景云二年，分括苍置

遂昌旧县。武德八年，并入松阳。景云二年，分松阳县复置

龙泉乾元二年，越州刺史独孤屿奏请于括州龙泉乡置县，以龙泉为名，从之。

温州上隋永嘉郡之永嘉县。武德五年，置东嘉州，领永嘉、永宁、安固、乐成、横阳五县。贞观元年，废东嘉州，以县属括州。上元二年，分括州之永嘉、安固二县置温州。天宝元年，改为永嘉郡。乾元元年，复为温州。天宝领县四，户四万二千八百一十四，口二十四万一千六百九十四。在京师东南四千七

百三十七里，至东都三千九百四十里。

永嘉后汉分章安县之东瓯乡置永宁县，属会稽郡。晋置永嘉郡。隋改为永嘉。上元二年，置温州，治于北县

安固后汉章安县，晋改为安固，隋废。武德八年，分永嘉县置，属东嘉州。贞观元年，废东嘉州，安固属括州。上元元年，属温州

横阳武德五年，分安固县置。贞观元年废，大足元年，复分安固置

乐城武德五年置，七年并入永嘉县。载初元年，分永嘉复置也。

福州中都督府隋建安郡之闽县。贞观初，置泉州。景云二年，改为闽州，置都督府，督闽、泉、建、漳、湖五州。开元十三年，改为福州，依旧都督府，仍置经略使。二十二年，罢漳、湖二州，令督福、建、泉、汀四州。旧属岭南道，天宝初，改属江南东道。寻改为长乐郡。乾元元年，复为福州都督府。天宝领县八，户三万四千八十四，口七万五千八百七十六。在京师东南五千三十三里，至东都四千二百三十三里。

闽汉冶县，属会稽郡。秦时为闽中郡。汉高立闽越王，都于此。武帝诛东越，徙其人于江淮，空其地。其逃亡者，自立为冶县，后更名东冶县。后汉改为侯官都尉，属会稽郡。晋置晋安郡。宋、齐因之，陈置闽州，又改为丰州。隋平陈改为泉州，炀帝改为闽州，又为建安郡。开元十三年，改为福州。皆治闽县

侯官隋县。后废。长安二年，又分闽县置

长乐隋县。后省。武德六年，分闽县置新宁县。其年，改为长乐

福唐圣历二年，分长乐置万安县。天宝元年，改为福唐

连江武德六年，分闽县置温麻县。其年，改为连江  
长溪武德六年置，其年并入连江。长安二年，分连江复置  
古田开元二十九年，开山洞置  
永泰永泰年分置  
梅青新置。

泉州中隋建安郡，又为泉州。旧治闽县，后移于南安县。  
圣历二年，分泉州之南安、莆田、龙溪三县，置武荣州。三年，  
州废，三县还泉州。久视元年，又以三县置武荣州。景云二年，  
改为泉州。开元二十九年，割龙溪属漳州。天宝元年，改泉州  
为清源郡。乾元元年，复为泉州。天宝领县四，户二万三千八  
百六，口十六万二百九十五。在京师东南六千二百一十六里，  
至东都五千四百一十三里。

晋江开元八年，分南安置，今为州之治所

南安隋县。武德五年，置丰州，领南安、莆田二县。贞观  
元年，废丰州，县属泉州。圣历二年，属武荣州。州废来属  
莆田武德五年，分南安县置，属丰州。州废来属。

仙游圣历二年，分莆田置清源县。天宝元年，改为仙游。

建州中隋建安郡之建安县。武德四年，置建州，领绥城、  
唐兴、建阳、沙、将乐、邵武等县。天宝元年，改为建安郡。  
乾元元年，复为建州。旧领县二，户一万五千三百三十六，口  
二万二千八百二十。天宝领县六，户二万七千二百七十，口一  
十四万三千七百七十四。在京师东南四千九百三十五里，至东  
都三千八百八十八里。

建安汉治县地。吴置建安县，州所治，以建溪为名

邵武隋县

浦城载初元年，分建安县置唐兴县。天授二年，改为武宁。  
神龙元年，复为唐兴。天宝元年，改为浦城

建阳隋废县。垂拱四年，分建安置

将乐隋废县。垂拱四年五月，分邵武复置

沙隋废县。永徽六年，分建安置。

汀州下开元二十四年，开福、抚二州山洞，置汀州。天宝元年，改为临汀郡。乾元元年，复为汀州。天宝领县三，户四千六百八十，口一万三千七百二。在京师东南六千一百七十三里，至东都五千三百七十里。

长汀州治所。龙岩宁化已上三县，并开元二十四年开山洞置。

漳州垂拱二年十二月九日置。天宝元年，改为漳浦郡。旧属岭南道，天宝割属江南东道。乾元元年，复为漳州。天宝领县二，户五千三百四十六，口一万七千九百四十。在京师东南七千三百里，至东都六千五百里。

漳浦垂拱二年十二月，与州同置。州所治

龙溪旧属泉州。圣历二年，属武荣州。景云二年，还泉州。开元二十九年，属漳州。

江南西道

宣州隋宣城郡。武德三年，杜伏威归化。置宣州总管府。分宣城置怀安、宁国二县。六年，陷辅公祐。七年贼平，改置宣州都督，督宣、潜、猷、池四州，废桃州，以绥安来属，省怀安、宁国二县。宣州领宣城、绥安二县。八年，废南豫州，以当涂来属，废猷州，以泾县来属。九年，移扬州于江都，以溧阳、溧水、丹阳来属。贞观元年，罢都督府。废池州，以秋浦、南陵二县来属。省丹阳入当涂县。开元中，析置青阳、太平、宁国三县，天宝元年，改为宣城郡。至德二年，又析置至德县。乾元元年，复为宣州。永泰元年，割秋浦、青阳、至德三县置池州。旧领县八，户二万二千五百三十七，口九万五千

七百五十三。天宝领县九，户一十二万一千二百四，口八十八万四千九百八十五。今县十。在京师东南三千五百五十一里，至东都二千五百一十里。

宣城汉宛陵县，属丹阳郡。秦属鄣郡。梁置南豫州，隋改为宣州，炀帝又为宣城郡，皆此治所

当涂汉丹阳县地，属丹阳郡。晋分丹阳置于湖县。成帝以江北当涂县流人寓居于湖，乃改为当涂县，属宣州。牛渚山，一名采石，在县北四十五里大江中。武德三年，置南豫州，以县属。八年，省南豫州，县属宣州

泾汉泾县，属丹阳郡。武德三年，置猷州，领泾、南阳、安吴三县。八年，废猷州及南阳、安吴二县。属宣州。县界有陵阳山

广德汉故鄣县，属丹阳郡。宋分宣城之广德、吴兴之故鄣，置绥安县。至德二年九月，改为广德，以县界广德故城为名

溧阳汉县，属丹阳郡。上元元年十一月，割属昇州。州废来属

溧水汉溧阳地。隋为县。武德三年，属扬州。九年，属宣州。乾元元年，属昇州。州废还属

南陵汉春谷县地，属丹阳郡。梁置南陵县。武德七年，属池州。州废来属。旧治赭圻城，长安四年，移理青阳城

太平天宝十一载正月，析泾县置

宁国隋县。武德六年废，天宝三载复置

旌德宝应二年二月，析太平县置。

池州下隋宣城郡之秋浦县。武德四年，置池州，领秋浦、南陵二县。贞观元年，废池州，以秋浦属宣州。永泰元年，江西观察使李勉以秋浦去洪州九百里，请复置池州，仍请割青阳、至德二县隶之，又析置石埭县，并从之。后隶宣州。领县四，

户一万九千，口八万七千九百六十七。

秋浦州所治。汉石城县，属丹阳郡。隋分南陵置秋浦县，因水为名

青阳天宝元年，分泾、南陵、秋浦三县置，治古临城  
至德至德二年析置

石埭永泰二年，割秋浦、浮梁、黟三县置，治古石埭城。

饶州下隋鄱阳郡。武德四年，平江左，置饶州，领鄱阳、新平、广晋、余干、乐平、长城、玉亭、弋阳、上饶九县。七年，省上饶入弋阳，省玉亭入长城、余干二县。八年，又并长城入余干，并新平、广晋入鄱阳。旧领县四，户一万一千四百，口五万九千八百一十七。天宝，户四万八百九十九，口二十四万四千三百五十。在京师东南三千二百六十三里，至东都二千四百一十三里。

鄱阳汉县，属豫章郡。古城在今县东界，有鄱江，今为州所理

余干

汉余干县属豫章郡。古所谓汗越也。汗音干，隋朝去“水”。乐平武德中置，九年省，后重置

浮梁武德中，废新平县。开元四年，分鄱阳置，后改新昌。天宝元年复置。

洪州上都督府隋豫章郡。武德五年，平林士弘，置洪州总管府，管洪、饶、抚、吉、虔、南平六州，分豫章置钟陵县。洪州领豫章、丰城、钟陵三县。八年，废孙州、南昌州、米州，以南昌、建昌、高安三县来属。省钟陵、南昌二县入豫章。贞观二年，加洪、饶、抚、吉、虔、袁、江、鄂等八州。显庆四年，督饶、鄂等州。洪州旧领县四，永淳二年，置新吴县。长安四年，置武宁县，又督洪、袁、吉、虔、抚五州。天宝元年，

改为豫章郡。乾元元年，复为洪州。旧领县四：豫章、丰城、高安、建昌。户一万五千四百五十六，口七万四千四十四。天宝领县六，户五万五千五百三十，口三十五万三千二百三十一。在京师东南三千九十里，至东都二千二百一十一里。

钟陵汉南昌县，豫章郡所治也。隋改为豫章县，置洪州，炀帝复为豫章郡。宝应元年六月，以犯代宗讳，改为钟陵，取地名

丰城吴分南昌县置富城县，晋改为丰城

高安汉建城县，属豫章郡。武德五年，改为高安，仍置靖州，领高安、望蔡、华阳三县。七年，改靖州为米州。其年，又改为筠州。八年，废筠州，省华阳、望蔡二县，以高安属洪州

建昌汉海昏县，属豫章郡。后汉分立建昌。武德五年，分置南昌州总管府，管南昌、西吴、靖、米、孙五州。南昌州领建昌、龙安、永修三县。七年，罢都督为南昌州。八年，废南昌州及孙州，以南昌州新吴、永修、龙安入建昌县，以孙州之建昌入豫章县，而以建昌属洪州

新吴旧废县。永淳二年，分建昌置

武宁长安四年，分建昌置武宁县。景云元年，改为豫宁。宝应元年，复为武宁

分宁贞元十六年二月置。

虔州中隋南康郡。武德五年，平江左，置虔州。天宝元年，改为南康郡。乾元元年，复为虔州。旧领县四，户八千九百九十四，口三万九千九百一。天宝领县六，户三万七千六百四十七，口二十七万五千四百一十。今县七。在京师东南四千一十七里，至东都三千四百里。

赣古滥反

州所理。汉县，属豫章郡。汉分豫章立庐陵郡，晋改为南康郡。隋初为虔州，炀帝为南康郡。皆治赣

虔化吴分赣立阳都县，晋改为宁都。隋平陈，改为虔化，属虔州

南康汉南野县，属豫章郡。吴分南野立南安县，晋改为南康

雩都汉县，属豫章郡

信丰永淳元年，分南康置南安县。天宝元年，改为信丰

大庾神龙元年，分南康置

安远贞元四年八月四日置。

抚州中隋临川郡。武德五年，讨平林士弘，置抚州，领临川、南城、郡武、宜黄、崇仁、永城、东兴、将乐八县。七年，省东兴、永城、将乐三县，以邵武隶建州。八年，省宜黄县。天宝元年，改为临川郡。乾元元年，复为抚州。旧领县三，户七千三百五十四，口四万六百八十五。天宝领县四，户三万六百五，口十七万六千三百九十四。在京师东南三千三百一十二里，至东都二千五百四十里。

临川州所理。汉南昌县地。后汉分南昌置临汝县。吴置临川郡，历南朝不改。隋平陈，改临川郡为抚州，仍改临汝县为临川县。州郡所理，皆此县

南城汉县，属豫章郡。开元八年，分南城置

崇仁吴分临汝置新建县。梁改为巴山县，仍侨置巴山郡。隋平陈，改巴山为崇仁县

南丰开元八年，分南城置。

吉州上隋庐陵郡。武德五年，讨平林士弘，置吉州，领庐陵、新淦二县。七年，废颍州，以安福县来属。八年，废南平州，以太和县来属。天宝元年，改为庐陵郡。乾元元年，复为

吉州。旧领县四，户一万五千四十，口五万三千二百八十五。天宝领县五，户三万七千七百五十二，口二十三万七千三十二。

庐陵汉县，属豫章郡。后汉改为西昌。隋复为庐陵，州所治也。旧治子阳城，永淳元年，移于今所

太和隋县。武德五年，置南平州，领太和、永新、广兴、东昌四县。八年，废南平州，以永新等三县并太和，属吉州

安福吴置安成郡于此。隋废为安复，后改为安福

新淦汉旧县，属豫章郡。淦，音紺，又音甘。

永新废县。显庆二年，分太和置。

江州中隋九江郡。武德四年，平林士弘，置江州，领湓城、浔阳、彭泽三县。五年，置总管，管江、鄂、智、浩四州，并管昌、洪四总管府。又分湓城置楚城县，分彭泽置都昌县。八年，废浩州及乐城县入彭泽县，又废湓城入浔阳。贞观元年，罢都督府。八年，废楚城县入浔阳。天宝元年，改为浔阳郡。乾元元年，复为江州。旧领县三，户六千三百六十，口二万五千五百九十九。天宝，户二万九千二十五，口十五万五千七百四十四。在京师东南二千九百四十八里，至东都二千一百九十七里。

浔阳州所理。汉县，属庐江郡。晋置江州。隋改为彭蠡县，取州东南五十二里有彭蠡湖为名。炀帝改为湓城，取县界湓水为名。武德四年，复为浔阳，浔水至此入江为名

都昌武德五年，分彭泽置，属浩州。八年，废浩州，县属江州

彭泽汉县，属豫章郡。隋为龙城县。武德五年，置浩州，又分置都昌、乐城二县。八年，罢浩州，以彭泽属江州，仍省乐城入彭泽。至德二年九月，中丞宋若思奏置。

袁州下隋宜春郡。武德四年，平萧铣，置袁州。天宝元年，

改为宜春郡。乾元元年，复为袁州。旧领县三，户四千六百三十六，口二万五千七百一十六。天宝，户二万七千九十一，口一十四万四千九十六。在京师东南三千五百八十里，至东都二千一百六十一里。

宜春州所理。汉县，属豫章郡。吴为安成郡，南朝不改。晋改为宜阳。隋置袁州，炀帝为宜春郡。复改为宜春。宜春，泉水名，在州西。取此水为酒，作贡。

萍乡吴分宜春置萍乡县，属安成郡。

新喻吴分宜春置新喻，属安成郡。

鄂州上隋江夏郡。武德四年，平萧铣，改为鄂州。天宝元年，改为江夏郡。乾元元年，复为鄂州。永泰后，置鄂岳观察使，领鄂、岳、蕲、黄四州，恆以鄂州为使理所。旧领县四，户三千七百五十四，口一万四千六百一十五。天宝领县五，户一万九千一百九十，口八万四千五百六十三。后并沔州入鄂州，以汉阳、义川来属。在京师东南二千三百四十六里，至东都一千五百三十里。

江夏汉郡名。本汉沙羨县地，属江夏郡。晋改沙羨为沙阳。江、汉二水会于州西，春秋谓之夏汭，晋、宋谓之夏口。宋置江夏郡。治于此。隋不改。武德四年，改为鄂州，取汉县名

永兴汉鄂县地，属江夏郡。吴分鄂置新阳县，隋改为永兴武昌汉鄂县，属江夏郡。吴、晋为重镇，以名将镇守

蒲圻吴分沙羨县置

唐年天宝二年，开山洞置

汉阳汉安陆县地，属江夏郡。晋置沌阳县。隋初为汉津县，炀帝改为汉阳。武德四年，平硃粲，分沔阳郡置沔州，治汉阳县。贞观，户一千五百一十七，口六千九百五十九。至太和七年，鄂岳节度使牛僧孺奏，沔州与鄂州隔江，都管一县，请并



长沙秦置长沙郡。汉为长沙国，治临湘县。后汉为长沙郡。吴不改。晋怀帝置湘州，至梁初不改。隋平陈，为潭州，以昭潭为名。炀帝改为长沙郡，仍改临湘为长沙县。武德复为潭州。湘潭后汉湘南县地，属长沙郡。吴分汀南立衡阳县，属衡阳郡。隋废郡，县属潭州。天宝八年，移治于洛口，因改为湘潭县。

湘乡汉钟武县，属零陵郡。后汉改为重安，永建三年，又名湘乡，属长沙郡。

益阳汉县，属长沙国，故城在今县东八十里。武德四年，分置新康县。七年，省入。

醴陵汉临湘县，界有醴陵，后汉立为县，属长沙郡。隋废，武德四年，分长沙置。

浏阳吴分长沙置浏阳县，隋废。景龙二年，于故城复置。

衡州中隋衡山郡。武德四年，平萧铣，置衡州，领临蒸、湘潭、耒阳、新宁、重安、新城六县。七年，省重安、新城二县。贞观元年，以废南云州之攸县来属。天宝元年，改为衡阳郡。乾元元年，复为衡州。旧领县五，户七千三百三十，口三万四千四百八十一。天宝领县六，户三万三千六百八十八，口十九万九千二百二十八。在京师东南三千四百三里，至东都二千七百六十里。

衡阳汉蒸阳县，属长沙国。吴分蒸阳立临蒸县，吴末分长沙东界郡立湘东郡。宋、齐、梁不改。隋罢湘东郡为衡州，改临蒸为衡阳县。武德四年，复为临蒸。开元二十年，复为衡阳

常宁吴分耒阳立新宁县，属湘东郡。旧治三洞，神龙二年，移治麻州。开元九年，治宜江。天宝元年，改为常宁

攸汉县，属长沙国，县北有攸溪故也

茶陵汉县，属长沙国。隋废。圣历元年，分攸县置

耒阳汉县，属桂阳郡。隋改为耒阴。武德四年，复为耒阳。

衡山吴分湘南县置。旧属潭州，后割属衡州。

澧州下隋澧阳郡。武德四年，平萧铣，置澧州，领孱陵、安乡、澧阳、石门、慈利、崇义六县。贞观元年，省孱陵县。天宝元年，改为澧阳郡。乾元元年，复为澧州。天宝初，割属山南东道。旧领县五，户三千四百七十四，口二万五千八百二十六。天宝领县四，户一万九千六百二十，口九万三千三百四十九。在京师东南一千八百九十三里，至东都一千五百七十二里。

澧阳汉零阳县，属武陵郡。吴分武陵西界置天门郡。晋末，以义阳流人集此，侨置南义阳郡。隋平陈，改南义阳为澧州。皆治此县

安乡汉孱陵县地，属武陵郡。隋分立安乡县。贞观元年，废孱陵并入

石门吴分零阳县于此置天门郡。隋平陈，废天门郡，以废州为石门县

慈利本汉零阳县，隋改零阳为慈利县。麟德元年，省崇义并入。

朗州下隋武陵郡。武德四年，平萧铣，置朗州。天宝元年，改为武陵郡。乾元元年，复为朗州。天宝初，割属山南东道，旧领县二，户二千一百四十九，口一万九百一十三。天宝，户九千三百六，口四万三千七百十六。在京师东南二千一百五十九里，至东都一千八百五十八里。

武陵汉临沅县地，属武陵郡。秦属黔中郡地。梁分武陵郡于县置武州。陈改武州为沅陵郡。隋平陈，复为嵩州，寻又改为朗州。炀帝为武陵郡。武德复为朗州。皆治于武陵县

龙阳隋县，取洲名。

永州中隋零陵郡。武德四年，平萧铣，置永州，领零陵、

湘源、祁阳、灌阳四县。七年，省灌阳。贞观元年，省祁阳县，四年，复置。天宝元年，改为零陵郡。乾元元年，复为永州。旧领县三，户六千三百四十八，口二万七千五百八十三。天宝，户二万七千四百九十四，口十七万六千一百六十人。在京师南三千二百七十四里，至东都三千六百六十五里。

零陵汉泉陵县地，属零陵郡。汉郡治泉陵县，故城在今州北二里。隋平陈，改泉陵为零陵县，仍移于今理。梁、陈皆为零陵郡，隋置永州，炀帝复为零陵郡，皆治此县

祁阳吴分泉陵县，于今县东北九十里置祁阳县，今有古城。隋平陈，并入零陵。武德四年，复分置，移于今治。贞观元年省，四年又置。石燕冈在祁阳西北一百一十里，此冈穴出石燕，充贡。湘水南自零陵界来

湘源汉零陵县地，属故城在今县南七十八里。隋平陈，并零陵入湘源县

灌阳汉零陵县地，大业末，萧铣析湘源县置。武德七年废。上元二年，荆南节度使吕諲奏，复于故城置灌阳县。灌水在城西，今名灌源。

道州中隋零陵郡之永阳县。武德四年，平萧铣，置营州，领营道、江华、永阳、唐兴四县。五年，改为南营州。贞观八年，改为道州，仍省永阳县。十七年废，并入永州。上元二年，复析永州置。天宝元年，改为江华郡。乾元元年，复为道州。旧领县三，户六千六百一十三，口三万一千八百八十。天宝领县四，户二万二千五百五十一，口十三万九千六十三。今领县五。

弘道汉营浦县，属零陵郡。吴置营阳郡。晋改为永阳郡。隋平陈，改营浦为永阳县。武德四年，于县置营州，改为营道县。五年，又加“南”字。贞观八年，改为道州。天宝元年，

### 改营道为弘道

延唐汉泠道县，属零陵郡，古城在今县东界南四十里。隋平陈，废泠道入营道县，仍于泠道废城置营道县。武德四年，移营道县于州郭置，仍于此置唐兴县。长寿二年，改名武盛。神龙元年，复为唐兴。天宝元年，改为延唐。泠水，在今县南六十里

江华汉冯乘县，属苍梧郡。武德四年，析贺州冯乘县置江华县。贞观十七年，改属永州。上元二年，还道州。文明元年，改为云溪县。神龙元年二月，复为江华

永明隋改汉营浦县为永阳，置道州。后州郭内置营道县，乃移永阳之名于州西南一百一十里置。贞观八年省，地入营道。天授二年，复析营道置。天宝元年，改为永明县

大历大历二年，湖南观察使韦贯之奏请析延唐县，于道州东南二百二十里舂陵侯故城北十五里置县，因以大历为名。

郴州中隋桂阳郡。武德四年，平萧铣，置郴州，领郴、卢阳、义章、临武、平阳、晋兴六县。七年，废义章、平阳二县。八年，省晋兴。天宝元年，改为桂阳郡。乾元元年，复为郴州。旧领县五，户八千六百四十六，口四万九千三百五十五。天宝领县八，户三万一千三百三。在京师东南三千三百里，至东都三千五十七里。

郴汉县，属桂阳郡，汉郡理所也。后汉郡理耒阳，寻还郴。宋、齐封子弟为桂阳王，皆治于此。隋平陈，改为郴州，炀帝为桂阳郡，武德四年，改郴州，皆以郴为理。

义章大业末，萧铣分郴置。武德七年省，八年复置。长寿元年，分义章南界置高平县。开元二十三年，废高平，仍移义章治高平废县。

义昌晋分郴县置汝城、晋宁二县。陈废二县，立卢阳郡，

领卢阳县。开皇九年废郡，以卢阳属郴州。天宝元年，改为义昌。

平阳晋分郴置平阳郡及县。陈废，后萧铣复分郴置。武德七年省，八年复置。

资兴后汉分郴置汉宁县。吴改为阳安，晋改为晋宁，隋改为晋兴。贞观八年省，咸亨三年复置，改名资兴。

高亭汉便县地，属桂阳郡。晋省，陈复置。隋废。开元十三年，宇文融析郴县北界四乡置安陵县。天宝元年，改为高亭，取县东山名。

临武汉县，属桂阳郡，县南临武溪故也。

蓝山汉南平县，属桂阳郡。隋废。咸亨二年，复置南平县。天宝元年，改为蓝山。九疑山，在县西五十里。

邵州隋长沙郡之邵阳县。武德四年，平萧铣，置南梁州，领邵陵、建兴、武冈三县。七年：省建兴入武冈，省邵陵并邵阳。贞观十年，改名邵州。天宝元年，改为邵阳郡。乾元元年，复为邵州。旧领县二，户二千八百五十六，口一万三千五百八十三。天宝，户一万七千七十三，口七万一千六百四十四。在京师东南三千四百里，至东都二千二百六十八里。

邵阳汉昭陵县，属长沙国。后汉改为昭阳，晋改为邵阳。隋平陈，复于今理。吴分零陵北部置邵陵郡。隋平陈，废郡，以邵阳属潭州，寻又于邵阳置建州。武德四年，改置南梁州，贞观十年，改为邵州，皆理邵阳县。

武冈汉都梁县，属零陵郡。晋分都梁置武冈县。隋废。武德四年，分邵阳复置。

连州隋熙平郡。武德四年，平萧铣，置连州。天宝元年，改为连山郡。乾元元年，复为连州。旧领县三，户五千五百六十三，口三万一千九十四。天宝，户三万二千二百十，口一十

四万三千五百三十二。在京师南三千六百六十五里，至东都三千四百五里。

桂阳汉县，属桂阳郡，今州理是也。隋开皇十年，于县置连州，大业改为熙平郡，武德四年，复为连州，皆以桂阳为理所。

阳山汉县，属桂阳郡。后汉省。晋平吴，分浚县复置。梁于浚县西置阳山郡，以县属之。隋废郡，县属连州。神龙元年，移于浚水之北，今县理是也。一名湟水。

连山晋武分桂阳立广惠县，隋改为广泽。仁寿元年，改为连山。

黔州下都督府隋黔安郡。武德元年，改为黔州，领彭水、都上、石城三县。二年，又分置盈隆、洪杜、相永、万资四县。四年，置都督府，督务、施、业、辰、智、充、应、庄等州。其年，以相永、万资二县置费州，以都上分置夷州。十年，以思州高富来属。十一年，又以高富属夷州，以智州信宁来属。今督思、辰、施、牢、费、夷、巫、应、播、充、庄、琰、池、矩十五州。其年，罢都督府。置庄州都督府。景龙四年废，以播州为都督。先天二年废，复以黔州为都督。天宝元年，改黔州为黔中郡，依旧都督施、夷、播、思、费、珍、溱、商九州。又领充、明、劳、羲、福、犍、邦、琰、清、庄、峨、蛮、鼓、儒、琳、鸾、令、那、晖、郝、总、敦、侯、晃、柯、樊、稜、添、普宁、功、亮、茂龙、延、训、卿、双、整、悬、抚水、矩、思源、逸、殷、南平、勋、姜、袭等五十州。皆羁縻，寄治山谷。乾元元年，复以黔中郡为黔州都督府。旧领县五，户五千九百一十三，口二万七千四百三十三。天宝县六，户四千二百七十，口二万四千二百四。在京师南三千一百九十三里，至东都三千二百七十一里。

彭水汉酉阳县，属武陵郡。吴分酉阳置黔阳郡。隋于郡置彭水县。周置奉州，寻为黔州。贞观四年，于州置都督府

黔江隋分黔阳县置石城县。天宝元年，改为黔江

洪杜武德二年，分置洪杜县，治洪杜溪。麟德二年，移治龚湍

洋水武德二年，分彭水于巴江西置盈隆县。先天元年，改为盈川。天宝元年，改为洋水。

信宁隋置信安县，取界内山名。武德二年，改为信宁。武德五年，属义州。州废来属。

都濡贞观二十年，分盈隆县置。

辰州下隋沅陵县。武德四年，平萧铣，置辰州，领沅陵等五县。九年，分大乡置大乡五县。五年，分辰溪置淑浦县。贞观九年，分大乡置三亭县。天授二年，分大乡、三亭两县置溪州。景云二年，置都督府，督巫、业、锦三州。开元二十七年，罢都督府。天宝元年，改为卢溪郡。乾元元年，复为辰州，取溪名。旧领县七，户九千二百八十三，口三万九千二百二十五。天宝领县五，户四千二百四十一，口二万八千五百五十四。在京师南微东三千四百五里，至东都三千二百六十里。

沅陵汉辰阳县，属武陵郡，本秦黔中郡县也。隋改辰阳为辰溪，仍分置沅陵县，仍置沅陵郡。武德四年，改为辰州，以沅陵为理所

卢溪武德三年，分沅陵县置

淑浦汉义陵县地，属武陵郡。武德五年，分辰溪置

麻阳武德三年，分沅陵、辰溪二县置。垂拱四年，分置龙门县，寻废

辰溪汉辰阳县地，隋分置辰溪县。

锦州下垂拱二年，分辰州麻阳县地并开山洞置锦州及四县。

天宝元年，改锦州为卢阳郡。乾元元年，复为锦州。天宝领县五，户二千八百七十二，口一万四千三百七十四。至京师三千五百里，至东都三千七百里。

卢阳招谕渭阳常丰已上四县，并垂拱三年与州同置。其常丰本名万安，天宝元年，改为常丰

洛浦天授二年，分辰州之大乡置，属溪州。长安四年，改属锦州。

施州下隋清江郡之清江县。义宁二年，置施州，领清江、开夷二县。贞观八年，废业州，以建始县来属。麟德元年，废开夷县入清江。天宝元年，改为清化郡。乾元元年，复为施州。旧领县三，户二千三百一十二，口一万八百二十五。天宝领县二，户三千七百二，口一万六千四百四十四。在京师南二千七百九里，至东都二千八百一十里。

清江汉巫县，南郡。吴分巫立沙渠县。后周于县立施州。隋为清江县，州所理也

建始后周分巫县置建始县。义宁二年，于县置业州，领建始一县。贞观八年，废业州，县属施州。

巫州下贞观八年，分辰州龙标县置巫州。其年，置夜郎、朗溪、思征三县。九年，废思征县。天授二年，改为沅州，分夜郎渭溪县。长安三年，割夜郎、渭溪二县置舞州。先天二年，又置潭阳县。开元十三年，改沅州为巫州。天宝元年，改为潭阳郡。乾元元年，复为巫州。旧领县三，户四千三十二，口一万四千四百九十五。天宝，户五千三百六十八，口一万二千七百三十八。在京师南三千一百五十八里，至东都三千八百三十三里。

龙标武德七年置，属辰州。贞观八年，置巫州，为理所也。  
朗溪贞观八年置

潭阳先天二年，分龙标置。

业州下长安四年，分沅州二县置舞州。开元十三年，改为鹤州。二十年，又改为业州。天宝元年，改龙标郡。乾元元年，复为业州。领县三，户一千六百七十二，口七千二百八十四。在京师南四千一百九十七里，至东都三千九百里。

峨山贞观八年，置夜郎县，属巫州。长安四年，置舞州。开元二十年，改夜郎为峨山县。

渭溪天授二年，分夜郎置，属沅州。长安四年，改业州。

梓姜旧于县置充州，天宝三年，以充州荒废，以梓姜属业州，其充州为羁縻州。

夷州下隋明阳郡之绥阳县。武德四年，置夷州于思州宁夷县，领夜郎、神泉、丰乐、绥养、鸡翁、伏远、明阳、高富、宁夷、思义、丹川、宣慈、慈岳等十三县。六年，废鸡翁县。贞观元年，废夷州，省夜郎、神泉、丰乐三县，以伏远、明阳、高富、宁夷、思义、丹川六县隶务州，宣慈、慈岳二县隶溪州，以绥养隶智州。四年，复置夷州于黔州都上县。六年，又置鸡翁县。十一年，又以义州之绥阳、黔州之高富来属。其年，又自都上移于今所。天宝元年，改为义泉郡。乾元元年，复为夷州。旧领县四，户二千二百四十一，口八千六百五十七。天宝县五，户一千二百八十四，口七千一十三。在京师南四千三百八十七里，至东都三千八百八十里。

绥阳汉柯郡地。隋朝招慰置绥阳县，古徼外夷也。武德三年，属义州。贞观十一年，改属夷州

都上隋置。武德元年，属黔州。贞观四年，置夷州，为理所。十一年，州移治绥阳县

义泉隋旧。于县置牢州。贞观十七年，废牢州，以义泉属夷州

洋川武德二年置，旧属牢州。贞观十七年，属夷州  
宁夷旧属思州。开元二十五年，属夷州。

播州下隋 柯郡之 柯县。贞观九年，分置郎州，领恭水、高山、贡山、柯盈、邪施、释燕六县。十一年，省郎州并六县。十三年，又于其地置播州及恭水等六县。十四年，改恭水等六县名。二十年，以夷州之芙蓉、瑯川来属。显庆五年，废舍月、胡江、罗为三县。景龙四年，废庄州都督府，以播州为都督府。先天二年，罢都督。开元二十六年，又废胡刀、瑯川两县。天宝元年，改为播川郡。乾元元年，复为播州。领县三，户四百九十，口二千一百六十八。在京师南四千四百五十里，至东都四千九百六十里。

遵义汉武开西南夷，置 柯郡，秦夜郎郡之西南境也。贞观九年，置恭水县，属郎州。十一年省，十三年复置，属播州。十四年，改为罗蒙。十六年，改为遵义。显庆五年，废舍月并入

芙蓉旧属牢州。贞观十六年，改为夷州，二十年，又改属播州。开元二十六年，废胡刀、瑯川两县并入

带水贞观九年，置柯盈县。十四年，改为带水。

思州下隋巴东郡之务川县。武德四年，置务州，领务川、涪川、扶阳三县。贞观元年，以废夷州之伏远、宁夷、思义、高富、明阳、丹川六县，废思州之丹阳、城乐、感化、思王、多田五县来属。其年，省思义、明阳、丹川三县。二年，又省丹阳。四年，改务州为思州。其年，以涪川、扶阳二县割入费州。八年，又以多田、城乐二县割入费州，其年，又废感化县。十年，以高富隶黔州。十一年，又省伏远县。天宝元年，改为宁夷郡。乾元元年，复为思州。旧领县三，户二千六百三，口七千五百九十九。天宝，户一千五百九十九，口一万二千二十

一。在京师南三千八百三十九里，至东都三千五百九十六里。

务川州所治。汉西阳县，属武陵郡。隋朝招慰置务川县。武德四年，招慰使冉安昌以务川当 柯要路，请置务州。贞观四年，改为思州，以思邛水为名

思王武德三年置，属思州。贞观元年，改属务州。四年，改属思州

宁夷隋置。武德四年，属夷州。贞观元年，属思州

思邛开元四年，开生獠置。

费州下隋黔安郡之涪川县。贞观四年，分思州之涪川、扶阳二县置费州。其年，割黔州之万资、相永二县来属。八年，又割思州之多田、城乐来属。十一年，废相永、万资二县。天宝元年，复为涪川郡。乾元元年，复为费州。旧领县四，户二千七百九，口六千九百五十。天宝，户四百二十九，口二千六百九。在京师南四千七百里，至东都四千九百里。

涪川汉 柯郡之地，久不臣附。周宣政元年，信州总管、龙门公裕，招慰生獠王元殊、多质等归国，乃置费州，以水为名。武德四年，置务州。贞观四年，置费州治于此

多田武德四年，务州刺史奏置。以土地稍平，垦田盈畛，故以多田为名。贞观四年，属思州。八年，改属费州

扶阳隋仁寿四年，庸州刺史奏置，以扶阳水为名

城乐武德四年，山南道大使赵郡王孝恭招慰生獠，始筑城，人歌舞之，故曰城乐。

南州下武德二年置，领隆阳、扶化、隆巫、丹溪、灵水、南川六县。三年，改为夔州。四年，复为南州。贞观五年，置三溪县。七年，又置当山、岚山、归德、汶溪四县。八年，又废当山、岚山、归德、汶溪四县。十一年，又废扶化、隆巫、灵水三县。天宝元年，改为南川郡。乾元元年，复为南州。旧

领县三，户三千五百八十三，口一万三百六十六。天宝领县二，户四百四十三，口二千四十三。在京师南三千六百里，至东都三千七百里。

南川武德二年，置隆阳县。先天元年，改为南川，州所治三溪贞观五年置。

溪州下旧辰州之大乡。天授二年，分置溪州。旧领县二，又分置洛浦县。长安四年，以洛浦属锦州。天宝元年，改溪州为灵溪郡。乾元元年，复为溪州。领县二，户二千一百八十四，口一万五千二百八十二。至京师二千八百九十三里，至东都二千六百九十六。

大乡汉沅陵、迁陵二县地，属武陵郡。梁分置大乡县。旧属辰州，天授二年来属，州所理也

三亭贞观九年分大乡置，属辰州。天授二年，改属溪州。县界有黔山，大西、小西二山。

溱州下贞观十六年，置溱州及荣懿、扶欢、乐来三县。咸亨元年，废乐来县。天宝元年，改为溱溪郡。乾元元年，复为溱州。领县二，户八百七十九，口五千四十五。至京师三千四百八十里，至东都四千二百里。

荣懿扶欢已上二县，并贞观十六年开山洞置。

珍州下贞观十六年置，天宝元年改为夜郎郡。乾元元年，复为珍州。领县三，户二百六十三，口一千三十四。至京师四千一百里，至东都三千七百里。

夜郎汉夜郎郡之地。贞观十七年，置于旧播州城，以县界有隆珍山，因名珍州。丽皋乐源并贞观十六年开山洞置。

州，领县二

充州，领县八

应州，领县五

琰州，领县四

牢州，领县七。已上国初置，并属黔中道羁縻州。永徽已后并省。

陇右道

秦州中都督府隋天水郡。武德二年，平薛举。改置秦州，仍立总管府，管秦、渭、岷、洮、叠、文、武、成、康、兰、宕、扶等十二州。秦州领上邽、成纪、秦岭、清水四县。四年，分清水置邽州。六年，废邽州，以清水来属。八年，废文州，又以陇城来属。其年，又废伏州，以伏羌来属。九年，于成羌废城置盐泉县。贞观元年，改盐泉为夷宾。二年，省夷宾县。六年，省长川县。十四年，督秦、万、渭、武四州，治上邽。十七年，废秦岭县。开元二十二年，缘地震，移治所于成纪县之敬亲川。天宝元年，改为天水郡。依旧都督府，督天水、陇西、同谷三郡。其年，复还治上邽。乾元元年，复为秦州。旧领县六，户五千七百二十四，口二万五千七十三。天宝领县五，户二万四千八百二十七，口十万九千七百。在京师西七百八十里，至东都一千六百五里。

上邽汉县，属陇西郡。武帝分置天水郡。后汉分獬道立南安郡。后魏改上邽为上封。隋复于上邽置秦州。州前有湖水，四时增减，故名天水郡

成纪汉县，属天水郡。旧治小坑川。开元二十二年，移治敬亲川，成纪亦徙新城。天宝元年，州复移治上邽县

伏羌汉冀县，属天水郡。晋于此置秦州。后魏改为当亭县，隋复为冀城县。武德三年，改为伏羌县，仍置伏州。八年，伏州废，县属秦州。贞观三年，废夷宾县，并入伏羌

陇城汉陇县，属天水郡。隋加“城”字。武德二年，置文州，以陇城隶之。八年文州废，来属。贞观三年，省长川县并

入。

清水汉县，属天水郡。武德四年，置邽州于清水。六年，废邽州，以清水来属。

成州下隋汉阳郡。武德元年，置成州，领上禄、长道、潭水三县。贞观元年，以潭水属宕州，又割废康州之同谷县来属。州理杨难当所筑建安城。天宝元年，改为同谷郡。乾元元年，复为成州。旧领县三，户一千五百四十六，口七千二百五十九。天宝，户四千七百二十七，口二万一千五百八。在京师西南九百六十里，至东都一千八百里。

上禄汉县，属武都郡，白马氏之所处。州南八十里仇池山，其上有百顷地，可处万家。晋时，氐酋杨难当据仇池，即此山上也。晋朝招慰，乃置仇池郡，以难当为守。梁置南秦州，又改为成州。隋以上禄为仓泉县，又复为上禄

长道元魏分上禄置长道县，于县置天水郡。隋改天水为汉阳郡，又改汉阳县为长道

同谷汉下辨步见反道，属武都郡。后魏于此置广业郡，领白石县。又改白水为同谷。

渭州下隋陇西郡。武德元年，置渭州。天宝元年，改为陇西郡。乾元元年，复为渭州。四月，鄯州都督郭英义奏请以渭州、洮州为都督府，后废。旧领县四，户一千九百八十九，口九千二十八。天宝，户六千四百二十五，口二万四千五百二十。在京师西一千一百五十三里，至东都二千里。

襄武汉县，属陇西郡。后魏于县置渭州，以水为名  
陇西汉獠音桓道地，属天水郡。

鄯后汉分武阳置鄯县。天授二年，改为武阳县。神龙元年，复为鄯县

渭源汉首阳县地，属陇西郡。后魏分陇西置渭源郡，又改

首阳为渭源县。上元二年，改首阳县，仍于渭源故城分置渭源县。仪凤三年，废首阳并入渭源。

鄯州下都督府隋西平郡。武德二年，平薛举，置鄯州，治故乐都城。贞观中，置都督府。天宝元年，改为西平郡。乾元元年，复为鄯州。上元二年九月，州为吐蕃所陷，遂废。所管鄯城三县，今河州收管。旧领县二，户一千八百七十五，口九千五百八十二。天宝领县三，户五千三百八十九，口二万七千一十九。在京师西一千九百一十三，至东都二千五百四十里。

湟水汉破羌县，属金城郡。汉破匈奴，取西河地，开湟中处月氏，即此。湟水，俗呼湟河，又名乐都水，南凉秃发乌孤始都此。后魏置鄯州，改破羌为西都县。隋改为湟水县。县界有浩亶水

龙支汉允吾县，属金城郡。后汉改为龙耆县。后魏改为金城县，又改为龙支。积石山，在今县南

鄯城仪凤三年置，汉西平郡故城在西。

兰州下隋金城郡。隋末，陷薛举。武德二年，平贼，置兰州。八年，置都督府，督兰、河、廓四州。贞观六年，又督西盐州。十二年，又督凉州。今督兰、鄯、儒、淳四州。领金城、狄道、广武三县。显庆元年，罢都督府。天宝元年，改金城郡。二载，割狄道县置狄道郡。乾元元年，复为兰州。旧领县三，户一千六百七十五，口七千三百五。天宝领县二，户二千八百八十九，口一万四千二百二十六。在京师西一千四百四十五里，至东都二千二百里。

五泉汉金城县，属金城郡，西羌所处。后汉置西海郡，乞伏乾归都此，称凉。隋开皇初，置兰州，以皋兰山为名。炀帝改金城郡。隋置五泉县。咸亨二年，复为金城。天宝元年，改为五泉。

广武汉枝杨县，属金城郡。张骏置广武郡。隋废为县，属兰州。

临州下都督府天宝三载，分金城郡置狄道郡。乾元元年，改为临州都督府，督保塞州，羁縻之名也。领县二，户二千八百九十九，口一万四千二百二十六。在京师西一千四百四十五里，至东都二千二百里。

狄道汉县，属陇西郡。晋改为武始县。隋复为狄道，属兰州。天宝三载复置。

长乐旧安乐县。乾元后，改为长乐。

河州下隋枹音桴罕郡。武德二年，平李轨，置河州，领枹罕、大夏二县。贞观元年，废大夏县。五年复置。十年，省米州，以米川县来属。十一年，废乌州，以其城置安乡县，来属。天宝元年，改为安乡郡。乾元元年，复为河州。旧领县三，户三千三百九十一，口一万二千六百五十五。天宝领县三，户五千七百八十二，口三万六千八百八十六。在京师西一千四百一十五里，至东都二千二百七十里。

枹罕汉县，属金城郡。张骏于县置河州，至后魏不改，又名枹罕郡。隋初为河州，炀帝为枹罕郡。武德二年，改为河州。皆治于枹罕。

大夏汉县，属陇西郡。张骏于县置大夏郡及县，取西大夏水为名。贞观元年，废入枹罕。五年又置。

凤林汉白石县，属金城郡。张骏改白石为永固。贞观七年，废县，置乌州。十一年州废，于城内置安乡县。天宝元年，改为凤林，取关名也。

武州下隋武都郡。武德元年，置武州，领将利、建威、覆津、盘堤四县。贞观元年，省建威入将利。天宝元年，改为武都郡。乾元元年，复为武州。旧领县三，户一千一百五十二，

口五千三百八十一。天宝，户二千九百二十三，口一万五千三百一十三。在京师西一千二百九十里，至东都二千里。

将利秦、汉白马之地。汉置武都郡并县。后魏改武都为石门县，置武州。后周改为将利县，仍置武都郡。隋初废，炀帝复为郡，皆治将利县。

覆津后魏置武阶郡，又于今县东北三十里万郡故城置覆津县。隋废武阶郡，县属武都郡。

盘堤汉河池县地，属武都郡。后魏于今县东南百四十二里移盘堤县于郡置武州。盘堤山为名。

洮州下隋临洮郡。武德二年，置洮州。贞观五年，移州治于洪和城，后复移还洮阳城，今州治也。永徽元年，置都督府。开元十七年废，并入岷州。临潭县置临州。二十七年，又改为洮州。天宝元年，改为临洮郡。管密恭县，党项部落也，寄治州界。乾元元年，复为洮州。旧领县二，户二千三百六十三，口八千二百六十。天宝，户三千七百，口一万五千六十。在京师西一千五百六里，至东都二千三百九十里。

临潭秦、汉时羌地，本吐谷浑之镇，谓之洪和城。后周攻得之，改为美相县，属洮州。贞观四年，洮州理于此。置临潭县，属旭州。八年，废旭州，来属。其年，移理洮阳城，今州治也。仍于旧洪和城置美相县，隶洮州。天宝中，废美相并入。

岷州下隋临洮郡之临洮县。义宁二年，置岷州。武德四年，为总管府，管岷、宕、洮、叠、旭五州。七年，加督芳州。九年，又督文、武、扶三州。贞观元年，督岷、宕、洮、旭四州。六年，督桥、意二州。十二年，废都督府。神龙元年，废当夷县。天宝元年，改为和政郡。乾元元年，复为岷州。旧领县四，户四千五百八十三，口一万九千二百三十九。天宝，县三，户四千三百二十五，口二万三千四百四十一。在京师西一千三百

七十八里，至东都二千一百里。

溢乐秦临洮县，属陇西郡。今州西二十里长城，蒙恬所筑。岷山，在县南一里。崆峒山，县西二十里。后魏置岷州，仍改临洮为溢乐。隋复改临洮，义宁二年，改名溢乐。神龙元年，废当夷县并入

祐川后周置基城县。先天元年，改为祐川，避玄宗名  
和政后周置洮城郡。保定元年，置和政县。

廓州下隋浇河郡。武德二年，置廓州。天宝元年，改为宁塞郡。乾元元年，复为廓州。旧领县二，户二千二十，口九千七百三十二。天宝，县三，户四千二百六十一，口二万四千四百。在京师二千三十里，至东都二千七百七十二里。

广威后汉烧当羌之地，段颍破羌斩浇河大帅即此也。汉末，置西平郡，此地即南界也。前凉置湟河郡。后魏置石城郡。废帝因县内化隆谷改为化隆县。后周置廓州。先天元年，改为化成县。天宝元年，改为广威县。县界有拔延山。达化后周置达化郡并县。吐浑浇河城，在县西一百二十里。米川汉枹罕县地，属金城郡。贞观五年，置米州及米川县。十年，州废，县属廓州。

叠州下都督府隋临洮郡之合川县。武德二年，置叠州，领合川、乐川、叠川三县。五年，又置安化、和同二县，以处党项，寻省。叠川、乐川县。十三年，置都督，督叠、岷、洮、宕、津、序、壹、枯、嶂、王、盖、立、桥等州。永徽元年，罢都督府。天宝元年，改为合川郡。乾元元年，复为叠州。旧领县一，户一千八十三，口四千六十九。天宝领县二，户一千二百七十五，口七千六百七十四。在京师西南一千一百一十里，至东都二千五百六十里。

合川秦、汉已来，为诸羌保据。后周武帝逐诸羌，始有其

地，置合川县，仍于县置叠州，取郡山重叠之义。旧治吐谷浑马牧城，武德三年，移于交戍城

常芬隋同昌郡之常芬县。武德元年，置芳州，领常芬、恆香、丹岭三县。神龙元年，废芳州为常芬县，隶叠州。

宕州下隋宕昌郡。武德元年，置宕州。领怀道、良恭、和戎三县。贞观三年，省和戎入怀道。天宝元年，改为怀道郡。乾元元年，复为宕州。旧领县二，户一百四十，口一千四百六十一。天宝，户一千一百九十，口七千一百九十九。在京师西南一千六百五十六里，至东都二千二百八十五里。

怀道历代诸羌所据，后魏始附为蕃国。后周置宕昌郡，及怀道、良恭二县。隋为宕昌郡。武德初，为宕州，理怀道良恭后周置阳宕县，隋改为良恭。

### 河西道

此又从陇右道分出，不在十道之内。贞观元年，分陇坻已西为陇右道。景云二年，以江山阔远，奉使者艰难，乃分山南为东西道，自黄河以西，分为河西道。

凉州中都督府隋武威郡。武德二年，平李轨，置凉州总管府，管凉、甘、瓜、肃四州。凉州领姑臧、昌松、番禾三县。三年，又置神乌县。七年，改为都督府，督凉、肃、甘、沙、瓜、伊、芳、文八州。贞观元年，废神乌县。总章元年，复置。咸亨元年，为大都督府。督凉、甘、肃、伊、瓜、沙、雄七州。上元二年，为中都督府。神龙二年，置嘉麟县。天宝元年，改为武威郡，督凉、甘、肃三州。乾元元年，复为凉州。旧领县三，户八千二百三十一，口三万三千三十。天宝领县五，户二万二千四百六十二，口十二万二百八十一。在京师西北二千一百一十里，至东都二千八百七十里。

姑臧汉县，属武威郡。所理，秦月氏戎所处。匈奴本名盖

藏城，语讹为姑臧城。西魏复置凉州。晋末，张轨据姑臧，称前凉。吕光又称后凉。后入于元魏，为武威郡。武德初，平李轨，置凉州。州界有猪野泽

神乌汉鸾鸟县，属武威郡。后魏废。总章元年，复于汉武威城置武威县。神龙元年，改为神乌。于汉鸾鸟古城置嘉麟县昌松汉苍松县，属武威郡。后凉吕光改为昌松

天宝汉番音盘禾县，属张掖郡。县南山曰天山，又名雪山。咸亨元年，于县置雄州，调露元年，废雄州，番禾还凉州。天宝三年，改为天宝县

嘉麟神龙二年，于汉鸾鸟古城置。景龙二年废，先天二年复置

吐浑部落兴昔部落阁门府皋兰府卢山府金水州蹕林州贺兰州，已上八州府，并无县，皆吐浑、契苾、思结等部，寄在凉州界内。共有户五千四十八，口一万七千二百一十二。

甘州下隋张掖郡。武德二年，平李轨，置甘州。天宝元年，改为张掖郡。乾元元年，复为甘州。旧领县二，户二千九百二十六，口一万一千六百八十。天宝，户六千二百八十四，口二万二千九十二。在京师西北二千五百里，至东都三千三百一十里。

张掖故匈奴昆邪王地，属汉武开置张掖郡及麟音禄得县，郡所治也，匈奴王号也。后魏置张掖军，孝文改为郡及县，州置西凉州，寻改为甘州，取州东甘峻山为名。祁连山，在州西南二百里也

删丹汉县，属张掖郡。后汉分张掖置西海郡。晋分删丹置兰池、万岁、仙提三县。炀帝废，并入删丹。居延海、焉支山在县界。删丹山，即焉支山，语讹也。

肃州下武德二年，分隋张掖郡置肃州。八年，置都督府，

督肃、瓜、沙三州。贞观元年，罢都督府。贞观中，废玉门县。天宝元年，改为酒泉郡。乾元元年，复为肃州。旧领县三，户一千七百三十一，口七千一百一十八。天宝领县二，户二千三百三十，口八千四百七十六。在京师西北二千八百五十八里，至东都三千七百八里。

酒泉汉福禄县，属酒泉郡。郡城下有金泉，泉味如酒，故为郡名。此月支地，为匈奴所灭，匈奴令休屠、昆邪王守之。汉武时，昆邪来降，乃置酒泉郡。张轨、李嵩、沮渠蒙逊皆都于此。后魏置酒泉军，复为郡，后周改为甘州，隋分甘州置肃州，皆治酒泉。义宁元年，置酒泉县

福禄汉旧县，属酒泉郡。今县，汉乐涇县地，属燉煌郡。武德二年，于乐涇古城置福禄县。

瓜州下都督府隋燉煌郡之常乐县。武德五年，置瓜州，仍立总管府，管西沙、肃三州。八年。罢都督。贞观中，复为都督府。天宝元年，为晋昌郡。乾元元年，复为瓜州。旧领县二，户一千一百六十四，口四千三百二十二。天宝，户四百七十七，口四千九百八十七。在京师西三千三百一十里，至东都四千三百六里。

晋昌汉冥安县，属燉煌郡。冥，水名。置晋昌郡及冥安县，周改晋昌为永兴。隋改为瓜州，改冥安常乐。武德七年，复为晋昌

常乐汉广至县，属燉煌郡。魏分广至置宜禾县。李嵩于此置凉兴郡。隋废，置常乐镇。武德五年，改镇为县。

伊州下隋伊吾郡。隋末，西域杂胡据之。贞观四年，归化，置西伊州。六年，去“西”字。天宝元年，为伊吾郡。乾元元年，复为伊州。旧领县三，户一千三百三十二，口六千七百七十八。天宝领县二，户二千四百六十七，口一万一百五十七。

在京师西北四千四百一十六里，至东都五千三百三十里。

伊吾在燉煌之北，大碛之外。秦、汉之际，戎居之。南去玉门关八百里，东去阳关二千七百三十里。汉宣帝时，以郑吉为都护，在玉门关。元帝时，置戊己校尉，皆治车师。后汉明帝时，取伊吾卢地，置宜禾都尉以屯田。窦宪、班超大破西域，始于此筑城。班勇为西域长史，居此地也。后魏、后周，鄯善戎居之。隋始于汉伊吾屯城之东筑城，为伊吾郡。隋末，为戎所据。贞观四年，款附，置西伊州始于此。天山，在州北一百二十里，一名白山，胡人呼折罗漫山

柔远贞观四年置，取县东柔远故城为名

纳职贞观四年，于鄯善胡所筑之城置纳职县。

沙州下隋燉煌郡。武德二年，置瓜州。五年，改为西沙州。贞观七年，去“西”字。天宝元年，改为燉煌郡。乾元元年，复为沙州。旧领县二，户四千二百六十五，口一万六千二百五十。在京师西北三千六百五十里，至东都四千三百九里。

燉煌汉郡县名。月氏戎之地，秦、汉之际来属。汉武开西域，分酒泉置燉煌郡及县。周改燉煌为鸣沙县，取县界山名。隋复为燉煌。武德三年，置瓜州，取《春秋》“祖吾离于瓜州”之义。五年，改为西沙州。皆治于三危山，在县东南二十里。鸣沙山，一名沙角山，又名神沙山，取州名焉，在县七里

寿昌汉龙勒县地，属燉煌郡。县南有龙勒山。后魏改为寿昌县。阳关，在县西六里。玉门关，在县西北一百一十八里。

西州中都督府本高昌国。贞观十三年，平高昌，置西州都督府，仍立五县。显庆三年，改为都督府。天宝元年，改为交河郡。乾元元年，复为西州。旧领县五，户六千四百六十六。天宝领县五，户九千一十六，口四万九千四百七十六。在京师西北五千五百一十六里，至东都六千二百一十五里。

高昌汉车师前王之庭。汉元帝置戊己校尉于此。以其地形高敞，故名高昌。其故垒有八城。张骏置高昌郡，后魏因之。魏末为蠕蠕所据，后魏嘉称高昌王于此数代。贞观十四年，讨平之，以其地为西州。其高昌国境，东西八百里，南北五百里。寻置都督府，又改为金山都督府。

柳中贞观十四年置

交河县界有交河，水源出县北天山，一名祁连山，县取水名。地本汉车师前王庭

蒲昌贞观十四年，于始昌故城置，县东南有蒲类海，胡人呼为婆悉海

天山贞观十四年置，取祁连山为名。

北庭都护府贞观十四年，侯君集讨高昌，西突厥屯兵于浮图城，与高昌相呼应。及高昌平。二十年四月，西突厥泥伏沙钵罗叶护阿史那贺鲁率众内附，乃置庭州，处叶护部落。长安二年，改为北庭都护府。自永徽至天宝，北庭节度使管镇兵二万人，马五千匹；所统摄突骑施、坚昆、斩啜；又管瀚海、天山、伊吾三军镇兵万余人，马五千匹。至上元元年，陷吐蕃。旧领县一，户二千三百。天宝领县三，户二千二百二十六，口九千九百六十四。在京师西北五千七百二十里，东至伊州界六百八十里，南至西州界四百五十里，西至突骑施庭一千六百里，北至坚昆七千里，东至回鹘界一千七百里。

金满流沙州北，前汉乌孙部旧地，方五千里。后汉车师后王庭。胡故庭有五城，俗号“五城之地”。贞观十四年平高昌后，置庭州以前，故及突厥常居之。

轮台取汉轮台为名。

蒲类海名

已上三县，贞观十四年与庭州同置。

瀚海军开元中盖嘉运置，在北庭都护府城内，管镇兵万二千人，马四千二百匹。

天山军开元中，置西州城内，管镇兵五千人，马五百匹。在都护府南五百里。

伊吾军开元中置，在伊州西北五百里甘露川，管镇兵三千人，马三百匹，在北庭府东南七百里。

盐冶州都督府盐禄州都督府阴山州都督府

大漠州都督府轮台州都督府金满州都督府

玄池州哥系州咽面州

金附州孤舒州西盐州

东盐州叱勒州迦瑟州

冯洛州已上十六番州，杂戎胡部落，寄于北庭府界内，无州县户口，随地治畜牧。

安西大都护府贞观十四年，侯君集平高昌，置西州都护府，治在西州。显庆二年十一月，苏定方平贺鲁，分其地置濛池、昆陵二都护府。分其种落，列置州县。于是，西尽波斯国，皆隶安西都护府。仍移安西都护府理所于高昌故地。三年五月，移安西府于龟兹国。旧安西府复为西州。龙朔元年，西域吐火罗款塞，乃于于阗以西、波斯以东十六国，皆置都督，督州八十，县一百一十，军府一百二十六，仍立碑于吐火罗以志之。咸亨元年四月，吐蕃陷安西都护府。至长寿二年，收复安西四镇，依前于龟兹国置安西都护府。至德后，河西、陇右戍兵皆征集，收复两京。上元元年，河西军镇多为吐蕃所陷。有旧将李元忠守北庭，郭昕守安西府，二镇与沙陀、回鹘相依，吐蕃久攻之不下。建中元年，元忠、昕遣使间道奏事，德宗嘉之，以元忠为北庭都护，昕为安西都护。其后，吐蕃急攻沙陀、回鹘部落，北庭、安西无援，贞元三年，竟陷吐蕃。

北庭都护府本龟兹国。显庆中，自西州移府治于此。东至焉耆镇守八百里，西至疏勒镇守二千里，南至于阗二千里，东北至北庭府二千里，南至吐蕃界八百里，北至突骑施界雁沙川一千里。安西都护府，镇兵二万四千人，马二千七百匹。都护兼镇西节度使。

#### 安西都护所统四镇

龟兹都护府本龟兹国。其王姓白，理白山之南。去瓜州三千里，胜兵数千。贞观二十二年，阿史那社{人小}破之，虏龟兹王而还，乃于其地置都督府，领蕃州之九。至显庆三年，破贺鲁，仍自西州移安西府置于龟兹国城

毗沙都督府本于阗国。在葱岭北二百里，胜兵数千。俗多机巧。其王伏阁信，贞观二十二年入朝。上元二年正月，置毗沙都督府，初管蕃州五。上元元年，分为十。在安西都护府西南二千里

疏勒都督府本疏勒国。在白山之南，胜兵二千。去瓜州四千六百里。贞观九年，遣使朝贡，自是不绝。上元中，置疏勒都督府，在安西都护府西南二千里

焉耆都督府本焉耆国。其王姓龙，名突骑支，常役于西突厥。俗有鱼鳖之利。贞观十八年，郭孝恪平之，由是臣属。上元中，置都督府处其部落，无蕃州。在安西都护府东八百里。

#### 西域十六都督州府

龙朔元年，西域诸国，遣使来内属，乃分置十六都督府，州八十，县一百一十，军府一百二十六，皆隶安西都护府，仍于吐火罗国立碑以纪之。

月氏都督府于吐火罗国所治遏换城置，以其王叶护领之。于其部内分置二十四州，都督统之

太汗都督府于嚙哒部落所治活路城置，以其王太汗领之。

仍分其部置十五州，太汗领之

条枝都督府于诃达罗支国所治伏宝瑟颠城置，以其王领之。

仍于其部分置八州

大马都督府于解苏国所治数瞒城置，以其王领之。仍分其部置三州

高附都督府于骨咄施国所治妖沙城置，以其王领之。仍分其部置三州

修鲜都督府于罽宾国所治遏纥城置，以其王领之。仍分其部置十一州

写凤都督府于失苑延国所治伏戾城置，以其王领之。仍分其部置四州

悦般都督府于石汗那国所治艳城置，以其王领之。仍分其部置双縻州

奇沙州于护特健国所治遏密城置，仍分其部置沛薄、大秦二州

和默州于怛没国所治怛城置，仍分置栗弋州

依才敖州于乌拉喝国所治摩竭城置

昆墟州于护密多国所治抵宝那城置

至柁州于俱密国所治措瑟城置

鸟飞州于护密多国所治摸廷城置

王庭州于久越得犍国所治步师城置

波斯都督府于波斯国所治陵城置。

右西域诸国，分置羁縻州军府，皆属安西都护统摄。自天宝十四载已前，朝贡不绝。今于安西府事末纪之，以表太平之盛业也。

## 志第二十一

### 地理四

剑南道 东西道 九岭南道 五管十

剑南道

成都府隋蜀郡。武德四年，改为益州，置总管府，管益、绵、陵、遂、资、雅、嘉、泸、戎、会、松、翼、嵩、南宁、昆、恭十七州。益州领成都、雒、九陇、郫、双流、新津、晋原、青城、阳安、金水、平泉、玄武、绵竹等十三县。又置唐隆、导江二县。二年，分置邛、眉、普、荣、登五州，属总管府。又置新都、什邡二县。三年，罢总管，置西南道行台。仍分绵竹、导江、九龙三县立濠州，阳安、金水、平泉三县立简州，割玄武属梓州。又析置德阳、新繁、万春三县。九年，罢行台，置都督府，督益、绵、简、嘉、陵、眉、犍、邛十州，并督嵩、南宁、会都督府。贞观二年，废濠州之九陇、绵竹、导江来属，仍改万春为温江。六年。罢南宁都督，更置戎州都督，属益州。八年，兼领南金州都督。十年，又督益、绵、简、嘉、陵、雅、眉、邛八州，茂、嵩二都督。十七年，置蜀县。龙朔二年，升为大都督府，仍置广都县。咸亨二年，置金堂。仪凤二年，又置唐昌、濠阳二县。垂拱三年，分雒、九陇等十三县置彭、蜀二州。其年，又置犀浦县。圣历三年，又置东阳县。天宝元年，改益州为蜀郡，依旧大都督府，督剑南三十八郡。十五载，玄宗幸蜀，驻蹕成都。至德二年十月，驾回西京，

改蜀郡为成都府，长史为尹。又分为剑南东川、西川，各置节度使。广德元年，黄门侍郎严武为成都尹，复并东、西川为一节度。自崔宁镇蜀后，分为西川，自后不改。旧领县十六，户十一万七千八百八十九，口七十四万三百一十二。汉朝蜀郡，户二十六万八千二百七十，口一百二十四万。天宝领县十，户十六万九百五十，口九十二万八千一百九十九。在京师西南二千三百七十九里，至东都三千二百一十六里。

成都汉县，属蜀郡。汉朝成都一县，管户一万六千二百五十六。蜀，三代之时西南夷国，或臣或否。至秦惠王既霸西戎，欲广其地，乃令其相张仪、司马错伐蜀。取其地，立汉中、巴、蜀三郡。蜀王本都广都之樊乡，张仪平蜀后，自赤里街移治于少城，今州城是也。蜀城，张仪所筑

华阳贞观十七年，分成都县置蜀县，在州郭下，与成都分理。乾元元年二月，改为华阳。新都汉县，属广汉郡

新繁汉繁县，属蜀郡。刘禅时加“新”字

犀浦垂拱二年，分成都县置

双流汉广都县地，属蜀郡。隋置双流县

广都龙朔三年，分双流置，取隋旧名

郫汉县，属蜀郡。隋置濠州，大业省为郫县。温江汉郫县地，魏蜀郡治于此。隋为万春县。贞观元年，改为温江

灵池久视元年，分蜀县置东阳县。天宝元年，改为灵池。

汉州上垂拱二年，分益州五县置汉州。天宝元年，改为德阳郡。乾元元年，复为汉州。领县五，户六万九千五，口三十万八千二百三。至京师二千二百里，至东都三千一百一十六里。

雒汉县，属广汉郡。后汉置益州，治于雒。晋置新都郡，宋、齐为广汉郡。垂拱二年，置汉州。皆治雒县也

德阳后周废县。武德三年，分雒置

什邡汉县，属广汉郡。后周改为方宁。武德三年，改为什邡。雍齿侯邑，在县北四十步。绵竹汉县，属广汉郡。隋开皇二年，置晋熙县。十八年，又改为孝水县。大业三年，改为绵竹。武德三年，属濠州。州废，来属之。

金堂咸亨二年，分雒县、新都置，属益州。垂拱二年，来属。

彭州上垂拱二年，分益州四县置彭州，天宝元年，改为蒙阳郡。乾元元年，复为彭州。领县四，户五万五千九百二十二，口三十五万七千三百八十七。至京师二千三百三十九里，至东都三千一百六十九里。

九陇州所治。汉繁县地，宋置晋寿郡，古城在县西北三里。梁置东益州。后魏为天水郡，仍改为九陇。初于县东三里置濠州，大业省。武德三年，复置濠州，领九陇、绵竹、导江三县，置彭州之名也。三县置，属益州。垂拱二年，属彭州。长寿二年，改为周昌。神龙初复置。

濠阳仪凤二年，分九陇、雒、什邡三县置，属益州。垂拱三年，来属。

导江蜀置都安县，后周改为汶山。武德元年，改为盘龙，寻改为导江。三年，割属濠州。州废，属益州。旧治灌口城，武德元年，移治导江郡。垂拱二年，来属。

蜀州垂拱二年，分益州四县置。天宝元年，改为唐安郡。乾元元年，复为蜀州也。领县四，户五万六千五百七十七，口三十九万六千九百九十四。至京师三千三百三十二里，至东都三千一百七十二里。

晋原汉江源地，属蜀州。李雄立江源郡，晋改为多融县，又改为晋原。鹤鸣山，在西北十里。

青城汉江源县地。南齐置齐基县，后周改为青城。山在西

北三十二里。旧“青”字加水，开元十八年，去“水”为“青”。唐安本汉江源县地，后魏于此立犍为郡及犍道县。隋省。武德元年复置，改为唐隆。长寿二年，为武隆。先天元年，改为唐安。

新津汉武阳县，属犍为郡。后周改为新津，属益州。垂拱二年，属蜀州也。

眉州上隋眉山郡之通义县。武德二年，割嘉州之通义、丹棱、洪雅、青神、南安五县置眉州。五年，省南安。贞观二年，置隆山县。天宝元年，改为通义郡。乾元元年，复为眉州也。旧领县五，户三万六千九，口十六万九千七百五十五。天宝，户四万三千五百二十九，口一十七万五千二百五十六。至京师二千五百五十里，至东都三千二百八十九里。

通义后汉置通义县，属齐通郡。梁改为青州，后魏改为眉州。后改通义为安洛，又复通义。隋初为广通，寻改为通义。武德元年，于县置唐眉州也。

彭山汉武阳县地，属犍为。晋于郡置西江阳郡。后魏增置隆山郡，以界内有鼎鼻山，地形隆故也。隋改为陵州隆山县。先天元年，改为彭山也。

丹棱本南齐齐乐郡，后周改为洪雅县。隋改为丹棱，属嘉州。武德二年，来属也。

洪雅后周洪雅镇，隋改为县。武德九年，置犍州。贞观初，州废，属眉州也。

青神汉南安县，属犍为郡。县临青衣江，西魏置青衣县。本治思蒙水口，武德八年，移于今治，属眉州也。

绵州上隋金山郡。武德元年，改为绵州，领巴西、昌隆、涪城、魏城、金山、万安、神泉七县。三年，分置显武、龙安、文义、盐泉四县。七年，省金山县。贞观元年，又省文义县。

旧领县九，户四万三千九百四，口十九万五千五百六十三。天宝领县九，户六万五千六十六，口二十六万三千三百五十二。至京师二千五百九里，至东都三千二百五十九里。

巴西汉涪县，属广汉郡。晋置梓潼郡，西魏置潼州。隋改为绵州，炀帝改为金山郡。隋改涪为巴西县也。

涪城汉涪县地，东晋置始平郡。后魏改为涪城及潼县。隋改潼为涪城。

昌明汉涪县地，晋置汉昌县，后魏为昌隆。先天元年，改为昌明。旧有显武县，神龙元年，改为兴圣。开元二年废，并入昌明，仍分巴西、涪城、万安三县地置兴圣县。二十七年废，地各还本属。

#### 魏城隋置

罗江汉涪县地。晋于梓潼水尾万安故城置万安县。后魏置万安郡，隋废。天宝元年，改万安为罗江。廉泉、让水，出县北平地也。

神泉汉涪县地。晋置西充国县，隋改为神泉，以县西泉能愈疾故也。

盐泉武德三年，分魏城置也。

龙安隋金山县。武德三年，复置，改为龙安。

西昌隋金山县。隋末废。永淳元年，复置，改为西昌也。

剑州隋普安郡。武德元年，改为始州，领县七。圣历二年，置剑门县。先天二年，改始州为剑州。天宝五年，改为普安郡。乾元元年，复为剑州也。旧领县七，户三万六千七百一十四，口十九万九十六。天宝领县八，户二万三千五百一十，口一十万四百五十。至京师一千六百六十二里，至东都二千五百六十里。

普安汉梓潼县，广汉郡治也。宋置南安郡，梁置南梁州，

又改为安州。西魏改为始州，兼置普安郡。武德元年，复为始州。皆治于普安也。

黄安梁分梓潼县置梁安县，寻改为黄安。

永归隋分梓潼县置。

梓潼汉县。蜀先分广汉置梓潼，西魏改为潼川郡，隋为梓潼县。后魏自涪县移梓潼郡于今县，属始州，仍改郡为县也。

阴平晋流人入蜀，于县置北阴平郡。山北有十八陇山，山有陇十八也。

武连汉梓潼县地。宋置武都郡及下辨县，又改下辨为武功。后魏改为武连也。

临津汉梓潼县地。南齐置相厚县，隋改为临津也。

剑门圣历二年，分普安、永归、阴平三县地，于方期驿城置剑门，县界大剑山，即梁山也。其北三十里所，有小剑山。大剑山有剑阁道，三十里至剑处，张载刻铭之所。剑山东西二百三十一里。

梓州上隋新城郡。武德元年，改为梓州，领郪、射洪、盐亭、飞鸟四县。三年，又以益州玄武来属。四年，又置永泰县。调露元年，置铜山县。天宝元年，改为梓潼郡。乾元元年，复为梓州。乾元后，分蜀为东、西川，梓州恆为东川节度使治所。旧领县七，户四万五千九百二十九，口二十四万八千三百九十四。天宝领县八，户六万一千八百二十四，口二十四万六千六百五十二。至京师二千九十里，至东都二千九百里。

郪汉县，属广汉郡，历晋、宋、齐不改。梁于县置新州，西魏改为昌城郡。隋改为梓州，炀帝改为新城郡。郡城左带涪水，右挟中江，邻居水陆之要。梓州所治，以梓潼水为名也。

射洪汉郪县地，后魏分置射洪县。娄缕滩东六里，有射江，语讹为“洪”。

通泉汉广汉县地，隋县也。

玄武汉底道县，属蜀郡。晋改为玄武。武德元年，属益州。三年，割属梓州也。

盐亭汉广汉县地，梁置盐亭县也。

飞乌汉郫县地，隋置飞乌镇，又改为县，取飞乌山为名也。

永泰武德四年，分盐亭、武安二县置。

铜山调露元年，分郫、飞乌二县地置也。

阆州隋巴西郡。武德元年，改为隆州，领阆中、南部、苍溪、南充、相如、西水、三城、奉国、仪陇、大寅十县。其年，又立新井、思恭二县。四年，以南充、相如属果州，仪陇、大寅属蓬州。又置新政。七年，又以奉国属西平州。还以奉国来属。又省思恭入阆中县。先天元年，改为阆州。天宝元年，改为阆中郡。乾元元年，复为阆州。旧领县八，户三万八千九百四十九，口二十七万三千五百四十三。今领县九，户二万五千五百八十八，口十三万二千一百九十二。至京师一千九百一十五里，至东都二千七百六十里。

阆中汉县，属巴郡。梁置北巴州。西魏置隆州及盘龙郡。炀帝改为巴西郡。武德为隆州。皆治阆中。阆水迂曲经郡三面，故曰阆中，隋为阆内也。

晋安汉阆中县地。梁置金匱二。又为金迁郡。隋省郡，改为晋城。武德改为晋安也。

南部后汉分阆中置充国县，属巴郡。又分置南充国郡。梁改为南充郡，隋改为南部也。

苍溪后汉分宕渠置汉昌县，属巴郡。隋改汉昌为苍溪也。

西水汉阆中县地。梁置掌夫城，后周改为西水县。

奉国后汉分阆中置。武德七年，属西平州。贞观元年，还属隆州。

新井汉充国县地。武德元年，分南部、晋安二县置。界内有盐井。

新政武德四年，分南部、相如两县置。

岐坪旧属利州，开元二十三年来属也。

果州中隋巴西郡之南充县。武德四年，割隆州之南充、相如二县置果州，因果山为名。又置西充、郎池二县。天宝元年，为南充郡。乾元元年，复为果州也。旧领县四，户一万三千五百一十，口七万五千八百一十一。天宝领县六，户三万三千九百四，口八万九千二百二十五。至京师二千五百五十八里，至东都三千四百二十三里。

南充汉安汉县，属巴郡。宋于安汉故城置南宕渠郡。隋改安汉为南充。果山，在县南八里。

相如汉安汉县地，梁置梓潼郡。周省郡，立相如县，以县城南二十里，有相如故宅二。相如坪，有琴台。

流溪开耀元年，析南充县于溪水侧置也。

西充武德四年，分南充置。有西充山。

郎池武德四年，分相如置。

岳池万岁通天二年，分南充、相如二县置。初治思岳池，开元二十年，移治今所。

遂州中隋遂宁郡。武德元年，改为遂州，领方义、长江、青石三县。二年，置总管府，管遂、梓、资、普四州。贞观罢总管。十年，复置都督，督遂、果、普、合四州。十七年，罢都督府。天宝元年，改为遂宁郡。乾元元年，复为遂州。旧领县三，户一万二千九百七十七，口六万六千四百六十九。天宝领县五，户三万五千六百三十二，口十万七千七百一十六。至京师二千三百二十九里，至东京三千一百六十六里。

方义汉广汉县，属广汉郡。宋置遂宁郡，齐、梁加“东”

字。后周改东遂宁为遂州。后魏改广汉为方义。

长江东晋巴兴县，魏改为长江。旧治灵鹫山，上元二年，移治白桃川也

蓬溪永淳元年，分方义县置唐兴县。长寿二年，改为武丰。神龙初复。景龙二年，分唐兴置唐安县。先天二年，废唐安县，移唐安废县置。天宝元年，改唐兴为蓬溪也。

青石东晋晋兴县。后魏改为始兴。隋改始兴为青石，以县界有青石祠也。

遂宁景龙元年分置。

普州中隋资阳郡之安岳县。武德二年，分资州之安岳、隆康、安居、普慈四县置普州。三年，又置乐至、隆龛二县。天宝元年，改为安岳郡。乾元元年，复为普州。旧领县六，户二万五千八百四十，口六万七千三百二十。天宝领县四，户二万五千六百九十三，口七万四千六百九十二。至京师二千三百六十里，至东都三千二百三里。

安岳汉犍为、巴郡地，资中、牛鞞、垫江三县地。李雄乱后，为獠所据。梁招抚之，置普慈郡。后周置普州，隋省。武德二年，复置，安岳为治所。

安居后周柔刚县，属安居郡。隋改柔刚为安居。柔刚山，在县东二十步。旧治柔刚山，天授二年，移理张栅也。

普康后周永唐县，隋改为永康，移治伏强城，寻改为隆康。先天元年，改为普康也。

崇龛后周隆龛城，隋隆龛县。旧治整濂川，久视元年，移治波罗川。先天元年，为崇龛。隆龛山，在县西三里也。

陵州中隋隆山郡。武德元年，改为陵州，领仁寿、贵平、井研、始建、隆山五县。贞观元年，割隆山属眉州。天宝元年，改为仁寿郡。乾元元年，复为陵州也。旧领县四，户一万七千

四百四十一，口八万一百一十。天宝领县五，户三万四千七百二十八，口一十万一百二十八。至京师二千五百一十里，至东都三千四百八十四里。

仁寿汉武阳县东境，属犍为郡。晋置西城戍，以为井防。后魏平蜀，改为普宁县。后周置陵州，以州南陵井为名。隋改普宁为仁寿，所治也

贵平汉广都县之东南地，属蜀郡。后魏置和仁郡，仍立平井、贵平、可县三县。旧治和仁城，开元十四年，移治禄川也

井研汉武阳县地。东晋置西江阳郡。魏置蒲亭县，隋改为井研。武德四年，自拥思茫水移治今所也

始建汉武阳县地。隋开皇十年，于此置始建镇。大业五年，改镇为始建县。旧治拥思茫水，圣历二年，移治荣祉山。籍梁席郡，一名汉阳戍。永徽四年，分贵平置。

资州上隋资阳郡。武德元年，改为资州，领盘石、内江、安后、普慈、安居、隆康、资阳、大牢、威远。其年，割大牢、威远属荣州。二年，分安居、隆康、普慈、安岳四县属普州。贞观四年，置丹山县。天宝元年，改为资阳郡。乾元元年，复为资州。乾元二年正月，分置昌州，寻废也。旧领县八，户二万九千三百四十七，口十五万二千一百三十九。天宝，户二万九千六百三十五，口十万四千七百七十五。至京师二千五百六十里，至东都三千五百一十里。

盘石汉资中县，属犍为郡。后周于今简州阳安县移资州于汉资中故城为治所。仍改资中为盘石，今州治

资阳后周分资中置县，在资水之阳也

牛鞞汉资中县为盘地。隋分置牛鞞县。汉有牛鞞县，属犍为郡，此非也。洛水，一名牛鞞水

内江汉资中县地，后汉于中江水滨置汉安戍。其年，改为

中江县，因其北江，乃云中。隋改为内江。汉安故城，今县治也

月山资中地，义宁二年置

龙水资中地，义宁二年置

银山资中地，义宁二年置

丹山汉资中地，贞观四年置。六年，并入内江。七年，又置。

荣州中隋资阳郡之大牢县。武德元年，置荣州，领大牢、威远二县。贞观元年，置旭川、婆日、至如三县。二年，割泸州之隆越来属。六年，自公井移州治大牢，仍割嘉州资官来属。八年，又割泸州之和义来属。废婆日、至如、隆越三县。永徽二年，移州治旭川。天宝元年，改为和义郡。乾元元年，复为荣州。旧领县六，户一万二千二百六十二，口五万六千六百一十四。天宝，户五千六百三十九，口一万八千二十四。至京师二千九百七十二里，至东都二千七百四十九里。

大牢汉南安县，属犍为郡。隋置大牢镇，寻改为县。武德元年，割资州之大牢、威远二县，于公井镇置荣州，取界内荣德山为名。又改公井为县。贞观六年，自公井移州治于大牢县也

公井汉江阳县，属犍为郡。后周置公井镇。武德元年，镇置荣州，改为公井县。贞观六年，汉移于大牢也

威远汉安县地，属犍为郡。隋于旧威远戎置县。武德初，属资州。其年，割属荣州也

旭川贞观元年，分大牢县置

资官汉南安县地，晋置资官县。武德初，属嘉州。贞观六年，来属

和义汉安县地，隋置和义县。

简州隋蜀郡之阳安县。武德三年，分益州置。天宝元年，改为阳安郡。乾元元年，复为简州。旧领县三，户一万三千八百五，口七万五千一百三十三。天宝，户二万三千六十六，口十四万三千一百九十。在京师西南二千七百里，至东都三千六百里。

阳安汉牛鞞县，属犍为郡。后魏置阳安县，又分阳安、平泉、资阳三县置简州，取界内赖简池为名

金水汉新都县，属广汉郡。晋将硃龄石于东山立金泉戍。后魏立金泉郡，分置金泉、白牟二县。隋改为金润，属蜀郡。武德初，为金水。三年，属简州。县有金堂山

平泉汉牛鞞县地，后魏置婆润县。隋移县治于赖黎池，仍改为平泉县，县之旁地涌泉故也。

嘉州中隋眉山郡。武德元年，改为嘉州，领龙游、平羌、夹江、峨眉、玉津、绥山、通义、洪雅、丹雘、青神、南安五县置眉州。贞观六年，改资官，属荣州。上元元年，以戎州之犍为来属。天宝元年，改为犍为郡。乾元元年，复为嘉州。三月，剑南节度使卢元裕请升为中都督府。寻罢。旧领县六，户二万五千八十五，口七万五千三百九十一。天宝领县八，户三万四千二百八十九，口九万九千五百九十一。至京师二千七百二十里。至东都三千五百里。

龙游汉南安县地，属犍为郡。后周置平羌县。隋初，为峨眉县，又改为青衣县。隋伐陈时，龙见于江中引舟，乃改为龙游县也，州临大江为名

平羌后周置也

峨眉汉南安县。隋置峨眉县，取西山名也

夹江汉南安县地。隋分龙流、平羌三县，于泾上置夹江县。今北八十里，有夹江废戍，即泾上地也。旧治泾上，武德元年，

移于今治也

玉津汉南安县。隋置玉津县，江中出璧故也

绥山隋招致生獠，于荣乐城置绥山县，取旁山名也

罗目麟德二年，开生獠置沐州及罗目县。上元三年，俱废。仪凤三年，又置，治沱和城，属嘉州。如意元年，又自峨眉县界移罗目治于今所也

犍为本汉都，因山立名。旧属戎州。上元元年，改属嘉州。

邛州上隋临邛郡之依政县。武德元年，割雅州之依政、临邛、临溪、蒲江、火井五县，置邛州于依政县。三年，又置安仁县。显庆二年，移州治于临邛。天宝元年，改为临邛郡。乾元元年，复为邛州。旧领县六，户一万五千八百八十六，口七万二千八百五十九。天宝领县七，户四万二千一百七，口十九万三百二十七。在京师西南二千五百一十五里，至东都三千三百七十一里。

临邛汉县，属蜀郡。邛水，出严道邛来山，入青衣江，故云临邛。晋于益州唐隆县置临邛县。后魏平蜀，自唐隆移临邛县治于汉临邛县西，立临邛郡。隋罢郡，移临邛县于今所治。有火井、铜官山也

依政秦蒲阳县。汉临邛县。梁置蒲口镇及邛州。后魏改为蒲阳郡，置依政县。隋改为临邛郡，治依政。梁、魏邛州，在今县西南二里，后周移治于今所，后移治于临邛

安仁秦临邛县地。武德三年，置安仁县。贞观十七年废。咸亨初，复置

大邑咸亨二年，分益州晋原县置也

蒲江汉临邛县地。后魏置广定县，隋改为蒲江，南枕蒲水故也

临溪后魏分临邛县置也

火井汉临邛县地。周置火井镇，隋改镇为县也。

雅州下都督府隋临邛郡。武德元年，改为雅州，领严道、名山、卢山、依政、临邛、蒲江、临溪、蒙阳、汉源、火井、长松、灵关、杨启、嘉良、大利、阳山十六县。其年，割依政、临邛、蒲江、临溪、火井五县置邛州；汉原、阳山二县置登州。二年，置荣经县。六年，省嘉良、杨启、大利、灵关、蒙阳、长松六县。九年，废登州，还以阳山、汉源来属。贞观二年，又以阳山、汉源属嵩州。八年，又置百丈县。永徽五年，以嵩州汉源来属。仪凤四年，置飞越、大渡二县。大足元年，又割汉源、飞越二县置黎州。神龙三年，废黎州，汉源、飞越属雅州。开元三年，又割二县置黎州，又置都督府。天宝元年，改为卢山郡。乾元元年，复为雅州，都督羁縻一十九州也，旧领县五，户一万三百六十二，口四万一千七百二十三。天宝，户一万八百九十二，口五万四千四百一十九。在京师西南二千七百二十三里，至东都三千五百一里。

严道汉县，属蜀郡。晋末大乱，夷獠据之。后魏开生獠，于此置蒙山郡，领始阳、蒙山二县。隋改始阳为严道，蒙山为名山。仁寿四年，置雅州，炀帝改为严道

卢山汉严道地。隋置卢山镇，又改为县。卢山，在县西北六十里章卢山下，有山硖，口开三丈，长二百步，俗呼为卢关。关外即生獠也

名山严道县地。魏置蒙山县，隋改为名山也

百丈汉严道县地，在汉临邛南百二十里。有百丈山。武德置百丈镇。贞观八年，改镇为县

荣经汉严道县地。武德三年，置荣经县。县界有邛来山、九折坂、铜山也

雅州都督一十九州，并生羌、生獠羁縻州，无州县

嘉梁州东石孔州西石孔州林波州涉邛州汶东州金林州费林州徐渠州会野州雒州中川州钳矢州强鸡州长臂州杨常州林烧州当仁州当马州皆天宝已前，岁时贡奉，属雅州都督。

黎州下雅州之汉源县。大足元年，割汉源、飞越二县及嵩州之阳山置黎州。天宝元年，改为洪源郡。乾元元年，复为黎州，领羁縻五十四州也。领县三，户一千七百三十一，口七千六百七十八。至京师二千九百五十里，至东都三千七百里。

汉源越嵩郡之地。隋汉源县。长安四年，巡察使奏置黎州，后使宋乾徽奏废入雅州。大足元年，又置黎州。神龙三年废。开元三年，又置黎州，取蜀南沈黎地为名，州所治

飞越仪凤四年，分汉源于飞越水置县，属雅州。大足元年，属黎州。长安二年，废大渡县，并入。神龙三年，属雅州。开元三年，又属黎州也

通望旧阳山县，属嵩州。大足元年，属黎州。神龙二年，又属嵩州。开元元年，却属黎州。天宝元年，改为通望也

黎州，统制五十四州，皆徼外生獠。无州，羁縻而已。罗岩州索古州秦上州辄荣州剧川州合钦州蓬州柏坡州博卢州明川州池皮州蓬矢州大渡州米川州木属州河东州诺苻州甫岚州昌明州归化州象川州丛夏州和良州和都州附树州东川州上贵州滑川州比川州吉川州甫鍼州比地州苍荣州野川州邛陈州贵林州

护川州牒琮州浪弥州郎郭州上钦州时蓬州伊马州楸查州邛川州护邛州脚川州开望州上蓬州比蓬州剥重州久护州瑶剑州明昌州。

泸州下都督府隋泸川郡。武德元年，改为泸州，领富世、江安、绵水、合江、来凤、和义七县。武德三年，置总管府，一州。九年，省来凤。贞观元年，置思隶、思逢、施阳三县。仍置涪南县。又省施阳县。十三年，省思隶、思逢二县。十七

年，置溱、珍二州。仪凤二年，又置晏、纳、奉、浙、巩、薛六州。载初二年，置顺州。天授元年，置思峨州。久视元年，置涪州。二年罢州。并属泸州都督，凡十州。天宝元年，改为泸川郡，依旧都督。乾元元年，复为泸州。旧领县六，户一万九千一百一十六，口六万六千八百二十八。天宝，户一万六千五百九十四，口六万五千七百一十一。在京师西南三千三百里，至东都四千一百九十六里。

泸川汉江阳县地，属犍为郡。梁置泸州，故以江阳为泸川县，州所治也

富义隋富世县。贞观二十三年，改为富义县。界有富世盐井，井深二百五十尺，以达盐泉，俗呼玉女泉。以其井出盐最多，人获厚利，故云富世

江安汉江阳县地。晋时，生獠攻郡，破之，又置汉安县。隋改为江安也

合江汉符县地，属犍为郡。晋置安乐县，后周改为合江也  
绵水汉江阳县地，晋置绵水县，当绵水入江之口也

涪南贞观八年，分泸川置，在涪水之南

泸州都督十州，皆招抚夷獠置，无户口、道里，羁縻州

纳州仪凤二年，开山洞置。天宝元年，改为都宁郡。乾元元年，复为纳州，领县八，并与州同置

罗围播罗施阳都宁罗当罗蓝都阰胡茂薛州仪凤二年，招生獠置。天宝元年，改为黄池郡。乾元元年，复为薛州也。领县三，与州同置

枝江黄池播陵晏州仪凤二年，开山洞置。天宝改为罗阳郡。乾元元年，复为晏州也。领县七，与州同置。思峨柯阴新宾扶来思晏

多冈罗阳巩州仪凤二年，开山洞置。天宝改为因忠郡。乾

元元年，复为巩州也。领县四，与州同置。多楼波员比求播郎顺州载初二年置，领县五，与州同置。

曲水顺山灵岩来猿龙池奉州仪凤二年置，领县三，与州同置。柯理柯巴罗蓬思峨州天授元年置，领县二，与州同置。多溪洛溪能州大足元年置，领县四，与州同置。长宁来银菊池猿山涪州久视元年置，领县四，与州同置。新定涪川固城居牢浙州仪凤二年置，领县四，与州同置。浙源越宾洛川鳞山

茂州都督府隋汶山郡。武德元年，改为会川，领汶山、北山、汶川、左封、通化、翼针、交川、翼水九县。其年，割翼针、左封、翼水三县置翼州，以交川属松州。三年，置总管府，管会、翼二州。四年，改为南会州。七年，改为都督府，督南会、翼、向、维、涂、冉、穹、炎、彻、笮十州。贞观八年，改为茂州，以郡界茂湿山为名。仍置石泉县。天宝元年，改为通化郡。乾元元年，复为茂州也。旧领县四，户三千三百八十六，口五万三千七百六十一。天宝，户二千五百一十，口一万三千二百四十二。至京师西南二千七百九十四里，至东都三千一十四里。

汶山汉汶江县，属蜀郡。故城在今县北二里，旧冉駹地。晋汶山郡，宋广阳县。周为汶州，置汶山县。隋初，改为蜀州，又改为会州。贞观八年，改为茂州

汶川汉绵曷县地，属蜀郡。晋置汶山县，后周移汶川于广阳县齐州置，即今治也。玉垒山，在县东北四里。石纽山，亦在县界。永徽二年，废汶川县并入

石泉汉岷山县，属蜀郡。贞观八年，置石泉县也

通化汉广柔县地，属蜀郡。后周置石门镇，陈改为金山镇，寻改为通化也

茂州都督府，羁縻州十。维、翼两州，后进为正州。相次

为正者七，今附于都督之下。

翼州下隋汶山郡之翼针县。武德元年，分置翼州。六年，自左封移州治于翼针。咸亨三年，置都督府，移就悉州城内。上元二年。罢都督，移还旧治。天宝元年，改为临翼郡。乾元元年，复为翼州也。旧领县三，户一千六百二，口三千八百九十八。天宝领县二，户七百一十一，口三千六百一十八。在京师西南二千九百三十里，至东都三千二百七十八里。

卫山汉蚕陵县，属蜀郡。故城在县西，有蚕陵山。隋改为翼针县，治七顷城。贞观十七年，移治七里溪。天宝元年，改为卫山县

翼水汉蚕陵县，隋置翼水县也

溪川昭德二县开生獠新置。

维州下武德元年，白苟羌降附，乃于姜维故城置维州，领金川、定廉二县。贞观元年，羌叛，州县俱罢。二年，生羌首领董屈占者，请吏复立维州，移治于姜维城东，始属茂州，为羁縻州。麟德二年，进为正州。寻叛，羌降，为羁縻州。垂拱三年，又为正州。天宝元年，改为维川郡。乾元元年，复为维州。上元元年后，河西、陇右州县，皆陷吐蕃。赞普更欲图蜀川，累急攻维州，不下，乃以妇人嫁维州门者。二十年中，生二子。及蕃兵攻城，二子内应，城遂陷。吐蕃得之，号无忧城。累入兵寇扰西川。韦皋在蜀二十年，收复不遂。至大中末，杜忬镇蜀，维州首领内附，方复隶西川。旧领县三，，户二千一百四十二，无口。天宝领县二。户二千一百七十九，口三千一百九十八。至京师二千八百三十里，至东都三千五百六十三里。

薛城汉已前，徼外羌冉駹之地。蜀刘禅时，蜀将姜维、马忠等，讨汶山叛羌，即此地也。今州城，即姜维故垒也。隋初，蜀师讨叛羌，于其地置薛城戍。大业末，又没于羌。武德七年，

白苟羌酋邓贤佐内附，乃于姜维城置维州，领金川、定廉二县。贞观元年，贤佐叛，罢郡县。三年，左上封生羌酋董屈占等，举族内附，复置维州及二县。薛城，在州西南二百步也

小封咸亨二年，刺史董弄招慰生羌置也。

涂州下武德元年，临涂羌归附，置涂州，领端源、婆览二县。贞观二年，州县俱省。五年，又分茂州之端源戎置涂州也。领县三，与州同置

端源临涂悉怜户二千三百三十四，口四千二百六十一。至京师西南二千六百八十九里。

炎州下贞观五年，生羌归附，置西封州。八年，改为炎州。领县三，与州同置：大封慕仙义川

领户五千七百，无口数。在京师西南三千三百七十六里。

彻州下贞观五年，西羌首领董凋贞归化置。领县三，与州同置：

文彻俄耳文进

领户三千三百，无口数，在京师西南三千四百一十八里。

向州下贞观五年，生羌归化置也。领县二，与州同置

贝左向贰领户一千六百二，口三千八百九十八，在京师西南二千八百六十九里。

冉州下，本徼外斂才羌地。贞观五年，置西冉州。九年，去“西”字。领县四，与州同置。领户一千六百二，口三千八百九十八。在京师西南二千八百六十九里

冉州磨山玉溪金水

领户一千三百七十，无口。在京师西南三千七百三十九里。

穹州下贞观五年，生羌归附，置西博州。八年，改为穹州。领县五，与州同置。领户三千四百三十六，无口。在京师西南三千二百六十七里。

笮州下贞观七年，白苟羌降附，置西恭州。八年，改为笮州也。领县三，与州同置：遂都亭劝北思

无口户。在京师西南二千九百四十五里。

右九州，皆属茂州都督。永徽后，又析为三十一州，今不录其余也。

戎州中都督府隋犍为郡。武德元年，改为戎州，领夔道、犍为、南溪、开边、存 $\beta$ 马 $\beta$ 五县。贞观四年，以开边属南通州。于州置都督府，督戎、郎、昆、曲、协、黎、盘、曾、钩、髡、尹、匡、哀、宗、靡、姚、微十七州。八年，置抚来县。仍改南通州为贤州，以开边来属。天宝元年，改为南溪郡，依旧都督，羁縻三十六州，一百三十七县。并荒梗，无户口。乾元元年，复为戎州。旧领县六，户三万一千六百七十，口六万一千二十六。天宝领县五，户四千三百五十九，口一万六千三百七十五。在京师西南三千一百四里，至东都四千四百八十里。

夔道汉县，犍为郡治所。故夔侯国，梁置戎州也

南溪汉南广县，属犍为郡。后周于废郡置南武戍。隋改龙源戍，又置为南溪县也

义宾本汉南安县，属犍为郡。隋改为存 $\beta$ 马 $\beta$ 县。天宝元年，改为义宾

开边汉夔道地，隋置开边县也

归顺圣历二年，分存 $\beta$ 马 $\beta$ 县置，以处生獠也

戎州都督府，羁縻州十六，武德、贞观后招慰羌戎开置也。

协州下隋犍为郡之地。古夜郎侯国。武德元年，开南中置也。领县三，与州同置。东安西安湖津

领户三百二十九。在京师西南四千里。北接戎州。

曲州下武德元年，开南中置恭州。八年，改为曲州。领县二，与州同置

硃提武德元年，置安上县。七年，改为硃提  
唐兴

领户一千九十四。在京师西南四千三百三十里。北接协州。  
郎州下武德元年，开南中置南宁州，乃立味、同乐、升麻、  
同起、新丰、陇堤、泉麻、梁水、降九县。武德四年，置总管  
府，管南宁、恭、协、昆、尹、曾、姚、西濮、西宗九州。五  
年，罢总管。其年冬，复置，寄治益州。七年，改为都督，督  
西宁、豫、西利、南云、磨、南笼七州。并前九州，合十六州。  
仍割南宁州之降县属西宁州。八年，自益州移都督于今治。贞  
观六年，罢都督，置刺史。八年，改南宁为郎州也。领县七。

味隋废同乐县，武德元年复置，改名

同乐升麻同起新丰陇堤泉麻并与州同置。户六千九百四十  
二。在京师西南五千六百七十里。北接曲州。

昆州下汉益州郡地。武德初，招慰置。领县四，与州同置。

益宁

晋宁有滇池，周三百里

安宁秦臧汉县。领户一千二百六十七。在京师西南五千三  
百七十里。北接嵩州。

盘州下武德七年，开置西平州。贞观八年，改为盘州。领  
县三，与州同置。

附唐平夷盘水即旧兴古郡也。领户一千九百六十。在京师  
西南五千三十里。北接郎州，南接交州。

黎州下武德七年，析南宁州置西宁州。贞观八年，改为黎  
州。领县二，二县本属南宁。梁水绛。领户一千。至京师无里  
数。北接昆州。

匡州下武德七年，开置南云州。贞观三年，改为匡州也。  
领县二，与州同置。

勃弄匡川县界有永昌故城也。领户四千八百。在京师西南五千一百六十五里。

鬃州下武德四年，置西濮州。贞观十一年，改为鬃州也。领县四，与州同置。

濮水青蛉旧属越嵩郡。

歧星铜山

领户一千三百九十。在京师西南四千八百五十里。南接姚州。

尹州下武德四年置。领县五，与州同置。

马邑天池盐泉甘泉涌泉

领户一千七百。无里数。接鬃州。

曾州下武德四年置。领县五，与州同置。

曾三部神泉龙亭长和

领户一千二百七。在京师西南五千一百四十五里。西接匡州。

钩州下武德七年，置南龙州。贞观十一年，改为钩州也。领县二，与州同置。

望水唐封

领户一千。在京师西南五千六百五十里。北接昆州。

靡州下武德七年，置西豫州。贞观三年，改为靡州。领县二，与州同置

靡豫七部

领户一千二百。在京师西南四千九百四十五里。南接姚州。

哀州下武德四年置。领县二，与州同置

扬彼强乐

领户一千四百七十。在京师西南四千九百七十里。南接姚州。

宗州武德四年，置西宗州。贞观十一年，去“西”字。领县三，与州同置

宗居石塔河西

领户一千九百三十。在京师西南五千一十里。北接姚州。

微州下武德四年，置利州。贞观十一年，改为微州。领县二，与州同置

深利十部

领户一千一百五十。在京师西南四千九百七十里。东接靡州。

姚州武德四年置，在姚府旧城北百余步。汉益州郡之云南县。古滇王国。楚顷襄王使大将庄躑溯沅水，出且兰，以伐夜郎。属秦夺楚黔中地，躑无路能还，遂自王之。秦并蜀，通五尺道，置吏。汉武开西南夷，置益州郡，云南即属邑也。后置永昌郡，云南、哀牢、博南皆属邑也。蜀刘氏分永昌为建宁郡，又分永昌、建宁置云南郡，而治于弄栋。晋改为晋宁郡，又置宁州。武德四年，安抚大使李英以此州内人多姓姚，故置姚州，管州三十二。麟德元年，移姚州治于弄栋川。自是朝贡不绝。天宝末，杨国忠用事，蜀帅抚慰不谨，蛮王阁罗凤不恭，国忠命鲜于仲通兴师十万，渡泸讨之，大为罗凤所败。镇蜀，蛮帅异牟寻归国，遂以韦皋为云南安抚大使，命使册拜，谓之南诏。大和中，杜元颖镇蜀，蛮王嵯颠侵蜀，自是或臣或否。咸通中，结构南海蛮，深寇蜀部。西南夷之中，南诏蛮最大也。领县二。

泸南县在泸水之南

长明。户三千七百。至京师四千九百里。

右上十六州，旧属戎州都督府。天宝已前，朝贡不绝。

嵩州中都督府隋越嵩郡。武德元年，改为嵩州，领嵩、邛部、可泉、苏祁、台登六县。二年，又置昆明县。三年，置总

管府，管一州。贞观二年，割雅州阳山、汉源二县来属。八年，又置和集县。天宝元年，越嵩郡，依旧都督府。乾元元年，复为嵩州也。旧领县十，户二万三千五十四，口五万三千六百一十八。天宝领县七，户四万七百二十一，口十七万五千二在八十。在京师西南三千六百五十四里。

越嵩汉郡名，武帝置。今县，汉邛都县地，属越嵩郡。有越水、嵩水。后周于越城置严州。隋改为西宁州，寻改嵩州，仍分邛都置越嵩县，州所治也

邛部后汉属越嵩郡。汉阑县地，属沈黎郡。后周置节部县也

台登汉县，属越嵩郡

苏祁汉苏夷县，属越嵩郡。后周平南夷，于故城复置也

西泸汉邛都县地，梁置可泉县。隋治姜磨戍。武德七年，移于今。天宝末年。改为西泸也

昆明汉定笮县，属越嵩郡。后周置定笮镇。武德二年，镇为昆明县，盖南接昆明之地故也

会川上元二年，移邛都县于会川置，因改为会川也。

松州下都督府隋同昌郡之嘉诚县。武德元年，置松州。贞观二年，置都督府。督岷、懿、嵯、阔、麟、雅、丛、可、远、奉、严、诺、蛾、彭、轨、盖、直、肆、位、玉、璋、祐、台、桥、序二十五羁縻等州。永徽之后，生羌相继忽叛，屡有废置。仪凤二年，复加整比，督文、扶、当、柘、静、翼六州。都督羁縻三十州：研州、剑州、探那州、忆州、毗州、河州、干州、琼州、犀州、拱州、龛州、陪州、如州、麻州、霸州、阑州、光州、至凉州、蚕州、晔州、梨州、思帝州、戍州、统州、谷州、邛州、乐客州、达违州、卑州、慈州。据天宝十二载簿，松州都督府，一百四州，其二十五州有额户口，但多羁縻逃散，

余七十九州皆生羌部落，或臣或否，无州县户口，但羁縻统之。天宝元年，改松州为交川郡。乾元元年，复为松州。据贞观初分十道：松、文、扶、当、悉、柘、静等属陇右道。永徽之后，据梁州之境，割属剑南道也。旧领县三，户六百一十二，口六千三百五。天宝，户一千七十六，口五千七百四十二。南至翼州一百八十里，东至扶州三百三十八里，东至茂州三百里，西南至当州三百里，西北至吐蕃界九十里。至京师二千二百五十里，至东都三千五十里。

嘉诚历代生羌之地，汉帝招慰之，置护羌校尉，别无州县。至后魏，白水羌象舒治自称邓至王，据此地。其子舒彭遣使朝贡，乃拜龙骧将军、甘松县子，始置甘松县。魏末大乱，又绝。后周复招慰之，于此置龙涸防。天和六年，改置扶州，领龙涸郡。隋改甘松为嘉诚县，属同昌郡。武德元年，于县置松州，取州界甘松岭为名

交川后周置龙涸郡，隋废为交川县也

平康垂拱元年，割交川及当州通轨、翼针三县置平康县，属当州。天宝元年，改交川郡也。

文州隋武都郡之曲水县。义宁二年，置阴平郡，领曲水、长松、正西三县。武德改文州。贞观元年，省正西入曲水。天宝元年，改为阴平郡。乾元元年，复为文州。旧属陇右道，隶松州都督。永徽中，改属剑南道也。旧领县二，户一千九百八，口八千一百四十七。天宝，户一千六百八十六，口九千二百五。在京师西南一千四百九十里，至东都二千二百九十里。

曲水汉阴平道，属广汉。晋乱，杨茂搜据为仇池，氐、羌相传叠代。后魏平氐、羌，始置文州。隋为曲水县。武德后，置文州，治于曲水也。

长松后魏置芦北郡，郡置建昌县。后周移郡县于此置。隋

废郡，改县为长松。白马水在县北也。

扶州隋同昌郡。天宝元年，改为扶州。天宝元年，复为同昌郡。乾元元年，复为扶州。旧属陇右道，隶松州都督。永徽后，改为剑南道。旧领县四，户一千九百二十八，口八五百五十六。天宝，户二千四百一十八，口一万四千二百八十五。在京师西南一千六百九十里，至东都二千四百四十九里。

同昌历代吐谷浑所据。西魏逐吐谷浑，于此置邓州及邓宁郡，盖以平定邓至羌为名。隋初，改置扶州及同昌县。炀帝又为同昌郡。流于此也。

帖夷后魏置帖夷郡。隋罢为县。万岁通天二年，改为武进。神龙依旧为帖夷。

万全后魏置武进郡，又改为上安郡。隋废郡为尚安县。旧治刺利村，长安二年，移治黑水堡。至德二年八月，改为万全也。

钳川后魏置钳川郡。隋罢郡，复为县。

龙州下隋平武郡。武德元年，改为龙门郡。其年，加“西”字。贞观元年，改为龙州。天宝元年，改为江油郡。乾元元年，复为龙州。旧属陇右道，永徽后，割属剑南也。旧领县二，户一千一十七，口六千一百四十九。天宝，户二千九百九十二，口四千二百二十八。在京师西南二千六百六十里，至东都三千一十五里。

江油秦、汉、曹魏为无人之境。邓艾伐蜀，由阴道景谷，行无人之地七百里，凿山通道，攀木缘崖，鱼贯而进，以至江油，即此城也。晋始置阴平郡，于此置平武县。至梁有杨、李二姓大豪，分据其地。后魏平蜀，置龙州。隋初废郡，改平武为江油。县界有石门山。

清川后魏马盘县。天宝元年，改为清川也。

当州下本松州之通轨县。贞观二十一年，析置当州，以土出当归为名。州治利川，领通轨、左封二县。显庆二年，又析左封置悉州。仪凤二年，移治逢白桥。天宝元年，改为江源郡。乾元元年，复为当州。本属陇右道也。领县三，户二千一百四十六，口六千七百一十三。至京师三千一百里，至东都三千九百里。东北至松州九百里。

通轨本属松州，历代生羌之地。贞观二十年，松州首领董和那蓬固守松府，特敕于通轨县置当州，以蓬为刺史。显庆元年，蓬嫡子屈宁袭继为刺史。又置和利、谷利、平康三县也。

和利显庆二年，分通轨置。谷利文明元年，开生羌置也。

悉州本翼州之左封县。显庆元年，置悉州，领悉唐、左封、识白三县，治悉唐城。咸亨元年，移治左封。仪凤二年，羌叛，又寄治当州城内，寻归旧治。垂拱二年，置归诚县。载初元年，移治匪平川。天宝元年，改为归诚郡，割识白属临翼郡。乾元元年，复为悉州。旧属陇右道松州都督，后属剑南道。领县二，户八百一十六，口三千九百一十四。至京师二千七百五十里，至东都三千八百里。至西静州六十里，西北至当州八十里也。

左封本属翼州，在当州东南四十里。显庆元年，生羌首领董系比射内附，乃于地置悉州，在悉唐川故也。以董系比射为刺史，领左封、归城二县。载初元年，又移州理东南五十里匪平川置也。归诚垂拱二年，分左封置。

静州本当州之悉唐县。显庆元年，于县置悉州。咸亨元年，于悉州置翼州都督府，移悉州理左封置。仪凤二年，罢都督府，翼州却还治于翼针县，于悉唐县置南和州。天授二年，改为静州，比属陇右道，隶松州都督。后割属剑南。领县二，户一千五百七十七，口六千六百六十九。东北至当州六十里，东至悉州八十里。至京师与当州道里数同也。

悉唐县置在悉唐川。旧属当州，显庆中来属也。

静居县界有静川也。

恭州下开元二十四年，分静州广平县置恭州，仍置博恭、烈山二县。天宝元年，改为恭化郡。乾元元年，复为恭州。本属陇右道，后割属剑南。领县三，户一千一百八十九，口六千二百二十二。东至柘州一百里，东北至静州界。至京师三千一百二十里。

和集旧广平县，属静州。开元二十四年，于县置恭州。天宝元年，改为和集。

博恭开元二十四年，分广平置也。

烈山开元二十四年，分广平置。

柘州下永徽后置。天宝元年，改为蓬山郡。乾元元年，复为柘州。本属陇右道松州都督，后割属剑南也。

保州下本维州之定廉县。开元二十八年，置奉州，以董晏立为刺史。领定廉一县。天宝元年，改为云山郡。八载，移治所于天保军，乃改为天保郡。乾元元年二月，西山子弟兵马使嗣归诚王董嘉俊以西山管内天保郡归附，乃为保州，以嘉俊为刺史。领县三，户一千二百四十五，口四千五百三十六。至京师二千九百四十里，至东都三千七百九十里。东至维州风流镇四十五里也。

定廉隋置定廉镇。隋末陷羌。武德七年，招白苟羌，置维州及定廉县，以界水名。永徽元年，废盐城并入。开元二十八年，改属奉州。天宝八载，改为天保郡也。

归顺云山天宝八年，分定廉置此二县也。

真州下天宝五载，分临翼郡之昭德、鸡川两县置昭德郡。乾元元年，改为真州，取真符县为名也。领县三，户六百七十六，口三千一百四十七。至京师三千里，至东都三千八百五十

里。

真符天宝五载，分鸡川、昭德二县置，州所治也

鸡川先天二年，割翼州翼水县置，属翼州。天宝五载，改真州

昭德本识白县，属悉州。天宝元年，改属翼州，仍改名昭德县。五年，改属真州也。

霸州下天宝元年，因招附生羌置静戎郡。乾元元年，改为霸州也。领县一，户一百七十一，口一千八百六十一。至京师二千六百三十二里，至东都三千二百七十一里

安信与郡同置，州所治也。

已上十二州，旧属陇右道，永徽已后，割属松州都督，入剑南道。诸州隶松州都督，相继属剑南也。

松州都督府，督羁縻二十五州。旧督一百四州，领州，无县户口，惟二十五有名额，皆招抚生羌置也。

岷州下贞观元年，招慰党项置州处也。领县二，与州同置：江源洛稽。领户一百五十五。至京师西南二千二百四十六里。

懿州下贞观五年，置西吉州。八年，改为懿州，处党项也。领县二，与州同置：吉当唐位。无户口。至京师西南二千二百五十里。

阔州下贞观五年置，处党项。领县二，与州同置：阔源落吴。无户口。至京师西南二千五百一十里。

麟州下贞观五年，置西麟州，处生羌归附。八年，去“西”字。领县七，与州同置：硖川和善斂具硖源三交利恭东陵无户口。至京师四千五百里。

雅州下贞观五年，处生羌置西雅州。八年，去“西”字。领县三，与州同置：新城三泉石陇无户口。至京师西南二千六百六十里。

丛州贞观五年，党项发归附置也。领县五，与州同置。都流厥调湊般匐器迺率钟，并为诸羌部落，遥立，无县。宁远临泉临河无户口。至京师西南一千八百里。

可州贞观四年，处党项，置西义州。八年，改为可州也。领县三，与州同置：

义诚清化静方无户口。至京师西南一千四十里。

远州贞观四年，生羌归附置也。领县二，与州同置。罗水、小部川。无户口。至京师西南二千三百六十里。

奉州贞观三年，处生羌置西仁州。八年，改为奉州也。领县三，与州同置：奉德思安永慈无户口。至京师西南二千一百六里。

岩州

贞观五年，置西金州。八年，改为岩州。领县三，与州同置：金池甘松丹岩

无户口。至京师西南二千一百里。

诺州贞观五年，处降羌置。领县三，与州同置：诺川归德  
篱渭

无户口。至京师西南二千六百四十三里。

蛾州贞观五年，处降羌置。领县二，与州同置：常平那川  
无户口。至京师二千七百里。

彭州贞观三年，处降党项置洪州。七年，改为彭州。领县  
四，与州同置：洪川归远临津归正

无户口。至京师西南二千七百八十里。

轨州都督府，贞观二年，处党项置。领县四，与州同置：  
通川玉城金原俄彻

无户口。至京师西南二千三百九十里。

盍州贞观四年，置西唐州。八年，改为盍州，处降羌也。

领县四，与州同置：湘水河唐曲岭枯川

户二百二十，无口。至京师西南二千六百三十里。

直州贞观五年，置西集州。八年，改为直州，处降羌。领县二，与州同置：集川新川

户一百，无口。至京师二千五里。

肆州贞观五年，处降羌置。领县四，与州同置：归唐芳丛  
盐水磨山

无户口。至京师二千六百里。

位州贞观四年，降生羌置西盐州。八年，改为位州。领县二，与州同置：位丰西使

户一百，无口。至京师二千四百一十里。

玉山贞观五年，处降羌置。领县二，与州同置：玉山带河  
户二百一十五，无口。至京师二千八百七十八里。

嶂州贞观四年，处降羌置。领县四，与州同置：洛平显川  
桂川显平

户二百，无口。至京师二千九百里。

祐州贞观四年，处降羌置。领县二，与州同置：廓川归定  
无户口。至京师二千一百九十里。

台州贞观六年，处党项置西沧州。八年，改为台州。无县。  
至京师二千一百三十五里。

桥州贞观六年，处降羌置。无县。至京师二千四百里。

序州贞观十年，处党项置。无县。至京师二千四百里。

右二十五州，旧属陇右道，隶松州都督府。贞观中，招慰  
党项羌渐置。永徽已后，羌戎叛臣，制置不一。今存招降之始，  
以表太平之所至也。

岭南道

南海节度使，领是十七州也。

广州中都督府隋南海郡。武德四年，讨平萧铣，置广州总管府，管广、东衡、涯、南绥、冈五州，并南康总管。其广州领南海、增城、清远、政宾、宝安五县。六年，又置高、循二总管，隶广州。七年，改总管为大都督。九年，废南康都督，以端、封、宋、涯、泷、建、齐、威、扶、议、勤十一州隶广府。其年，又省勤州。贞观改中都督府，省威、齐、宋、涯、四州，仍以废涯州之浚阳、浚涯二县来属。改东衡为韶州，仍以南康州及崖州都督，并隶广州。二年，省循州都督，以循、潮二州隶广府。八年，改建州为药川、南绥州为浚州、南会州为窦州。十二年，改南康州。十三年，省浚州，以四会、化蒙、怀集、存安四县来属。省冈州，以义宁、新会二县并属广州。其年，又以义宁、新会二县立冈州。今督广、韶、端、康、封、冈、新、药、泷、窦、义、雷、循、潮十四州。永徽后，以广、桂、容、邕、安南府，皆隶广府都督统摄，谓之五府节度使，名岭南五管。天宝元年，改为南海郡。乾元元年，复为广州。州内有经略军，管镇兵五千四百人，其衣粮轻税，本道自给。广州刺史，充岭南五府经略使。旧领县十，户一万二千四百六十三，口五万九千一百一十四。天宝领县十三，户四万二千二百三十五。在京师东南五千四百四十七里，至东都四千九百里。

南海五岭之南，涨海之北，三代已前，是为荒服。秦灭六国，始开越置三郡，曰南海、桂林、象郡，以谪戍守之。秦亡，南海尉任嚣病且死，召南海龙川令赵佗，付以尉事。佗乃聚兵守五岭，击并桂林、象郡，自称南越武王。子孙相传五代九十三年。汉武帝命伏波将军路博德、楼船将军杨仆兵逾岭南，灭之。其地立九郡，曰南海、苍梧、郁林、合浦、交止、九真、日南、儋耳、珠崖。后汉废珠崖、儋耳入合浦郡。交州刺史领七郡而已。今南海县即汉番禺县，南海郡。隋分番禺置南海县。

番山，在州东三百步。禺山，在北一里。贪泉，州西三十里。越王井，州北四里。番禺汉县名，秦属南海郡。后汉置交州，领郡七。吴置广州。皆治番禺也

增城后汉番禺县地。吴于县置东宫。有增江

四会汉县，属南海。武德五年，于县治北置南绥州，领四会、化蒙、新招、化穆、化注五县。贞观元年，省新招、化注二县，以废威州之怀集、废齐州之存安二县来属。八年，改为浚州。十三年，省州及化穆县，以四会、化蒙、怀集、浚安四县属广州也

化蒙隋县。武德五年，属南绥州。贞观元年，省化注入。八年，改绥州为浚州，县仍属。十三年，改属广州

怀集晋怀化县，隋为怀集。武德五年，于县置威州，领兴平、怀集、霍清、威成四县。贞观元年，州废，以怀集属南绥，省兴平、霍清、威成三县。八年，改绥州为浚州，县仍属。十三年，属广州

东莞隋宝安县。至德二年九月，改为东莞。郡，于岭外其为名也

清远隋县。武德六年，废政宾县并入，所治也

浚水汉封阳县，属苍梧郡。南齐改为浚安。武德四年，于县置齐州，领浚安、宣乐、宋昌三县。贞观元年，省齐州及宣乐、宋宣二县，以浚安属绥州。八年，改绥州为浚州，县仍属。十三年，浚州废，属宾州。至德二年九月，改为浚水也

浚阳汉县，属桂阳郡。隋为真阳。五年，属涯州。贞观初，州废，改真阳浚阳，属广州。浚山，在县北三十里。

韶州隋南海郡之曲江县。武德四年，平萧铣，置番州，领曲江、始兴、乐昌、临泷、良化五县。贞观元年，改为韶州，仍割涯州之翁源来属。八年，废临泷、良化二县。天宝元年，

改为始兴郡。乾元元年，复为韶州。旧领县四，户六千九百六十，口四万四百一十六。天宝领县六，户三万一千，口十六万八千九百四十八。南至广州八百里，西至郴州五百里，东南至虔州七百里。至京师四千九百三十二里，至东都四千一百四十二里。

曲江汉县，属桂阳郡。在曲江川，州所治也

始兴汉南野县地，属豫章郡。孙皓分南康郡之南乡，始兴县置。县界东峽，一名大庾岭，南越之北塞。汉讨南越时，有将军姓庾，城于此。五岭之最东，故曰东峽也

乐昌隋置

翁源翁水在县界。隋县。武德五年，置涯州。贞观初废，以属韶州

仁化浈昌已上二县，天宝后新置。

循州隋龙川郡。武德五年，改为循州总管府，管循、潮二州。循州领归善、河源、博罗、兴宁、海丰、罗阳。省龙川入归善、石城入河源、齐昌入兴宁。贞观二年，废都督府。天宝元年，改为海丰郡。乾元元年，复为循州。旧领县五，户六千八百九十一，口三万六千四百三十六。天宝领县六，户九千五百二十五，无口数。南至广州四百里，东至潮州五百一十七里，北至虔州隔山岭一千六百五十里。至东都四千八百里。

归善秦、汉龙川县地，属南海郡。宋置归善县，县界罗浮山。贞观元年，省龙川县并入。博罗汉旧县，属南海郡也。河源隋县。循江，一名河源水，自虔州零都县流入。龙川，在河源县，云有龙穿地而出，即水流，汉因置龙川县。贞观元年，省石城并入。海丰宋县，属东莞郡。南海在海丰县南五十里，即涨海，渺漫无际。武德五年，分置陆安县。贞观初并入也。兴宁汉龙川县地。贞观元年省齐昌并入。雷乡新置。

冈州隋南海郡之新会县。武德四年，平萧铣，置冈州，领新会、封平、义宁三县。贞观五年，州废，以新会、义宁属广州，省封平、封乐二县。其年，又立冈州，割广州之新会、义宁来属。又立封乐县。天宝元年改为义宁郡。乾元元年，复为冈州也。旧领县二，户二千三百五十八，口八千六百六十二。天宝，户五千六百五十，无口数。在京师西南六千三百五里。

新会汉南海县地。晋置新会郡。改置封州，又改为允州，又改为冈州。隋末废，并入广州。武德四年，复为冈州。旧治盆源城。贞观十三年，废冈州，县属广州。其年，复置州于今治也

义宁汉番禺县地。宋置义宁县，属新会郡。

贺州隋苍梧郡之临贺县。武德四年，平萧铣，置贺州。天宝元年，改为临贺郡。乾元元年，复为贺州也。旧领县五，户六千七百一十三，口一万八千六百二十八。天宝领县六，户四千五百，无口数。在京师东南四千一百三十里，至东都三千五百七十二里。东南至广州八百七十六里，东至连州二百六十里，南至封州三百六十六里，北至道州四百里，北至富州三百二十里，西南至梧州四百二十二里也。

临贺州所治。汉县，属苍梧郡。临、贺水。吴置临贺郡。宋改为临庆国，齐复为临贺郡。隋置贺州，隋末废为县。武德四年，复置贺州

桂岭汉临贺县地，隋旧也

冯乘汉县，属苍梧郡。有荔平关

封阳汉县，属苍梧郡

富川汉富川县。天宝改为富水，后复为富川也

荡山新置。

端州隋信安郡。武德元年，置端州，领高要、乐城、铜陵、

平兴、博林五县。其年，以乐城属康州，铜陵属春州。七年，置清泰县。贞观十三年，省博林、清泰二县。天宝元年，为高要郡。乾元元年，复为端州。旧领县二，户四千四百九十一，口二万四千三百三。天宝，户九千五百，口二万一千一百二十。东至广州二百四十里，南至新州一百四十里，西至康州一百六里。至京师四千九百三十五里，至东都四千七百里。

高要州所治。汉县，属苍梧郡。宋、齐属南海郡。陈置高要郡，隋置端州。县北五里有石室山。县西有鹄奔亭，即汉交州刺史行部到鹄亭，夜，女子鬼诉冤之亭

平兴汉高要县地，隋分置。武德七年，分置清泰县。贞观十三年，省清泰并入。

新州隋信安郡之新兴县。武德四年，平萧铣，置新州。天宝元年，改为新兴郡。乾元元年，复为新州。旧领县四，户七千三百八十八，口三万五千二十五。天宝领县三，户九千五百。东至广州义宁县四十一里，北至端州一百四十里，西北至康州二百七十里，西南至勤州一百七十里。至京师五千五十二里，至东都五千里。

新兴汉临允县，属合浦郡。晋置新宁郡，梁置新州

索卢武德四年，析新兴县置

永顺新置。

康州隋信安郡之端溪县。武德四年，置康州都督府，督端、康、封、新、宋、泂等州。九年，废都督府及康州。贞观元年，又置南康州。十一年废，十二年又置康州。天宝元年，改为晋康郡。乾元元年，复为康州。旧领县四，户四千一百二十四，口一万三千五百四。天宝，户一万五百一十，口一万七千二百一十九。东北至广州三百四十里，西南至梧州二百八十四里，东至端州一百六十里，南至泂州二百三十里，西至封州一百三

十里，南至新州二百七十里。至京师五千七百五十里，至东都五千一百五十里。

端溪汉县，属苍梧郡。晋于县分置晋康郡。隋废郡，并入信安郡。武德复置康州。县界有端山，山下有溪也

晋康隋安遂县。至德二年，改为晋康县

悦城隋乐城县。武德五年，属端州。又割属康州，改为悦城

都城汉端溪县。东百步有程溪，亦名零溪，温姬养龙之溪也。

封州下隋苍梧郡之封川县。武德四年，平萧铣，置封州。天宝元年，改为临封郡。乾元元年，复为封州。旧领县四，户二千五百五十五，口一万三千四百七十七。天宝领县二，户三千九百，口一万一千八百二十七。东北至广州九十五里，西北至梧州五十五里，东至康州一百三十里，北至贺州三百六十六里。至京师水陆四千五百一十里也。

封川州所治。汉广信县地，属苍梧郡。在封水之阳。梁置梁信郡。隋平陈，改为成州。又改为封州。隋末，州废为封川县，属苍梧郡。武德初，置封州。隋移州于封川口，即今县治也

开建汉封阳县地，属苍梧郡，隋旧也。

泷州隋永熙郡之泷水县。武德四年，平萧铣，置泷州。天宝元年，改为开阳郡。乾元元年，复为泷州。旧领县四，户三千六百二十七，口九千四百三十九。天宝领县五。

泷水州所治。汉端溪县地，属苍梧郡。晋分端溪立龙乡，即今州治。梁分广熙郡置建州，又分建州之双头洞立双州。隋改龙乡为平原县，又改为泷水

开阳隋废县。武德四年，分泷水置

永宁武德四年，于安遂县置药州，领安遂、永宁、安南、永业四县。贞观中，废药州，以永宁属泷州。本隋永熙县，武德五年，改为永宁县

镇南隋安南县。至德二年九月，改为镇南  
建水新置。

恩州隋高凉郡。武德四年，平萧铣，置高州都督府，管高、春、罗、辩、雷、崖、儋、新八州。七年，割崖、儋、雷、新属广州。贞观二十三年，废高州都督府，置恩州。天宝元年，改为恩平郡。乾元元年，复为恩州，内有清海军，管戍兵三千人也。领县三，户九千，无口数。至京师东南六千五百里。西北六十里接广州界。

恩平州所治。汉合浦郡也，隋置海安县。武德五年，改为齐安。至德二年九月，改为恩平也

杜陵隋杜原县。武德五年，改为杜陵也  
阳江隋旧置也。

春州隋高凉郡之阳春县。武德四年，平萧铣，置春州。天宝元年，改为南陵郡。乾元元年，复为春州。旧领一，户五千七百一十四，口二万一千六十一。天宝领县二，户一万一千二百一十八。至京师东南六千四百四十八里。东至广州六百四十二里，南至恩州九十三里，西至高州三百三十里，东北至新州二百六十里，西北至泷州界也。

阳春州所治。汉高凉县地，属合浦郡，至隋不改也  
罗水天宝后置。

高州隋高凉郡。旧治高凉县，后改为西平县。贞观二十三年，分西平、杜陵置恩州，高州移治良德县。天宝元年，改为高凉郡。乾元元年，复为高州。领县三，户一万二千四百。西北至宾州九十二里，北至泷州界三百五十里，西南至潘州九十

里，东至春州三百三十里。至京师六千二百六十二里，至东都五千五百二十里。

良德汉合浦县地，属合浦郡。吴置高凉郡，宋、齐不改  
电白梁置电白郡，隋改为县也

保定旧保安县。至德二年，改为保定。

藤州下隋永平郡。武德四年，置藤州，领永平、猛陵、安基、武林、隋建、阳安、普宁、戎城、宁人、淳人、大宾、贺川十二县。贞观七年，以武林属龚州、安普属燕州、普宁属容州。八年，以猛陵属梧州。十二年，以隋建属龚州。天宝元年，改为感义郡。乾元元年，复为藤州也。旧领县六，户九千二百三十六，口一万三百七十二。天宝领县三，户三千九百八十。至京师五千五百九十六里，至东都五千二百里。南至义州二百里，西至龚州一百四十九里，北至梧州九十七里。

鐔津汉猛陵县，属苍梧郡。晋置永平郡。隋置藤州及鐔津。

感义

义昌本安昌县。至德二年九月，改为义昌。

义州下隋永熙郡之永业县。武德五年，置南义州及四县。贞观元年，州废，以所领县入南建州。二年，复置义州，还以故县来属。五年，废义州，县属南建州。六年，复置义州。又改县来属。天宝元年，改为连城郡。乾元元年，复为义州。旧领县四，户三千二百二十五，无口。天宝领县三，户一千一百一十，口七千三百三。至京师五千七百五十里，至东都四六八九十里，东至梧州隔鄣岭一百七十里，北至藤州二百里，西至容州九十里，东南至宾州一百七十二里，东北至泷州二百七十里。

岭溪州所治。汉猛城县，属苍梧郡。武德四年，置龙城县，置南义州。贞观初废，二年复置义州，领龙城、安义、连城、义城四县。至德中，改安义为永业，龙城为岭溪

永业旧安义县，至德年改

连城武德五年，分泷州之正义县置。

襄州下隋永熙郡怀德县。武德四年，置南扶州及五县。以獠反寄泷州。贞观元年废，以所管县并属泷州。二年，獠平，复置南扶州，自泷州还其故县。五年复废，县隶泷州。六年复置，以故县来属。其年，改南扶为襄州。天宝元年，改为怀德郡。乾元元年，复为襄州。旧领县五，户三千五百五十。天宝领县四，户一千一十九。至京师水陆六千一百二里，至东都水陆五千四百里。西至容州二百里，东至泷州一百八十里，南至潘州一百五十里，东南至高州九十二里，北至义州二百三十里，西南至禺州一百九十里。

信义汉端溪县地，属苍梧。隋为怀德县。武德四年，析怀德县置信义县，仍置南扶州。贞观中，改为宝州，取州界有罗襄洞为名也

怀德本属泷州，后来属也

潭峨武德四年，分信义县置也

特亮武德四年，分信义置也。

勤州隋信安郡之高梁县地。武德四年，置勤州，隶南康州总管。九年，改隶广州，其年废，县属春州。后置勤州，以铜陵来属。仍析置富林县。领县三，户六百八十二，口一千九百三十三。至京师五千三百九十里，至东都五千里。东至新州一百七十里，西至泷州二百六十里，南至广州六百三十五里，西北至康州二百七十三里。

富林州所治，析铜陵置

铜陵汉临允县地，属合浦郡。宋立泷潭县。隋改为铜陵，以界内有铜山也。

桂管十五州在广州西。

桂州下都督府隋始安郡。武德四年，平萧铣，置桂州总管府，管桂、象、静、融、贺、乐、荔、南昆、龙九州，并定州一总管。其桂州领始安、福禄、纯化、兴安、临源、永福、阳朔、归义、宣风、象十县。寻改定州为南尹州。其年，又置钦州总管，隶桂府。五年，置南恭、燕、梧三州，隶桂府。九年，置晏州，隶桂府。贞观元年，以钦、玉、南亭三州隶桂府。二年，省玉州、南亭州。五年，置宾州，隶桂府。六年，又以尹、藤、越、白、相、绣、郁、姜、南宕、南方、南简、南晋十二州隶桂府。其年，置龚州都督，亦隶桂府。其年，废龙、郁二州。八年，改越州为廉州，南简为横州，南方为澄州，南宕为潘州，南晋为邕州，尹州为贵州，静州为富州，乐州为昭州，南昆为柳州，铜州为容州。废福禄、归义二县。十年，废姜州。十二年，废晏州，以建陵县来属。废荔州，以荔浦、崇仁二县来属。省宣风县。今督桂、昭、贺、富、梧、藤、容、潘、白、廉、绣、钦、横、邕、融、柳、贵十七州。天宝元年，改为始安郡，依旧都督府。至德二年九月，改为建陵郡。乾元元年，复为桂州，刺史充经略军使，管戍兵千人，衣粮税本管自给也。旧领县十，户三万二千七百八十一，口五万六千五百二十六。天宝领户一万七千五百，口七万一千一十八。至京师水陆路四千七百六十里，至东都水陆路四千四十里。东至道州五百里，西至容州四百九十三里，南至昭州二百一十里，北至邵州六百八十五里，东南至贺州五百三十里，西南至柳州八百里，东北至永州五百五十里。

临桂州所治。汉始安县地，属零陵郡。吴分置始安郡，宋改为始建国，南齐始安郡，梁置桂州。隋末，复为始安郡。江源多桂，不生杂木，故秦时立为桂林郡也

理定汉始安县。隋分置兴安，近改为理定

灵川武德四年，分始安置

阳朔隋旧。贞观元年，废归义县并入

荔浦汉县，属苍梧郡。武德四年，置荔浦、建陵、隋化、崇仁、纯义。五年，以隋化属南恭州。贞观元年，以建陵属晏州。十三年，废荔州，以荔浦、崇仁属桂州，纯义属蒙州也  
丰水旧永丰县。元和初，改为丰水县

修仁隋置建陵县。贞观元年，于县置晏州，领武龙、建陵二县。十二年，废晏州及武龙县，以建陵属桂州。长庆元年，改为修仁县

恭化武德四年，分始安置纯化县。元和初，改为恭化也

永福武德四年，分始安置

临源武德四年，分始安置

全义新置。

昭州隋始安郡之平乐县。武德四年，平萧铣，置乐州，领平乐、永丰、恭城、沙亭四县，贞观七年，省沙亭县。八年，改为昭州，以昭冈潭为名。天宝元年，改为平乐郡。乾元元年，复为昭州也。旧领县三，户四千九百一十八，口一万二千六百九十一。天宝，户三千五百。至京师四千四百三十六里，至东都四千二百一十九里。西至桂州二百二十里，东北至道州四百里，北至永州六百三十九里，南至富州一百六十六里也。

平乐州所治。汉荔浦地，属苍梧郡。晋置平乐县。贞观七年，省沙亭并入也。

恭城武德四年，析平乐置。

永平隋县，旧属藤州。

富州下隋始安郡之龙平县。武德四年，平萧铣，置静州，领龙平、博劳、归化、安乐、开江、豪静、苍梧七县。寻又分苍梧、豪静、开江三县置梧州。九年，省安乐县。贞观八年，

改为富州，以富川水为名。天宝元年，改为开江郡。乾元元年，复为富州。旧领县三，户三千三百四十九，口四千三百一十九。天宝，户一千二百九十。至京师五千一百三十里，至东都四千八百五十里。西北至桂州界八十里，东南至梧州界九十里，北至昭州一百六十六里。

龙平汉临贺县地，属苍梧郡。吴置临贺郡，梁分临贺置南静郡，又改为静州，改南静郡为龙平县。贞观八年，改为富州，以富川水为名也

#### 思勤新置

马江隋开江县。长庆元年，改为马江。皆汉临贺县地。

梧州下隋苍梧郡。武德四年，平萧铣，置梧州，领苍梧、豪静、开江三县。贞观八年，割藤州之孟陵、贺州之绥越来属。十三年，废豪静县。天宝元年，改为苍梧郡。乾元元年，复为梧州也。旧领县四，户三千八十四，口五千四百二十三。天宝领县三，户五千。至京师五千五百里，至东都五千一百里。东至封州八十里，东北至贺州四百一十里，北接富州界，正西至藤州一百九十里。

苍梧汉苍梧郡，治广信县，即今治。隋立苍梧县，于此置郡

戎城隋县旧属藤州，今来属

孟陵汉猛陵县，属苍梧郡。

蒙州隋始安郡之隋化县。武德四年，置南恭州。割荔州之立山、东区、纯义三县分置岭政县。贞观八年，改为蒙州，取州东蒙山为名。十二年，省岭政入立山。天宝元年，改为蒙山郡。乾元元年，复为蒙州。旧领县三，户一千六十九。天宝，户一千五十九。至京师五千一百里，至东都四千七百里。南至桂州二百四十九里，东至富州九十七里，西南至象州一百七十

六里。

立山州所治。汉荔浦县，属苍梧郡。隋分荔浦置隋化县。武德四年，改为立山，于县置荔州，寻改为恭州。贞观八年，改为蒙州。州东蒙山，山下有蒙水，居人多姓蒙故也

东区武德五年，分立山置，属荔州。贞观六年，属燕州。十年，改为蒙州

正义贞观五年，置纯义县，属荔州。乾元初改为正义也。

龚州下隋永平郡之武林县。贞观三年，置燕州。七年，移燕州于今州东。仍于燕州之旧所置龚州都督府，督龚、浔、蒙、宾、澄、燕七州。割藤州之武林、燕州之泰川来属。又立平南、西平、归政、大同四县。十二年，废浔州，以桂平、陵江、大宾、皇化四县来属。其年，省泰川入平南，省陵江入桂平，省归政入西平。又割藤州之隋建来属。天宝元年，改为临江郡。乾元元年，复为龚州。旧领县八，户一万三千八百二十一，口一万一千一百二十八。天宝领县六，户九千，口二万一千。至京师五千七百二十里，至东都五千三百六十一里。东至藤州一百四十九里，南至绣州九十五里，西至浔州一百三十里，北至蒙州二百四十里。

平南州所治。汉猛陵县地，属苍梧郡。晋分苍梧置永平郡，仍置武林县。贞观七年，分置平南县。后自武林移龚州治于此也

武林猛陵县地。隋分置武林县，属藤州。贞观七年，属龚州

隋建猛陵县地。武德年，属藤州。贞观年，属龚州也

大同贞观元年分置

阳川本阳建县，后改为阳川也。

浔州下隋郁林郡之桂平县。贞观七年，置浔州，领桂平、

陵江、大宾、皇化四县。十二年，废浔州，以四县属龚州。后复置浔州，以桂平、大宾、皇化来属，又省陵江入桂平。天宝元年，改为浔江郡。乾元元年，复为浔州也。旧领县三，户二千五百，口六千八百三十六。至京师五千九百六十里，至东都五千七百里。东至龚州一百三十里，西至潘州二百五十里，西南至贵州一百五十里，西北至蒙州三百六十里。西南接郁林州界。

桂平汉布山县，郁林郡所治也。隋为桂平县。武德年，属贵州。贞观初，属燕州。七年，属浔州。十二年，州废，属龚州。复置浔州

皇化汉阿林县，属郁林郡。隋置皇化县，后废。贞观六年，复置，属浔州。州废，属龚州。又复属浔州。

郁林州下隋郁林郡之石南县。贞观中置郁林州，领石南、兴德。天宝元年，改为郁林郡。乾元元年，复为郁林州也。领县五，户一千九百一十八，口九千六百九十九。至京师五千五百七里，至东都五千一百六十里。东至平琴州九十里，南至牢州一百二里，西南至昭州一百一十里，北至贵州一百五十里。

石南州所治。汉郁林郡之地。梁置定州，隋改尹州，炀帝为郁林郡，皆治于此。陈时置石南郡，隋改为县也

郁林隋县，属贵州，后来属

兴业兴德武德四年，分郁林置

潭栗

平琴州下汉郁林郡地。唐置平琴州，无年月。领县四。天宝元年，改为平琴郡。乾元元年，复为州。建中并入党州。今存。领县四，户一千一百七十四。至京师六千四百八十里，至东都五千八百三十里。西至郁林州九十里，东南至牢州一百一十里，北至贵州一百五十里，北至绣州九十二里，东至党州二

十二里。

容山州所治。本名安仁，至德年改也

怀义福阳古符三县与州同置。

宾州下隋郁林郡之岭方县。贞观五年，析南方州之岭方、思干、琅邪、南尹州之安城置宾州。十二年省思干县。天宝元年，改为安城郡。至德二年九月，改为岭方郡。乾元元年，复为宾州。旧领县三，户七千四百八十五。天宝，户一千九百七十六，口八千五百八十。至京师四千三百里，至东都四千一百里。南至淳州二百里，东南至贵州一百七十里，西至邕州二百五十七里，东南至蒙州三百二十里，西北至澄州一百二十里也。

岭方汉县，属郁林郡。武德四年，属南方州。贞观五年，改为宾州

琅邪武德四年，析岭方县置

保城梁置安城县。至德二年，改为保城也。

澄州下隋郁林郡之岭方县地。武德四年，平萧铣，置南方州，领无虞、琅邪、思干、上林、止戈、贺水、岭方七县。贞观五年，以上林、止戈、琅邪、岭方属宾州。八年，改南方州为澄州。天宝元年，改为贺水郡。乾元元年，复为澄州。旧领县四，户一万八百六十八。天宝后，户一千三百六十八，口八千五百八十。至京师四千六百里，至东都四千三百里。南至邕州三百里，北至宾州四百三十里，东南至宾州一百二十里，西至古州五百七十九里。

上林州所治。汉岭方县地。武德四年，析置上林县也

无虞武德四年，析岭方置

贺水武德四年，析柳州马平县置。

绣州下隋郁林郡之阿林县。武德四年，置林州，领常林、阿林、皇化、归诚、罗绣、卢越等县。六年，改为绣州。贞观

六年，省归诚、卢越。七年，以皇化属浔州。天宝元年，改为常林郡。乾元元年，复为绣州，领县三，户九千七百七十三。至京师六千九十里，至东都五千五百里。南至党州五十里，北至贵州一百里也。

常林汉阿林县地，属郁林郡。武德四年，析贵州之郁平县，置林州及常林县。贞观六年，剩归诚县入常林县，移治废归诚县故城。又改林州为绣州

阿林汉县，属郁林郡

罗绣武德四年，析阿林置。

象州下隋始安郡之桂林县。武德四年，平萧铣，置象州，领阳寿、西宁、桂林、武仙、武德五县。贞观十二年，省西宁县，割废晏州武化、长风来属。天宝元年，改为象山郡。乾元元年，复为象州。旧领县六，户一万一千八百四十五，口一万二千五百二十一。天宝领县三，户五千五百，口一万八百九十。至京师四千九百八十九里。北至桂州四百里，东至象州一百七十六里，南至费州三百里，西北至柳州二百里，东南至浔州三百六十里，西南至严州二百九十里也。

武化州所治。汉潭中县地，属郁林郡。隋建陵县，属桂州。武德四年，析建陵置武化县，属晏州。贞观十二年，废晏州来属，仍自武德县移象州于县置。非秦之象郡，秦象郡今合浦县

武德汉中留县地，属郁林郡。吴于县置郁林郡，仍分中留置桂林县。武德四年，改为武德，于县界置象州

阳寿隋县。武仙武德四年，析桂林置。

柳州隋始安郡之马平县。武德四年，平萧铣，置昆州，领马平、新平、文安、贺水、归德五县。其年，改归德为修德，改文安为乐沙，仍加昆州为南昆州。八年，以贺水属澄州。贞观七年，省乐沙入新平县，以废龙州之龙城来属。八年，改南

昆为柳州。九年，置崖山县。十二年，省新平入马平。天宝元年，改为龙城郡。乾元元年，复为柳州，以州界柳岭为名。旧领县四，户六千六百七十四，口七千六百三十七。天宝领县五，户二千二百三十二，口一万一千五百五十。至京师水陆相乘五千四百七十里，至东都水陆相乘五千六百里。东至桂州四百七十里，至粤州二百九十里，北至融州二十里，东南至象州二百里，北至柳州三十里。

马平州所治。汉潭中县地，属郁林郡。隋置马平县。武德四年，于县置昆州，又改为柳州也

龙城隋县。武德四年，置龙州，领龙城、柳岭二县。贞观七年，废龙州，省柳岭县

象贞观中置

洛曹旧洛封县，元和十三年改

洛容皆汉潭中地。贞观后析置。

融州下隋始安郡之义熙县。武德四年，平萧铣，置融州，复开皇旧名，领义熙、临牂黄水、安修四县。六年，改义熙为融水。贞观十三年，省安修入临牂。天宝元年，改为融水郡。乾元元年，复为融州。旧领县三，户二千七百九十四，口三千三百三十五。天宝，户一千二百三十二。至京师五千二百七十里，至东都四千四百七十里。东至桂州四百九十一里，南至柳州三十里，至武零山二百里也。

融水汉潭中地，与柳州同。隋置义熙县。武德四年，改为融水，州所治也

武阳旧黄水、临牂二县。析融水置。后并入，改为武阳。

邕管十州在桂府西南。

邕州下都督府隋郁林郡之宣化县。武德五年，置南晋州，领宣化一县。贞观六年，改为邕州都督府。天宝元年改为朗宁

郡。乾元元年复为邕州。上元后，置经略使，领邕、贵、党、横等州。后又罢。长庆二年六月，复置经略使，以刺史领之。刺史充经略使，管戍兵一千七百人，衣粮税本管自给。旧领县五，户八千二百二十五。天宝后，户二千八百九十三，口七千三百二。至京师五千六百里，至东都五千三百二十七里。东南至钦州三百五十里，东北至宾州二百五十里，西南至羁縻左州五百里。

宣化州所治。汉岭方县地。属郁林郡。秦为桂林郡地。驩水在县北，本牂柯河，俗呼郁林江，即骆越水也，亦名温水。古骆越地也

武缘隋废县。武德五年复置也

晋兴晋于此置晋兴郡，隋废为县

朗宁武德五年分置

思龙如和封陵三县，开磻洞渐置也。

贵州下隋郁林郡。武德四年，平萧铣，置南尹州总管府，管南尹、南晋、南简、南方、白、藤、南容、越、绣九州。南尹州领郁林、马岭、安城、郁平、石南、桂平、岭山、兴德、潮水、怀泽十一县。五年，以桂平属燕州，岭山属南横州。贞观五年，以安城属宾州。七年，罢都督府，九年，改南尹为贵州。天宝元年，改为怀泽郡。乾元元年，复为贵州也。旧领县八，户二万八千九百三十，口三万一千九百九十六。天宝后，领县四，户三千二十六，口九千三百。至京师五千三百八十里，至东都五千一百二十里。东至绣州一百里，南至郁林州一百五十里，西至横州二百里，北至象州三百里，西南至宾州九十四里，东北至浔州一百五十里。

郁平汉广郁县地，属郁林郡。古西瓠、骆越所居。后汉谷永为郁林太守，降乌浒人十万，开七县，即此也，乌浒之俗：

男女同川而浴；生首子食之，云宜弟；娶妻美让兄；相习以鼻饮。秦平天下，始招慰之，置桂林郡。汉改为郁林郡。地在广州西南安南府之地，邕州所管郡县是也。隋分郁平县。郁江，在州东也

怀泽宋废县。武德四年又置

潮水武德四年分郁林置

义山新置。

党州下古西瓯所居。秦置桂林郡，汉为郁林郡。唐置党州，失起置年月。与平琴州同土俗。西至平琴治所二十二里。天宝元年，以党州为宁仁郡。乾元元年，复为党州。建中二年二月，废平琴州并入。领县四，户一千三百，口七千四百。至京师地理，与平琴州同。南至牢州一百里，北至绣州五十里，东南至容州一百五十里，北接绣州界百余里也。

横州下隋郁林郡之宁浦县。武德四年，置简州，领宁浦、乐山、蒙泽、淳风、岭山五县。六年，改为南简州。贞观八年，改横州。天宝元年，改为宁浦郡。乾元元年，复为横州也。旧领县四，户一千一百二十八，口一万七百三十四。天宝领县三，户一千九百七十八，口八千三百四十二。至京师五千五百三十九里，至东都四千七百五里。南至钦州三百五十里，西至峦州一百五十里，北至贵州一百六十里也。

宁浦州所治。汉广郁县地，属郁林郡。吴分置宁浦郡，晋、宋、齐不改。梁分置简阳郡。隋平陈，郡并废，置简州，又改为缘州。炀帝废州，置宁浦县，郁林郡。武德复置，改为横州。

从化汉高凉县地，属合浦郡。武德四年，分宁浦置淳风县。贞观元年，改为从化也

乐山汉高凉县地，隋置乐山县。

田州土地与邕州同，失废置年月，疑是开元中置。天宝元

年，改为横山郡。乾元元年复为田州。旧领县五，户四千一百六十八。旧图无四至州郡及两京道里数。

都救惠佳武笼横山如赖并与州同置也。

严州秦桂林郡地，后为獠所据。乾封元年，招致生獠，置严州及三县。天宝元年，改为修德郡。乾元元年，复为严州。领县三，户一千八百五十九，口七千五十一。至京师五千三百二十七里，至东都四千八百九十三里。东北至柳州二百四十里，东南接象州界，西北接澄州界也。

来宾州所治也。

循德归化，与州同置。

山州失起置年月。天宝元年，改为龙池郡。乾元元年，复为山州。领县二，户一千三百二十。无四至及京洛里数。

龙池州所治也

盆山

峦州秦桂林郡。唐置淳化，失起置年月。天宝元年，改为永定县。乾元元年，复为淳州。永贞元年，改为峦州也。领县三，户七百七十，口三千八百三。至京师五千三百里，至东都四千九百里。南至横州一百四十里，西至邕州三百里，北至宾州二百五十五里。

永定州所治也

武罗灵竹二县与州同置。

罗州隋高凉郡之石龙县地。武德五年，于县置罗州，领石龙、吴川、陵罗、龙化、罗辩、南河、石城、招义、零绿、慈廉、罗肥十一县。六年，移罗州于石城县，于旧所置南石州，割石龙、陵罗、龙化、罗辩、慈廉、罗肥属南石州。天宝元年，改罗州为招义郡。乾元元年，复为罗州。旧领县五，户五千四百六十，口八千四十一。至京师六千五百二十二里，至东都五

千七百五里。东至大海一百三十九里，南至雷州二百五十里，西至廉州二百五十里，北至辩州一百五十里，西南至零绿县大海一百二十里，西北至白州二百三十里，东北至新州五十里。

石城州所治。汉合浦郡地。宋将檀道济于陵罗江口筑石城，因置罗州，属高凉郡。唐复置罗州于县

吴川隋县

招义武德五年析石龙县置也

南河武德五年析石龙县置也。

潘州下隋合浦郡之定川县。武德四年，置南宕州，领南昌、定川、陆川、思城、温水、宕川六县，治南昌县。贞观六年，移治定川。八年，改为潘州，仍废思城县。天宝元年，改为南潘郡。乾元元年，复为潘州也。旧领县五，户一万七百四十八。天宝后，领县三，户四千三百，口八千九百六十七。至西京七千一百六十一里，至东都六千三百八十九里。至高州九十里，南至大海五十六里，至辩州一百二十里，北至襄州一百五十一里。

茂名州所治。古西瓠、骆越地，秦属桂林郡，汉为合浦郡之地。隋置定川县。武德四年，平岭表，于县置南宕州，改为潘州，仍改县茂名也

南巴隋废县。武德五年置

潘水以县水为名。武德五年分置也。

容管十州在桂管西南

容州下都督府隋合浦郡之北流县。武德四年，平萧铣，置铜州，领北流、豪石、宕昌、涓龙、南流、陵城、普宁、新安八县。贞观元年，改为容州，以容山为名。十一年，省新安县。开元中，升为都督府。天宝元年，改为普宁郡。乾元元年，复为容州都督府。仍旧置防御、经略、招讨等使，以刺史领之。

刺史充经略军使，管镇兵一千一百人，衣粮税本管自给。旧领县七，户八千八百九十。天宝后，领县五，户四千九百七十，口一万七千八十七。至京师五千九百一十里，至东都五千四百八十五里。东至藤州二百五十九里，南至龚州二百里，西至禺州十五里，北至龚州二百里，西至隋建县一百九十里，西北至党州一百五十里，东北接义州界。

北流州所治。汉合浦县地，隋置北流县。县南三十里，有两石相对，其间阔三十步，俗号鬼门关。汉伏波将军马援讨林邑蛮，路由于此，立碑石龟尚在。昔时趋交趾，皆由此关。其南尤多瘴疠，去者罕得生还，谚曰：“鬼门关，十人九不还。”

“其土少铁，以碎石烧为器，以烹鱼鲑，北人名“五侯焦石。”

“一经火，久之不冷，即今之滑石也，亦名冷石”

普宁隋置

陵城武德四年，析北流置

渭龙武德四年，析普宁置

欣道新置。

辩州下隋高凉郡之石龙县。武德五年，置罗州，移治石城。于旧所置南石州，领石龙、陵罗、龙化、罗辩、慈廉、罗肥六县。贞观九年，改南石州为辩州，省慈廉、罗肥二县。天宝元年，改陵水郡。乾元元年复为辩州也。旧领县四，户一万三百五十。天宝后，领县三，户四千八百五十八，口一万六千二百九。至京师五千七百一十八里，至东都五千三百七十里。东至广州一千一百四十四里，南至罗州吴川县界五十里，南至白州博白县二百三十里，北至禺州三百八十二里，南至潘州四十里，西南至罗州一百五十里，西北至白州三百里。

石龙州所治。汉高凉县地，属合浦郡。秦象郡地。武德五年属罗州，六年改属辩州。

陵罗武德五年，置罗州。六年，改为南石州也

龙化武德五年，分置也。

白州下隋合浦郡之合浦县地。武德四年，置南州，领博白、朗平、周罗、龙豪、淳良、建宁六县。六年，改为白州。贞观十二年，省朗平、淳良二县。天宝元年，改为南昌郡。乾元元年，复为白州。旧领县四，户八千二百六。天宝领县五，户二千五百七十四，口九千四百九十八。至京师六千一百七十五里，至东都五千九百一十九里。东至辩州二百里，南至罗州二百二十里，西至州界朗平山八十里，北至牢州一百里，西南至广州二百里，东北至禹州二百里。

博白州所治。汉合浦县地，属合浦郡。武德五年，析合浦县置博白县也

建宁武德四年，析合浦县置。贞观十二年，省淳良并入

周罗武德四年，析合浦置

龙豪武德四年，析合浦置

南昌隋县。旧属潘州，又来属也。

牢州下本巴、蜀徼外蛮夷地，汉牂柯郡地。武德二年，置义州。五年，改为智州。贞观十二年，改为牢州，以牢石为名。天宝元年，改为定川郡。乾元元年复为牢州也。旧领县三，户一千六百四十一，口一万一千七百五十六。去京师与容州道里同。东至容州一百二十五里，南至白州一百里，西至隋林州一百一十里，北至党州一百里。

南流武德四年，析容州北流县置，属容州。贞观十一年，改智州为牢州，以牢石为名。牢石高四十丈，周二十里，在州界也。定川

宕川贞观十一年，分南流置也。

钦州下隋宁越郡。武德四年，平萧铣，改为钦州总管府，

管一州，领钦江、安京、南宾、遵化、内亭五县。五年，置如和县。其年，置玉州、南亭州，并隶钦府，以内亭、遵化二县属亭州。贞观元年，罢都督府。二年，废亭州，复以内亭、遵化并来属。十年，省海平县。天宝元年，改为宁越郡。乾元元年，复为钦州也。旧领县七，户一万四千七十二，口一万八千一百二十七。天宝领县五，户二千七百，口一万一百四十六。至京师五千二百五十一里。东至严州四百里，南至大海二百五十里，西至灊州六百三十里，至横州三百五十里，东南至广州七百里，西南至陆州六百里，西至容州三百五十里，东北至贵州四百里。

钦江州所治。汉合浦县地，宋分置宁寿郡及宁寿县。梁置安州，隋改为钦州，仍改宋寿县为钦江。炀帝改为宁越郡。皆治钦江也

保京隋安京县。至德二年，改为保京。县北十里安京山，下有如和山，似循州罗浮山形势

遵化隋旧置

内亭隋县。武德五年，于县置南亭州。贞观元年，州废，复属钦州也

灵山已上县，并汉合浦县也。

禺州隋合浦郡之定川县。武德四年，置南宕州，领南昌、定川、陆川、思城、温水、宕川六县，治南昌县。贞观六年，移治定川。八年，改为潘州，仍废思城。总章元年改为东峨州，移治峨石县。二年，改为禺州。天宝元年改为温水郡。乾元元年复为禺州。旧领县五，户一万七百四十八。天宝领县四，户三千一百八十。至京师五千三百五里，至东都五千里。至义州一百九十里，南至辩州三百里，西至白州二百里，北至容州一百一十里。

峨石秦象郡地、晋南昌郡之边邑，为禹州所治也

温水武德四年，析南昌置

陆川隋废县。武德四年置

扶桑武德四年置。

汤州下秦象郡地。唐置汤州，失起置年月。天宝元年改为温泉郡。乾元元年复为汤州也。领县三，无户口及无两京道里、四至州府。

汤泉州所治也

淶水罗韶与州同置。

灋州下贞观十二年，清平公李弘节遣钦州首领宁师京，寻刘方故道，行达交趾，开拓夷獠，置灋州。天宝元年，改为临潭郡。乾元元年，复为灋州。领县四，户一千六百六十六，无两京地里。东至钦州六百三十里，北至容州二百八十二里。在安南府之东北、郁林之西南。

临江州所治也

波零鹄山弘远与州同置。

岩州下土地与合浦郡同。唐置岩州，失起置年月。天宝元年，改为安乐郡。至德二年，改为常乐郡。乾元元年，复为岩州。领县四，户一千一百一十，无两京道里、四至州府也。

常乐本安乐县。至德二年改，州所治

思封高城石岩与州同置

古州土地与灋州同年置。天宝元年，改为乐古郡。乾元元年，复为古州。

安南府在邕管之西

安南都督府隋交趾郡。武德五年，改为交州总管府，管交、峰、爰、仙、鸢、宋、慈、险、道、龙十州。其交州领交趾、怀德、南定、宋平四县。六年，澄、慈、道、宋并加“南”字。

七年，又置玉州，隶交府。贞观元年，省南宋州以宋平县，省隆州以陆平县，省鸢州以硃鸢县，省龙州以龙编县，并隶交府。仍省怀德县及南慈州。二年，废玉州入钦州。六年，改南道州为仙州。十一年，废仙州，以平道县来属。今督交、峰、爰、驩四州。调露元年八月，改交州都督府为安南都护府。大足元年四月，置武安州、南登州，并隶安南府。至德二年九月，改为镇南都护府，后为安南府。刺史充都护，管兵四千二百。旧领县八，户一万七千五百二十三，口八万八千七百八十八。天宝领县七，户二万四千二百三十，口九万九千六百五十二。至京师七千二百五十三里，至东都七千二百二十五里。西至爰州界小黄江口，水路四百一十六里，西南至长州界文阳县靖江镇一百五十里，西北至峰州嘉宁县论江口水路一百五十里，东至硃鸢县界小黄江口水路五百里，北至硃鸢州阿劳江口水路五百四十九里，北至武平县界武定江二百五十二里，东北至交趾县界福生去十里也。

宋平汉西才卷音拳县地，属日南郡。自汉至晋犹为西才卷县。宋置宋平郡及宋平县。隋平陈，置交州。炀帝改为交趾，刺史治龙编，交州都护制诸蛮。其海南诸国，大抵在交州南及西南，居大海中州上，相去或三五百里，三五千里，远者二三万里。乘舶举帆，道里不可详知。自汉武已来朝贡，必由交趾之道。武德四年于宋平置宋州，领宋平、弘教、南定三县。五年，又分宋平置交趾、怀德二县。自贞观元年废南宋州，以弘教、怀德、交趾三县省入宋平县，移交趾县名于汉故交趾城置。以宋平、南定二县属交州。交趾汉交趾郡之羸 娄二字并音来口反地。隋为交趾县，取汉郡名。武德四年，置慈廉、乌延、武立三县。六年，改为南慈州。贞观初，州废，并废三县，并入交趾

硃鸢汉县名，交趾郡。今县，吴军平县地。旧置武平郡。龙编汉交趾郡守治羸 娄。后汉周敞为交趾太守。乃移治龙编。言立城之始，有蛟龙盘编津之间，因为城名。武德四年于县置龙州，领龙编、武宁、平乐三县。贞观初废龙州，以武宁、平乐入龙编，割属仙州。十年，废仙州，以龙编属交州也

平道汉封溪县地，南齐置昌国县。《南越志》：交趾之地，最为膏腴。旧有君长曰雄王，其佐曰雄侯。后蜀王将兵三万讨雄王，灭之。蜀以其子为安阳王，治交趾。其国地，在今平道县东。其城九重，周九里，土庶蕃阜。尉佗在番禺，遣兵攻之。王有神弩，一发杀越军万人，赵佗乃与之和，仍以其子始为质。安阳王以媚珠妻之，子始得弩毁之。越兵至，乃杀安阳王，兼其地。武德四年于县置道州，领平道、昌国、武平三县。六年，改为南道州，又改为仙州。贞观十年废仙州，以昌国入平道，属交州

武平吴置武平郡。隋为县。本汉封溪县。后汉初，艳冷县女子征侧叛，攻陷交趾，马援率师讨之，三年方平。光武乃增置望海、封溪二县，即此也。隋曰隆平。武德四年，改为武平太平

武峨州下土地与交州同。置武峨州，失起置年月。天宝元年，改为武峨郡。乾元元年，复为武峨州。领县五，户一千八百五十，无口。无两京道里及四至州府也。

武峨州所治也

武缘武劳梁山皆与州同置也

如马

粤州下土地与交州同。唐置粤州，失起置年月。天宝元年，改为龙水郡。乾元元年，复为粤州。领县四，无户口数，亦无两京道里及四至州府也。

龙水州所治也。崖山、东玺、天河皆与州同置。

芝州下土地与交州同。唐置芝州，失起置年月。天宝元年，改为忻城郡。乾元元年，复为芝州。领县一。

忻城州所治。无户口及两京道里、四至州府。最远恶处。

爱州隋九真郡。武德五年，置爱州，领九真、松源、杨山、安顺四县。又于州界分置积、顺、安、永、胥、前真、山七州。改永州为都州。九年，改积州为南陵州。贞观初，废都州入前真州。其年，废前真、胥二州入南陵州。又废安州以隆安县，废山州以建初县，并属州。又废杨山、安顺二县入九真县。改南陵州复为真州。八年，废建初入隆安。九年，废松源入九真。十年，废真州，以胥浦、军安、日南、移风四县属爱州。天宝元年，改为九真郡。乾元元年，复为爱州。九真南与日南交界，西接牂柯界，北与巴蜀接，东北与郁林州接，山险溪洞所居。旧领县七，户九千八十，口三万六千五百一十九。天宝领县六，户一万四千七百。至京师八千八百里，至东都八千一百里。在交州西，不详道里远近。其南即驩州界。

九真汉武帝开置九真郡，治于胥浦县。领居风、都庞、余发、咸驩、无切、无编等七县。今九真县，即汉居风县地。吴改为移风。隋改为九真，州所治。自汉至南齐为九真郡。梁置爱州，隋为九真郡

安顺隋旧武德三年，置顺州，又分置东河、建昌、边河，并属顺州。州废，及三县皆并入安顺，属爱州也

崇平隋隆安县。武德五年，于县置安州及山州，又分隆安立教山、建道、都握三县，并属安州，领四县。又置冈山、真润、古安、西安、建初五县，属山州。贞观元年，废安州及三县，又废山州及五县，以隆安隶爱州。先天元年，改为崇安。至德二年，改为崇平

军宁隋军安县。武德五年，于县界置永州。七年，改为都州。贞观元年，改为前真州。十年，改属爱州。至德二年，改为军宁

日南汉居风地。县界有居风山，上有风门，常有风。其山出金牛，往往夜见，照耀十里。时斗，则海水沸溢，有霹雳，人家牛皆怖，号曰“神牛”。隋为日南县

无编汉旧县，属九真郡。又有汉西于县，故城在今县东所置也。

福禄州下土俗同九真郡之地，后为生獠所据。龙朔三年，智州刺史谢法成招慰生獠昆明、北楼等七千余落。总章二年，置福禄州以处之。天宝元年，改为福禄郡。至德二年，改为唐林郡。乾元元年，复为福禄州。领县二，无户口及两京道里、四至州郡。

柔远州所治。与州同置。本名安远，至德二年，改为柔远也

#### 唐林

长州土俗与九真同。唐置长州，失起置年月。天宝元年，改为文阳郡。乾元元年，复为长州。领县四，户六百四十八，无口及两京道里、四至州府也。

文阳铜蔡长山其常皆与州同置。

驩州陈日南郡。武德五年，置南德州总管府，领德、明、智、驩、林、源、景、海八州。南德州领六县。八年，改为德州。贞观初，改为驩州，以旧驩州为演州。二年，置驩州都督府，领驩、演、明、智、林、源、景、海八州。十二年，废明、源、海三州。天宝元年，改为日南郡。乾元元年，复为驩州也。旧领县六，户六千五百七十九，口一万六千六百八十九。天宝领县四，户九千六百一十九，口五万八百一十八。至京师陆路

一万二千四百五十二里，水路一万七千里，至东都一万一千五百九十五里，水路一万六千二百二十里。东至大海一百五十里，南至林州一百五十里，西至环王国界八百里，北至爱州界六百三里，南至尽当郡界四百里，西北到灵跋江四百七十里，东北至辩州五百二里。

九德州所治。古越裳氏国，秦开百越，此为象郡。汉武帝元鼎六年开交趾已南，置南郡，治于殊吾，领比景、卢容、西才卷、象林五县。吴分日南置九德郡，晋、宋、齐因之。隋改为驩州，废九德郡为县，今治也。后汉遣马援讨林邑蛮，援自交趾循海隅，开侧道以避海，从荡昌县南至九真郡，自九真至其国，开陆路，至日南郡，又行四百余里，至林邑国。又南行二千余里，有西屠夷国，铸二铜柱于象林南界，与西屠夷分境，以纪汉德之盛。其时，以不能还者数十人，留于其铜柱之下。至隋乃有三百余家，南蛮呼为“马留人”。其水路，自安南府南海行三千余里至林邑，计交趾至铜柱五千里。

#### 浦阳晋置

怀驩隋为咸驩县，属九真郡。武德五年，于县置驩州，领安人、扶演、相景、西源四县，治安人。贞观九年，改为演州。十三年，省相景县入扶演。十六年，废演州。其所管四县，废入咸驩。后改为怀驩

越裳吴置。武德五年，于县置明州，析置万安、明弘、明定三县隶之。又分日南郡文谷、金宁二县置智州，领文谷、新镇、阇员、金宁四县。贞观十三年，废明州，越裳属智州。后又废智州，以越裳属驩州。

林州隋林邑郡。贞观九年，绥怀林邑置林州，寄治于驩州南界，今废无名，领县三，无户口。去京师一万二千里。

林邑州所治。汉武帝开百越，于交趾郡南三千里置日南郡，

领县四，治于硃吾。其林邑，即日南郡之象林县。县在南，故曰日南，郡南界四百里。后汉时，中原丧乱，象林县人区连杀县令，自称林邑王。后有范熊者，代区连，相传累世，遂为林邑国。其地皆开北户以向日。晋武时，范氏入贡。东晋末，范攻陷日南郡，告交州刺史硃蕃，求以日南郡北界横山为界。其后，又陷九真郡。自是，屡寇交趾南界。至贞观中，其主修职贡，乃于驩州南侨置林邑郡以羁縻之，非正林邑国

金龙隋文帝时，遣大将刘方率兵万人，自交趾南伐林邑国，败之。其王梵志遁走，方收其庙主一十八人，皆铸金为之。方尽虏其人，空其地，乃班师。因方得其龙，乃为县名

海界三县并贞观九年置。

景州隋北景郡。贞观二年，置南景州，寄治驩州南界。八年，改为景州。后亦废，无其名。领县三，无户口。至京师一万一千五百里。

北景汉县名，属日南郡，在安南府南三千里。北景在南。晋将灌邃攻林邑王范佛，破其国，遂于其国五月五日立表，北景在表南九寸一分，故自北景已南，皆北户以向日也。“北”字或单为“匕”

由文贞观二年置也

硃吾汉日南郡所治之县也。前志曰：“硃吾人不粒食，依鱼资鱼为生。”记云：“硃吾，在日南郡，此侨立名也。”

峰州下隋交趾郡之嘉宁县。武德四年，置峰州，领嘉宁、新昌、安仁、竹谿、石堤、封溪六县。贞观元年，废石堤、封溪入嘉宁，竹谿入新昌。天宝元年，改为承化郡。乾元元年，复为峰州也。旧领县三，户五千四百四十四，口六千四百三十五。天宝领县五，户一千九百二十。州在安南府西北，至京师七千七百一十里。

嘉宁州所治。汉赭泠县地，属交趾郡。古文朗夷之地。秦属象郡。吴分交趾置新兴郡。晋改为新昌。宋、齐因之，改为兴州。隋初改为峰州。炀帝废，并入交趾。武德复置峰州也  
承化新昌嵩山珠绿嵩山珠绿新置。

陆州隋宁越郡之玉山县。武德五年，置玉山州，领安海、海平二县。贞观二年，废玉山州。上元二年，复置，改为陆州，以州界山为名。天宝元年，改为玉山郡。乾元元年，复为陆州。领县三，户四百九十四，口二千六百七十四。至京师七千二十六里，至东都七千里。东至廉州界三百里，南至大海，北至思州七百六十二里，东南际大海，西南至当州宁海二百四十里也。

乌雷州所治也

华清旧玉山县，天宝年改

宁海旧安海县。至德二年改为宁海县也。

廉州下隋合浦郡。武德五年，置越州，领合浦、安昌、高城、大廉、大都五县。贞观六年，置珠池。其年，改大都属白州。八年，改越州为廉州。十年，废姜州，以封山、东罗、蔡龙三县来属。十二年，废安昌、珠池二县入合浦，废高城入蔡龙。天宝元年，改为合浦郡。乾元元年，复为廉州。旧领县五，户一千五百二十二。天宝，户三千三十二，口一万三千二十九。至京师六千五百四十七里，至东都五千八百三十六里。东至白州二百里，南至罗州三百五十里，西北至安南府一千里，北至钦州七百里。

合浦汉县，属合浦郡。秦之象郡地。吴改为珠官。宋分置临漳郡及越州，领郡三，治于此。时西江都护陈伯绍为刺史，始立州镇，凿山为城，以威徕、獠。隋改为禄州。及为合州，又改为合浦。唐置廉州。大海，在西南一百六十里，有珠母海，郡人采珠之所，云合浦也。州界有瘴江，名合浦江也

封山隋县。武德五年，置姜州，领封山、东罗、蔡龙三县。贞观十年，废州，以三县入廉州

蔡龙武德五年，分置也

大廉武德五年置。四县皆汉合浦县地。

雷州下隋合浦郡之海康县。武德四年，平萧铣，置南合州，领海康、隋康、铁杷、椹川四县。贞观元年，改为东合州。二年，改隋康为徐闻县。八年，改东合州为雷州。天宝元年，改为海康郡。乾元元年，复为雷州也。旧领县四，户二千四百五十八。天宝领县三，户四千三百二十，口二万五百七十二。至京师六千五百一十二里，至东都五千九百三十一里。东至大海二十里，西至大海一百里，东南至大海十五里，西南至大海一百里，隔海至崖州四百三十里，东北及西北与罗州接界。

海康汉徐闻县地，属合浦郡。秦象郡地。梁分置南合州，隋去“南”字，炀帝废合州，置海康县

遂溪旧齐铁杷、椹川二县，后废，改为遂溪也

徐闻汉县名。隋置隋康县。贞观二年，改为徐闻。《汉志》曰合浦郡徐闻南入海，达珠崖郡，即此县。

笼州贞观十二年，清平公李弘节遣龚州大同县人龚固兴招慰生蛮。置笼州。天宝元年，改为扶南郡。乾元元年，复为笼州。领县七，户三千六百六十七。无四至州县、两京道里。扶南国，在日南郡之南海西大岛中，去日南郡约七千里，在林邑国西三千里，其王，贞观中遣使朝贡，故立笼州招置之。遥取其名，非正扶南国也。

武勒州所治

武礼罗龙扶南龙赖武观武江皆与州同置。

环州下贞观十二年，清平公李弘节开拓生蛮，置环州，以环国为名。天宝元年，改为正平郡。乾元元年，复为环州。领

县八，无户口及两京道里、并四至州府。

正平州所治

福零龙源饶勉思恩武石歌良蒙都与州同置。

德化州永泰二年四月，于安南府西界、牂柯南界置。领县二。

德化、归义与州同置。

郎茫州永泰二年四月，于安南府西界置，领县二。

龙然福守与州同置。

崖州下隋珠崖郡。武德四年平萧铣，置崖州，领舍城、平昌、澄迈、颜罗、临机五县。贞观元年置都督府，督崖、儋、振三州。其年，改颜罗为颜城，平昌为文昌。三年，割儋州属广府。五年，又置琼州。十三年，废琼州，以临机、容琼、万安三县来属。天宝元年改为珠崖郡。乾元元年复为崖州，在广府东南。旧领县七，户六千六百四十六。天宝，户十一乡。至京师七千四百六十里，至东都六千三百里，广府东南二千余里。雷州徐闻县南舟行，渡大海，四百三十里达崖州。汉武帝元封元年，遣使自徐闻南入海，得大洲，东西南北方一千里，略以为珠崖、儋耳二郡。民以布如单被，穿中从头穿之。民种禾稻、纡宁麻，女子蚕织。无马与虎，有牛、羊、豕、鸡、犬。兵则矛、盾、木弓、竹矢、骨镞。郡县吏卒，多欺凌之，故率数岁一反。昭帝省儋耳，并珠崖。元帝用贾捐之之言，乃弃之。唐武德初，复析珠崖郡置崖、儋、琼、振、万安五州，于崖州同置都督府领之。后废都督，隶广州经略使。后又改隶安南都护府也。

舍城州所治。隋旧县。其崖、儋、振、琼、万安五州，都在海中洲之上，方千里，四面抵海。北渡海，扬帆一日一夜，至雷州也

## 澄迈隋县

文昌武德五年置平昌县。贞观元年改为文昌。

儋州下隋儋耳郡。武德五年置儋州，领义伦、昌化、感恩、富罗四县。贞观元年，分昌化置普安。天宝元年，改为昌化郡。乾元元年复为儋州也。旧领县五，户三千九百五十六。天宝，户三千三百九。至京师七千四百四十二里。与崖州同在海中洲上，东至振州四百里。

义伦本汉儋耳郡城，即此县。隋为义伦县，州所治也

## 昌化隋县

## 感恩

## 洛场新置

富罗隋之毗善县。武德五年，改置。

琼州本隋珠崖郡之琼山县。贞观五年，置琼州，领琼山、万安二县。其年，又割崖州临机来属。十三年，废琼州，以属崖州。寻复置琼州，领琼山、容琼、曾口、乐会、颜罗五县。天宝元年，改为琼山郡。乾元元年，复为琼州。贞观五年十月，岭南节度使李复奏曰：“琼州本隶广府管内，乾封年，山洞草贼反叛，遂兹沦陷，至今一百余年。臣令判官姜孟京、崖州刺史张少逸，并力讨除，今已收复旧城，且令降人权立城相保，以琼州控压贼洞，请升为下都督府，加琼、崖、振、儋、万安等五州招讨游弈使。其崖州都督请停。”从之。领县五，户六百四十九。两京与崖州道里相类。西南至振州四百五十里，与崖州同在大海中也。

琼山州所治。贞元七年十一月省容琼县并入。临高本属崖州，贞元七年割属琼州。曾口乐会颜罗后渐析置。

振州隋临振郡。武德五年置振州。天宝元年改为临振郡。乾元元年，复为振州也。领县四，户八百一十九，口二千八百

二十一。至京师八千六百六里，至东都七千七百九十七里。东至万安州陵水县一百六十里，南至大海，西北至儋州四百二十里，北至琼州四百五十里，东南至大海二十七里，西南至大海千里，西北至延德县九十里，与崖州同在大海洲中。

宁远州所治。隋旧

延德隋县

吉阳贞观二年，分延德置

临川隋县

落屯新置。

万安州与崖、儋同在大海洲中。唐置万安州，失起置年月。天宝元年，改为万安郡。至德二年改为万全郡。乾元元年复为万安州。领县四，无户口。西接振州界。两京道里，与振州相类也。

万安州所治。至德二年，改为万全，后复置

陵水富云博辽与州同置。

赤土国州南渡海，便风十四日，至鸡笼岛，即至其国。亦海中之一洲。

丹丹国振州东南海中之一洲，舟行十日至。

## 志第二十二

### 职官一

高祖发迹太原，官名称位，皆依隋旧。及登极之初，未遑改作，随时署置，务从省便。武德七年定令：以太尉、司徒、司空为三公。尚书、门下、中书、秘书、殿中、内侍为六省。次御史台；次太常、光禄、卫尉、宗正、太仆、大理、鸿胪、司农、太府，为九寺；次将作监；次国子学；次天策上将府；次左右卫、左右骁卫、左右领军、左右武候、左右监门、左右屯、左右领，为十四卫府。东宫置三师、三少、詹事府、门下典书两坊。次内坊；次家令、率更、仆三寺；次左右卫率府、左右宗卫率府、左右虞候率府、左右监门率府、左右内率府，为十率府。王公以下置府佐国官。公主置邑司已下。并为京职事官。州县、镇戍、岳渎、关津为外职事官。又以开府仪同三司、从一品。

特进、正二品。

左光禄大夫、从一品。

右光禄大夫、正二品。

散骑常侍、从三品。

太中大夫、正四品。通直散骑常侍、正四品。

中大夫、从四品上。

员外散骑常侍、从四品下。

中散大夫、正五品上。

散骑侍郎正五品下。

通直散骑侍郎、从五品上。

员外散骑侍郎、从五品下。

朝议郎、承议郎、正六品。

通议郎、通直郎、从六品。

朝请郎、宣德郎、正七品。

朝散郎、宣义郎、从七品。

给事郎、征事郎、正八品。

承奉郎、承务郎、从八品。

儒林郎、登仕郎、正九品。

文林郎、将仕郎，从九品。

并为文散官。

辅国、正二品。

镇军从二品。

二大将军，冠军、正三品。

云麾、从三品。

忠武、壮武、宣威、明威、信远、游骑、游击自正四品上到从五品下。

十将军，为散号将军，以加武士之无职事者。改上开府仪同三司为上轻车都尉，开府仪同三司为轻车都尉，仪同三司为骑都尉，秦王、齐王下统军为护军，副统军为副护军，上大都督为骁骑尉，大都督为飞骑尉，帅都督为云骑尉，都督为武骑尉，车骑将军为游骑将军，亲卫骠骑将军为亲卫中郎将，其勋卫骠骑准此。亲卫车骑将军为亲卫郎将，其勋卫翊卫车骑并准此。监门府郎将为监门中郎将，领左右郎将，准此。诸军骠骑将军为统军，其秦王、齐王下领三卫及库直、驱咥直、车骑并准此。诸军车骑将军为别将。其散官文骑尉为承议郎，屯骑尉

为通直郎，云骑尉为登仕郎，羽骑尉为将仕郎。武德九年，罢天策上将府。

贞观元年，改国子学为国子监，分将作为少府监，通将作为三监。八年七月，始以云麾将军为从三品阶。九月，以统军正四品下，别将正五品上。十一年，改令置太师、太傅、太保为三师。其三公已下，六省、一台、九寺、三监、十二卫、东宫诸司，并从旧定。又改以光禄大夫为从二品，金紫光禄大夫为正三品，银青光禄大夫为从三品，正议大夫为正四品上，通议大夫为正四品下，太中大夫为从四品上，中大夫为从四品下，中散大夫为正五品上，朝议大夫为正五品下，朝请大夫为从五品上，朝散大夫为从五品下。其六品下，唯改通议郎为奉议郎，自余依旧。更置骠骑大将军为从一品武散官；辅国、镇军二大将军为从二品武散官。冠军将军加大字。及云麾已下，游击已上，改为五品已上武散官。又置昭武、振威、致果、翊麾、宣节、御武、仁勇、陪戎八校尉副尉，自正六品至从九品，上阶为校尉，下为副尉。

为六品已下武散官。

凡九品已上职事，皆带散位，谓之本品。职事则随才录用，或从闲入剧，或去高就卑，迁从出入，参差不定。散位则一切以门荫结品，然后劳考进叙。《武德令》，职事高者解散官，欠一阶不到为“兼”。职事卑者，不解散官。《贞观令》，以职事高者为“守”，职事卑者为“行”，仍各带散位。其欠一阶，依旧为“兼”，与当阶者，皆解散官。永徽已来，欠一阶者，或为兼，或带散官，或为守，参而用之。其两职事者亦为“兼”，颇相错乱。其欠一阶之“兼”，古念反。其职事之兼，古恬反。字同音异耳。

咸亨二年，始一切为“守”。

自高宗之后，官名品秩，屡有改易。今录永泰二年官品。其改易品秩者，注于官品之下。若改官名及职员有加減者，则各附之于本职云。

唐初因隋号，武德三年三月，改纳言为侍中，内史令为中书令，给事郎为给事中，内书省为中书省。贞观二十三年六月，改民部尚书为户部尚书。七月，改治书侍御史为御史中丞，改诸州治中为司马，别驾为长史，治礼郎为奉礼郎。显庆元年，改户部尚书为度支尚书，侍郎为度支侍郎。又置骠骑大将军员，从一品。龙朔二年二月甲子，改百司及官名。改尚书省为中台，仆射为匡政，左右丞为肃机，左右司郎中为丞务，吏部为司列，主爵为司封，考功为司绩，礼部为司礼，祠部为司禋，膳部为司膳，主客为司蕃，户部为司元，度支为司度，仓部为司仓，金部为司珍，兵部为司戎，职方为司域，驾部为司舆，库部为司库，刑部为司刑，都官为司仆，比部为司计，工部为司平，屯田为司田，虞部为司虞，水部为司川，余司依旧。尚书为太常伯，侍郎为少常伯，郎中为大夫。中书门下为东西台。侍中为左相，黄门侍郎为东台侍郎，给事中为东台舍人，散骑常侍为左右侍极，谏议大夫为正谏大夫。中书令为右相，侍郎为西台侍郎，舍人为西台舍人。秘书省为兰台，监为太史，少监为侍郎，丞为大夫。著作郎为司文郎中，太史令为秘阁郎中。御史台为宪台，御史大夫为大司宪，御史中丞为司宪大夫。殿中省为中御府，丞为大夫。尚食为奉膳，尚药为奉医，尚衣为奉冕，尚舍为奉宸，尚乘为奉驾，尚辇为奉御，并为大夫。内侍省为内侍监。太常为奉常，光禄为司宰，卫尉为司卫，宗正为司宗，太仆为司驭，大理为详刑，正为大夫。鸿胪为司文，司农为司稼，太府为外府，卿并为正卿。少府监为内府监。将作监为缮工监，大匠为大监，少匠为少监。国子监为司成馆，国

子祭酒为大司成，司业为少司成，博士为宣业。都水为司津监。左、右卫府、左、右骁卫府、左、右武卫府，并除“府”字。左、右屯卫府为左右威卫，左、右领军卫为左右戎卫，武侯为金吾卫，千牛为奉宸卫，屯营为羽林军。詹事为端尹府，门下、典书为左右春坊，左右庶子为左右中护。中允为左赞善大夫，洗马为司经大夫，中舍人为右赞善大夫。家令寺为官府寺，率更寺为司更寺，仆寺为驭仆寺，长官并为大夫。左、右卫率府为典戎卫，左、右宗卫率府为司御卫，左右虞候率府为清道卫，监门率府为崇掖卫，内率府为奉裕卫。七日，又制废尚书令，改起居郎为左史，起居舍人为右史，著作佐郎为司文郎，太史丞为秘阁郎，左右千牛为奉宸，司议郎为左司议郎，太子舍人为右司议郎。典膳、药藏、内直监、宫门大夫，并改为郎。太子千牛为奉裕。

总章二年置司列、司戎少常伯各两员。咸亨元年十二月诏：“龙朔二年新改尚书省百司及仆射已下官名，并依旧。其东宫十率府，有异上台诸卫，各宜依旧为率府。其左司议郎除“左”字。其左、右金吾、左、右威卫，依新改”。永淳元年七月，置州别驾。

光宅元年九月，改尚书省为文昌台，左、右仆射为文昌左、右相。吏部为天官，户部为地官，礼部为春官，兵部为夏官，刑部为秋官，工部为冬官。门下省为鸾台，中书省为凤阁，侍中为纳言，中书令为内史。太常为司礼，鸿胪为司宾，宗正为司属，光禄为司膳，太府为司府，太仆为司仆，卫尉为司卫，大理为司刑。司农依旧。左、右骁卫为左右威卫，左、右武卫为左、右鹰扬卫，左、右威卫为左右豹卫，左、右领军卫为左右玉铃卫。左、右金吾卫依旧。御史台改为左肃政台，专知京百官及监诸军旅，并承诏出使。更置右肃政台，专知诸州案察。

垂拱元年二月，改黄门侍郎为鸾台侍郎，文昌都省为都台，主爵为司封，秘书省为麟台，内侍省为司宫台，少府监为尚方监。其左、右尚方两署除“方”字。将作监为营缮监，国子监为成均监，都水监为水衡监。其詹事府为宫尹府，詹事为太尹，少詹事为少尹。左、右内率府为左右奉裕率府，千牛为左右奉裕，左、右监门率府为左右控鹤禁率府，诸卫铠曹改为胄曹，司膳寺肴藏署改为珍羞署。十月，增置天官侍郎二员。又置左、右补阙、拾遣各二员。三年，加秋官侍郎一员。

永昌元年，置左、右司员外郎各一员。天授二年，增置左、右补阙、拾遣各三员，通满五员。长寿二年，增夏官侍郎三员。大足元年，加营缮少匠一员，左右羽林卫各增置将军一员。洛、雍、并、荆、扬、益六州，置左、右司马各一员。长安三年，增置司勋员外郎一员，地官依旧置侍郎一员，洛、并及三大都督府司马宜依旧置一员。神龙元年二月，台阁官名，并依永淳已前故事。废左、右司员外郎。左右千牛卫各置大将军一员。东都置太庙官吏，增置太常、大理少卿各一员。二年，又置员外官凡二千余人。超授阁官七品已上员外者，又千余人。十二月，复置左右司员外郎各一员。景云二年，复置太子左、右谕德、太子左、右赞善大夫各两员。雍、洛及大都督府长史加为三品阶，别驾致敬，依前。太极元年，光禄、大理、鸿胪、太府、卫尉、宗正，各增置少卿一员。秘书少监、国子司业、少府少监、将作少匠、左右台中丞，各增置一员。雍、洛二州及益、并、荆、扬四大都督府，各增置司马一员，分为左、右司马。

开元元年十二月，改尚书左右仆射为左右丞相，中书省为紫微省，门下省为黄门省，侍中为监。雍州为京兆府，洛州为河南府。长史为尹，司马为少尹，录事参军为司录参军，余司

改司为曹。五年九月，紫微省依旧为中书省，黄门省为门下省，黄门监为侍中。二十四年九月，改主爵为司封。天宝元年二月，侍中改为左相，中书令改为右相，左、右丞相依旧为仆射，黄门侍郎为门下侍郎。改州为郡，刺史为太守。十一载正月，改吏部为文部，兵部为武部，刑部为宪部。其行内诸司有部者并改。改驾部为司驾，改库部为司库，金部为司金，仓部为司储，比部为司计，祠部为司禋，膳部为司膳，虞部为司虞，水部为司水。将作大匠为监，少匠为少监。至德二载十二月敕：“近日所改百司额及郡名并官名，一切依故事。”于是侍中、中书令、兵吏部等并仍旧。罢郡为州，复以太守为刺史。

正第一品

太师、太傅、太保、太尉、司徒、司空、已上职事官。

王。爵。《武德令》有天策上将，九年省。

从第一品

开府仪同三司、文散官。开府仪同三司及特进不带职事官者，朝参禄俸并同职事，仍隶吏部也。

太子太师、太子太傅、太子太保、已上职事官。

骠骑大将军、武散官。

嗣王、郡王、国公。爵。

正第二品

特进、文散官。

辅国大将军、武散官。

开国郡公、爵。《武德令》唯有公、侯、伯、子、男，贞观十一年加开国之称也。

上柱国。勋官。《武德令》有尚书令，龙朔二年省。自是正第二品无职事官。

从第二品

尚书左右仆射、太子少师、太子少傅、太子少保、京兆河南太原等七府牧、大都督、扬、幽、潞、陕、灵。

大都护、单于、安西，已上职事官。

光禄大夫、文散官，  
镇军大将军、武散官。

开国县公、爵。

柱国。勋官。

正第三品

侍中、中书令、吏部尚书、旧班在左相上，《开元令》移在下。

门下侍郎、中书侍郎、旧班正四品上，大历二年升。左右卫、左右骁卫、左右武卫、左右威卫、左右领军卫、左右金吾卫、左右监门卫、左右羽林军、左右龙武、左右英武六军大将军、左右千牛卫大将军、自左右卫已下，并为武职事官。

户部、礼部、兵部、刑部、工部尚书、《武德令》，礼部次吏部，兵部次之，民部次之。贞观年改以民部次礼部，兵部次之。则天初又改以户部次吏部，礼部次之，兵部次之。

太子宾客、旧兼职无品，《开元前令》定入官品也。

太常卿、宗正卿、天宝初升入正三品也。

太子詹事、左右散骑常侍、旧班从三品，广德年升。

内侍监、唐初旧制，内侍省无三品官，内侍四员，秩四品。天宝十三年十二月，玄宗以中官高力士、袁思艺承恩遇，特置内侍监两员，秩三品，以授之。

中都督、上都护、已上除八大将军，并为文职事官。

金紫光禄大夫、文散官。

冠军大将军、武散官。

怀化大将军、显庆三年置，以授初附首领，仍隶诸卫也。

上护军。勋官。

从第三品

御史大夫、旧班在秘书监九卿下，《开元令》移在上。

秘书监、光禄、卫尉、太仆、大理、鸿胪、司农、太府卿、国子祭酒、殿中监、少府监、将作监、诸卫羽林，入正三品。千牛龙武将军、下都督、上州刺史、京兆河南太原等七尹、旧雍、洛长史从四品上，景云二年加秩为从三品也。

五大都督府长史、旧从四品上，景云二年加秩为从三品。

大都护府副都护、旧正四品上，《开元令》加入从三品。

亲王傅、已上并职事官。诸卫羽林、千牛龙武将军为武，余并为文。

银青光禄大夫、文散官。

开国侯、爵。

云麾将军、武散官。

归德将军、显庆三年置，以授初附首领，仍隶诸卫也。

护军。勋官。《武德令》有天策上将府长史、司马，九年省也。

正第四品上阶

门下侍郎、中书侍郎、旧正四品下阶，《开元令》加入上阶也。

尚书左丞、永昌元年进为正三品，如意元年复旧，

吏部侍郎、武德七年省诸司侍郎，吏部郎中为正四品上。

贞观三年复置侍郎，其吏部郎中复旧为五品下。

太常少卿、太子左庶子、太子少詹事、太子左右卫、左右司御、左右清道、左右内率、左右监门率府率、中州刺史、军器监、武德初为正三品，七年省，八年复置，九年又省，十年复置北都军器监。

上都护府副都护，上府折冲都尉、《武德令》统军正四品下，后改为折冲都尉。《垂拱令》始分为上中下府，改定官品。自此已上职事官。率及折冲为武，余并为文也。

正议大夫、文散官也。

开国伯、爵。忠武将军、武散官。

上轻车都尉。勋官。

正第四品下阶

尚书右丞、永昌元年进为从三品，如意元年复旧。

诸司侍郎、太子右庶子、左右谕德、左右千牛卫、左右监门卫中郎将、亲勋翊卫羽林中郎将、下州刺史、《武德令》，中州刺史，正四品，下州刺史，从四品上。《贞观令》，一切为下州，加入正四品下。自此已上职事官。中郎将为武，余并为文也。

通议大夫、文散官。

壮武将军。武散官。

从第四品上阶

秘书少监、八寺少卿、殿中少监、太子左右卫、司御、清道、内率、监门副率、太子亲勋翊卫中郎将、太子家令、太子率更令、太子仆、内侍、大都护亲王府长史、已上职事官。府率、中郎将为武，余并为文。

太中大夫、文散官。

宜威将军、武散官。

轻车都尉。勋官。

从第四品下阶

国子司业、少府少监、将作少匠、京兆河南太原府少尹、大都督府大都护府亲王府司马，上州别驾、已上职事文官。《武德令》，上州别驾正五品上。二十三年为长史，前上元年，复置

别驾，定入从四品也。

中府折冲都尉、武职事官。

中大夫、文散官。

明威将军。武散官。《武德令》有天策上将府从事中郎，九年省。

正第五品上阶

谏议大夫、御史中丞、《武德令》，从五品上。《贞观令》，加入正五品上，五年又加入四品。如意元年复旧也。

国子博士、给事中、中书舍人、太子中允、太子左右赞善大夫、都水使者、万年长安河南洛阳太原晋阳奉先会昌县令、武德元年，敕万年、长安令为正五上。七年定令，改为从五品。贞观初复旧也。

亲勋翊卫羽林郎将、中都督府上都护府长史、亲王府谏议参军事、《武德令》，正五品下也。

军器少监、太史少监、亲王府典军、已上职事官。郎将、典军为武，余并为文。《永徽令》亲王典军从四品下，《垂拱令》改入五品也。

中散大夫、文散官。

开国子、爵。

定远将军、武散官。

上骑都尉。勋官。

正第五品下阶

太子中舍人、尚食尚药奉御、太子亲勋翊卫郎将、内常侍、中都督上都护府司马、中州别驾、下府折冲都尉、已上职事官。郎将、折冲为武，余并为文也。朝议大夫、文散官。

宁远将军。武散官。《武德令》有天策上将军谏祭酒，九年省。

从第五品上阶

尚书左右诸司郎中、《武德令》，吏部郎中正四品上，诸司郎中正五品上。贞观二年，并改为从五品上也。

秘书丞、《武德令》，正五品上。《永徽令》改也。

著作郎、太子洗马、殿中丞、尚衣尚舍尚乘尚辇奉御、献陵昭陵恭陵桥陵八陵令、《武德》，诸陵令从七品下，永徽二年加献、昭二陵令，为从五品。已后诸陵并相承依献、昭二陵也。

亲王府副典军、下都督府上州长史、下州别驾、已上职事官。典军为武，余并为文也。朝请大夫、文散官。

开国男、爵。

游击将军、武散官。

骑都尉。勋官。旧有太公庙令，武德年七品下，永徽二年加从五品上，开元二十四年省也。

从第五品下阶

大理正、太常丞、太史令、内给事太子典内、旧正六品上，《开元令》改。

下都督府上州司马、《武德令》，上治中正五品下。贞观初改。

亲王友、《武德令》，正五品下也。

宫苑总监、上牧监、上府果毅都尉、已上职事官。果毅为武散，余并为文。

驸马都尉、奉车都尉、并武散官。驸马自近代已来，唯尚公主者授之。奉车，有唐已来无其人。

朝散大夫、文散官。

游击将军。武散官。《武德令》有天策上将府主簿，记室、参军，九年省。《神龙令》有库谷、斜谷监也。

正第六品上阶

太学博士、《武德令》，从六品上，贞观年改。

太子詹事府丞、太子司议郎、太子舍人、中郡长史、《武德令》，中州别驾从五品上，贞观年改也。

太子典膳药藏郎、京兆河南太原府诸县令、武德元年敕，雍州诸县令阶从五品上，七年定令改。

亲王府掾属、《武德令》，从五品下也。

武库中尚署令、《武德令》依上署令，从七品下，太极年改武库令阶，开元年改中尚令阶。

诸卫左右司阶、中府果毅都尉、镇军兵满二万人已上司马、已上职事官。司阶、果毅为武，余并为文也。

亲勋翊卫校卫、卫官。

朝议郎、文散官。

昭武校尉、武散官。

骁骑尉。勋官。

正第六品下阶

千牛备身左右、卫官已上、王公已下高品子孙起家为之。

太子文学、下州长史、武德中，下州别驾，正六品，贞观二十三年，改为长史丞。永淳元年，诸州置别驾官。天宝八载停别驾，下郡置长史。后上元二年，诸州置别驾，不废下府长史也。中州司马、《武德令》中州治中，从五品下，《贞观令》改。

内谒者监、中牧监、上牧副监、已上文职事官。

上镇将、武职事官。《武德令》，从四品下也。

承议郎、文散官。

昭武副尉，武散官。《武德令》有天策上将府诸曹参军事，九年省也。

从第六品上阶

起居郎、起居舍人、尚书诸司员外郎、《武德令》，吏部员外郎正六品上，诸司员外郎正六品下。贞观二年改。

八寺丞、大理司直、国子助教、《武德令》，从七品上。

城门符宝郎、通事舍人、秘书郎、《武德令》，正七品上。

著作佐郎、《武德令》，正七品下。

侍御医、《武德》、《乾封令》，正七品上。《神龙令》，从六品下。开元改。

诸卫羽林长史、两京市署令、武德四年进为从五品上，七年定令，复旧也。

下州司马、《武德令》，中下州治中，正六品下。

亲王文学、主簿、记室、录事参军、《武德令》，亲王府文学已上，并正六品下也。

诸州上县令、已上交职事官。

诸率府左右司阶、武职事官。

镇军兵不满二万人司马、文职事官。

左右监门校尉、亲勋翊卫旅帅、卫官。

奉议郎、文散官。

振威校尉、武散官。

飞骑尉。勋官。

从第六品下阶

侍御史、旧从七品上，《垂拱令改》。

少府将作国子监丞、太子内直典设宫门郎、太公庙令、司农寺诸园苑监、沙苑监、下牧监、宫苑总监副、互市监、中牧副监、已上文职事官。

下府果毅都尉、武职事官。亲王府校尉、卫官。

通直郎、文散官。

振威副尉。武散官。

正第七品上阶

四门博士、詹事司直、左右千牛卫长史、尚食尚药直长、太子左右卫司御清道率府长史、军器监丞、诸州中县令、京兆河南太原府司录参军事、大都督大都护府录事参军事、亲王府诸曹参军、已上文职事官。《武德令》，亲王府功曹、仓曹、户曹、兵曹参军事，从五品下；骑曹、铠曹、田曹、土曹、水曹参军事等，七品下也。

中镇将、武职事官。《武德令》，从五品下。

太子千牛、亲勋翊卫队正副队正、已上卫官。

朝请郎、文散官。

致果校尉武散官。

云骑尉。勋官。

正第七品下阶

尚衣尚舍尚乘尚辇直长、太子通事舍人、内寺伯、京兆河南太原府大都督大都护府诸曹参军、中都督上都护府录事参军事、诸仓诸冶司竹温汤监，诸卫左右中候，上府别将、《武德令》，别将正五品上，后改为果毅。圣历三年复置别将。

上府长史、《武德令》，统军长史正八品下也。

上镇副、《武德令》，从五品下。

下镇将、《武德令》，正六品下。

下牧副监、已上职事官。中候、别将、镇副、镇将为武，余并为文也。宣德郎、文散官。

致果副尉。武散官。《武德令》又有天策上将府参军事，九年省。又有盐池盐井盐、诸王百司问事谒者。

从第七品上阶

殿中侍御史、《武德》至《乾封令》，并正八品上，垂拱年改。

左右补阙、太常博士、太学助教、《武德令》，从八品下也。

门下录事、中书主书、尚书都事、九寺主簿、太子詹事主簿、太子左右内率监门率府长史、太子侍医、太子三寺丞、都水监丞、诸州中下县令、亲王府东西阁祭酒、《武德令》，正六品下。

京县丞、万年、长安、河南、洛阳、奉先、会昌、太原、晋阳。

下都督府上州录事参军、中都督上都护府诸曹参军事、中府别将长史、中镇副、《武德令》，正六品下。已上职事官。别将、镇副为武，余并为文。

左右监门直长、勋卫、太子亲卫、已上卫官。

朝散郎、文散官。

翊麾校尉、武散官。

武骑尉。勋官。

从第七品下阶

太史丞、监局同。

御史台少府将作国子监主簿、御史台、国子监主簿、旧正八品，《垂拱令》改。

掖庭令、宫闾令、上署令、郊社、太乐、鼓吹、太医、太官、左藏令、乘黄、典客、上林、太仓、平准、常平、左尚、右尚、典牧。《武德令》有太庙、诸陵、典农、中尚、都水、常平。其左尚、典牧本中署，右尚本下署，开元初改之也。

诸州下县令、天宝五载，一切为中下县。

诸陵署丞、永徽二年加秩。旧有太庙署丞，武德为九品，永徽二年加秩，

从七品上，开元年省也。司农寺诸园郤副监神龙令有诸冶副监

宫苑总监丞，下都督府诸曹参军，太子内坊丞旧正八品上  
开元初改

亲王国令旧规，流内正九品，太极年改。

公主家令旧规，流内正八品，太极年改

。上州诸参军事、下府别将长史、下镇副、《武德令》，从六品下。

诸屯监、《武德令》有芳醞监，《神龙令》有漆园监。

诸率府左右中候、镇军满二万人以上诸曹判司、已上职事官。别将、镇副、中候为武，余并为文也。

太子左右监门直长、亲王府旅帅、诸折冲府校尉、已上卫官。《武德令》，诸府校尉，正六品下也。

宣议郎、文散官。翊麾副尉。武散官。

正第八品上阶

监察御史、旧从八品上，《垂拱令》改。

协律郎、诸卫羽林龙武军录事参军事、中署令、钩盾、右藏、职染、掌治，《武德令》有衣冠署令。

中州录事参军事、太医博士、太子典膳药藏丞、军器监主簿、武库署丞旧从八品下，开元初改。两京市署丞、上牧监丞、《武德令》，从八品下，《神龙令》有库谷、斜谷、太阴伊阳监丞。

镇军不满二万人以上诸曹判司、已上文职事官。

翊卫、太子勋卫、亲王府执仗执乘亲事、(已上卫官。

给事郎、文散官。

宣节校尉。武散官。《武德令》有天策上将府典签，九年省。

正第八品下阶

奚官内仆内府局令、下署令、太卜、廩牺、珍羞、良醞、掌醞、守宫、武器、车府、司仪、崇玄、导官、中右校、左校、

甄官、河渠、弩坊、甲坊。《神龙令》又有干、楫二署令也。

诸卫羽林龙武诸曹参军事、中州诸司参军事、亲王府京兆河南太原府大都督大都护府参军事、《武德令》，亲王府参军，从七品下，《雍州》行参军，正八品上。

尚药局司医、京兆河南太原府诸县丞、太子内直宫门丞、太公庙丞、诸宫农圃监、互市监丞、司竹副监、司农寺诸园苑监丞、灵台郎、已上文职事官。

诸卫左右司戈，上戍主、已上武职事官。《武德令》有中镇长史。

备身、卫官。征事郎、文散官。

宣节副尉。武散官。

从第八品上阶

左右拾遣、太医署针博士、四门助教、《武德令》，以九品上。

左右千牛卫录事参军，下州录事参军、《武德令》有中下州诸司参军事。

诸州上县丞、中牧监丞、《武德令》，正八品上。

京县主簿、太子左右卫司御清道率府录事参军、中都督府上都护府参军、亲王府行参军、《武德令》，正八品上。

京兆河南太原大都督府博士、《武德令》，雍州博士，从八品下。

诸仓诸冶司竹温汤监丞、《武德令》有盐池盐井监丞，《神龙令》有太和监丞。

保章正、已上文职事官。

太子翊卫诸府旅帅、已上卫官。《武德》、《乾封令》，诸府旅帅，正七品下。

承奉郎、文散官。

御侮校尉。武散官。

从第八品下阶

大理评事、律学博士、太医署丞、医监、太子左右春坊录事、左右千牛卫诸曹参军、内谒者、太子左右卫司御清道率府诸曹参军事、太子诸署令、掖庭宫围局丞、太史都水监主簿、太史为局则省主簿。

中书门下尚书都省兵吏部考功礼部主事、旧从九品上，开元二十四年改七司入八品，其省内诸司依旧。

上署丞、《武德令》有芳醞监丞。

下都督府上州参军事、中都督府上州博士、诸州中县丞、诸王府典签、《武德令》，正八品下。

京县尉、亲王国大司农、旧规，流内正第七品，开元初改。

公主家丞、旧规，流内正第九品，开元初改。

诸屯监丞、上关令、上府兵曹、上镇仓曹兵曹参军事、《武德令》有下镇长史。

挈壶正、已上文职事官。

中戍主、上戍副、永府左右司戈、已上武职事官。

太子备身、亲王府队正、已上卫官。

承务郎、文散官。

御侮副尉。武散官。

正第九品上阶

校书郎、《永徽令》加入从八品下，《垂拱令》复旧。

太祝、太子左右内率监门府录事参军、太子内方典直、中署丞、典客署掌客、亲勋翊卫府羽林兵曹参军事、岳瀆令、诸津令下牧监丞、《武德令》，正八品下。《神龙令》有漆园丞，《开元前令》有沙苑丞。

诸州中下丞、中郡博士、《武德令》，正九品下。

京兆河南太原府诸县主簿、武库署监事、已上并文职事官。《武德令》有天策上将府录事。其武库监事，从九品下，太极年改也。

儒林郎、文散官。

仁勇校尉。武散官。

正第九品下阶

正字、《永徽令》改入上阶，《垂拱令》复旧。

太子校书、《永徽令》改入上阶、《垂拱令》复旧。

奚官内仆内府局丞、下署丞、尚食局食医、尚药局医佐、尚乘局奉乘司库司廩、太史局司辰、典厩署主乘、太子左右内率监门率府诸曹参军事、太子三寺主簿、詹事府录事、龙朔年置桂坊录事，咸亨年省。

太子亲勋翊府兵曹参军事、诸州下县丞、诸州上县中县主簿、中州参军事、《武德令》，正九品上。下州博士、《武德令》，中下州博士，从九品上，下州博士，从九品下。

京兆河南太原府诸县尉、上牧主簿、诸宫农圃监丞、中关令、中府兵曹、亲王国尉、旧规，流内正八品，开元初改。《武德令》有亲王府镇事及司阁。上关丞、《武德令》有上津尉。

诸卫左右执戟、中镇兵曹参军、下戍主、已上职事官。执戟戍主为武，余并为文。

诸折冲府队正、卫官。

登仕郎、文散官。

仁勇副尉。武散官。

从第九品上阶

尚书诸司御史台秘书省殿中省主事、奉礼郎、律学助教、太子正字、弘文馆校书、太史司历、太医署医助教、京兆河南太原府九寺少府将作监录事、都督都护府上州录事市令、宫匹

总监主簿、中牧监主簿、《永徽令》有监漕。

诸州中下县主簿、上县中县尉、下府兵曹、已上并职事文官。

文林郎、文散官。

陪戎校尉。武散官。

从第九品下阶

内侍省主事、国子监亲王府录事、太子左右春坊主事、崇文馆校书、书学博士、算学博士、门下典仪、太医署按摩咒禁博士、太卜署博士、太医署针助教、太医署医正、太卜署卜正、太史局监候、亲王国丞、旧规，流内正第九品，开元初改从正流内。掖庭局宫教博士、太子诸署丞、太子典食署丞、太子廐牧署典乘、诸监作诸监事计官、太官署监膳、太乐鼓吹署乐正、大理寺狱丞、下州参军事、《武德令》，中下州行参军，正九品，下州参军，从九品上。

中州下州医博士、诸州中县下县尉、京县录事、下牧监主簿、下关令、中关丞、诸卫羽林长上、公主邑司录事、诸津丞、下镇兵曹参军、《武德令》有诸桥诸堰丞。

诸率府左右执戟、已上职事官。长上、执戟为武，余并为文。

亲王府队副、诸折冲府队副、已上卫官。

将仕郎、文散官。

陪戎副尉。武散官。

流内九品三十阶之内，又有视流内起居，五品至从九品。初以萨宝府、亲王国官及三师、三公、开府、嗣郡王、上柱国已下护军勋官带职事者府官等品。开元初，一切罢之。今唯有萨宝、

祆正二官而已。又有流外自勋品以至九品，以为诸司令史、

赞者、典谒、亭长、掌固等品。视流外亦自勋品至九品，开元初唯留萨宝祆祝及府史，余亦罢之。

职事者，诸统领曹事，供命王命，上下相摄，以持庶绩。近代已来，又分为文武二职，分曹置员，各理所掌。五品已下，旧制吏部尚书进用。自隋已后，则中书门下知政事官访择闻奏，然后下制授之。三品已上，德高委重者，亦有临轩册授。自神龙之后，册礼废而不用，朝廷命官，制敕而已。六品已上，吏部选拟录奏，书旨授之。

有唐已来，出身入仕者，著令有秀才、明经、进士、明法、书算。其次以流外入流。若以门资入仕，则先授亲勋翊卫，六番随文武简入选例。又有斋郎、品子、勋官及五等封爵、屯官之属，亦有番第，许同拣选。天宝三载，又置崇玄学，习《道德》等经，同明经例。自余或临时听敕，不可尽载。其秀才，有唐已来无其人。

职事官资，则清浊区分，以次补授。又以三品已上官，及门下中书侍郎、尚书左右丞、诸司侍郎、太常少卿太子少詹事、左右庶子、秘书少监、国子司业为清望官。太子左右谕德、左右卫左右千牛卫中郎将、太子左右率府左右内率府率及副、太子左右卫率府中郎将、已上四品。

谏议大夫、御史中丞、给事中、中书舍人、太子中允、中舍人、左右赞善大夫、洗马、国子博士、尚书诸司郎中、秘书丞、著作郎、太常丞、左右卫郎将、左右卫率府郎将、已上五品。

起居郎、起居舍人、太子司议郎、尚书诸司员外郎、太子舍人、侍御史、秘书郎、著作佐郎、太学博士、詹事丞、太子文学、国子助教、已上六品。

左右补阙、殿中侍御史、太常博士、四门博士、詹事司直、

太学助教、已上七品。

左右拾遗、监察御史、四门助教已上八品。

为清官。自外各以资次迁授。开元中，裴光庭为吏部尚书，始用循资格以注拟六品已下选人。其后每年虽小有移改，然相承至今用之。

武散官，旧谓之散位，不理职务，加官而已。后魏及梁，皆以散号将军记其本阶，自隋改用开府仪同三司已下。贞观年，又分文武，入仕者皆带散位，谓之本品。

以门资出身者，诸嗣王郡王出身从四品下，亲王诸子封郡公者从五品上，国公正六品上，郡公正六品下，县公从六品上，侯正七品上，伯正七品下，子从七品上，男从七品下。皇帝缙麻以上亲、皇太后周亲出身六品上。皇太后大功亲、皇后周亲从六品上。皇帝袒免亲、皇太后小功缙麻亲、皇后大功亲正七品上。皇后小功缙麻亲、皇太子妃周亲从七品上。其外戚各依服属降宗亲二阶叙。诸娶郡主者出身六品上，娶县主者正七品上，郡主子出身从七品上。县主子从八品上。一品子正七品上，二品子正七品下，三品子从七品上，从三品子从七品下，正四品子正八品上，从四品子正八品下，正五品子从八品上，从五品及国公子从八品下。三品以上廕曾孙，五品以上廕孙。孙降子一等，曾孙降孙一等。

诸秀才出身，上上第，正八品上；上中第，正八品下；上下第，从九品上。明经出身，上上第，从八品下；上中第，从九品上。进士、明法出身，甲第，从九品上；乙第，从九品下。若通二经已外，每一经加一等。

勋官预文武选者，上柱国正六品上叙，以下递降一阶。凡入仕之后，迁代则以四考为限。四考中中，进年劳一阶叙。每一考中上，进一阶；一考上下，进二阶。五品已上非恩制所加，

更无进之令。

自武德至乾封，未有泛阶之恩。应入三品者，皆以恩旧特拜，入五品者多依选叙，计阶至朝散大夫已上，奏取进止，每年量多少进叙。余并依本品授官。若满三计至，即一切听入。至乾封元年，文武普加二阶。永淳元年二月敕：“文武官累积劳效，计至五品。一计至者，多未甄擢。再计至者，随例必升，贤愚一贯。自今已后，一计至已上，有在官清慎，状迹灼然，材堪应务者，所司具状录奏，当与进阶。若公正无闻，循默自守，及未经任州县官者，虽频经计至，不在加阶之限。即为恆例。”弘道元年，又普加一阶。乃有九品职事及三卫阶高者，并入五品。则天朝，泛阶渐多，始令仕经八考，职事六品者许入。万岁通天元年敕：“自今已后，文武官加阶应入五品者，并取出身，已历十二考已上，进阶之时，见居六品官。其应入三品人，出身已二十五考以上，进阶见居三品官。”无几，入五品又加至十六考。神功元年制“勋官、品子、流外国官出身，不得任清资要官。应入三品，不得进阶”。开元已来，伎术者经二十考，三省都事及主事、录事十八考，亦听叙。吏部检历任阶考，判成录奏。每制之日，应入三品五品者，皆令人参趁。或是远方牧宰、诸司闲职，赍持金帛赠遣主典，知加阶令史，乃有受纳万数者。台省要职，以加位为荣，亦有遣主典钱帛者。

旧例，开府及特进，虽不职事，皆给俸禄，预朝会，行立在于本品之次。光禄大夫已下，朝散大夫已上，衣服依本品，无禄俸，不预朝会。朝议郎已下，黄衣执笏，于吏部分番上下承使及亲驱使，甚为猥贱。每当上之时，至有为主事令史守扃钥执鞭帽者。两番已上，则随番许简，通时务者始令参选。一登职事已后，虽官有代满，即不复番上。

勋官者，出于周、齐交战之际。本以酬战士，其后渐及朝

流。阶爵之外，更为节级。周置上开府仪同三司、开府仪同三司、上仪同三司、仪同三司等十一号。隋文帝因周之旧，更增损之。有上柱国、柱国、上大将军、大将军、上开府仪同三司、开府仪同三司，上仪同三司、仪同三司，大都督、帅都督、都督，起正二品，至七品，总十一等，用赏勋劳。炀帝又改为左光禄大夫、右光禄大夫、金紫光禄大夫、银青光禄大夫、正议大夫、朝请大夫、朝散大夫、建节奋武尉、宣惠尉十一等，以代都督已上。又增置绥德、怀仁、守义、奉诚、立信等五尉，以至从九品。武德初，杂用隋制，至七年颁令，定用上柱国、柱国、上大将军、大将军、上轻车都尉、轻车都尉、上骑都尉、骑都尉、骁骑尉、飞骑尉、云骑尉、武骑尉，凡十二等，起正二品，至从七品。贞观十一年，改上大将军为上护军，大将军为护军，自外不改，行之至今。

永徽已后，以国初勋名与散官名同，年月既久，渐相错乱。咸亨五年三月，更下诏申明，各以类相比。武德初光禄大夫比今日上柱国，左光禄大夫比柱国，右光禄大夫及上大将军比上护军，金紫光禄大夫及将军比护军，银青光禄大夫及上开府比上轻车都尉，正议大夫及开府比轻车都尉，通议大夫及上仪同三司比上骑都尉，朝请大夫及仪同比骑都尉，授勋者动盈万计。每年纳课，亦分番于兵部及本郡，当上省司。又分支诸曹，身应役使，有类僮仆，据令乃与公卿齐班，论实在于胥吏之下。盖以其猥多，又出自兵卒，所以然也。

武德初，以诸道军各事繁，分置行台尚司省。其陕东道大行台尚书省，令一人，正第二品。

掌管内军人，总判省事。仆射一人，从第二品，三品任置。掌贰令事。左丞一人，正第四品下。

右丞一人，正第四品下。

掌分司纠正省内。都事一人，从第七品上。主事四人，从第九品上，诸司主事并同。

并掌同京省。兵部尚书一人，正第四品，诸尚书并同。

兼掌吏部事。司勋郎中一人，正第五品上，诸郎中并同。

主事一人。考功郎中一人，主事一人。兵部郎中一人，主事二人。驾部郎中一人，主事二人。民部尚书一人，兼掌礼部事。礼部郎中一人，主事一人。膳部郎中一人，主事一人。度支郎中一人，主事二人。仓部郎中一人，主事二人。工部郎中一人，主事一人。屯田郎中一人，主事一人。每郎中兼京省二司。各有令史、书令史及掌固，并流外。

食货监一人，正第八品下，诸监同。

掌膳羞、财物、宾客、铺设、音乐、医药事。丞二人。正第九品下，诸监丞同。

农圃监一人，掌仓廩、园圃、柴炭、刍藁、运漕之事。丞四人。武器监一人，掌兵仗、厩牧之事。丞二人。百工监一人，掌舟车及营造杂作之事。丞四人。各有录事及府史、典事、掌固等，并流外。

诸道行台尚书省，益州道、襄州道、东南道、河东道、河北道。

令一人，从第二品。

掌同陕东道大行台。仆射一人，正第三品，左右任置。

丞一人，左右任置。左丞从四品上，右丞从四品下。

都事二人，正第八上。

主事二人。兵部尚书一人，从第三品，诸尚书同。

兼掌吏部、礼部事。考功郎中一人，从第五品上，诸郎中并同。

主事二人，从第九品下，诸主事同。

膳部郎中一人，主事二人。兵部郎中二人，主事二人。民部尚书一人，兼掌刑部、工部。仓部郎中二人，主事二人。刑部郎中一人，主事二人。屯田郎中一人，主事二人。每郎中兼掌京省三司，各有令史、书令史、掌固，并流外也。

食货监一人，从八品上，武器监同。

兼掌农圃监事，丞一人。兼掌百工监事，丞二人。两监各有录事、府史、典事、掌固等，并流外。

时秦王、齐王府官之外，又各置左右六护军府及左右亲事帐内府。其左一右一护军府护军各一人，正第四品下。掌率统军已下侍卫陪从。副护军各二人，从四品下。长史各一人，从七品下。

录事参军事各一人，从八品，有录事及府史，并流外。

仓曹参军事各一人，兵曹参军事各一人，铠曹参军事各一人。并正九品下，各有府史，并流外。

统军各五人，别将各十人，分掌领亲勋卫及外军。左二右二护军府、左三右三护军府，各减统军三人，别将六人。余职员同左一右一府。其左右亲事府统军各一人，正四品下。

掌率左右别将、侍卫陪从。长史一人，正八品下。

录事参军事各一人，正九品上，有录事及府史，并流外。兵曹参军事各一人，铠曹参军事各一人。并正九品下，各有府史，并流外。左别将各一人，右别将各一人，正五品下。

掌率亲事以上侍卫陪从。其帐内府职员品秩，与统军府同。又有库直及驱啞直，库直隶亲事府，驱啞直隶帐内府。

各于左右内选才堪者，量事置之。

武德四年，太宗平洛阳之后，又置天策上将府官员。天策上将一人，掌国之征讨，总判府事。长史、司马各一人，从事中郎二人，并掌通判府事。军谘祭酒二人，谋军事，赞相礼仪，

宴接宾客。典签四人，掌宣传导引之事。主簿二人，掌省复教命。录事二人，记室参军事二人，掌书疏表启，宣行教命。功曹参军事二人，掌官员假使、仪式、医药、选举、考课、禄恤、铺设等事。仓曹参军二人，掌粮廩、公廩、田园、厨膳、过所等事。兵曹参军事二人，掌兵士簿帐、差点等事。骑曹参军事二人，掌马驴杂畜簿帐及牧养支料草粟等事。铠曹参军事二人，掌戎仗之事。士曹参军事二人，掌营造及罪罚之事。六曹并有令史。书令史。

参军事六人，掌出使及杂检校之事。其陕东道大行台尚书令及天策上将，太宗在藩为之。及升储，并省之。山东道行台，武德五年省。余道九年省。

## 志第二十三

### 职官二

太师、太傅、太保各一员。谓之三师，并正一品。后汉初，太傅置府僚。至周、隋，三师不置府僚，初拜于尚书省上。隋炀帝废三师之官。武德复置，一如隋制。

三师，训导之官，天子所师法，大抵无所统职，然非道德崇重，则不居其位。无其人，则阙之。

太尉、司徒、司空各一员。谓之三公，并正一品。魏、晋至北齐，三公置府僚。隋初亦置府僚，寻省府僚，初拜于尚书省上，唐因之。武德初，太宗为之，其后亲王拜三公，皆不视事，祭祀则摄者行也。

三公，论道之官也。盖以佐天子理阴阳，平邦国，无所不统，故不以一职名其官。大祭祀，则太尉亚献，司徒奉俎，司空扫除。

尚书都省龙朔二年，改为中台，光宅元年，改为文昌台，神龙初复。

尚书省领二十四司。六尚书，各分领四司。

尚书令一员。正二品。武德中，太宗为之，自是阙而不置。

令总领百官，仪刑端揆。其属有六尚书：一曰吏部，二曰户部，三曰礼部，四曰兵部，五曰刑部，六曰工部。凡庶务，皆会而决之。

左右仆射各一员，从二品。龙朔二年，改为左右匡，光宅

元年，改为文昌左右相，开元元年，改为左右丞相，天宝元年，复为左右仆射。

掌统理六官，纲纪庶务，以贰令之职。自不置令，仆射总判省事。御史纠劾不当，兼得弹之。

左右丞各一员。左丞，正四品上。右丞，正四品下。龙朔改为左右肃机，咸亨复，永昌元年，升为从三品也，如意元年，复四品也。

左丞掌管辖诸司，纠正省内，勾吏部、户部、礼部十二司，通判都省事。若右丞阙，则并行之。右丞管兵部、刑部、工部十二司。若左阙，右丞兼知其事。御史有纠劾不当，兼得弹之。

左右司郎中各一员。并从五品上。隋置，武德初省。贞观初，复置。龙朔二年，改为左右丞务，咸亨复也。

左司郎中，副左丞所管诸司事，省署钞目，勘稽失，知省内宿直之事。若右司郎中阙，则并行之。左右司员外郎各一员。天后永昌元年，置左右司员外郎各一人。神龙初省，后复置。

左右司郎中、员外郎各掌副十有二司之事，以举正稽违，省署符目焉。

凡都省掌举诸司之纲纪与百僚之程式，以正邦理，以宣邦教。凡上之所以迨下，其制有六，曰制、敕、册、令、教、符。天子曰制，曰敕，曰册。皇太子曰令。亲王、公主曰教。尚书省下于州，州下县，县下乡，皆曰符也。

凡下之所以达上，其制亦有六，曰表、状、笺、启、辞、牒。表上于天子。其近臣亦为状。笺、启上皇太子，然于其长亦为之。非公文所施，有品已上公文，皆曰牒。庶人言曰辞也。

诸司自相质问，其义有三：关、刺、移。关，谓关通其事；刺，谓刺举之；移，谓移其事于他司。移则通判之官皆连署也。

凡内外百司所受之事，皆印其发日，为之程限。凡尚书省

施行制敕，案成则给程以钞之。若急速者，不出其日。若诸州计奏达于京师，量事之大小与多少，以为之节。凡京师诸司，有符、移、关、牒下诸州者，必由于都省以遣之。凡文案既成，勾司行硃施讫，皆书其上端，记年月日，纳诸库。凡施行公文应印者，监印之官考其事目无差，然后印之，必书于历。每月终纳诸库。凡尚书省官，每日一人宿直。都司报废直簿，转以为次。凡内外百僚，日出而视事，既午而退，有事则直官省之。其务繁，不在此例。凡天下制敕计奏之数。省符宣告之节，率以岁终为断。京师诸司，皆以四月一日纳于都省。其天下诸州，则本司推校，以授勾官。勾官审之。连署封印，附计帐，使纳于都省。常以六月一日，都事集诸司令史对覆。若有隐漏不同，皆附于考课焉。

主事六人，从九品上。

令史十八人，书令史三十六人，亭长六人，掌固十四人。凡令史掌案文簿，亭长、掌固检校省门户仓库事陈设之事也。

吏部尚书一员，正三品。龙朔二年，改为司列太常伯，光宅元年，改为天官尚书，神龙复为吏部尚书也。

侍郎二员。正四品上。隋炀帝大业三年，尚书六曹，各置侍郎一人，以贰尚书之职，并正四品。国家定令，诸曹侍郎降为正四品下，唯吏部侍郎为正四品上。龙朔改为司列少常伯，咸亨复。总章元年，吏部、兵部各增置侍郎一员也。

尚书、侍郎之职，掌天下官吏选授、勋封、考课之政令。其属有四：一曰吏部，二曰司封，三曰司勋，四曰考功。总其职务，而行其制命。凡中外百司之事，由于所属，皆质正焉。凡选授之制，每岁集于孟冬。去王城五百里之内以上旬，千里之内以中旬，千里之外以下旬。尚书、侍郎，分为三铨。尚书为尚书铨，侍郎二人分为中铨、东铨也。

凡择人以四才，校功以三实。四才，谓身、言、书、判。其优长者，有可取焉。三实，谓德行、才用、劳效，德均以才，才均以劳，劳必考其实而进退之。

较之优劣，而定其留放，所以正权衡，明与夺，抑贪冒，进贤能，然后据其官资，量其注拟。五品已上，以名上中书门下，听制授其官。六品已下，量资任定。其才职颇高，可擢为拾遗、补阙、监察御史者，亦以名送中书门下，听敕授。

其有历职清要，考第颇深者，得隔品授之，不然即否。凡出身非清流者，不注清资官。凡注官，若官资未相当，及以为非便者，听至三注。凡伎术之官，皆本司定，送吏部附甲。凡同司联事勾检之官，皆不得注大功已上亲。凡皇亲诸亲及军功，兼注员外郎。凡注拟，必先具官阶团甲，送门下以闻。注官，阶高拟卑曰“行”，阶卑拟高曰“守”。三铨注拟讫，皆当铨团甲，过左右仆射。若中铨、东铨，则过尚书讫，乃上门下省。给事中读，黄门侍郎省，侍中审，然后进甲以闻，听旨授而施行焉。若左右仆射门下批官不当者，别改注，亦有重执而上者也。

凡大选，终于季春之月，若选人有身在军旅，则军中试书判，封送吏部。亦有春中下解而后集，谓之春选。若优劳人，有敕则有处分及即与官者，并听非时选，一百日内注拟之。

所以定九流之品格，补万方之阙政，官人之道备焉。

郎中二员，并从五品上。龙朔为司列大夫，咸亨、光宅并隋曹改也。

员外郎二员。并从六品上。

令史三十人，书令史六十人，亭长八人，掌固十二人。郎中一人，掌考天下文吏之班秩阶品。凡叙阶二十有九，品在都序，自一品至九品，品有上下，凡散官四品已下，九品已上，

并于吏部当番上下。其应当番四十五日。若都省须人送符，诸司须人者，并兵部、吏部散官上。经两番已上，听简入选。不第者，依番名不过五六也。

凡叙阶之法，有以封爵，有以亲戚，有以勋庸，有以资廕，有以秀孝，有以劳考，有除免而复叙者，皆循法以申之，无或枉冒。凡应入三品五品者，皆待别制而进之，不然则否。凡文武百僚之班序，官同者先爵，爵同者先齿。凡京司有常参官、谓五品以上职事官、八品已上供奉官、员外郎、监察御史、太常博士。

供奉官、两省自侍中、中书令已下，尽名供奉官。

诸司长官、清望官、四品已下八品已上清官。每日以六品已上清官两人，待制于衙。供奉官、宿卫官不在此例。

凡授四品已下清望官，才职相当，不应进让。凡职事官应覲省及移疾，不得过程。年七十已上应致仕，若齿力未衰，亦听厘务。凡官人身及同居大功已上亲，自执工商，家专其业，及风疾、使酒，皆不得入仕。凡内外官有清白著闻，应以名荐，则中书门下改授，五品已上，量加升进，六品已下，有付吏部即量等第迁转。若第二第三等人，五品已上，改日稍优之。六品已下，秩满听选，不在放限。其岭南、黔中，三年一置选补使，号为南选。凡天下官吏，各有常员。凡诸司置直，皆有定数。诸司诸色有品直官。

内外官吏，则有假宁之节，行李之命。簿书景迹，功赏殿最，具员皆与员外郎分掌之。郎中一人掌小铨，亦分为九品，通谓之行署。以其在九流之外，故谓之流外铨，亦谓之小选。其校试铨注，与流内铨略同。其吏部、兵部、礼部、考功、都省、御史台、中书、门下，谓之前八司，其余则曰后行。凡择流外，取工书、计，兼颇晓时务。三事中，有一优长，则在叙

限。

每经三考转选，量其才能而进之，不则从旧任。小铨，旧委郎中专知。开元二十五年，又敕铨试论留放，皆尚书侍郎定之也。

员外郎一人掌判南曹。曹在选曹之南，故谓之南曹。

每岁选人，有解状、簿书、资历、考课，必由之以核其实，乃上三铨。其三铨进甲则署焉。员外郎一人兼判曹务。凡预太庙斋郎帖试，如贡举之制。

司封郎中一员，从五品上。隋曰主爵郎，武德因之。龙朔二年改为司封大夫，光宅改司封郎中也。

司封员外郎一员，从六品上。

主事二人，从九品上。

令史四人，书令史九人，掌固四人。司封郎中、员外郎之职，掌国之封爵，凡有九等。一曰王，正一品，食邑一万户。二曰郡王，从一品，食邑五千户。三曰国公，从一品，食邑三千户。四曰郡公，正二品，食邑二千户。五曰县公，从二品，食邑一千五百户。六曰县侯，从三品，食邑一千户。七曰县伯，正四品，食邑七进户。八曰县子，正五品，食邑五百户。九曰县男，从五品，食邑三百户。

凡名山大川，及畿内诸县，皆不以封。至郡公有余爵，听回授子孙。其国公皆特封。凡天下观有定数。每观立三纲，以道德高者充。凡三元诸斋日，修金录、明真等斋。凡道士、女道士簿籍，三年一造。凡外命妇之制，皇之姑，封大长公主，皇姊妹，封长公主，皇女，封公主，皆视正一品。皇太子之女，封郡主，视从一品。王之女，封县主，视正二品。王母妻，为妃。一品及国公母妻，为国夫人。三品已上母妻，为郡夫人。四品母妻，为郡君。五品若勋官，三品有封，母妻为县君。散

官并同职事。勋官四品有封，母妻为乡君。其母邑号，皆加“太”字，各视其夫、子之品。若两有官爵者，从其高。若内命妇，一品之母，为正四品郡君；二品之母，为从四品郡君；三品四品之母，并为正五品县君。凡妇人，不因夫及子而别加邑号，夫人云某品夫人，郡君为某品郡君，县君、乡君亦然。凡庶子，有五品已上官，皆封嫡母。无嫡母，封所生母。凡二王后夫人，职事五品已上，散官三品已上，王及国公母妻，朝参各视其夫及子之礼。凡亲王，孺人二人，视正五品，媵十人，视正六品。嗣王、郡王及一品，媵十人，视从六品。二品，媵八人，视正七品。三品及国公，媵六人，视从七品。四品，媵四人，视正八品。五品，媵三人，视从八品。降此外皆为妾。凡皇家五等亲，及诸亲三等，存亡升降，皆立簿书籍，每三年一造。除附之制，并载于宗正寺。

司勋郎中一员，从五品上。隋曰司勋郎，武德初乃加“中”字。龙朔改为司勋大夫，咸亨复也。

司勋员外郎二员，从六品上。

主事四人，从九品上。

令史三十三人，书令史六十人，掌固四人。郎中、员外郎之职，掌邦国官人之勋级。凡勋，十有二转为上柱国，比正二品。十一转为柱国，比从二品。十转为上护军，比正三品。九转为护军，比从三品。八转为上轻车都尉，比正四品。七转为轻车都尉，比从四品。六转为上骑都尉，比正五品。五转为骑都尉，比从五品。四转为骁骑尉，比正六品。三转为飞骑尉，比从六品。二转为云骑尉，比正七品。一转为武骑尉，比从七品。凡有功效之人，合授勋官者，皆委之覆定，然后奏拟。

考功郎中一员，从五品上。龙朔二年改为司绩大夫，咸亨初乃复。

考功员外郎一员，从六品上。龙朔改为司绩员外郎，咸亨复。

主事三人，从八品上。

令史十三人，书令史二十五人，掌固四人。郎中、员外郎之职，掌内外文武官吏之考课。凡应考之官家，具录当年功过行能，本司及本州长官对众读，议其优劣，定为九等考第，各于所由司准额校定，然后送省。内外文武官，量远近以程之有差，附朝集使送簿至省。每年别敕定京官位望高者二人，其一人校京官考，一人校外官考。又定给事中、中书舍人各一人，其一人监京官考，一人监外官考。郎中判京官考，员外判外官考。其检覆同者，皆以功过上使。京官则集应考之人对读注定，外官对朝集使注定。凡考课之法，有四善：一曰德义有闻，二曰清慎明著，三曰公平可称，四曰恪勤匪懈。善状之外，有二十七最：其一曰献可替否，拾遗补阙，为近侍之最。其二曰铨衡人物，擢尽才良，为选司之最。其三曰扬清激浊，褒贬必当，为考校之最。其四曰礼制仪式，动合经典，为礼官之最。其五曰音律克谐，不失节奏，为乐官之最。其六曰决断不滞，与夺合理，为判事之最。其七曰都统有方，警守无失，为宿卫之最。其八曰兵士调习，戎装充备，为督领之最。其九曰推鞠得情，处断平允，为法官之最。其十曰讎校精审，明为刊定，为校正之最。其十一曰承旨敷奏，吐纳明敏，为宣纳之最。其十二曰训导有方，生徒充业，为学官之最。其十三曰赏罚严明，攻战必胜，为将帅之最。其十四曰礼义兴行，肃清所部，为政教之最。其十五曰详录典正，辞理兼举，为文史之最。其十六曰访察精审，弹举必当，为纠正之最。其十七曰明于勘覆，稽失无隐，为勾检之最。其十八曰职事修理，供承强济，为监掌之最。其十九曰功课皆充，丁匠无怨，为役使之最。其二十曰耕耨以

时，收获成课，为屯官之最。其二十一日谨于盖藏，明于出纳，为仓库之最。其二十二日推步盈虚，究理精密，为历官之最。其二十三日占候医卜，效验居多，为方术之最。其二十四日讞察有方，行旅无壅，为关津之最。其二十五日市廛不扰，奸滥不作，为市司之最。其二十六日牧养肥硕，蕃息孳多，为牧官之最。其二十七日边境肃清，城隍修理，为镇防之最。一最以上，有四善，为上上。一最以上，有三善，或无最而有四善，为上中。一最以上，有二善，或无最而有三善，为上下。一最以上，而有一善，或无最而有二善，为中上。一最以上，或无最而有一善，为中中。职事粗理，善最不闻，为中下。爱憎任情，处断乖理，为下上。背公向私，职务废阙，为下中。居官谄诈，贪浊有状，为下下。若于善最之外，别可加尚，及罪虽成殿，情状可矜，虽不成殿，而情状可责者，省校之日，皆听考官临时量定。内外官从见任改为别官者，其年考从日申校，百司量其闲剧，诸州据其上下。进考之人，皆有定限，苟无其功，不要充数。功过于限，亦听量进。其流外官，本司量其行能功过，立四等考第而勉进之。凡亲勋翊卫，皆有考第。考第之中，略有三等。卫主帅，如三卫之考。其监门、校尉、直长，如主帅之考。凡谥议之法，古之通典，皆审其事，以为旌别。

户部尚书一员，正三品。隋为民部尚书，贞观二十三年改为户部。明庆元年改为度支，龙朔二年改为司元太常伯，光宅元年改为地官尚书，神龙复为户部。侍郎二员。正四品下。因隋已来改易名位，皆隋尚书也。尚书、侍郎之职，掌天下田户、均输、钱谷之政令，其属有四：一曰户部，二曰度支，三曰金部，四曰仓部。总其职务，而行其制命。凡中外百司之事，由于所属，皆质正焉。

郎中二员，从五品上。

员外郎二员，从六品上。郎中、员外，自隋已来，随曹改易。

主事四人，从九品上。

令史十五人，书令史三十四人，亭长六人，掌固十人。郎中、员外郎之职，掌分理户口、井田之事。凡天下十道，任土所出，为贡赋之差。凡天下之州府，三百一十有五，而羁縻之州，迨八百焉。四万户已上为上州，二万户以上为中州，不满为下州。凡三都之县，在内曰京县，城外曰畿，又望县有八十五焉。其余则六千户以上为上县，二千户已上为中县，一千户已上为中下县，不满一千户皆为下县。凡天下之户，八百一十八千七百一十，口四千六百二十八万五千一百六十一。百户为里，五里为乡。两京及州县之郭内，分为坊，郊外为村。里及坊村皆有正，以司督察。四家为邻，五邻为保。保有长，以相禁约。凡男女，始生为黄，四岁为小，十六为中，二十有一为丁，六十为老。每一岁一造计帐。三年一造户籍。县以籍成于州，州成于省，户部总而领焉。凡天下之户，量其资定为九等，每定户以仲年，造籍以季年。州县之籍，恆留五比，省籍留九比。凡户之两贯者，先从边州为定，次从关内，次从军府州。若俱者，各从其先贯焉。乐住之制：居狭乡者，听其从宽；居远者，听其从近；居轻役之地者，听其从重。辨天下之四人，使各专其业。凡习学文武者为士，肆力耕桑者为农，巧作器用者为工，屠沽兴贩者为商。工商之家，不得预于士。食禄之人，不得夺下人之利。凡天下之田，五尺为步，步二百有四十为亩，亩百为顷。度其肥瘠宽狭，以居其人。凡给田之制有差，园宅之地亦如之。凡给口分田，皆从便近。居城之人，本县无田者，则隔县给授。凡应收授之田，皆起十月，毕十二月。凡授田，先课后不课，先贫后富，先多后少。凡州县界内所部，受田悉

足者，为宽乡，不足者为狭乡。凡官人及勋，授永业田。凡天下诸州有公廩田，凡诸州及都护府官人有职分田。凡赋役之制有四：一曰租，二曰调，三曰役，四曰杂徭。课户每丁租粟二石。其调，随乡土所产绫绢絁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输绫绢絁者，绵三两。输布者，麻三斤。皆书印焉。凡丁，岁役二旬，无事则收其庸，每日三尺。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免调，三旬则租调俱免。凡庸调之物，仲秋敛之，季秋发于州。租则准州土收获早晚，量事而敛之。仲冬起输，孟春而纳毕。本州纳者，季冬而毕。凡诸国蕃胡内附者，亦定为九等。凡岭南诸州税米，及天下诸州税钱，各有准常。凡丁户皆有优复蠲免之制。若孝子顺孙、义夫节妇志行闻于乡闾者，州县申省奏闻，而表其门闾，同籍悉免课役。有精诚致应者，则加优赏焉。凡京司文武职事官，皆有防阁。凡州县官僚，皆有白直。凡州县官及在外监官，皆有执衣。凡诸亲王府属，并给士力，具品数如白直。凡有功之臣，赐实封者，皆以课户充。凡食封，皆传于子孙。凡庶人年八十及笃疾，给侍丁一人，九十，给二人，百岁，三人。凡天下朝集使，皆以十月二十五日至京师，十一月一日户部引见讫，于尚书省与群官礼见，然后集于考堂，应考绩之事。元日，陈其贡篚于殿廷。凡京都诸县令，每季一朝。

度支郎中一员，从五品上。龙朔改为司度大夫，咸亨复。

员外郎一员，从六品上。

主事二人，从九品上。令史十六人，书令史三十三人，计史一人，掌固四人。郎中、员外郎之职，掌判天下租赋多少之数，物产丰约之宜，水陆道途之利。每岁计其所出而度其所用，转运征敛送纳，皆准程而节其迟速。凡和余和市，皆量其贵贱，均天下之货，以利于人。凡金银宝货绫罗之属，皆折庸调以造。凡天下舟车水陆载运，皆具为脚直，轻重贵贱、平易险涩而为

之制。凡天下边军，有支度使，以计军资粮仗之用。每岁所费，皆申度支会计，以长行旨为准。

金部郎中一员，从五品上。龙朔为司珍大夫，咸亨复。

员外郎一员，从六品上。

主事三人，从九品上。

令史八人，书令史二十一人，计史一人，掌固四人。郎中、员外郎之职，掌判天下库藏钱帛出纳之事，颁其节制，而司其簿领。凡度，以北方秬黍中者一黍之广为分，十分为寸，十寸为尺，一尺二寸为大尺，十尺为丈。凡量，以秬黍中者容一千二百为龠，二龠为合，十合为升，十升为斗，三斗为大斗，十斗为斛。凡权衡，以秬黍中者百黍之重为铢，二十四铢为两，三两为大两，十六两为斤。凡积秬黍为度量权衡，调钟律，测晷景，合汤药，及冠冕之制用之。内外官私，悉用大者。凡库藏出纳，皆行文榜，季终会之。若承命出纳，则于中书、门下省覆而行之。百司应请月俸，符牒到，所由皆递覆而行之，乃置木契，与应出物之司相合。凡官私互市，物数有制。凡缣帛之类，有长短、广狭、端正、屯絳之差。凡赐十段，其率绢三疋，布三端，绵三屯。若杂彩十段，则丝布二疋，绡二疋，綾二疋，纁四疋。若赐蕃客锦彩，率十段则锦一张，綾二疋，纁三疋，绵四屯。凡遣使覆囚，则给时服。若诸使经二年不还，亦如之。凡时服称一具者，全给之，一副者，减给之。正冬之会，称束帛有差者，皆赐绢，五品已上五疋，六品已下三疋，命妇视其夫、子。

仓部郎中一员，从五品上。龙朔为司度大夫，咸亨复也。

员外郎一员，从六品上。

主事三人，从九品上。

令史九人，书令史二十人，计史一人，掌固四人。郎中、

员外郎之职，掌判天下仓储，受纳租税，出给禄廩之事。凡中外文武官，品秩有差，岁再给之。乃置木契一百枚，以与出给之司合。诸司官人及诸色人应给食者，皆给米。凡致仕之官，五品已上及解官充侍者，各给半禄。即迁官者，通计前禄，以充后数。凡都已东租纳含嘉仓，自含嘉转运以实京太仓。自洛至陕为陆运，自陕至京为水运，置使，以监充之。凡王公已下，每岁田苗，皆有簿书。凡义仓所以备岁不足，常平仓所以均贵贱也。

礼部尚书一员，正三品。隋旧。龙朔改为司礼太常伯，光宅改为春官尚书，神龙复也。

侍郎一员。正四品下。名因随曹改易也。

尚书、侍郎之职，掌天下礼仪、祭享、贡举之政令。其属有四：一曰礼部，二曰祠部，三曰膳部，四曰主客。总其职务，而行其制命。凡中外百司之事，由于所属，皆质正焉。凡举试之制，每岁仲冬，率与计偕。其科有六：一曰秀才，试方略策五条。此科取人稍峻，贞观已后遂绝。二曰明经，三曰进士，四曰明法，五曰书，六曰算。凡此六科，求人之本，必取精究理实，而升为第。其有博综兼学，须加甄奖，不得限以常科。其弘文、崇文馆学生，虽同明经、进士，以其资廩全高，试取粗通文义。其郊社斋郎简试，如太庙斋郎。其国子监大成十二员，取明经及第人聪明灼然者，试日诵千言，并口试，仍策所习业，十条通七，然后补充。各授散官，依旧令于学内习业，以通四经为限。

郎中一员，从五品上。

员外郎一员，从六品上。隋曰仪曹郎，武德改礼部郎中员外，龙朔为司礼大夫司礼员外，咸亨复。

主事二人，从八品上。令史五人，书令史十一人，亭长六

人，掌固八人。郎中、员外郎之职，掌贰尚书、侍郎。举其仪制，而辨其名数。凡五礼之仪，一百五十有二。一曰吉礼，其仪五十有五；二曰宾礼，其仪有六；三曰军礼，其仪二十有三；四曰嘉礼，其仪五十；五曰凶礼，其仪一十有八。凡元日，大陈设于含元殿，服衮冕临轩，展宫县之乐，陈历代宝玉舆辂，备黄麾仗，二王后及百官、朝集使、皇亲，并朝服陪位。大会之日，陈设如初。凡冬至，大陈设如元正之仪。其异者，无诸州表奏祥瑞贡献。凡元正、冬至大会之明日，百官、朝集使等皆诣东宫庆贺。凡千秋节，御楼设九部之乐，百官袴

褶陪位。凡京司文武职事，九品已上，每朔、望朝参。五品已上及供奉官、员外郎、监察御史、太常博士，每日参。凡诸蕃国来朝，皆设宫县之乐及黄麾仗。若蕃国使，则减黄麾之半。凡册皇后、太子、太子妃、诸王、诸王妃、公主，并临轩册命，陈设如冬、正之仪。讫，皆拜太庙。凡祥瑞，皆辨其名物。有大瑞、上瑞、中瑞，皆有等差。凡太阳亏，所司预奏，其日置五鼓五兵于太社，而不视事。百官各素服守本司，不听事。过时乃罢。月蚀，则击鼓于所司。若五岳、四镇四渎崩竭，皆不视事三日。凡二分之月，三公巡行山陵，则太常卿为之副。凡百官拜礼，各有差。致敬之士，若非连属，应敬之官相见，或自亲戚者，各从其私礼。凡乐，有五声、八音、六律、六吕，陈四悬之度，分二舞之节，以和人伦，以调节气，以享鬼神，以序宾客。凡私家不得设钟声。三品已上，得备女乐。五品女乐不得过三人。居大功已上丧，受册及之官，虽有鼓皆给铜印，有鱼符之制。并出于门下省。凡服饰尚黄，旗帜尚赤。天子、皇后、太子已下之服，事在《舆服志》也。凡百僚冠笏、伞幌、珂珮，各有差。常服亦如之。凡凶服，不入公门。凡授都督、刺史阶未入五品者，并听著绯珮鱼，离任则停。凡文武官赴朝

诣府，导从各有差。凡职事官薨卒，有贖贈、柳窆、碑碣，各有制度。

祠部郎中一员，从五品上。龙朔为司禋大夫，咸亨复。

员外郎一员，从六品上。

主事二人，从九品上。

令史五人，书令史十一人，亭长六人，掌固八人。郎中、员外郎之职，掌祠祀、享祭、天文、漏刻、国忌、庙讳、卜筮、医药、僧尼之事。凡祭祀之名有四：一曰祀天神，二曰祭地祇，三曰享人鬼，四曰释奠于先圣先师。其差有三：若昊天上帝、皇地祇、州、宗庙为大祀。祀天地皆以祖宗配享。

日月星辰、社稷、先代帝王、岳镇海渚、帝社、先蚕、孔宣父、齐太公、诸太子庙为中祀。司中、司命、风师、雨师、众星、山林、川泽、五龙祠等，及州县社稷、释奠为小祀。大祀，皇帝亲祭，则太尉为亚献，光禄卿为终献。若有司摄事，则太尉为初献，太常卿为亚献。凡大祀，散斋四日，致斋二日。小祀，散斋二日，致斋一日。皆祀前习礼、沐浴，并给明衣。凡官爵二品已上，祠四庙。五品已上，祠三庙。六品已下达于庶人，祭祖祢而已。凡国有封禅之礼，则依圆丘方泽之神位。凡天下寺有定数，每寺立三纲，以行业高者充。诸州寺总五千三百五十八所，三千二百三十五所僧，二千一百二十二所尼。每寺上座一人，寺主一人，都维那一人。

凡僧簿籍，三年一造。凡别敕设斋，应行道并官给料。凡国忌日，两京大寺各二，以散斋僧尼。文武五品已上，清官七品已上皆集，行香而退。天下州府亦然。凡远忌日，虽不废务，然非军务急切，亦不举事。余如常式。

膳部郎中一员，从五品上。龙朔为司膳大夫，咸亨复也。

员外郎一员，从六品上。

主事二人，从九品上。

令史四人，书令史九人，掌固四人。郎中、员外郎之职，掌邦之祭器、牲豆、酒膳，辨其品数，及藏冰食料之事。

主客郎中一员，从五品上。隋曰司蕃郎，武德改主客郎中，龙朔为司蕃大夫，咸亨复。

员外郎一员，从六品上。

主事二人，从九品上。

令史四人，书令史九人，掌固四人。郎中、员外郎之职，掌二王后及诸蕃朝聘之事。二王之后，酈公、介公。凡四蕃之国。经朝贡之后，自相诛绝，及有罪灭者，盖三百余国。今所存者，七十余蕃。其朝贡之仪，享宴之数，高下之等，往来之命，皆载于鸿胪之职焉。

兵部尚书一员，正三品。南朝谓之五兵尚书，隋曰兵部尚书。龙朔改为司戎太常伯，咸亨复。

侍郎二员。正四品下。龙朔为司戎少常伯，咸亨复。

尚书、侍郎之职，掌天下武官选授及地图与甲仗之政令。其属有四：一曰兵部，二曰职方，三曰驾部，四曰库部。总其职务，而行其制命。凡中外百官之事，由于所属，咸质正焉。凡选授之制，每岁集于孟冬。去王城五百里以上旬，千里之内以中旬，千里之外以下旬。尚书、侍郎分为三铨。尚书为中铨，侍郎分东西。

凡试能有五，五谓长垛、马步射、马枪、步射、应对。互有优长，即可取之。

较异有三。三谓骁勇、材艺及可为统领之用也。

审其功能，而定其留放，所以录才艺、备军国、辨虚冒、叙勋劳也。然后据其资劳，量为注拟。五品已上送中书门下，六品已下量资注定。其在军镇要籍，不得赴选，委节度使铨试

其等第申省。

凡官阶注拟团甲进甲，皆如吏部之制。凡大选，终于季春之月，所以约资叙之浅深，审才略之优劣，军国之用在此焉。

郎中二员，从五品上。龙朔为司戎大夫，咸亨复也。

员外郎二人，从六品上。

主事四人，从八品下。

令史三十人，书令史六十人，亭长八人，掌固十二人。郎中一员掌判帐及天下武官之阶品，卫府之名数。凡叙阶有二十九。将军之阶。具于叙目。

凡叙阶之法，一如文散官之制。凡天下之府，五百九十有四，有上中下，并载于诸卫之职。凡应宿卫官，各从番第。凡千牛备身左右及太子千牛备身，皆取三品已上职事官子孙，四品清官子，仪容端正，武艺可称者充。五考，本司随文武简试听选。四品，谓诸司侍郎、左右庶子也。

凡殿中省进马，取左右卫三卫及高廕，简仪容可观者补充，简试同千牛例。仆寺进马，亦如之。五品已下、七品已上，五年，多至八年，年满简送吏部。不第者，如初。无文，听以武选。凡左右卫亲卫、勋卫、翊卫，及左右率府亲勋翊卫，及诸卫之翊卫，通谓之三卫。择其资廕高者，为亲卫，其次者，为勋卫及率府之亲卫，又次者，为翊卫及率府之勋卫，又次者，为诸卫及率府之翊卫，又次者，为亲王府之执仗乘。量远迩以定其番第。应补之人，周亲已上有犯刑戮者，配令兵部上下。凡诸卫及率府三卫，贯京兆、河南、蒲、同、华、岐、陕、怀、汝、郑等州，皆令番上。余州皆纳资。凡左右卫之三卫，分为五仗。凡王公已下，皆有亲事帐内，限年十八已下，举诸州率万人以充之。皆限十周年，则听其简试。文理高者送吏部，其余留本司，全下者退还本色。凡兵士隶卫，各有其名。左、右

卫曰骁骑，左、右骁卫曰豹骑，左、右武卫曰熊渠，左、右威卫曰羽林，左、右领军卫曰射声，左、右金吾卫曰饮飞。东宫左、右卫率府曰超乘，左、右司御率府曰旅賁，左、右清道率府曰直荡。总名曰卫士。皆取六品已下子孙，及白丁无职役者点充。凡三年一简点，成丁而入，六十而免。量其远迩，以定番第。凡卫士，各立名簿。其三年已来征防差遣，仍定优劣为三第。每年正月十日送本府印记，仍录一道送本卫府。若有差行上番，折冲府据簿而发之。凡差卫士征戍镇防，亦有团伍。其善弓马者，为越骑团，余为步兵团，主帅已下统领之。火十人，有六馱马。若父兄子弟，不并遣之。若祖父母老疾，家无兼丁，免征行及番上。其居常则皆习射，唱大角歌。番集之日，府官率而课试。凡左、右金吾卫，有角手，诸卫有弩手，左、右羽林军有飞骑及左右万骑、彍骑。天下诸军，有健儿。皆定其名籍，每季上中书、门下。凡关内，有团结兵，秦、成、岷、渭、河、兰六州，有高丽羌兵。黎、雅、邛、翼、茂五州，有镇防团结兵。天下诸州差失，募取户殷丁多，人材骁勇，选前资官勋官部分强明堪统摄者，节级擢补主帅以领之。其义征者，别为行伍，不入募人之营。凡军行器物，皆于当州分给之。如不足，以自备，贫富必以均焉。凡诸州军府应行兵之名簿，器物之多少，皆申兵部。军散之日，亦录其存亡多少，以申而勘会之。凡诸道回兵粮糒之物，衣资之费，皆令所在州县分而给之。郎中一人掌判簿，以总军戎差遣之名数。凡天下节度使有八，若诸州在节度内者，皆受节度焉。其福州经略使，登平州海军，则不在节度之内。节度名与所管军镇名，并见《地理志》也。

凡亲王总戎，曰元帅，文武官总统者，则曰总管。以奉使言之，则曰节度使，有大使、副使、判官。若大使加旌节以统

军，置木契以行。凡将帅出行，兵满一万人已上，置长史、司马、仓曹兵曹胄曹等参军各一人。五千人已上，减司马。诸军各置使一人，五千人已上置副使一人，一万人已上置营田副使一人。每军各有仓、兵、胄三参军。其横海、高阳、唐兴、恆阳、北平等五军，皆本州刺史为使。凡镇，皆有使一人，副使一人。万人已上，置司马、仓兵二曹参军。五千人已下，减司马。凡诸军镇，每五百人置押官一人，千人置子总官一人，五千人置总管一人。凡诸军镇使、副使已上，皆四年一替；总管已下，二年一替；押官随兵交替。凡诸军镇大使、副使已下，皆有僦人，别奏以从之。凡幸三京，即东都南、北卫，皆置左右屯营，别立使以统之。若在都，则京城亦如之。凡大将出征，皆告庙授钺，辞齐太公庙讫，不宿于家。临军对寇，士卒不用命，并得专行其罚。既捷，及军未散，皆会众而书劳与其费用，乃告太庙。元帅凯旋之日，皆使郊劳。有司先献捷于太庙，又告齐太公庙。员外郎一人掌贡举及杂请之事。凡贡举，每岁孟春，亦与计偕。有二科：一曰平射，二曰武举。凡科之优劣，勋获之等级，皆审其实而受叙焉。员外郎一人掌判南曹。每岁选人，有解状、簿书、资历、考课。必由之以核其实，乃上三铨。进甲则署焉。

职方郎中一员，从五品上。龙朔为司域大夫也。

员外郎一员，正六品上。

主事二人，从九品上。

令史四人，书令史九人，掌固四人。郎中、员外郎之职，掌天下地图及城隍、镇戍、烽堠之数，辨其邦国都鄙之远近，及四夷之归化。凡五方之区域，都邑之废置，疆场之争讼者，举而正之。凡天下上镇二十，中镇九十，下镇一百三十五。上戍十有一，中戍八十六，下戍二百四十五。凡烽堠所置，大率

相去三十里。其逼边境者，筑城置之。每烽置帅一人，副一人。凡州县城门及仓库门，须有备守。

驾部郎中一员，从五品上。龙朔为司舆大夫也。

员外郎一人，从六品上。

主事三人，从九品上。

令史十人，书令史二十人，掌固四人。郎中、员外郎之职，掌邦国舆辇、车乘、传驿、厩牧、官私马牛杂畜簿籍，辨其出入，司其名数。凡三十里一驿，天下驿凡一千六百三十九，而监牧六十有五，皆分使统之。若畜养之宜，孳生之数，皆载于太仆之职。凡诸卫有承直之马，凡诸司有备运之牛，皆审其制，以定数焉。

库部郎中一员，从五品上。龙朔为司库大夫也。

员外郎一员，从六品上。

主事二人，从九品上。

令史七人，书令史十五人，掌固四人。郎中、员外郎之职，掌邦国军州戎器、仪仗。凡元正、冬至陈设，并祠祭丧葬所贡之物，皆辨其出入之数，量其缮造之功，以分给焉。

刑部尚书一员，正三品。隋初改都官尚书，又改为刑部。龙朔改为司刑太常伯，光宅改为秋官尚书，神龙复也。

侍郎一员。正四品下。龙朔为司刑少常伯。

尚书、侍郎之职，掌天下刑法及徒隶、勾覆、关禁之政令。其属有四：一曰刑部，二曰都官，三曰比部，四曰司门。总其职务，而行其制命。凡中外百司之事，由于所属，咸质正焉。

郎中二员，从五品上。隋曰宪部郎，武德为刑部郎中，龙朔改为司刑大夫。

员外郎二员，从六品上。

主事四人，从九品上。

令史十九人，书令史三十八人，亭长六人，掌固十人。郎中、员外郎之职，掌贰尚书、侍郎，举其典宪，而辨其轻重。凡文法之名有四：一曰律，二曰令，三曰格，四曰式。凡律，十有二章：一名例，二警卫，三职制，四户婚，五厩库，六擅兴，七贼盗，八斗讼，九诈伪，十杂律，十一捕亡，十二断狱，而大凡五百条。令，二十有七篇，分为三十卷。第一至第七曰官品职员，八祠，九户，十选举，十一考课，十二宫卫，十三军防，十四衣服，十五仪制，十六卤簿，十七公式，十八田，十九赋役，二十仓库，二十一厩牧，二十二关市，二十三医疾，二十四狱官，二十五营缮，二十六丧葬，二十七杂令，而大凡一千五百四十六条。凡格，二十四篇。式，三十三篇。以尚书、御史台、九寺、三监、诸军为目。凡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设范立制。格，以禁违正邪。式，以轨物程事。乃立刑名之制五焉：一笞，二杖，三徒，四流，五死。笞刑五，杖刑五，徒刑五，流刑三，死刑二。而断狱之大典，有十恶、八议、五听、六赃。赎配之典，具在《刑法志》。凡决死刑，皆于中书门下详覆。凡死罪，枷而杻。妇人及流徒，枷而不杻。官品及勋散之阶第七已上，锁而不枷。在京诸司，则徒已上送大理，杖已下当司断之。若金吾纠获，亦送大理。凡决大辟罪，在京者，行决之司，皆五覆奏；在外者，刑部三覆奏。若犯恶逆已上，及部曲奴婢杀主者，一覆奏。凡京城决囚之日，减膳彻乐。每岁立春后至秋分，不得决死刑。大祭祀及致斋、朔望、上下弦、二十四气、雨未晴、夜未明、断屠月日及休假，亦如之。凡犯流罪已下，应除免官。当未奏，身死者，免其追夺。流移之人，皆不得弃放妻妾，及私遁还乡。至六载，然后听仕。即本犯不应流而特配流者，三载已后听仕。其应徒则皆配居作。凡禁囚，五日一虑。凡鞫狱官与被鞫人有亲属仇嫌者，皆听更之。凡在

京诸司见禁囚，每月二十五已前，本司录其所犯及禁时月日，以报刑部，凡国有赦宥之事，先集囚徒于阙下，命卫尉树金鸡，待宣制讫，乃释之。

都官郎中一员，从五品上。龙朔改司仆大夫，咸亨复。

员外郎一员，从六品上。

主事二人，从九品上。

令史发人，书令史十二人，掌固四人。郎中、员外郎之职，掌配役隶，簿隶俘囚以给衣粮药疗，以理诉竞雪冤。凡公私良贱，必周知之。凡反逆相坐，没其家为官奴婢。一免为蕃户，再免为杂户，三免为良民，皆因赦宥所及则免之。年六十及废疾，虽赦令不该，亦并免为蕃户，七十则免为良人，任所乐处而编附之。凡初被没有伎艺者，各从其能，而配诸司。妇人工巧者，入于掖庭。其余无能，咸隶司农。

比部郎中一员，从五品上。龙朔为司计大夫。

员外郎一员，从六品上。

主事二人，从九品上。

令史十四人。书令史二十七人，计史一人，掌固四人。郎中、员外郎之职，掌勾诸司百僚俸料、公廩、赃赎、调敛、徒役、课程、逋悬数物，周知内外之经费，而总勾之。凡内外官料俸，以品第高下为差。外官以州县府之上中下为差。凡税天下户钱，以充州县官月料，皆分公廩本钱之利。羁縻州所补汉官，给以当土之物。关监之官，以品第为差。其给以年支轻货。镇军司马，判官俸禄，同京官。镇戍之官，以镇戍上中下为差。凡京师有别借食本，每季一申省，诸州岁终而申省，比部总勾覆之。凡仓库、出内、营造、佣市、丁匠、功程、赃赎、赋敛、勋赏、赐与、军资、器仗、和籾、屯牧，亦勾覆之。

司门郎中一员，从五品上。龙朔曰司门大夫。

员外郎一员，从六品上。

主事二人，从九品上。

令史六人，书令史十三人，掌固四人。郎中、员外郎之职，掌天下诸门及关出入往来之籍赋，而审其政。凡关二十有六，为上中下之差。京城四面关有驿道者，为上关。余关有驿道及四面无驿道者，为关中关。他皆为下关。关所以限中外，隔华夷，设险作固，闲邪正禁者也。凡关呵而不征，司货贿之出入，其犯禁者，举其货，罚其人。凡度关者，先经本部本司请过所，在京则省给之，在外则州给之。而虽非所部，有来文者，所在亦给。

工部尚书一员，正三品。南朝谓之起部。有所营造，则置起部尚书，毕则省之。隋初改置工部尚书。龙朔为司平太常伯，光宅改为冬官尚书，神龙复旧也。

侍郎一员。正四品下。龙朔为司平少常伯。

尚书、侍郎之职，掌天下百工、屯田、山泽之政令。其属有四：一曰工部，二曰屯田，三曰虞部，四曰水部。总其职务，而行其制命。凡中外百司之事，由于所属，咸质正焉。

郎中一员，从五品上。龙朔为司平大夫也。

员外郎一员，从六品上。主事二人，从九品上。

令史十二人，书令史二十一人，亭长六人，掌固八人。郎中、员外郎之职，掌经营兴造之众务。凡城池之修浚，土木之缮葺，工匠之程式，咸经度之。凡京师、东都有营缮，则下少府、将作，以供其事。

屯田郎中一员，从五品上。龙朔为司田大夫也。

员外郎一员，从六品上。

主事二人，从九品上。

令史七人，书令史十二人，计史一人，掌固四人。郎中、

员外郎之职，掌天下屯田之政令。凡边防镇守，转运不给，则设屯田，以益军储。其水陆腴瘠，播种地宜，功庸烦省，收率等级，咸取决焉。诸屯田役力，各有程数。凡天下诸军州管屯，总九百九十有二。大者五十顷，小者二十顷。凡当屯之中，地有良薄，岁有丰俭，各定为三等。凡屯皆有屯官、屯副。凡京文武职事官，有职分田。京兆，河南府及京县官，亦准此。凡在京诸司，有公廩田，皆视其品命而审其分给。

虞部郎中一员，从五品上。龙朔为司虞大夫。

员外郎一员，从六品上。

主事二人，从九品上。

令史四人，书令史九人，掌固四人。郎中、员外郎之职，掌京城街巷种植，山泽苑囿，草木薪炭，供顿田猎之事。凡采捕渔猎，必以其时。凡京兆、河南二都，其近为四郊，三百里皆不得弋猎采捕。殿中、太仆所管闲厩马，两都皆五百里内供其刍藁。其关内、陇右、西使、南使诸牧监马牛驼羊，皆贮藁及茭草。其柴炭木橦进内及供百官蕃客，并于农隙纳之。

水部郎中一员，从五品上。龙朔为司川大夫。

员外郎一员，从六品上。

主事二人，从九品上。

令史四人，书令史九人，掌固四人。郎中、员外郎之职，掌天下川渚陂池之政令，以导达沟洫，堰决河渠。凡舟楫溉灌之利，咸总而举之。凡天下水泉，三亿二万三千五百五十九。其在遐荒绝域，迨不可得而知矣。其江、河，自西极达于东溟，中国之大川者也。其余百三十五水，是为中川。其又千二百五十二水，斯为小川也。若渭、洛、汾、济、漳、淇、淮、汉，皆互达方域，通济舳舻，从有之无，利于生人者也。凡天下造舟之梁四，河则蒲津、大阳、河阳，洛则孝义也。

石柱之梁四，洛则天津、永济、中桥，灞则灞桥。

木柱之梁三，皆渭川，便桥、中渭桥、东渭桥也。

巨梁十有一，皆国工修之。其余皆所管州县随时营葺。其大津无梁，皆给船人，量其大小难易，以定其差。

门下省

秦、汉初，置侍中，曾无台省之名。自晋始置门下省，南、北朝皆因之。龙朔改为东台，光宅改为鸾台，神龙复。

侍中二员。隋曰纳言，又名侍内。武德为纳言，又改为侍中。龙朔改东台左相，光宅元年改为纳言，神龙复为侍中。开元元年改为黄门监，五年复为侍中。天宝二年改为左相。至德二年复改为侍中。武德定令，侍中正三品，大历二年十一月九日，升为正二品。旧制，宰相常于门下省议事，谓之政事堂。永淳二年七月，中书令裴炎以中书执政事笔，遂移政事堂于中书省。开元十一年，中书令张说改政事堂为中书门下，其政事印，改为中书门下之印也。

侍中之职，掌出纳帝命，缉熙皇极，总典吏职，赞相礼仪，以和万邦，以弼庶务，所谓佐天子而统大政者也。凡军国之务，与中书令参而总焉，坐而论之，举而行之，此其大较也。凡下之通上，其制有六：一曰奏抄，二曰奏弹，三曰露布，四曰议，五曰表，六曰状；皆审署申覆而施行焉。凡法驾行幸，则负宝而从。大朝会、大祭祀，则板奏中严外办，以为出入之节。舆驾还宫，则请解严，所以告礼成也。凡大祭祀，皇帝致斋，既朝，则请就斋室。将奠，则奉玉及币以进。盥手，则取匭以沃。洗爵，则酌盃水以奉。及赞酌泛齐，进福酒以成其礼焉。若享宗庙，则进瓚而赞酌郁酒以稌。既稌，则赞酌醴齐。其余如飨神祇之礼。藉田，则奉耒以赞事。凡诸侯王及四夷之君长朝见，则承诏而劳问之。临轩命使，册后及太子，则承诏以命之。凡

制敕慰问外方之臣及征召者，则监其封题。若发驿遣使，则给其传符，以通天下之信。凡官爵废置，刑政损益，皆授之于记事之官。既书于策，则监其记注焉。凡文武职事六品已下，所司进拟，则量其阶资，校其才用，以审定之。若拟职不当，随其优屈，退而量焉。

门下侍郎二员。隋曰黄门侍郎。龙朔为东台侍郎，咸亨改为黄门侍郎，垂拱改为鸾台侍郎，天宝二年改为门下侍郎，乾元元年改为黄门侍郎，大历二年四月复为门下侍郎。武德定令，中书门下侍郎，同尚书侍郎，正四品上。大历二年九月敕升为正三品也。

门下侍郎掌贰侍中之职。凡政之弛张，事之与夺，皆参议焉。若大祭祀，则从升坛以陪礼。皇帝盥手，则奉巾以进。既悦，则奠巾于筐，奉瓠爵以赞献。凡元正、冬至天子视朝，则以天下祥瑞奏闻。

给事中四员。正五品上。隋曰给事郎，置四员，位次门下侍郎。武德定令，曰给事中。龙朔改为东台舍人，咸亨复。

给事中掌陪侍左右，分判省事。凡百司奏抄，侍中审定，则先读而署之，以驳正违失。凡制敕宣行，大事则称扬德泽，褒美功业，覆奏而请施行；小事则署而颁之。凡国之大狱，三司详决，若刑名不当，轻重或失，则援法例退而裁之。凡发驿遣使，则审其事宜，与黄门侍郎给之；其缓者给传，即不应给，罢之。凡文武六品已下授职官，所司奏拟，则校其仕历浅深，功状殿最，访其德行，量其才艺；若官非其人，理失其事，则白侍中而退量焉。若弘文馆图书之缮写、雠校，亦课而察之。凡天下冤滞未申及官吏刻害者，必听其讼，与御史、中书舍人同计其事宜，而申理之。

录事四人，从七品上。

主事四人，从八品下。

令史十一人，书令史二十二人，甲库令史七人，传制八人，亭长六人，掌固十人，修补制敕匠五人。

左散骑常侍二人。从三品。魏、晋置散骑常侍、侍郎，与侍中、黄门侍郎共平尚书奏事。其后用人或杂，江左不重此官，或省或置。隋初省散骑侍郎，置常侍四人，从三品，掌陪从朝直。炀帝又省之。武德初，以为加官。贞观初，置常侍二人，隶门下省。明庆二年，又置二员，隶中书省，始有左右之号，并金蝉珥貂。左常侍与侍中左貂，右常侍与中书令右貂，谓之八貂。龙朔为左侍极，咸亨复。广德二年五月，升为正三品，加置四员。兴元元年正月，左右各加一员。贞元四年正月敕，依旧四员也。

常侍掌侍奉规讽，备顾问应对。宝应二年敕，左右散骑常侍各置参官两人，令自拣择闻奏，参典亦置两人，后省。

谏议大夫四员。秦、汉曰谏大夫，光武加议字。隋于门下省置谏议大夫七员，从四品下。武德四年敕置四员，正五品上。龙朔改为正谏大夫，神龙复。大历四年敕只四员，正五品上。龙朔七年三月敕，其谏议四员，内供奉不得为正员。至贞元四年五月十五日敕，谏议分为左右，加置八员，四员隶门下为左，会昌二年十一月中书奏：隋于门下省置谏议大夫七员，从四品下。今正五品上。自大历二年门下中书侍郎升为正三品，两省遂阙四品官。其谏议大夫望升为正四品下，分为左右，以备两省四品之阙。向后与丞郎出入选用，以重其选。敕可之。

谏议大夫掌侍从赞相，规谏讽谕。凡谏有五：一曰讽谏，二曰顺谏，三曰规谏，四曰致谏，五曰直谏。

起居郎二员，从六品上。古无其名，隋始置起居舍人二员。贞观二年省起居舍人，移其职于门下，置起居郎二员。明庆中

又置起居舍人，始与起居郎分在左右。龙朔二年改为左史，咸亨复。天授元年又改为左史，神龙复也。

楷书手三人。起居郎掌起居注，录天子之言动法度，以修记事之史。凡记事之制，以事系日，以日系月，以月系时，以时系年。必书其朔日甲乙，以纪历数，典礼文物，以考制度，迁拜旌赏以劝善，诛伐黜免以惩恶。季终则授之国史焉。自汉献帝后，历代帝王有起居注，著作编之，每季为卷，送史馆也。

左补阙二员，从七品上。

左拾遣二员。从八品上。古无此官名。天后垂拱元年二月二十九日敕：“记言书事，每切于旁求；补阙拾遣，未弘于注选。瞻言共理，必藉众才，寄以登贤，期之进善。宜置左右补阙各二员，从七品上，左右拾遣各二员，从八品上，掌供奉讽谏，行立次左右史之下。仍附于令。”天授二年二月，加置三员，通前五员。大历四年，补阙、拾遣，各置内供奉两员。七年五月十一日敕，补阙、拾遣，宜各置两员也。

补阙、拾遣之职，掌供奉讷谏，扈从乘舆。凡发令举事，有不利于时，不合于道，大则廷议，小则上封。若贤良之遗滞于下，忠孝之不闻于上，则条其事状而荐言之。

典仪二员。从九品。南齐有典仪录事一员，梁有典仪之官，后省。皇朝又置典仪二人，隶门下省。初用人皆轻，贞观末，李义府为之，自是用士人为之。

赞者十二人。隋太常、鸿胪二寺，皆有赞者，皇朝因置之，隶门下省，掌赞唱，为行事之节。分番上下，谓之番官。

典仪掌殿上赞唱之节，及殿廷版位之次。凡国有大礼，侍中行事，及进中严外办之版，皆赞相焉。

城门郎四员。从六品上。汉有城门校尉，掌京城诸门启闭之节。隋改校尉为城门郎，置四员，从六品，皇朝因之也。

令史一人，书令史二人，门仆八百人。门仆，晋代有之。皇朝隶城门局，分番上下，掌送管钥。城门郎掌京城皇城宫殿诸门启闭之节，奉出纳管钥。开则先外而后内，合则先内而后外，所以重中禁，尊皇居也。候其晨昏击鼓之节而启闭之。凡皇城宫城合门之钥，先酉而出，后戌而入；开门之钥，后丑而出，夜尽而入。京城合门之钥，后申而出，先子而入；开门之钥，后子而出，先卯而入。若非其时而有命启闭，则诣阁覆奏。

符宝郎四员。从六品上。周有典瑞之职，秦有符玺令，汉曰符玺郎。两汉得秦六玺及传国玺，后代传之。隋置符玺郎二员，从六品。天后恶玺字，改为宝。其受命传国等八玺文。并改雕宝字。神龙初，复为符玺郎。开元初，又改为符宝，从玺文也。

令史二人，书令史三人，主宝六人，主符三十人，主节十八人。符宝郎掌天子八宝及国之符节，辨其所用。有事则请于内，既事则奉而藏之。八宝：一曰神宝，所以承百王，镇万国。二曰受命宝，所以修封禅，礼神祇。三曰皇帝行宝，答疏于王公则用之；四曰皇帝之宝，劳来勋贤则用之。五曰皇帝信宝，征召臣下则用之。六曰天子行宝，答四夷书则用之。七曰天子之宝，慰抚蛮夷则用之；八曰天子信宝，发番国兵则用之。凡大朝会，则捧宝以进于御座。车驾行幸，则奉宝以从于黄钺之内。凡国有大事，则出纳符节，辨其左右之异，藏其左而班其右，以合中外之契焉。一曰铜鱼符，所以起军旅，易守长。二曰传符，所以给邮驿，通制命。三曰随身鱼符，所以明贵贱，应征召。四曰木契，所以重镇守，慎出纳。五曰旌节，所以委良能，假赏罚。鱼符之制，王畿之内，左三右一；王畿之外，左五右一。左者在内，右者在外。行用之日，从第一为首，后事须用，以次发之，周而复始。大事兼敕书，小事但降符，函

封遣使，合而行之。传符之制，太子监国曰双龙之符，左右各十。京都留守曰麟符，左二十，其右一十有九。东方曰青龙之符，西方曰驺虞之符，南方曰朱雀之符，北方曰玄武之符，左四右三。左者进内，右者付外。

随身鱼符之制，左二右一，太子以玉，亲王以金，庶官以铜，佩以为饰。刻姓名者，去官而纳焉；不刻者，传而佩之。木契之制，太子监国，则王畿之内，左右各三；王畿之外，左右各五；庶官镇守，则左右各十。旌节之制，命大将帅及遣使于四方，则请而佩之。旌以专赏，节以专杀。《周礼》之制，山国用虎节，土国用人节，泽国用龙节，皆金也。又云，道路用旌节，即汉使所持者是也。

弘文馆：后汉有东观，魏有崇文馆，宋有玄、史二馆，南齐有总明馆，梁有士林馆，北齐有文林馆，后周有崇文馆，皆著撰文史，鸠聚学徒之所也。武德初置修文馆，后改为弘文馆。后避太子讳，改曰昭文馆。开元七年，复为弘文馆，隶门下省。

学士。学士无员数，自武德已来，皆妙简贤良为学士。故事，五品已上称学士，六品已下为直学士，又有文学直馆学士，不定员数。馆中有四部书及图籍，自垂拱已后，皆宰相兼领，号为馆主，常令给事中一人判馆事。学生三十人，校书郎二人，从九品上。令史二人，楷书手三十人，典书二人，拓书手三人，笔匠三人，熟纸装潢匠九人，亭长二人，掌固四人。弘文馆学士掌详正图籍，教授生徒。凡朝廷有制度沿革，礼仪轻重，得参议焉。校书郎掌校理典籍，刊正错谬。其学生教授考试，如国子学之制焉。

中书省秦始置中书谒者，汉元帝去“谒者”二字。历代但云中书。后周谓之内史省，隋因为内史省，置内史监、令各一员。炀帝改为内书省。武德复为内史省，三年改为中书省。龙

朔改为西台，光宅改为凤阁，神龙复为中书省。开元元年改为紫微省，五年复旧。

中书令二员。汉、魏品卑而付重。魏置监、令各一员，历南朝不改。隋省监，置令二人，正三品。隋文帝废三公府僚，令中书令与侍中知政事，遂为宰相之职。隋曰内书令。武德曰内史令，寻改为中书令。龙朔为西台右相，咸亨复为中书令。光宅为凤阁令。开元元年改为紫微令，五年复为中书令。天宝改为右相，至德二年复为中书令。本正三品，大历二年十一月九日，与侍中同升正二品，自后不改也。

中书令之职，掌军国之政令，缉熙帝载，统和天人。入则告之，出则奉之，以厘万邦，以度百揆，盖佐天子而执大政也。凡王言之制有七：一曰册书，二曰制书，三曰慰劳制书，四曰发敕，五曰敕旨，六曰论事敕书，七曰敕牒，皆宣署申覆而施行之。凡大祭祀群神，则从升坛以相礼。享宗庙，则从升阼阶。亲征篡严，戒敕百僚，册命亲贤，临轩则使读册。若命之于朝，则宣而授之。凡册太子，则授玺。凡制诏宣传，文章献纳，皆授之于记事之官。武德、贞观故事，以尚书省左右仆射各一人及侍中、中书令各二人，为知政事官。其时以他官预议国政者，云与宰相参议朝政，或云平章国计，或云专典机密，或参议政事。贞观十七年，李勣为太子詹事，特诏同知政事，始谓同中书门下三品。自是，仆射常带此称。自余非两省长官预知政事者，亦皆以此为名。永淳中，始诏郭正一、郭待举、魏玄同等，与中书门下同承受进旨平章事。自天后已后，两省长官及同中书门下三品并平章事，为宰相。其仆射不带同中书门下三品者，但厘尚书省而已。总章二年，东台侍郎张文瓘，西台侍郎戴至德等，始以同中书门下三品著之入衔。自是相承至今。永淳二年，黄门侍郎刘齐贤知政事，称同中书门下平章事，自后两省

长官，及他官执政未至侍中书令者，皆称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也。

中书侍郎二员。汉置中书，掌密诏，有令、仆、丞、郎四官。魏曰中书郎，晋加“侍”字。隋置内书省，改为内书侍郎，正四品。武德初为内史侍郎，三年改为中书侍郎。龙朔、光宅、开元，随曹易号。至德复为中书侍郎。武德定令，与尚书侍郎俱第四品。大历二年九月，与门下侍郎共升为正三品也。

中书侍郎掌贰令之职。凡邦国之庶务，朝廷之大政，皆参议焉。凡临轩册命大臣，令为之使，则持册书以授之。凡四夷来朝，监轩则受其表疏，升于西阶而奏。若献贽币，则受之以授于所司。

中书舍人六员。正五品上。曹魏于中书置通事一人，掌呈奏按章。高贵乡公于通事下加“舍人”二字。晋于中书置舍人、通事各一人。自魏、晋、齐、梁，诏诰皆出于中书令、中书侍郎，中书通事舍人但掌呈奏而已。或通事有文字者，别敕知诏诰。至梁武，制诰专令舍人掌之，兼去“通事”二字，但云中书舍人。隋曰内史舍人，置八员，掌制诰，品第六。寻升五品上。炀帝改内书舍人，置四员。武德初为内史舍人，三年，改为中书舍人。龙朔、光宅、开元，随曹改易。

舍人掌侍奉进奏，参议表章。凡诏旨敕制，及玺书册命，皆按典故起草进画；既下，则署而行之。其禁有四：一曰漏泄，二曰稽缓，三曰违失，四曰忘误；所以重王命也。制敕既行，有误则奏而正之。凡大朝会，诸方起居，则受其表状而奏之。国有大事，若大克捷及大祥瑞，百僚表贺，亦如之。凡册命大臣于朝，则使持节读册命之。凡将帅有功及有大宾客，皆使劳问之。凡察天下冤滞，与给事中及御史三司鞠其事。凡百司奏议，文武考课，皆预裁焉。

主书四人，从七品上。

主事四人，从八品下。

令史二十五人，书令史五十人，传制十人，亭长十八人，  
修补敕匠五十人。

右散骑常侍二员，从三品。

右补阙二员，从七品上。

右拾遗二员，从八品上。

起居舍人二员。从六品上。

右常侍、补阙、拾遗。掌事同左省。起居舍人，掌修记言之史，录天子之制诰德音，如记事之制，以记时政损益。季终，则授之于国史。

通事舍人十六人。从六品上。通事舍人，奏谒者之官也。掌宾赞、赞受事，隶光禄勋。晋置舍人、通事各一人，隶中书。东晋曰通事舍人。隋因晋制，置十六人，从六品上，又为通事谒者。武德初，废谒者台，改通事谒者为通事舍人，隶四方馆，属中书省也。

通事舍人掌朝见引纳及辞谢者，于殿廷通奏。凡近臣入侍，文武就列，引以进退，而告其拜起出入之节。凡四方通表，华夷纳贡，皆受而进之。凡军旅之出，则命受慰劳而遣之。既行，则每月存问将士之家，以视其疾苦。凯旋，则郊迓之，皆复命。凡致仕之臣，与邦之耄老，时巡问亦如之。

令史十人，亭长十八人，掌固二十四人。

集贤殿书院：开元十三年置。汉、魏已来，职在秘书。梁于文德殿内藏聚群书。北齐有文林馆学士，后周有麟趾殿学士，皆掌著述。隋平陈之后，写群书正副二本，藏于宫中，其余以实秘书外阁。炀帝于东都观文殿东西厢贮书。自汉延熹至隋，皆秘书掌国籍，而禁中之书，时或有焉。及太宗在藩府时，有秦府学士十八人。其后弘文、崇文二馆皆有。玄宗即位，大校

群书。开元五年，于乾元殿东廊下写四部书，以充内库，置校定官四人。七年，驾在东都，于丽正殿置修书使。十二年，驾在东都，十三年与学士张说等宴于集仙殿，因改名集贤，改修书使为集贤书院学士。其大明宫所置书院，本命妇院，屋宇宏敞。永泰元年三月，诏仆射裴冕等十三人，每日于集贤书院待诏。

集贤学士。初定制以五品已上官为学士，六品已下为直学士。每宰相为学士者，为知院事。常侍一人，为副知院事。

学士知院事一人，开元初，以褚无量、马怀素、元行冲相次知乾元殿写书，及在丽正，乃有使名。张说代元行冲，改院为集贤，以说为大学士，知院事，说愿让大字，诏许之。自是，每以宰相一人知院事。

副知院事一人，初，宰相张说知院事，以左常侍徐坚为副知院事，因为故事。

判院一人，初在乾元殿，刊正官一人判事，其后因之。

押院中使一人。自乾元殿写书，则置掌出入，宣进奏，兼颂中官，监守院门，掌同宫禁。

侍讲学士，开元初，褚无量、马怀素侍讲禁中，名为侍读。其后康子元为侍讲学士。

修撰官，校理官，并无常员，以官人兼之。

待制官，古之待诏金马门是。留院官，检讨官。皆以学士别敕留之。

孔目官一人，专知御书典四人，并开元五年置。

知书官八人，开元五年置，掌分四库书。

书直、写御书一百人，拓书六人，书直八人，装书直十四人，造笔直四人。并开元六年置。

集贤学士之职，掌刊缉古今之经籍，以辨明邦国之大典。

凡天下图书之遗逸，贤才之隐滞，则承旨而征求焉。其有筹策之可施于时，著述之可行于代者，较其才艺而考其学术，而申表之。凡承旨撰集文章，校理经籍，月终则进课于内，岁终则考最于外。

史馆：历代史官，隶秘书省著作局，皆著作郎掌修国史。武德因隋旧制。贞观三年闰十二月，始移史馆于禁中，在门下省北，宰相监修国史，自是著作郎始罢史职。及大明宫初成，置史馆于门下省之南。馆门下东西有枣树七十四株，无杂树。开元二十五年三月，右相李林甫以中书地切枢密，记事者官宜附近，史官尹愔奏移史馆于中书省北，以旧尚药院充馆也。

史官。古者天子诸侯，皆有史官，以纪言动、历数之事。到后汉明帝，如当时名士入东观，撰《光武纪》而史官因以他官兼之。魏明帝始置著作郎，专掌国史，隶中书。晋改隶秘书省，因而不改。贞观年修《五代史》移史馆于禁中。史官无常员，如有修撰大事，则用他官兼之，事毕日停。

监修国史。贞观已后，多以宰相监修国史，遂成故事也。

修撰直馆。天宝已后，他官兼领史职者，谓之史馆修撰，初入为直馆也。元和六年，宰相裴垪奏：“登朝官领史职者，并为修撰，未登朝官入馆者，并为直馆。修撰中以一人官高者判馆事，其余名目，并请不置。”从之。

楷书手二十五人，典书四人，亭长二人，掌固六人，装满直一人，熟纸匠六人。史官掌修国史，不虚美，不隐恶，直书其事。凡天地日月之祥，山川封域之分，昭穆继代之序，礼乐师旅之事，诛赏废兴之政，皆本于起居注、时政记，以为实录，然后立编年之体，为褒贬焉。既终藏之于府。

知匭使。天后垂拱二年，置匭以达冤滞。其制，一房四面，各以方色，东曰延恩，西曰申冤，南曰招谏，北曰通玄。所以

申天下之冤滞，达万人之情状。盖古善旌、诽谤木之意也。天宝九年，改匭为献纳。乾元元年，复名曰匭。垂拱已来，常以谏议大夫及补阙、拾遣一人充使，受纳诉状。每日暮进内，而晨出之也。

翰林院。天子在大明宫，其院在右银台门内。在兴庆宫，院在金明门内。若在西内，院在显福门。若在东都、华清宫，皆有待诏之所。其待诏者，有词学、经术、合炼、僧道、卜祝、术艺、书奕，各别院以禀之，日晚而退。其所重者词学。武德、贞观时，有温大雅、魏徵、李百药、岑文本、许敬宗、褚遂良。永徽后，有许敬宗、上官仪，皆召入禁中驱使，未有名目。乾封中，刘懿之刘祜之兄弟、周思茂、元万顷、范履冰，皆以文词召入待诏，常于北门候进止，时号北门学士。天后时，苏味道、韦承庆，皆待诏禁中。中宗时，上官昭容独当书诏之任。睿宗时、薛稷、贾膺福、崔湜，又代其任。玄宗即位，张说，陆坚、张九龄、徐安贞、张垪等，召入禁中，谓之翰林待诏。王者尊极，一日万机，四方进奏、中外表疏批答，或诏从中出。宸翰所挥，亦资其检讨，谓之视草，故尝简当代士人，以备顾问。至德已后，天下用兵，军国多务，深谋密诏，皆从中出。尤择名士，翰林学士得充选者，文士为荣。亦如中书舍人例置学士六人，内择年深德重者一人为承旨，所以独承密命故也。德宗好文，尤难其选。贞元已后，为学士承旨者，多至宰相焉。

内教坊。武德已来，置于禁中，以按习雅乐，以中官人充使。则天改为云韶府，神龙复为教坊。

习艺馆。本名内文学馆，选宫人有儒学者一人为学士，教习宫人。则天改为习艺馆，又改为翰林内教坊，以事在禁中故也。

秘书省。隶中书之下。汉代藏书之所，有延阁、广内、石

渠之藏。又御史中丞，在殿内，掌兰台秘书图籍。后汉桓帝延熹二年，始置秘书监，属太常寺，掌禁中图书秘文，后并入中书。至晋惠帝，别置秘书寺，掌中外二阁图书。梁武改寺为省。龙朔改为兰台，光宅改为麟台，神龙复为秘书省。

秘书监一员，从三品。监之名，后汉桓帝置，魏、晋不改。后周谓之外史下大夫。隋复为秘书监，从第三品。炀帝改为秘书令，武德复为监。龙朔改为兰台太史，天授改为麟台监，神龙复为秘书监也。

少监二员，从四品上。少监，隋炀帝置。龙朔改为兰台侍郎，天授为麟台少监，神龙复为秘书少监。比置一员，太极初增置一员也。丞一员。从五品上。魏武帝置，丞二人。隋置一人，正第五品也。

秘书监之职，掌邦国经籍图书之事。有二局：一曰著作，二曰太史，皆率其属而修其职。少监为之贰，丞掌判省事。

秘书郎四员。从六品上。

校书郎八人，正九品上。

正字四人，正九品下。

主事一人，从九品上。

令史四人，书令史九人，典书八人，楷书手八十人，亭长六人。掌固八人。秘书郎掌甲乙丙丁四部之图籍，谓之四库。经库类十，史库类十三，子库类十四，集库类三。事在《经籍志》。

著作局：龙朔为司文局。

著作郎二人，从五品上。龙朔为司文郎中，咸亨复也。

佐郎四人，从六品上。

校书郎二人，正九品上。

正字二人，正九品下。

楷书手五人，掌固四人。著作郎、佐郎掌修撰碑志、祝文、祭文，与佐郎分判局事也。

司天台：旧太史局，隶秘书监。龙朔二年改为秘阁局，久视元年改为浑仪监。景云元年改为太史监，复为太史局，隶秘书。乾元元年三月十九日敕，改太史监为司天台，改置官属，旧置于子城内秘书省西，今在永宁坊东南角也。

监一人，从三品。本太史局令，从五品下。乾元元年改为监，升从三品，一如殿中秘书品秩也。

少监二人。本曰太史丞，从七品下。乾元升为少监，与诸司少监卿同品也。

太史令掌观察天文，稽定历数。凡日月星辰之变，风云气色之异，率其属而占候之。其属有司历二人，掌造历。保章正一人，掌教。历生四十一人。监候五人，掌候天文。观生九十人，掌昼夜司候天文气色。

灵台郎二人，掌教习天文气色。天文生六十人。挈壶正二人。掌知漏刻。司辰七十人，漏刻典事二十二人，漏刻博士九人，漏刻生三百六十人，典钟一百一十二人，典鼓八十八人，楷书手二人，亭长、掌固各四人。自乾元元年别置司天台。改置官吏，不同太史局旧数，今据司天职掌书之也。

凡玄象器物、天文图书，苟非其任，不得预焉。每季录所见灾祥，送门下中书省，入起居注。岁终总录，封送史馆。每年预造来年历，颁于天下。五官正五员，正五品。乾元元年置五官，有春、夏、秋、冬、中五官之名。

丞二员，正七品。

主簿二员，正七品。

定额直五人，五官灵台郎五员，正七品。旧灵台郎，正八品下，掌观天文之变而占候之。凡二十八宿，分为十二次，事

具《天文志》也。

五官保章正五员，正七品。

五官司历五员，正八品。旧司历二人，从九品上，掌国之历法，造历以颁四方。其历有《戊寅历》、《麟德历》、《神龙历》、《大衍历》。天下之测量之处，分至表准，其详可载，故参考星度，稽验晷影，各有典章。

五官监候五员，正八品。

五官挈壶正五员，正九品。

五官司辰十五员。正九品。旧挈壶正二员，从八品下。司辰十七人，正九品下。皆掌知漏刻。孔壶为漏，浮箭为刻，以告中星昏明之候也。

五官礼生十五人，五官楷书手五人，令史五人，漏刻博士二十人，漏刻之法，孔壶为漏，浮箭为刻。其箭四十有八，昼夜共百刻。冬夏之间，有长短。冬至之日，昼漏四十刻，夜漏六十刻。夏至，昼漏六十刻夜漏四十刻。春分秋分之时，昼夜各五十刻。秋分之后，减昼益夜，凡九日加一刻。春分已后，减夜益昼，九日减一刻。二至前后，加减迟，用日多。二分之间，加减速，用日少。候夜以为更点之节。每夜分为五更，每更分为五点。更以击鼓为节，点以击钟为节也。

典钟、典鼓三百五十人，天文观生九十人，天文生五十人，历生五十五人，漏生四十人，视品十人。已上官吏，皆乾元元年随监司新置也。

## 志第二十四

### 职官三

御史台秦、汉曰御史府，后汉改为宪台，魏、晋、宋改为兰台，梁、陈、北朝咸曰御史台。武德因之。龙朔二年改名宪台。咸亨复。光宅元年分台为左右，号曰左右肃政台。左台专知京百司，右台按察诸州。神龙复为左右御史台。延和年废右台，先天二年复置，十月又废也。

大夫一员，正三品。秦、汉之制，御史大夫、副丞相为三公之官。魏、晋之后，多不置大夫，以中丞为台主。隋讳中，复大夫，降为正四品。《武德令》改为从三品。龙朔改为大司宪，咸亨复为大夫。光宅分台为左、右，置左、右台大夫。及废右台，去“左”“右”字。本从三品，会昌二年十二月敕：“大夫，秦为正卿，汉为副相，汉末改为大司空，与丞相俱为三公。掌邦国刑宪，肃正朝廷。其任既重，品秩宜峻。准六尚书例，升为正三品，著之于令。”

中丞二员。正四品下。汉御史台有二丞，掌殿内秘书，谓之中丞。汉末改为御史长史，后汉复为中丞。后魏改为中尉正，北齐复曰中丞。后周曰司宪中大夫。隋讳中，改为持书御史，为从五品。武德因之。贞观末，避高宗名，改持书御史为中丞，置二员。龙朔改为司宪大夫，咸亨复为中丞。本正五品上，会昌二年十二月敕：“中丞为大夫之贰，缘大夫秩崇，官不常置，中丞为宪台长。今九寺少卿及诸少监、国子司业、京兆少尹，

并府寺省监之贰，皆为四品，唯中丞官重，品秩未崇，可升为正四品下，与丞郎出入选用，著之于令。”

大夫、中丞之职，掌持邦国刑宪典章，以肃正朝廷。中丞为之贰。凡天下之人，有称冤而无告者，与三司讯之。凡中外百僚之事，应弹劾者，御史言于大夫。大事则方幅奏弹之，小事则署名而已。若有制使覆囚徒，则与刑部尚书参择之。凡国有大礼，则乘辂车以为之导。

侍御史四员，从六品下。御史之名，《周官》有之，亦名柱下史。秦改为侍御史。后周曰司宪中士，隋为侍御史，品第七。武德品第六也。

掌纠举百僚，推鞠狱讼。侍御史年深者一人判台事，知公廨杂事，次一人知西推，一人知东推也。

凡有别付推者，则按其实状以奏。若寻常之狱，推讞断于大理。凡事非大夫、中丞所劾，而合弹奏者，则具其事为状，大夫、中丞押奏。大事则冠法冠，衣硃衣纁裳，白纱中单以弹之。小事常服而已。凡三司理事，则与给事中、中书舍人更直，直于朝堂受表。若三司所按而非其长官，则与刑部郎中员外、大理司直评事往讯之。

主簿一人，从七品下。

录事二人，从九品下。

主簿掌印及受事发辰，勾检稽失。兼知官厨及黄卷。

主事二人，令史十七人，书令史二十三人。

殿中侍御史六人，从七品下。

令史八人，书令史十八人。殿中侍御史掌殿廷供奉之仪式。凡冬至、元正大朝会，则具服升殿。若郊祀、巡幸，则于鹵簿中纠察非违，具服从于旌门，视文物有所亏阙，则纠之。凡两京城内，则分知左右巡，各察其所巡之内有不法之事。

监察御史十员，正八品上。贞观初，马周以布衣进用，太宗令于监察御史里行。自此因置里行之名。龙朔元年，以王本立为监察里行也。

监察掌分察巡按郡县、屯田、铸钱、岭南选补、知太府、司农出纳，监决囚徒。监祭祀则阅牲牢，省器服，不敬则劾祭官。尚书省有会议，亦监其过谬。凡百官宴会、习射，亦如之。

殿中省魏初置殿中监，隋初改为殿中局，炀帝改为殿内省，武德改为殿中省。龙朔改为中御府，咸亨复为殿中省。

监一员，从三品。魏初置，品第二。梁品第三。隋品第四。武德品第三也。

少监二员，从四品上。

丞二人，从五品上。

主事二人，从九品上。

令史四人，书令史十二人，亭长、掌固各八人。殿中监掌天子服御，总领尚食、尚药、尚衣、尚舍、尚舍、尚辇六局之官属，备其礼物，供其职事。少监为之贰。凡听朝，则率其属执伞扇以列于左右。凡大祭祀，则进大珪、镇珪于壇门之外。既事，受而藏之。凡行幸，则侍奉于仗内，骖乘以从。若元正、冬至大朝会，则有进爵之礼。丞掌副监事，兼勾检稽失，省署抄目。主事掌印及知受事发辰。

尚食局：奉御二人，正五品下。隋初为典御，又改为奉御。

直长五人，正七品上。

食医八人。正九品下。

奉御掌谨其储供，辨名数。直长为之贰。若进御，必辨其时禁。春肝，夏心，秋肺，冬肾，四季之月脾王，皆不可食。当进，必先尝。正、至大朝会飨宴，与光禄大夫视其品秩之差。其赐王公宾客，亦如之。诸陵月享，则视膳而献之。食医掌率

主食王膳，以供其职。

尚药局：奉御二人，正五品下。

直长四人，正七品上。

书吏四人。侍御医四人，从六品上。

主药十二人，药童三十人。司医四人，正八品下。

医佐八人，正八品下。

按摩师四人，咒禁师四人，合口脂匠四人，掌固四人。奉御掌合和御药及诊候方脉之事。直长为之贰。凡药有上、中、下三品，上药为君，中药为臣，下药为佐。合造之法，一君三臣九佐，别入五藏，分其五味。有汤丸膏散之用。诊脉有寸、关、尺之三部，医之大经。凡合和与监视其分剂，药成尝而进焉。侍御医，掌诊候调和。主药、药童，主刮削捣筛。

尚衣局：奉御二人，从五品上。

直长四人，正七品下。

书令史三人，书吏四人，主衣十六人，掌固四人。奉御掌衣服，详其制度，辨其名数。直长为之贰。凡天子之服冕十有三；一，大裘冕，二衮冕，一冕，四毳冕，五黻冕，六玄冕，七通天冠，八武弁，九弁服，十介帻，十一白纱帽，十二平巾帻，十三翼善冠。事具《舆服志》。

凡天子之大珪，曰珽，长三尺。镇珪，长尺有二寸。若有事于郊丘社稷，则出之于内。将享，至于中壝门，则奉镇珪于监而进之。既事，受而藏之。凡大朝会，则设案，服毕而彻之。

尚舍局：奉御二人，从五品上。

直工六人，正七品下。

书令史三人，书吏七人，掌固十人，幕士八十人。奉御掌殿廷张设、汤沐、灯烛、洒扫之事。直长为之贰。凡行幸，预设三部帐幕，有古帐、大帐、次帐、小次帐、小帐，凡五等之

帐为三部。

其外置排城以为蔽扞。排城，连板为之，板上画辟邪兽，表里皆漆之。

凡大祭祀，有事于郊坛，则先设行宫于坛之东南向，随地之宜，将祀三日，则设大次于外坛东门之外道北，南向而设坐。若有事于明堂太庙，则设大次于东门，如郊坛之制。凡致斋则设幄于正殿西序及室内，俱东向，张于楹下。凡元正、冬至大朝会，则设斧宸于正殿。施蹋席薰炉。朔望受朝，则施幄于正殿，帐裙顶带，方阔一丈四尺也。

尚乘局：奉御二人，从五品上。

直长一人，正七品下。

奉乘十八人，正九品下。

习驭五十人，掌闲五十人，兽医七十人。进马六人，七品下。司库一人，正九品下。

司廩二人，正九品下。

书令史一人，书吏十四人。奉御掌内外闲厩之马，辨其粗良，而率其习驭。直长为之贰。一曰左右飞黄闲，二曰左右吉良闲，三曰左右龙媒闲，四曰左右抃駉闲，五曰左右馱馱闲，六曰左右天苑闲。开元时仗内六闲，曰飞龙、祥麟、凤苑、鹓刍、吉良、六群等，号六厩马。

凡秣马给料，以时为差。凡外牧进良马，印以三花飞凤之字而为志。奉乘掌率习驭、掌闲、驾士及秣饲之法。司库掌鞍辔乘具。司廩掌藁秸出纳。兽医掌疗马病。初尚乘局掌六闲马，后置内外闲厩使，专掌御马。开元初，以尚乘局隶闲厩使，乃省尚乘，其左右六闲及局官，并隶闲厩使领之也。进马旧仪，每日尚乘以厩马八匹，分为左右厢，立于正殿侧宫门外，候仗下即散。若大陈设，即马在乐悬之北，与大象相次。进马二人，

戎服执鞭，侍立于马之左，随马进退。虽名管殿中，其实武职，用资廕简择，一如千牛备身。天宝八载，李林甫用事，罢立仗马，亦省进马官。十二载，杨国忠当政，复立仗马及进马官，乾元复省，上元复置也。

尚辇局：奉御二人，从五品上。

直长四人，正七品下。

尚辇二人，正九品下。

书令史二人，书吏四人，掌扇六人，掌翰二十四人，主辇三十二人，奉舆十二人，掌固四人。奉御掌舆辇，分其次序而辨其名数。直长为之贰。凡大朝会则陈于廷，大祭祀则陈于庙。凡大朝会，则伞二翰一，陈之于廷。孔雀扇一百五十有六，分居左右。旧翟尾扇，开元年初改为绣孔雀。

若常听朝，皆去扇，左右各留其三，以备常仪。

内官

妃三人，正一品，《周官》三夫人之位也。隋依周制，立三夫人。武德立四妃：一贵妃，二淑妃，三德妃，四贤妃，位次后之下。玄宗以为后妃四星，其一正后，不宜更有四妃，乃改定三妃之位：惠妃一，丽妃二，华妃三，下有六仪、美人、才人四等，共二十人以备内官之位也。

三妃佐后，坐而论妇礼者也。其于内，则无所不统，故不以一务名焉。六仪六人，正二品，《周官》九嫔之位也。

掌教九御四德，率其属以赞导后之礼仪。美人四人，正三品，《周官》二十七世妇之位也。

掌率女官，修祭祀宾客之事。才人七人，正四品，《周官》八十一御女之位。

掌叙宴寝，理丝枲，以献岁功。

宫官六尚，如六尚书之职掌。

尚宫二人，正五品。

司记二人，正六品。

典记二人，正七品。掌记二人，正八品。

女史六人。司言二人，正七品。

典言二人，正八品。

掌言二人，正八品。

女史四人。司簿二人，正六品。

典簿二人，正七品。掌簿二人，正八品。

女史六人。司阍六人，正六品。

典阍六人，正七品。

掌阍六人，正八品。

女史四人。尚宫职，掌导引中宫，总司记、司言、司簿、司阍四司之官属。凡六尚书物出纳文簿，皆印署之。司记掌印，凡宫内诸司簿书出入目录，审而付行焉。典记佐之，女史掌执文书。司言掌宣传启奏。司簿掌宫人名簿廩赐。司阍掌宫闱管籥。

尚仪二人，正五品。

司籍二人，正六品。

典籍二人，正七品。掌籍二人，正八品。

女史十人，司乐四人，正六品。

典乐四人，正七品。

掌乐二人，正八品。

女史二人。司宾二人，正六品。

典宾二人，正七品，掌宾二人。正八品。

司赞二人，正六品。

典赞二人，正六品。

掌赞二人，正六品。

女史二人。尚仪之职，掌礼仪起居，总司籍、司乐、司宾、司赞四司之官属。司籍掌四部经籍、笔札几案。司东掌率乐人习乐，陈悬、拊击、进退。司宾掌宾客朝见、宴会赏赐。司赞掌朝见宴会赞相。

尚服二人，正五品。

司宝二人，正六品。

典宝二人，正七品。掌宝二人，正八品。

女史四人。司衣二人，正六品。

典衣二人，正七品。

掌衣二人，正八品。

女史四人。司饰二人，正六品。

典饰二人，正七品。掌饰二人，正八品。

女史四人。司仗二人，正六品。

典仗二人，正七品。

掌仗二人，正八品。

女史二人。尚服之职，掌供内服用采章之数，总司宝、司衣、司饰、司仗四司之官属。司宝掌瑞宝、符契、图籍。司衣掌衣服首饰。司饰掌膏沐巾栉。司仗掌羽仪仗卫。

尚食二人，正五品。

司膳四人，正六品。

典膳四人，正七品。掌膳四人，正八品。

掌醞二人，正八品。

女史四人，司醞二人，正七品。

典醞二人，，正七品。

女史二人。司药二人，正六品。

典药二人，正七品。

掌药二人，正八品。

女史四人。司饔二人，正六品。典饔二人，正七品。

掌饔二人，正八品。

女史四人。尚食之职，掌供膳羞品齐之数，总司膳、司醢、司药、司饔四司之官属。凡进食，先尝之。司膳掌制烹煎和。司醢掌酒醴粉饮。司药掌方药。司饔掌给宫人廩饩饭食、薪炭。

尚寝二人，正五品。

司设二人，正六品。

典设二人，正七品。掌设二人，正八品。

女史四人。司舆二人，正六品。

典舆二人，正七品

掌舆二人，正八品。

女史一人。司苑二人，正六品。

典苑二人，正七品。

掌苑二人，正八品。

女史二人。司灯二人，正六品。

典灯二人，正七品。

掌灯二人，正八品。

女史二人。尚寝之职，掌燕寝进御之次序，总司设、司舆、司苑、司灯四司之官属。司设掌帟帐茵席、扫洒张设。司舆掌舆辇伞扇羽仪。司苑掌园苑种植蔬果。司灯掌灯烛。

尚功二人，正五品。

司制二人，正六品。

典制二人，正七品。掌制二人，正八品。

女史二人。司珍二人，正六品。

典珍二人，正七品。

掌珍二人，正八品。

女史六人。司彩二人，正六品。

典彩二人，正七品。掌彩二人，正八品。

女史二人。司计二人，正六品。

典计二人，正七品。

掌计二人，正八品。

女史二人。尚功之职，掌女功之程课，总司制、司珍、司彩、司计四司之官属。司制掌衣服裁缝。司珍掌宝货。司彩掌繒锦丝枲之事。司计掌支度衣服、饮食、薪炭。

宫正一人，正五品。

司正二人，正六品。

典正二人，正七品。女史四人。宫正之职，掌戒令、纠禁、谪罚之事。司正、典正佐之。右唐制定宫官六尚书、二十四司职事官，以备内职之数。

内侍省《星经》有宦者四星，在天市垣，帝坐之西。《周官》有巷伯、寺人之职，皆内官也。前汉宫官，多用士人，后汉始用宦者为宫官。晋置大长秋卿为后宫官，以宦者为之。隋为内侍省，炀帝改为长秋监。武德复为内侍。龙朔改为内侍监，光宅改为司宫台，神龙复为内侍省也。

内侍四员。从四品上。汉、魏曰长秋卿，梁曰大长秋，北齐曰中侍中，后周曰司内上士，隋曰内侍，置二人。炀帝曰长秋令，正四品。武德复为中侍。中官之贵，极于此矣。若有殊勋懋绩，则有拜大将军者，仍兼内侍之官。德宗置左、右神策、威远等禁兵，命中官掌之。每军置中尉一人，宦者为之。自李辅国、鱼朝恩之后，京师兵柄，归于内官，号左、右军中尉。将兵于外者，谓之观军容使。而天下军镇节度使，皆内官一人监之，事具《宦者传》也。

内常侍六人。正五品下。汉代谓之常侍。

内侍之职，掌在内侍奉出入宫掖宣传之事，总掖廷、宫闱、

奚官、内仆、内府五局之官属。内常侍为之贰。凡皇后祭先蚕，则相仪。后出，则为之夹引。

内给事八人，从五品下。

主事二人，从九品下。

令史八人，书令史十六人。内给事掌判省事。凡元正、冬至群臣朝贺中宫，则出入宣传。凡宫人衣服费用，则具其品秩，计其多少，春秋二时，宣送中书。

内谒者监六人，正六品下。

内谒者十二人，从八品下。

内寺伯二人。正七品下。

内谒者监掌内宣传。凡诸亲命妇朝会，所司籍其人数，送内侍省。内谒者掌诸亲命妇朝集班位。内寺伯掌纠察诸不法之事。岁大雩，则监其出入。

掖廷局：令二人，从七品下。

丞三人，从八品下。

宫教博士二人，从九品下。

监作四人，从九品下。

令史四人，计史二人，书令史八人。掖廷令掌宫禁女工之事。凡宫人名籍，司其除附，公桑养蚕，会其课业。丞掌判局事。博士掌教习宫人书算众艺。监作掌监当杂作。

宫闾局：令二人，从七品下。

丞二人，从八品下。

令史三人，书吏六人，内闾人二十人，内掌扇十六人，内给使无常员。宫闾局令掌侍奉宫闾，出入管钥。凡大享太庙，帅其属诣于室，出皇后神主置于舆而登座焉。既事，纳之。凡宫人无官品者，称内给使。若有官及经解免应叙选者，得令长上，其小给使学生五十人，皆总其名籍，以给其粮廩。丞掌判

局事。内给使掌诸门进物出纳之历。

奚官局：令二人，正八品下。

丞二人，正九品下。

书令史三人，书吏六人，药童四人。奚官令掌奚隶工役、宫官品命。丞为之贰。凡宫人有疾病，则供其医药，死亡则供其衣服，各视其品命。仍于随近寺观，为之修福。虽无品，亦如之。凡内命妇五品已上亡，无亲戚于墓侧，三年内取同姓中男一人，以时主祭。无同姓，则所司春秋以少牢祭之。

内仆局：令二人，正八品下。

丞二人，正九品下。

书令史二人，书吏四人，驾士二百人。内仆令掌中宫车乘出入导引。丞为之贰。凡中宫有出入则令居左，丞居右，而夹引之。凡皇后之车有六，事在《舆服》也。内府局：令二人，正八品下。

丞二人，正九品下。

书令史二人，书吏四人。内府令掌中藏宝货，给纳名数。丞为之贰。凡朝会五品已上，赐绢帛金银器于殿廷者，并供之。诸将有功，并蕃酋辞还，亦如之。

太常寺古曰秩宗，秦曰奉常，汉高改为太常，梁加“寺”字，后代因之。

卿一员，正三品。梁置十二卿，太常卿为一。周、隋品第三。龙朔二年改为奉常，光宅改为司礼卿，神龙复为太常卿也。

少卿二人。正四品。隋置少卿二人，从四品。武德置一人，贞观加置一员。

太常卿之职，掌邦国礼乐、郊庙、社稷之事，以八署分而理之：一曰郊社，二曰太庙，三曰诸陵，四曰太乐，五曰鼓吹，六曰太医，七曰太卜，八曰廩牺。总其官属，行其政令。少卿

为之贰。凡国有大礼，则赞相礼仪。有司摄事，则为之亚献。率太乐官属，宿设乐悬，以供其事。宴会，亦如之。若三公行园陵，则为之副，公服乘辂备卤簿而奉其礼。若大祭祀，则先省牲器。凡太卜占国之大事及祭祀卜日，皆往莅之于太庙南门之外。凡仲春荐冰及四时品物甘滋新成者，皆荐焉。凡有事于宗庙，少卿帅太祝、斋郎入荐香灯，整拂神幄，出入神主。将享，则兴良醞令实樽罍。凡备大享之器服，有四院。一曰天府院，二曰御衣院，三曰乐悬院，四曰神厨院。

丞二人，从五品上。

主簿二人，从七品上。

录事二人，从九品下。

府十二人，史二十三人。博士四人，从七品上。

谒者十人，赞引二十人。太祝六人，正九品上。

祝史六人。奉礼二人，从九品上。

赞者十六人。协律郎二人，正八品上。

亭长八人，掌固十二人，太庙斋郎，京、都各一百三十人。太庙门仆，京、都各三十人。丞掌判寺事。凡大飨太庙，则修七祀于太庙西门之内。若祫享，则兼修配享功臣之礼。主簿掌印，勾检稽失，省署抄目。录事掌受事发辰。博士掌五礼之仪式，本先王之法制，适变随时而损益焉。凡大祭祀及有大礼，则与卿导赞其仪。凡公已下拟谥，皆迹其功行，为之褒贬。无爵称子，养德邱园，声实明著，则谥曰先生。大行大名，小行小名之。古有《周书谥法》《大戴礼谥法》，汉刘熙《谥法》一卷，晋张靖《谥法》两卷，又有《广谥法》一卷，梁沈约总聚古今谥法，凡有一百六十五称也。

若大祭礼，卿省牲器，谒者为之导。若小祀及公卿大夫有嘉礼，亦命谒者以赞之。太祝掌出纳神主于太庙之九室，而奉

享禘佩给之仪。凡国有大祭祀，凡郊庙之祝版，先进取署，乃送祠所。将事，则跪读祝文，以信于神；礼成而焚之。凡大祭祀，卿省牲而告充。凡祭天及日月星辰之玉帛，则焚之；祭地及社稷山岳，则瘞之；渎污，则沉之。奉礼郎掌朝会祭祀君臣之版位。凡樽卣之制，十有四，祭则陈之。祭器之位，簠簋为前，

钗次之，笾豆为后。大凡祭祀朝会，在位者拜跪之节，皆赞导之，赞者承传焉。又设牲榜之位，以成省牲之仪。凡春秋二仲，公卿巡陵，则主其威仪鼓吹之节而相礼焉。协律郎掌和六吕六律，辨四时之气，八风五音之节。凡太乐，则监试之，为之课限。若大祭祀飨宴奏于廷，则升堂执麾以为之节制，举麾工鼓祝而后乐作，偃麾戛敌而后止。

两京郊社署：令各一人，从七品下。

丞一人，从八品上。府二人，史四人，典事三人，掌固五人，门仆八人，斋郎一百一十人。郊社令掌五郊社稷明堂之位，祠祀祈祷之礼。丞为之贰。凡大祭祀，则设神坐于坛上而别其位，立燎坛而先积柴。凡有合朔之变，则置五兵于太社，以硃丝萦之以俟变，过时而罢之。

诸陵署：令一人，从五品上。

录事一人，府二人，史四人，主衣四人，主辇四人，主药四人，典事三人，掌固二人。陵户，乾，桥、昭四百人，献、定、恭三百人。陵令掌先帝山陵，率户守卫之。丞为之贰。凡朔望、元正、冬至，皆修享于诸陵。凡功臣密戚陪葬者听之，以文武分为左右列。诸太子陵令各一人，从八品下。

丞一人。从九品下。

太乐署：令一人，从七品下。

丞一人，从八品下。

府三人，史六人。乐正八人，从九品下。

典事八人，掌固八人，文武二舞郎一百四十人。太乐令调合钟律，以供邦国之祭祀享宴。丞为之贰。凡天子宫悬钟磬，凡三十六虞，铸钟十二，编钟二二，编磬十二，共为三十六架。东方西方，磬虞起北，钟虞次之。南方北方，磬虞起西，钟虞次之。铸钟在编钟之间，各依辰位。四隅建鼓，左祝右敌。又设巢、竽、笛、管、篪、埙、系于编钟之下。偶歌琴、瑟、箏、筑，系于编磬之下。其在殿廷前，则加鼓吹十二案，于建鼓之外，羽葆之鼓、大鼓、金镲、歌箫、笳置于其上。又设登歌钟、节鼓、瑟、琴、箏、笳于堂上，笙、和、箫、篪于堂下。太子之廷，陈轩悬，去其南面铸钟、编钟编磬各三，凡九，设于辰、丑、申之位。三建鼓亦如之。凡宫悬之作，则奏文武舞，事在《音乐志》也。

凡大宴会，则设十部伎。凡大祭祀、朝会用乐，辨其曲度章服，而分始终之次。在事于太庙，每室酌献各用舞。事具《音乐志》。凡祀昊天上帝及五方《大明》、《夜明》之乐，皆六成，祭皇地祇神州社稷之乐，皆八成，享宗庙之乐，皆九成。其余祭祀，三成而已。五音有成数，观其数而用之也。

凡习乐，立师以教。每岁考其师之课业，为上中下三等，申礼部。十年大校之，量优劣而黜陟焉。凡乐人及音声人应教习，皆著簿籍，核其名数，分番上下。

鼓吹署：令一人，从七品下。

丞三人，从八品下。

府三人，史六人。乐正四人，从九品下。

典事四人，掌固四人。鼓吹令掌鼓吹施用调习之节，以备卤簿之仪。丞为之贰。凡大驾行幸，卤簿则分前后二部以统之。法驾则三分减一，小驾则减大驾之半。皇太后、皇后出，则如

小驾之例。皇太子之鼓吹，亦有前后二部。亲王已下各有差。凡大驾行幸，有夜警晨严之制。大驾夜警十二部，晨严三通。太子诸王公卿已下，警严有差。

凡合朔之变，则率工人设五鼓于太社。太雉，则帅鼓角以助振子唱之。

大医署：令二人，从七品下。

丞二人，从八品下。

府二人，史四人，主药八人，药童二十四人。医监四人，从八品下。

医正八人，从九品下。药园师二人，药园生八人，掌固四人。太医令掌医疗之法。丞为之贰。其属有四，曰：医师、针师、按摩师、禁咒师。皆有博士以教之。其考试登用，如国子之法。凡医师、医工、医正疗人疾病，以其全多少而书之以为考课。药园师，以时种蒔收采。

诸药医博士一人，正八品上。

助教一人，从九品下。

医师二十人，医工一百人，医生四十人，典药二人。博士掌以医术教授诸生。医术，谓习《本草》《甲乙脉经》。分而为业，一曰体疗，二曰疮肿，三曰少小，四曰耳目口齿，五曰角法也。

针博士一人，从八品下。

针助教一人，从九品下。

针师十人，针工二十人，针生二十人。针博士掌教针生以经脉孔穴，使识浮沉涩滑之候，又以九针为补泻之法。其针名有九，应病用之也。

按摩博士一人，从九品下。

按摩师四人，按摩工十六人，按摩生十五人。按摩博士掌

教按摩生消息导引之法。

咒禁博士一人，从九品下。

咒禁师二人，咒禁工八人，咒禁生十人。咒禁博士掌教咒禁生以咒禁，除邪魅之为厉者。

太卜署：令一人，从八品下。

丞一人，正九品。

卜正二人，从九品下。

卜博士二人。从九品下。

太卜令掌卜筮之法。丞为之贰。其法有四：一龟，二五兆，三易，四式。

皆辨其象数，通其消息，所以定吉凶焉。凡国有祭祀，则率卜正、占者，卜日于太庙南门之外。岁季冬之晦，帅侺子入宫中堂赠大雉。赠，送也，堂中舞侺子，以送不祥也。

廩牺署：令一人，正八品下。

丞一人。正九品。

廩牺令掌荐牺牲及粢盛之事。丞为之贰。凡三祀之牲牢，各有名数。大祭祀，则与太祝以牲就榜位，太常卿省牲，则北面告膺，乃牵牲以授太官。

汾祠署：令一人，从七品下。

丞一人。从八品上。

汾祠令、丞，掌神祀、享祭、洒扫之制。

两京齐太公庙署：令各一人，从七品下。

丞各一人，从八品上。

令、丞掌开合、洒扫及春秋仲释尊之礼。

光禄寺秦曰郎中令，汉曰光禄勋，掌宫殿门户。梁置十二卿，加“寺”字，除“勋”字，曰光禄卿，掌膳食，后因之。

品第三。龙朔改为司膳寺正卿，光宅改为司膳寺卿，神龙

复为光禄寺也。

卿一员，从三品。

少卿二人。从四品上。

卿之职，掌邦国酒醴、膳羞之事，总太官、珍羞、良醞、掌醞之属，修其储备，谨其出纳。少卿为之贰。国有大祭祀，则省牲获，视濯涤。若三公摄祭，则为之终献。朝会宴享，则节其等差，量其丰约以供焉。

丞二人，从六品上。

主簿二人，从七品上。

录事二人，从九品上。

府十二人，史二十一人，亭长六人，掌固六人。丞掌判寺事。主簿掌印，勾检稽失。录事掌受事发辰。

太官署：令二人，从七品下。

丞四人，从八品下。

府四人，史人。监膳十人，从九品下。

主膳十五人，供膳二千四百人，掌固四人。太官令掌供膳食之事。丞为之贰。凡祭之日，与卿诣厨省牲饗，取明水于阴鉴，取明火于阳燧，帅宰人以釜刀割牲，取其毛血，实之于豆，遂烹牲焉。又师进饌者实簠簋，设于饌幕之内。凡朝会宴享，九品已上并供其膳食。凡供奉祭祀致斋之官，则视其品秩为之差降。国子监释奠，百官观礼，亦如之。凡突卫当上，及命妇朝参宴会者，亦如之。

珍羞署：令一人，正八品下。

丞二人，正九品下。

府三人，史六人，典书八人，饗匠五人，掌固四人。令掌庶羞之事，丞为之贰，以实笾豆。陆产之品，曰榛栗脯修，水物之类，曰鱼盐菱芡。辨其名数，会其出入，以供祭祀朝会宾

客之礼也。

良醞署：令二人，正八品下。

丞二人，正九品下。

府三人，史六人。监事二人，从九品下。

掌醞三十人，酒匠十三人，奉觶一百二十人，掌固四人。

令掌供奉邦国祭祀五齐三酒之事。丞为之贰。五齐三酒，义见《周官》。

郊祀之日，帅其属以实樽罍。若享太庙，供其郁鬯之酒，以实六彝。若应进者，则供春暴、秋清、醑累、桑落等酒。

掌醞署：令一人，正八品下。

丞二人，正九品下。

府二人，史四人，主醞十人。令掌供醞醞之属，而辨其名物。丞为之贰。凡鹿、兔、羊、鱼等四醞。

凡祭神祇，享宗庙，用菹醞以实豆。宴宾客，会百官，醞酱以和羹。

卫尉寺秦置卫尉，掌宫门卫屯兵，属官有公车司马、卫士、旅賁三令。梁置十二卿，卫尉加“寺”字，官加“卿”字。龙朔改为司卫寺，咸亨复也。

卿一员，从三品。

少卿二人。从四品上。

卿之职，掌邦国器械文物之事，总武库、武器、守宫三署之官属。少卿为之贰。凡天下兵器入京师者，皆籍其名数而藏之。凡大祭祀大朝会，则供其羽仪、节钺、金鼓、帷帟、茵席之属。

丞二人，从六品上。主簿二人，从七品上。

录事一人，从九品上。府六人，史十一人，亭长四人，掌固六人。丞掌判寺事，辨器械出纳之数。主簿掌印，勾检稽失。

录事掌受事发辰。

武库：令、两京各一人，从六品下。

丞二人，从八品下。

府二人，史六人，监事一人，正九品上。

典事二人，掌固五人。令掌藏邦国之兵仗、器械，辨其名数，以备国用。丞为之贰。凡亲征及大田巡狩，以羝羊、豸猪、雄鸡衅鼓。若太子亲征及大将出师，则用豸

。凡有赦，则先建金鸡，兼置鼓于宫城门之右。视大理及府县囚徒至，则挝其鼓。

武器署：令一人，正八品下。

丞二人，从九品下。

府二人，史六人，监事一人，从九品下。

典事二人，掌固四人。令掌在外戎器，辨其名物，会其出入。丞为之贰。凡大祭祀大朝会及巡幸，则纳于武库，供其卤簿。若王公百官婚葬之礼，应给卤簿，亦供之。

守宫署：令一人，正八品下。

丞二人，正九品下。

府二人，史四人，监事二人，掌设六人，幕士一千六百人。令掌邦国供帐之属，辨其名物，会其出入。丞为之贰。凡大祭祀大朝会及巡幸，则设王公百官位于正殿南门外。

宗正寺《星经》有宗正星，在帝座之东南。秦置宗正，掌宗属。梁置十二卿，宗正为一，署加“寺”字。隋品第二。光宅改为司属，神龙复之也。

卿一员，从三品上。

少卿二员。从四品上。

丞二人，从六品上。

主簿一人，从七品上。

录事一人，从九品上。

府五人，史九人，亭长四人，掌固四人。卿之职，掌九族六亲之属籍，以别昭穆之序，并领崇玄署。少卿为之贰。九庙之子孙，继统为宗，馀曰族。凡大祭祀及册命朝会之礼，皇亲诸亲应陪位预会者，则为之簿书，以申司封。若皇亲为三公子孙应袭封者，亦如之。丞掌判寺事。主簿掌印及勾检稽失。录事掌受事发辰。

崇玄署：令一人，正八品下。

丞一人，正九品下。

府二人，史三人，典事六人，掌固二人。令掌京都诸观之名数、道士之帐籍，与其斋醮之事。丞为之贰。

太仆寺太仆，古官。梁置十二卿，署加“寺”字，后因之。龙朔改为司驭寺，光宅为司仆寺，神龙复也。

卿一员。从三品。古有太仆正，即其名也。后无正字，唯名太仆。梁置为列卿，隋品第三。龙朔为司驭正卿，光宅曰司仆卿，神龙复也。

少卿二人。从四品上。

卿之职，掌邦国廐牧、车舆之政令，总乘黄、典车之属。凡监牧羊马所通籍帐，每岁则受而会之，以上尚书驾部，以议其官吏之考课。凡四仲之月，祭马祖、马步、先牧、马社。

丞四人，从六品上。

主簿二人，从七品上。

录事二人，从九品上。

府十七人。史三十四人，兽医六百人，兽医博士四人，学生一百人，亭长四人，掌固六人。丞掌判寺事。主簿掌印，勾检稽失，省署抄目。录事掌受事发辰。

乘黄署：令一人，从七品下。

丞一人，从八品下。

府一人，史二人，典事八人，驾士一百四十人，羊车小吏十四人，掌固六人。令掌天子车辂，辨其名数与驯驭之法。丞为之贰。凡乘舆五辂，事具《舆服志》也。

皆有副车，又有十二车，曰指南车、曰记里鼓车、白鹳车、銮旗车、辟恶车、皮轩车、耕根车、安车、四望车、羊车、黄钺车、豹尾车，其车饰见《舆服志》也。

属车一十有二。古者属车八十一乘，皇朝置十二乘也。

乘舆有大驾、法驾、小驾，车服各有名数之差。若有大礼，则以所御之辂进内。既事，则受而藏之。凡将有事，先期四十日，尚乘供马如辂色，率驾士预调习指南等十二车。

典厩署：令二人，从七品下。

丞四人，从八品下。

府二人，史六人。主乘六人，正九品下。

典事八人，执驭一百人，驾士八百人，掌固六人。令掌系饲马牛，给养杂畜之事。丞为之贰。

典牧署：令二人，正八品下。

丞四人，正九品下。

府四人，史八人，监事八人，典事十六人，从九品下。

主酪五十人。令掌牧杂畜，造酥酪脯腊给纳之事。丞为之贰。凡群牧所送羊犊，皆受之，而供廩牺、尚食之用。诸司合供者，亦如之。

车府署：令一人，正八品下。

丞一人，正九品下。

府一人，史二人，典事四人，掌固六人。令掌王公已下车辂，辨其名数及驯驭之法。丞为之贰。凡公已下，四辂车。一象辂，二革辂，三木辂，四辂辂。视其品秩而给之。兼给驭士

也。

上牧监一人，从五品下。牧监，皆皇朝置也。

副监二人，正六品下。丞二人，正八品上。

主簿一人，正八品下。

录事一人，府三人，史六人，典事八人，掌固四人。

中牧监一人，正六品下。

副监一人，从六品下。

丞一人，从八品下。

主簿一人，从九品下。

录事一人，府二人，史四人，典事四人，掌固四人。

下牧监一人，从六品下。

副监一人，正七品下。

丞一人，正九品上。

主簿一人，从九品下。

诸牧监掌群牧孳课之事。凡马五千匹为上监，三千匹已上为中监，一千匹已上为下监，凡马之群，有牧长尉。凡马，有左、右监，以别其粗良，以数纪名，著之簿籍。细马称左，粗马称右。凡诸群牧，立南北东西四使以分统之，其马皆印。每年终，监牧使巡按孳数，以功过相除，为之考课。

沙苑监一人，从六品下。

副监一人，正七品下。

丞一人，正九品下。

主簿二人，从九品下。

录事一人，府三人，史六人，典事四人，掌固二人。沙苑监，掌牧养陇右诸牧牛羊，以供其宴会祭祀及尚食所用。每岁与典牧分月以供之。丞为之贰。若百司应供者，则四时皆供。凡羊毛及杂畜毛皮角，皆具数申有司。

大理寺古谓掌刑为士，又曰理。汉景帝加“大”字，取天官贵人之牢曰大理之义。后汉后，改为廷尉，魏复为大理。南朝又名廷尉，梁改名秋卿，北齐、隋为大理，加“寺”字。龙朔改为详刑寺，光宅为司刑，神龙复改。

卿一员，从三品。古或名廷尉，北齐加“寺”字。隋品第三。龙朔为详刑正卿，光宅为司刑卿，神龙复为大理卿。

少卿二员。从四品上。

卿之职，掌邦国折狱详刑之事。少卿为之贰。凡犯至流死，皆详而质之，以申刑部。仍于中书、门下详覆。凡吏曹补署法官，则与刑部尚书、侍郎议其人可否，然后注拟。

正二人，从五品下。

丞六人，从六品上。

主簿二人，从七品上。

录事二人，从九品上。

府二十八人，史五十六人。正掌参议刑辟，详正科条之事。凡六丞断罪不当，则以法正之。丞掌分判寺事。主簿掌印，省署抄目，勾检稽失。录事掌受事发辰。狱丞四人，掌率狱吏，检校囚徒，及枷杖之事。狱史六人，亭长四人，掌固八人。问事一百四十八人，掌决罪人。司直六人，从六品上。

评事十二人，从八品下。

掌出使推核。评事史十四人。其刑法科目，已载于刑部。

鸿胪寺周曰大行人，秦曰典客，汉景帝曰大行，武帝曰大鸿胪。梁置十二卿，鸿胪为冬卿，去“大”字，署为寺。后周曰宾部，隋曰鸿胪寺。龙朔改为同文寺，光宅曰司宾寺，神龙复也。

卿一员，从三品。

少卿二人。从四品上。

卿之职，掌宾客及凶仪之事，领典客、司仪二署，以率其官属，供其职务。少卿为之贰。凡四方夷狄君长朝见者，辨其等位，以宾待之。凡二王后及夷狄君长之子袭官爵者，皆辨其嫡庶，详其可否。若诸蕃人酋渠有封礼命，则受册而往其国。凡天下寺观三纲，及京都大德，皆取其道德高妙、为众所推者补充，申尚书祠部。皇帝太子为五服之亲及大臣发哀临沛，则赞相焉。凡诏葬大臣，一品则卿护其丧事，二品则少卿，三品丞一人往。皆命司仪，以示礼制。

丞二人，从六品上。

主簿一人，从七品上。

录事二人，从九品上。

府五人，史十一人，亭长四人，掌固六人。丞掌判寺事。主簿掌印，勾检稽失。录事掌受事发辰。

典客署：令一人，从七品下。

丞二人，从八品下。

掌客十五人，正九品上。

典客十三人，府四人，史八人，宾仆十八人，掌固二人。典客令掌二王后之版籍及四夷归化在蕃者之名数。丞为之贰。凡朝贡、宴享、送迎，皆预焉。辨其等位，供其职事。凡酋渠首领朝见者，皆馆供之。如疾病死丧，量事给之。还蕃，则佐其辞谢之节。

司仪署：令一人，正八品下。

丞一人，正九品下。

司仪六人，府二人，史四人，掌设十八人，斋郎三十三人，掌因四人，幕士六十人。司仪令掌凶礼之仪式及丧葬之具。丞为之贰。凡京官职事三品已上、散官二品已上、京官四品已上，如遭丧薨卒，量品赠祭葬，皆供给之。

司农寺汉初治粟内史，景帝改为大农，武帝加“司”字。梁置十二卿，以署为寺，以官为卿，隋为司农卿，龙朔二年改为司稼卿，咸亨复也。

卿一员，从三品上。

少卿二员。从四品上。

卿之职，掌邦国仓储委积之事，总上林、太仓、钩盾、导官四署与诸监之官属，谨其出纳。少卿为之贰。凡京百司官吏禄给与常料，皆仰给之。孟春藉田祭先农，则进耒耜，季冬藏冰，仲春颁冰，皆祭司寒。

丞六人，从六品上。

主簿二人，从七品上。

录事二人，从九品上。

府二十分人，史七十六人，计史三人，亭长九人，掌固七人。丞掌判寺事。凡天下租及折造转运于京都，皆阅而纳之，以供国用，以禄百官。主簿掌印，署抄目，勾检稽失。凡置木契二十只，应须出纳，与署合之。录事掌受事发辰。

上林署：令二人，从七品下。

丞四人，从八品下。

府七人，史十四人，监事十九人，典事二十四人，掌固五人。令掌苑囿园池之事。丞为之贰。凡植果树蔬，以供朝会祭祀。其尚食所进，及诸司常料，季冬藏冰，皆主之。

太仓署：令三人，从七品下。

丞二人，从八品下。

府十人，史二十人，监事十人。从九品下。

令掌九谷廩藏。丞为之贰。凡凿窖置屋，皆铭砖为庾斛

之数，与其年月日，受领粟官吏姓名。又立牌如其铭。

钩盾署：令二人，正八品上。

丞四人，正九品上。

府七人，史十四人，监事十人，从九品下。

典事十九人，掌固五人。令掌供邦国薪刍之事。丞为之贰。

凡祭祀、朝会、宾客享宴，随差降给之。

导官署：令二人，正八品上。

丞四人，正九品上。

府八人，史十六人，监事十人。从九品上。

令掌导择米麦之事。丞为之贰。凡九谷之用，随其精粗、差其耗损而供之。

太原、永丰、龙门诸仓：每仓监一人，正七品下。

丞二人，从八品上。

录事一人，典事六人，府二人，史四人，掌固四人。仓监掌仓窖储积之事。丞为之贰。凡出纳帐纸，岁终上于寺司。

司竹监：监一人，正七品下。

副监一人，正八品下。

丞二人，从八品上。

录事一人，府二人，史四人，典事三十人，掌固四人。司竹监掌植养园竹。副监为之贰。岁终，以竹功之多少为考课。

温泉监：泉在京兆府昭应县之西。

监一人，正七品下。

丞二人，从八品上，

录事一人，府二人，史二人，掌固四人。温泉监掌汤池宫禁之事。丞为之贰。凡王公已下至于庶人，汤泉馆有差，别其贵贱，而禁其逾越。凡近汤之地，润泽所及，瓜果之属先时而毓者，必苞匭而进之，以荐陵庙。

京、都苑总监：监各一人，从五品下。

副监一人，从六品下，

丞二人，从七品下。

主簿一人，从九品上。

录事各三人，府八人，史十六人，亭长四人，掌固六人。

苑总监掌宫苑内馆园池之事。副监为之贰。凡禽鱼果木，皆总而司之。凡给总监及苑内官属，人畜出入，皆为差降之数。

京、都苑四面监；监各一人，从六品下。

副监一人，从七品下。

丞二人，正八品下。

录事一人，府三人，史三人，典事六人，掌固四人。四面监掌所管苑内宫馆园池，与其种植修葺之事。副监为之贰。丞掌判监事。

诸屯：监一人，从七品下。

丞二人。从八品下。

诸屯监各掌其屯稼穡。丞为之贰。凡每年定课有差。

九成宫总监：监一人，从五品下。

副监一人，从六品下，

丞一人，从七品下。主簿一人，从九品下。

录事一人，府三人，史五人。宫监掌检校宫树，供进炼饵之事。副监为之贰。

太府寺《周官》有太府下士，掌财赋。秦、汉已后，财赋属司农少府。梁始置太府卿，掌帑藏。龙朔改为外府，光宅改为司府，神龙复为太府寺也。

卿一员，从三品。即后周太府中大夫。

少卿二员。从四品上。

卿掌邦国财货，总京师四市、平准、左右藏、常平八署之官属，举其纲目，修其职务。少卿为之贰。以二法平物。一曰

度量，二曰权衡。凡四方之贡赋，百官之俸秩，谨其出纳，而为之节制焉。凡祭祀，则供其币。

丞四人，从六品上。

主簿二人，从七品上。

录事二人，从九品上。府十五人，史五十人，计史四人，亭长七人，掌固七人。丞掌判寺事。凡正、至大朝所贡方物，应陈于殿廷者，受而进之。

两京都市署：京师有东西两市，东都有南北两市。

令一人，从六品上。

丞各二人，正八品上。

录事一人，府三人，史七人，典事三人，掌固一人。京、都市令掌百族交易之事。丞为之贰。凡建标立候，陈肆辨物，以二物平市，谓秤以格，斗以概。以三贾均市。贾有上、中、下之差。

平准署：令二人，从七品下。

丞四人，从八品下。录事一人，府六人，史十三人，监事二人，从九品下。

典事二人，价人十人，掌固十人。平准令掌供官市易之事。丞为之贰。凡百司不任用之物，则以时出货。其没官物，亦如之。

左藏署：左右藏令，晋始有之，后代因之。皇家左藏，有东库、西库、朝堂库。又有东都库。各木契一，与太府主簿合也。

令三人，从七品下。

丞五人，从八品下。

府九人，史十八人，监事九人，从九品下。

典事一人，掌固八人。左藏令掌邦国库藏。丞为之贰。凡

天下赋调，先于输场简其合尺度斤两者，卿及御史监阅，然后纳于库藏，皆题以州县年月，所以别粗良，辨新旧。凡出给，先勘木契，然后录其名数，请人姓名，署印送监门，乃听出。若外给者，以墨印印之。凡藏院之内，禁人燃火，及无故入院者。昼则外四面常持仗为之防守，夜则击柝，而分更以巡警之。

右藏署：令二人，正八品上。

丞三人，正九品上。

府五人，史十人，监事四人，从九品下。

典事七人，掌固十人。右藏令掌国宝货。丞为之贰。凡四方所献金玉、珠贝、玩好之物，皆藏之。出纳禁令，如左藏。

常平署：汉宣帝时，始置常平仓，以平岁之凶穰。后汉改为常满仓，晋曰常平，后魏曰邸阁仓。隋于卫州置黎阳仓，洛州置河阳仓，陕州置常平仓，华州置广运仓，转相委输，漕关东之粟，以给京师。国家垂拱初，两京置常平署，天下州府亦置之。

令一人，从七品下。

丞二人，从八品下。

府四人，史八人，监事五人，从九品下。

典事五人，掌固六人。常平令掌仓储之事。丞为之贰也。

国子监国子之义，见《周官》。晋武始立国子学。北齐曰国子寺，隋初曰学，后改为寺，大业三年改为监。龙朔曰大司成，光宅曰成均，神龙复为国子监也。

祭酒一员，从三品。《周官》曰师氏、保氏。汉始置祭酒博士，历代因之。隋祭酒，品第三。龙朔、光宅，随曹改易。

司业二员。从四品下。隋大业三年，始置司业一人，从四品。官名随曹改易。

祭酒、司业之职，掌邦国儒学训导之政令，有六学。一国

子学、二太学、三四门、四律学、五书学、六算学也。

凡春秋二分之月，上丁释奠于孔宣父，祭以太牢，乐用登歌轩悬。祭酒为初献，司业为亚献。凡教授之经，以《周易》、《尚书》、《周礼》、《仪礼》、《礼记》、《毛诗》、《春秋左氏传》、《公羊传》、《谷梁传》各为一经，《孝经》《论语》兼习之。每岁终，考其学官训导功业之多少，为之殿最。

丞一人，从六品下。

主簿一人，从七品下。

录事一人，从九品下。

府七人，史十三人，亭长六人，掌固八人。丞掌判监事。凡六学生每岁有业成上于监者，以其业与祭酒、司业试所习业，上尚书礼部。

国子博士二人，正五品上。

助教二人，从六品上。

学生三百人，典学四人，庙干二人，掌固四人。博士掌教文武官三品已上、国公子孙，二品已上曾孙为生者。生初入，置束帛一筐，酒一壶，修一案。每岁生有能通两经已上求出仕者，则上于监。堪秀才进士者，亦如之。典学掌抄录课业。庙干掌洒扫学庙。

太学博士三人，正六品上。

助教三人，从七品上。

学生五百人。太学博士掌教文武五品已上及郡县公子孙，从三品曾孙之为生者。教法并如国子。

四门博士三人，正七品上。

助教三人，从八品上。

四门博士掌教文武七品已上及侯伯子男子之为生者，若庶人为俊士生者，教法如太学。学生五百人。直讲四人，掌佐

博士助教之职。大成二十人。通四经业成，上于尚书吏部，试登第者，加阶放选也。

律学博士一人，从八品下。太宗置。

助教一人，从九品上。

学生五十人。博士掌教文武官八品已下及庶人子为生者。以律令为专业，格式法例亦兼习之。

书学博士二人，从九品下。

学生三十人。博士掌教文武八品已下及庶人之子为生者。以《石经》、《说文》、《字林》为专业，余字书兼习之。

算学博士二人，从九品下。

学生三十人。博士掌教文武官八品已下及庶人之子为生者。二分其经，以为之业。习《九章》、《海岛》、《孙子》、《五曹》、《张邱建》、《夏侯阳》、《周髀》十五人，习《缀术》、《缉古》十五人。其《纪遗》、《三等数》亦兼习之。

《五经》博士各一人。五品下。旧无《五经》学科，自贞元五年一月敕特置《三礼》《开元礼》科，长庆二年二月，始置《三传》《三史》科，后又置《五经》博士。检年月，未获也。

广文馆博士二人。正六品上。天宝九载置，试附监修进士业者。置助教一人，至德后废也。

少府监秦置少府，掌山泽之税。汉掌内府珍货。梁始为卿。历代或置或省。隋大业五年，始分太府置少府监。龙朔改为内府，光宅改为尚方，神龙复为少府监。

监一员，从三品。秦、汉有少府，梁始为卿，隋改为监，从三品，少监，从四品。

炀帝改为令，武德复为监，龙朔、光宅，随曹改易之。少监二员。从四品下。监之职，掌供百工伎巧之事，总中尚、左尚、右尚、织染、掌冶五署之官属，庀其工徒，谨其缮作。少

监为之貳。凡天子之服御，百官之仪制，展采备物，皆率其属以供之。

丞四人，从六品下。

主簿二人，从七品下。

录事二人，从九品上。

府二十七人，史十七人，计史三人，亭长八人，掌固四人。丞掌判监事。凡五署所修之物，则申尚书省，下所司，以供给焉。

中尚署：令一人，从六品下。

丞四人，从八品下。

府九人，史十八人，监作四人，典事四人，掌固四人。中尚令，掌供郊祀之圭璧、器玩之物。中宫服饰，雕文错彩之制，皆供之。丞为之貳。其所用金玉齿革毛羽之属，任土以时，而供送之。

左尚署：令一人，正七品下。

丞五人，从七品下。

监作六人，从九品下。

典事十八人，掌固四人。左尚令掌供天子之五辂、五副、七辇、三舆、十有二车、大小方圆华盖一百五十有六，诸翟尾扇及小伞翰，辨其名数，而颁其制度。丞为之貳。

右尚署：令一人，正七品下。

丞四人，从八品下。

监作六人，从九品下。

典事十三人，掌固十人。右尚署令供天子十有二闲马之鞍辔及五品三部之帐，备其材革，而修其制度。丞为之貳。凡刀剑、斧钺、甲冑、纸笔、茵席、履舄之物，靡不毕供。具用绫绢、金玉、毛革等，所出方土，以时支送。

织染署：令一人，正八品上。

丞二人，正九品上。

监作六人，从九品下。

典事十一人，掌固五人。织染令掌供天子太子群臣之冠冕，辨其制度，而供其职。丞为之贰。

掌冶署：令一人，正八品上。

丞一人，正九品上。

监作四人，从九品下。

掌冶令掌熔铸铜铁器物。丞为之贰。凡天下出铜铁州府，听人私采，官收其税。若白镪，则官市之。其西北诸州，禁人无置铁冶及采铁。若器用所须，具名移于所由官供之。

诸冶：监一人，正七品下。

丞二人，从八品下。

录事一人，府一人，史二人，监作四人，从九品下。

典事二人，掌固四人。诸冶监掌铸铜铁之事。

北都军器监一人，正四品上。

少监一人，正五品上。

丞二人，正七品上。

主簿一人，正八品上。

录事一人，从九品上。

府十人，史十八人，典事四人，亭长二人，掌固四人。军器监掌缮造甲弩，以时纳于武库。

甲坊署：令一人，正八品下。

丞一人，正九品下。

府二人，史五人，监作二人，从九品下。

典事二人。

弩坊署：令一人，正八品下。

丞一人，正九品下。

府二人，史五人，监作二人，从九品下。

典事二人。

诸铸钱监：绛州三十炉，扬、宣、鄂、蔚四州各十炉，益、邓、郴三州各五炉，洋州三炉，定州一炉也。

诸铸钱监以所在州府都督刺史判之。副监一人，上佐判之。丞一人，判司判之。监事一人，或参军或县尉知之。录事、府、史，士人为之。

诸互市：监各一人，从六品下。

丞一人。正八品下。

诸互市监掌诸蕃交易马驼驴牛之事。

将作监秦置将作，掌营缮宫室，历代不改。隋为将作寺，龙朔改为缮工监，光宅改为营缮监，神龙复为将作监也。

大匠一员，从三品。大匠之名，汉景帝置。梁置十二卿，将作为一卿。后周曰匠师中大夫。隋初为将作寺，置大匠一人，又改为监，以大匠为监。炀帝改为令，武德改为大匠。龙朔、光宅，随曹改易也。

少匠二员。从四品下。

大匠掌供邦国修建土木工匠之政令，总四署、三监、百工之官属，以供其职事。凡两京宫殿、宗庙、城郭、诸台省监寺廨宇楼台桥道，谓之内外作，皆委焉。

丞四人，从六品下。

主簿二人，从七品下。

录事二人，从九品下。

府十四人，史二十八人，计史三人，亭长四人，掌固六人。

左校署：令二人，从八品下。

丞四人，正九品下。

府六人，史十二人，监作十人。从九品下。

左校令掌供营构梓匠。凡宫室乐悬簨竽，兵仗器械，丧葬所需，皆供之。

右校署：令二人，从八品下。

丞三人，正九品下。

府五人，史十人，监作十人，从九品下。

典事十四人。右校令掌供版筑、涂泥、丹雘之事。

中校署：令一人，从八品下。

丞三人，正九品下。

府三人，史六人，监事四人，从九品下。

典事八人，掌固二人。中校令掌供舟车兵仗、厩牧杂作器用之事。凡行幸陈设供三梁竿柱，闲厩供铍碓行槽，祭祀供葛竹堑等。

甄官署：令一人，从八品下。

丞二人，正九品下。

府五人，史十人，监作四人，从九品下。

典事十八人。甄官令掌供琢石陶土之事。凡石磬碑碣、石人兽马、碾础 专瓦、瓶缶之器、丧葬明器，皆供之。

百工、就谷、库谷、斜谷、太阴、伊阳等监：百工监在陈仓，就谷监在王屋，库谷监在鄠县，太阴监在陆浑，伊阳监在伊阳，皆在出材之所。

监各一人，从七品下。

丞一人，正八品下。

府各一人，史三人，典事各二十一人，录事各一人，监事四人。从九品下。

百工等监掌采伐材木。

都水监

都水监：使者二人，正五品上。汉官有都水长，属主爵，掌诸池沼，后改为使者，后汉改为河堤谒者。晋复置都水台，立使者一人，掌舟楫之事。梁改为太舟卿，北齐亦曰都水台。隋改为都水监，大业复为使者，寻又为监，复改监为令，品第三。武德复为监，贞观改为使者，从六品。龙朔改为司津监，光宅为水卫都尉，神龙复为使者，正五品上，仍隶将作监。

丞二人，从七品上。

主簿二人，从八品下。

录事一人，府五人，史十人，掌固三人。使者掌川泽津梁之政令，总舟楫、河渠二署之官属，凡虞衡之采捕，渠堰陂池之坏决，水田斗门灌溉，皆行其政令。

舟楫署：令一人，正八品下。

丞二人。正九品下。

舟楫署令掌公私舟船运漕之事。

河渠署：令一人，正八品下。

丞一人，正九品上。

府三人，史六人。河堤谒者六人，掌修补堤堰渔钓之事。典事三人，掌固四人，长上渔师十人，短番渔师一百二十人，明资渔师一百二十人。河渠令掌供川泽鱼醢之事。祭祀则供鱼醢。诸司供给鱼及冬藏者，每岁支钱二十万，送都水，命河渠以时价市供之。

诸津：令一人，正九品上。

丞一人。从九品下。

津令各掌其津济渡舟梁之事。

### 武官

左右卫周制：军万二千五百人。天子六军，大国三军，次国二军，小国一军。军将皆命卿。至秦、汉，始置卫将军，后汉、魏因之。晋武帝始置左、右、中三卫将军。至隋始置左右卫、左右武卫、左右候、左右领军、左右率府。各有大将军一人，谓十二卫大将军也。国家因之。

大将军各一员，正三品。

将军各二员。从三品。

左右卫将军之职，掌统领宫廷警卫之法，以督其属之队仗，而总诸曹之职务。凡亲勋翊五中郎将府及折冲府所隶，皆总制之。凡宿卫，内廊阁门外，分为五仗，一供奉仗、二亲仗、三勋仗、四翊仗、五散手仗也。

皆坐于东西廊下。若御坐正殿，则为黄旗仗，分立于两阶之次，在正门之内，以挟门队坐于东西厢。皆大将军守之。

长史各一人，从六品上。

录事参军事各一人，正八品上。

仓曹、兵曹参军各二人，正八品下。

骑曹、胄曹参军各一人，正六品下。

司阶二人，正六品上。

中候三人，正七品下。

司戈五人，正八品下。

执戟五人，正九品下。

奉车都尉五人。从五品下。

长史掌判诸曹、亲勋翊五府及武安、武成等五十府之事。诸曹参军皆掌本曹勾检之事。随曹各有府史。

亲府、勋一府、勋二府、翊一府、翊二府等五府每府中郎

一人、中郎将一人，皆四品下。

左右郎各一人，正五品上。

录事一人，兵曹参军事一人，正九品上。

校尉五人，旅帅十人，队正二十人，副队正二十人。中郎将领本府之属以宿卫。左右郎将贰之。若大朝会、巡幸，以鹵簿之法以领其仪仗。

左、右骁卫古曰骁骑，隋改左、右备身为左右骁卫，所领名豹骑，国家去“骑”字曰骁卫府，龙朔去“府”字，改为左、右武威，神龙复为骁卫。

大将军各一员，正三品。

将军各二员。从三品。

骁卫将军之职，掌如左、右卫。大朝会在正殿之前，则以黄旗队及胡禄队坐于东西廊下。若御坐正殿，则以其队仗次立左、右卫下。

长史、录事参军、仓兵骑胄四曹参军、员数、品秩如左右卫。

司阶、中候、司戈、执戟等，四色人数、品秩如左、右卫也。

校尉、旅帅、队正、副队，(人数如左右卫。翊府中郎、中郎将、左右中郎将、左、右郎将。职掌如左右卫。

左右武卫魏武为丞相，有武卫营。隋采其名，置左右武卫府，有大将军。光宅改为左右鹰扬卫，神龙复也。

大将军各一员，正三品。

将军各二员。从三品。

其职掌如左、右卫。大朝会，被白铠甲，执器盾及旗等，跽称长唱。警持钹队，应跽为左、右厢仪仗。在正殿前，则以诸队次立于骁卫之下。

长史、录事参军、仓兵骑胄四曹参军、司阶、中候、司戈、执戟、人数、品秩皆如左、右卫也。

翊府中郎将、左右郎将、录事、兵曹。人数、品秩如左、右卫。

左右威卫隋为左、右屯卫，龙朔改为威卫，光宅改为左、右豹韬卫，神龙复为威卫也。

大将军各一员，正三品。

将军各二员。从三品。

其职掌，大朝会则被黑甲铠，弓箭刀盾旗等，分为左、右厢队，次武卫之下。

长史、录事参军、仓兵骑胄四曹参军、职掌、人数、品秩皆如左、右卫也。

司阶、中候、司戈、执戟、人数、品秩如左右卫。

翊府中郎将、左右郎将、录事、兵曹、校尉、旅帅、队正、副队正。人数、品秩皆如左右卫之亲府。

左右领军卫汉建安中，魏武为丞相，始置中领军，后因之。北齐置领军府，后因之。炀帝改为屯卫，国家改为领军卫。龙朔改为戎卫，光宅改为玉铃卫，神龙后为领军卫。

大将军各一员。正三品。

将军各二员。从三品。

其职掌，大朝会则被青甲铠，弓箭刀盾旗等，分为左右厢仪仗，次立威卫之下。

长史、录事参军、仓兵骑胄四曹参军、司阶、中候、司戈、执戟、人数、品秩如左右卫。

翊府中郎将、左右郎将、录事、兵曹、校尉、旅帅、队正、副队正。人数、品秩、掌如左右卫也。

左右金吾卫秦曰中尉，掌徼巡，武帝改名执金吾，魏复为

中尉。南朝不置，隋曰候卫。龙朔二年改为左、右金吾卫，采古名也。

大将军各一员，正三品。

将军各二员。从三品。

左右金吾卫之职，掌宫中及京城昼夜巡警之法，以执御非违。凡翊府及同轨等五十府皆属之。凡车驾出入，则率其属以清游队，建白泽殊雀等旗队先驱，如鹵簿之法。从巡狩畋猎，则执其左、右营卫之禁。凡翊卫、翊府、同轨、宝图等五十府彊

骑卫士应番上者，各领所职焉。

长史、录事参军、仓兵骑胄四曹参军、司阶、中候、司戈、执戟、人数、品秩、职掌如左右卫也。

翊府中郎将、左右郎将、兵曹、校尉、旅帅、队正、副队正。品秩、人数、职掌如左右卫也。

左右监门卫汉、魏曰城门校尉，始置左右监门府，省将军、郎将等官，国家因之。龙朔二年，去府字为卫。

大将军各一员，正三品。

将军各二员，从三品。

中郎将四人。正四品下。

监门将军之职，掌宫禁门籍之法。凡京司应入宫殿门者，皆有籍。左将军判入，右将军判出。若大驾行幸，即依鹵簿法，率其属于牙门之下，以为监守。中郎将，掌监诸门，检校出入。

长史、录事参军、兵曹胄曹二曹参军。品秩如诸卫。

监门校尉，各三百二十人，立长各六百八十人，长人长上二十人，立长长上各二十人。

左右千牛卫宋谢绰《拾遗》有千牛刀，即人主防身刀也。后魏有千牛备身，取《庄子》庖刀解牛之义，后代因之。隋置

左右千牛备身二十人，掌供御弓箭，备身六十人，掌宿卫侍从。炀帝置备身府，皇家改为千牛府。龙朔为左右奉宸卫，神龙复为千牛卫。

大将军各一员，正三品。

将军各二员，从三品。

中郎将各二人。正四品下。

千牛将军之职，掌宫殿侍卫及供御之仪仗，而统其曹务。凡千牛备身左右，执弓箭以宿卫，主仗守戎服器物。凡受朝之日，则领备身左右升殿，而侍列于御坐之左右。凡亲射于射宫，则将军率其属以从。凡千牛备身之考课、赐会及禄秩之升降，同京职事官之制。中郎将升殿侍奉。凡侍奉，禁横过座前者，禁对话及倾身与阶下人语者，禁摇头举手以相招召者。若有口敕，通事舍人承受传声阶下而不闻者，中郎将宣之。

长史、录事参军、兵曹二曹参军、人数、品秩同诸卫。

司阶各二人，正六品上。

中候各三人，司戈各五人，执戟各五人，品秩同诸卫。千牛备身十二人，备身左右各二人。

左右羽林军汉置南北军，掌卫京师。南军，若今诸卫也；北军，若今羽林军也。汉武置羽林，名曰建章营骑，属光禄勋，后更名羽林骑，取六郡良家子，及死事之孤为之。后汉置左右羽林监，南朝因之，后魏、周曰羽林率，随左右屯卫，所领兵名曰羽林。龙朔二年，置左右羽林军。

大将军各一员，正三品下。

将军各二员。从三品下。

羽林将军统领北卫禁兵之法令，而督摄左右厢飞骑之仪仗，以统诸曹之职。若大朝会，率其仪仗以周卫阶陛。大驾行幸，则夹道驰而为内仗。凡飞骑每月番上者，皆据其名历而配于所

职。其飞骑仗或有敕上南衙者，则大将军承墨敕白移于金吾引驾仗，引驾仗官与监门覆奏，又降墨敕，然后得入。

长史、录事参军、仓兵胄三曹参军、品秩如诸卫。

司阶、中候、司戈、执戟，如千卫品秩、人数。

翊府中郎将、左右郎将、录事、兵曹、校尉、旅帅、队正、副队正。人数、品秩如诸卫。

左右龙武军初，太宗选飞骑之尤骁健者，别署百骑，以为翊卫之备。天后初，加置千骑，中宗加置万骑，分为左右营，置使以领之。自开元以来，与左右羽林军名曰北门四军。开元二十七年，改为左右龙武军，官员同羽林军也。

大将军一员，正三品。

将军二员。从三品。

长史一人，录事参军事一人，录事一人，史二人，仓兵胄三曹参军事各一人。随曹有府、史、掌固人数。

司阶二人，中候三人，司戈、执戟各五人，长上各十人。右件官员阶品、人数、职掌，如羽林军也。

左右神武军至德二年，肃宗在凤翔置。初，贞观中置北卫七营，后改为左右羽林军。皆选才力骁勇者充，每月一营十人为番当上。又置左右龙武军，皆唐元功臣子弟并外州人。如宿卫兵，分日上下。肃宗在凤翔，方收京城，以羽林军减耗，寇难未息，乃别置神武军，同羽林制度官吏，谓之北衙六军。又置衙前射手千余人，谓之左右英武军。非六军之例也。乾元二年十月敕，左右羽林、左右龙武、左右神武官员并升同金吾四卫，置大将军二人，将军二人也。

左右神策军上元中，以北衙军使卫伯玉为神策军节度使，镇陕州，以拒东寇，以中使鱼朝恩为观军容使，监伯玉军。及

伯玉入为羽林帅，出为荆南节度使，朝恩专统神策军，镇陕。广德元年，吐蕃犯京师，代宗避狄幸陕，朝恩以神策军迎扈。及永泰元年，吐蕃犯京畿，朝恩以神策兵屯于苑中。自是，神策军恆以中官为帅。建中末，盗发京师，窦文场以神策军扈蹕山南。及还京师，赏劳无比。贞元中，特置神策军护军中尉，以中官为之，时号两军中尉。贞元已后，中尉之权倾于天下，人主废立，皆出其可否，事见《宦者传》也。

大将军各二员，正三品。贞元二年九月敕，改神策左右厢为左右军，置大将军各二人，正三品。

将军各二员。从三品。至贞元三年五月，敕左、右神策将军各加二员，左、右神武将军各加一员也。

神威军本号殿前射生左右厢，贞元二年九月改殿前左右射生军，三年四月改为左右神威军，非六军之例也。

大将军二员，正三品。

将军二员。从三品。

职田、俸钱、手力、粮料等，同六军诸卫。

六军统军兴元元年正月二十九日敕，左右羽林、左右龙武、左右神武各置统军一人，秩从二品。

十六卫上将军旧无此官。贞元二年九月一日敕：“六军先有敕，各置统军一人，十六卫宜各置上将军一员，秩从二品。其左右卫及左右金吾卫上将军俸料、随军人马等，并同六军统军。其诸卫上将军，次统军例支給。”贞元二年九月十三日，六军十二卫上将军，并放入宿，已后为例也。

诸府隋置骠骑、鹰扬等府，凡天下守戍兵，不成军曰牙，府有上中下也。

折冲都尉各一人，上府，都尉正四品上。中府，从四品下。下府，正五品下。武德中，采隋折冲、果毅郎将之名，改统军

为折冲都尉，别将为果毅都尉。

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上府，果毅从五品下。中府，正六品上。下府从六品下。隋炀帝置果毅郎将，国家置折冲都尉。

别将各一人，上府，别将正七品下。中府，从七品上。下府，从七品下。

长史一人，上府，正七品下。中府，从七品上。下府，从七品下。

兵曹参军一人，上府，从八品下。中府，正九品上。下府，从九品下也。

录事一人，校尉五人。每校尉，旅帅二人，每旅帅，队正、副队正各二人。诸府折冲都尉掌领五校之属，以备宿卫，以从师役，总其戎具、资粮、差点、教习之法令。凡卫士，三百人为一团，以校尉领之，以便习骑射者为越骑，余为步兵。其团，十人为火，火备六馱之马。每岁十一月，以卫士帐上尚书省天下兵马之数以闻。凡兵马在府，每岁季冬，折冲都尉率五校之属以教其军阵、战斗之法也。具有教习簿籍。

#### 东宫官属

太子太师、太傅、太保各一员。并从一品。师傅，宫官，南朝不置。后魏、北齐，师傅品第二，号东宫三太。隋品亦第二。武德定令，加从一品也。太子少师、少傅、少保各一员。并正二品。三少，亦古官，历代或置或省。南朝并不置。后魏、北齐置之，品第三，号东宫三少。皇家定令，正二品。

三师三少之职，掌教谕太子。无其人，则阙之。

太子宾客四员。正三品。古无此官，皇家显庆元年春始置四员也。

掌侍从规谏，赞相礼仪。

太子詹事一员，正三品。

少詹事一员。正四品上。詹事，秦官，掌皇太子宫。龙朔二年改为端尹，天授为宫尹，神龙复也。

詹事统东宫三寺十率府之政令。少詹为之贰。凡天子六官之典制，皆视其事而承受之。

丞二人，正六品上。

主簿一人，从七品上。

录事二人，正九品下。

令史九人，书令史十八人。丞掌判府事。主簿掌印，检勾稽。录事掌受事发辰。

司直一人，正七品上，

令史一人，书令史二人，亭长四人，掌固六人。司直掌弹劾宫僚，纠举职事。太子朝，宫臣则分知东西班。凡诸司文武应参官，每月皆具在否以刺之。

太子左春坊：左庶子二人，正四品上。

中允二人。正五品下。

左庶子掌侍从赞相，驳正启奏。中允为之贰。

司议郎四人，正六品上。

录事二人，从八品下。

主事二人，从九品下。

令史七人，书令史十四人。司议郎掌启奏记注宫内祥瑞，宫长除拜薨卒，每年终送史馆。

左谕德一人，正四品下。

左赞善大夫五人，正五品上。

传令四人，掌仪二人，赞者四人。左谕德掌讽谕规谏。

崇文馆：贞观中置，太子学馆也。

学士，直学士，员数不定。

学生二十人，校书二人，从九品下，

令史二人，典书二人，搨书手二人，书手十人，熟纸匠三人，装潢匠五人，笔匠三人。学士掌东宫经籍图书，以教授诸生。凡课试举送，如弘文馆。校书掌校理四库书籍。

司经局：洗马二人，从五品下。洗马，汉官，为太子前马。太子文学三人，正六品。

校书四人，正九品。

正字二人，从九品上。

书令史二人，楷书手二十五人，典书四人。洗马掌四库图籍缮写、刊缉之事。文学掌侍奉文章。校书、正字掌典校四库书籍。

典膳局：典膳郎三人，正六品上。

丞二人，正八品上。

书令史二人，主食六人，典食二百人，掌固四人。典膳郎掌进膳尝食，每夕局官于厨更直。

药藏局：药藏郎二人，正六品上。

丞二人，正八品上。

侍医典药九人，药童十八人，掌固六人。药藏郎掌和剂医药。

内直局：内直郎二人，从六品下。

丞二人，正八品下。

典服三十人，典扇十五人，典翰十五人，裳固六人。内直郎掌符玺、伞扇、几案、衣服之事。

典设局：典设郎四人，从六品下，

丞二人，正八品下。

幕士六百人。典设郎掌汤沐、洒扫、铺陈之事。凡大祭祀，太子助祭，则于正殿东设幄坐。

宫门局：宫门郎二人，从六品下。

丞二人，正八品下。

门仆一百三十人。宫门郎掌内外宫门管钥之事。其钟鼓刻漏，一如皇居之制也。

太子右春坊：右庶子二人，正四品下。

中舍人二人，正五品上。舍人四人，正六品上。

录事一人，从八品下。

主事二人，从九品下。

舍人掌行令书令旨及表启之事。太子通表，如诸臣之礼。诸臣及宫臣上皇太子，大事以笺，小事以启，其封题皆曰上，右春坊通事舍人开封以进。其事可施行者皆下于坊，舍人开，庶子参详之，然后进。不可者则否。

右谕德一人，正四品下。

右赞善大夫五人，正五品上。

传令四人，谕德、赞善，掌事如左。

通事舍人八人，正七品下。

典谒二十人。舍人掌导引宫臣辞见及承令劳问之事。

太子内坊：皆宦者为司局。

典内二人，从五品下。

录事一人，典直四人，正九品下。

导客舍人六人，阁帅六人，内阁八人，内给使，无员数。

内厩二十人，典事二人，驾士三十人。典内掌东宫阁门之禁令，及宫人衣廩赐与之出入。丞为之贰。典直主仪式。导客主宾序。阁帅主门户。内阁主出入。给使主伞扇。内厩主车舆。典事主牛马。典内统而监之。

太子内官：司闺二人，从六品。

掌导引妃及宫人名簿，总掌正、掌书、掌筵三司。掌正三人，从八品。

掌文书出入，目录为记。并阁门管钥，纠察推罚。女史，流外三品。掌典文簿而执行焉。掌书三人，从八品。

掌宝、符契、经簿、宣传、启奏、教学、廩赐、纸笔、监印。

掌筵三人，从八品。

掌帷幄、床褥、几案、伞扇、洒扫、铺设之事。司礼二人，从六品。

掌礼仪参见，以总掌严掌缝，掌藏，而领其事。掌严三人，从八品。

掌首饰、衣服、巾栉、膏沐、仗卫。掌缝三人，从八品。

掌裁缝、织绩。掌藏三人，从八品。

掌货贝、珠玉、锦彩。

司饌二人，从六品。

掌膳羞。进食先尝，总掌食、掌医、掌园三司，而领其事。掌食三人，从八品。

掌膳羞、酒醴、灯烛。掌医三人，从八品。掌医主医药。

掌园三人，从八品。

掌园苑树艺、蔬果。

太子家令寺：令一人，从四品上。

丞二人，从七品上。

主簿一人，正九品下。

录事一人。家令掌太子饮膳、仓储、库藏之政令，总食官、典仓、司藏三署之官属。

食官署：令一人，从八品下。

丞二人，从九品下。

掌膳十二人，奉觶三十人。食官令掌饮膳之事。

典仓署：令一人，从八品下。

丞二人，从九品下。

园丞二人，典事六人。典仓令掌九谷入藏，及醢醢、庶羞、器皿、灯烛之事。

司藏署：令一人，从八品下。

丞二人，从九品下。

司藏令掌库藏财货、出纳、营缮之事。

太子率更寺：令一人，从四品上。

丞二人，从七品上。

主簿一人，正九品下。

录事一人，伶官师二人，漏刻博士二人，掌漏六人，漏童六十人，典鼓二十四人。率更令掌宗族次序、礼乐、刑罚及漏刻之政令。

太子仆寺：仆一人，从四品下。

丞一人，从七品上。

主簿一人，正九品下。

录事一人，太子仆掌车舆、乘骑、仪仗之政令及丧葬之礼物，辨其次序。

厩牧署：令一人，从八品下。

丞二人，从九品下。

典乘四人，牧长四人，翼馭十五人，驾士三十人，兽医二十人。厩牧令掌车马、闲厩、牧畜之事。

东宫武官

太子左、右卫率府：秦、汉有太子卫率，主门卫。晋分左、右、中、前四卫率，后代因置左、右率。北齐为卫率坊。隋初始分置左右卫率府、左右宗卫率、左右虞候、左右内率、左右监门率十府，以备储闈武卫之职。炀帝改为左、右侍率，国家复为卫率。龙朔改为左、右典戎卫，咸亨复。

率各一员，正四品上。

副率各一人，从四品上。

左右卫率掌东宫兵仗羽卫之政令，总诸曹之事。凡亲勋翊府及广济等五府属焉。凡正、至太子朝，宫臣率其属仪仗，为左右厢之周卫，出入如鹵簿之法。

长史各一人，正七品上。

录事参军事各一人。从八品上。

仓曹参军一人，从八品下，

兵曹参军一人，从八品下。

胄曹参军一人，从八品下。

司阶一人，从六品上。

中候二人，从七品下。司戈二人，从八品下。

执戟三人。从九品下。

长史掌判诸曹及三府五府之贰。录事掌监印勾稽。官掌本曹簿籍。职事皆视上台。

亲府勋翊府中郎将各一人，从四品上。

左、右郎将各一人，正五品下。录事一人，兵曹参军一人，校尉五人，旅帅十人，队正二十人，副队正二十人。郎将掌其府之属以宿卫，而总其事。职掌一视上台亲府。

太子左、右司御率府：本号左、右宗卫府，龙朔改为司御率府。

率各一人，正四品上。

副率各二人，从四品上。

卫御率掌同左右率。

长史、录事参军事、仓兵胄三曹参军、司阶、中候、司戈、执戟。人数、品秩、职掌如左右卫府也。

太子左、右清道率府：隋文置左右虞候府，各开府一人，

掌斥候。国初亦为左、右虞候，龙朔改为清道率府，神龙又为虞候，开元复为清道也。

率各一人，正四品上。

副率各二人。从四品上。

清道率掌东宫内外昼夜巡警之法。

长史、录事参军事、仓兵胄三曹参军、司阶、中候、司戈、执戟。人数、品秩如左右卫率府。

太子左右监门率府：隋置此官，国家因之。

率各一人，正四品上。

副率各一人。从四品上。

左右监门率掌东宫警卫之法，应以籍入宫殿门者，二率司其出入，如上台之法。

长史、录事参军事、兵胄二曹参军。监门直长七十八人。人数、品秩同诸率府。

太子左、右内率府：隋初置内率府，拟上台千牛卫。龙朔初，为奉裕率，咸亨复。

率各一人，正四品上。

副率各一人。从四品上。

左、右内率之职，掌东宫千牛备身侍奉之事，而立其兵仗，总其府事。

长史、录事参军事、兵胄二曹参军，人数、品秩如诸率。

千牛十六人，备身二十八人，主仗六十人。

王府官属公主邑司。

亲王府：傅一人，从三品。汉官有王傅、太傅，魏、晋后唯置师，国家因之，开元改为傅。

谘议参军一人，正五品上。

友一人，从五品下。文学二人，从六品上。

东阁、西阁祭酒各一人。从七品上。

傅掌傅相赞导，而匡其过失。谏议訃谋左右。友陪侍规讽。文学讎校典籍，侍从文章。祭酒接对宾客。

长史一人，从四品上。

司马一人，从四品下。

掾一人，正六品上。

属一人，正六品上。

主簿一人，从六品上。

史二人，记室参军事二人，从六品上。

录事参军事一人，从六品上。

录事一人，从九品上。功仓户兵骑法士等七曹参军事各一人，正七品上。

参军事二人，正八品下。行参军四人，从八品。

典签二人。从八品下。

长史、司马统领府僚，纪纲职务。掾统判七曹参军事。主簿掌覆省王教。记室掌表启书疏。录事参军事勾稽省署钞目。录事掌受事发辰。七曹参军各督本曹事，出使检校。典签宣传教命。

亲王亲事府：典军二人，正五品上。

副典军二人，从五品上。

执仗亲事十六人，执乘亲事十六人，亲事三百三十三人，校尉、旅帅、队正、队副。准部内人数多少置。

亲王帐内府典军二人，副典军二人，品秩如亲事府。

帐内六百六十七人，校尉、旅帅、队正、队副。看人数置。

典军、副典军之职，掌率校尉已下守卫陪从之事。

亲王国：令一人，从七品下。

大农二人，从八品下。

尉二人，正九品下。

丞一人，从九品下。

录事一人，典卫八人，舍人四人，学官长一人，食官长一人，丞一人，廐牧长二人，丞二人，典府长二人，丞二人。国令、大农掌通判国事。国尉、国丞掌判国司，勾稽监印事。典卫守居宅。舍人引纳。学官教授内人。

公主邑司：令一人，从七品下。

丞一人，从八品下。

录事一人，从九品下。

主簿二人，谒者二人，舍人二人，家吏二人。公主邑司官各掌主家财货出入、田园征封之事。其制度，皆隶宗正寺。

州县官员

京兆河南太原等府：自秦、汉已来为雍、洛、并州。周、隋或置总管都督，通名为府。开元初，乃为京兆府、河南府、太原府。

三府牧各一员，从二品。牧，古官，舜置十二牧是也。秦以京城守为内史，汉武改为尹。后魏、北齐、周、隋又以京守为牧。武德初，因隋置牧，以亲王为之。或不出阁，长史知府事。

尹各一员，从三品。京城守，秦曰内史，汉曰尹，后代因之。隋为内史。武德初置牧，以长史总府事。开元初，雍、洛、并改为府，乃升长史为尹，从三品，专总府事也。

少尹各二员，从四品下。魏、晋已下，州府有治中，隋文改为司马，炀帝改为赞理，又为丞，武德改为治中，永徽避高宗名，改为司马，开元初，改为少尹。司录参军二人，正七品。

录事四人，从九品上。

功仓户兵法士等六曹参军事各二人，正七品下。

府史、《隋书》有之。

参军事六人，正八品下。

执刀十五人，典狱十一人，问事十二人，白直二十四人。

经学博士一人，从八品上。

助教二人，学生八十人。医药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学生二十人。

大都督府：魏黄初二年，始置都督诸州军事之名，后代因之。至隋改为总管府。武德四年又改为都督，贞观中分为上、中、下都督府也。

都督一员，从二品。

长史一人，从三品。

司马二人，从四品下。录事参军事二人，正七品上。

录事二人，从九品上。

同仓户兵法士六曹参军事，功士二曹各一员，余曹各二员，并正七品下也。

典狱十六人，问事十人，白直二十四人，市令一人，从九品上。

丞一人，佐一人，史二人，仓督二人。经学博士一人，从八品上。

助教二人，学生六十人。医学博士一人，从八品下。

助教一人，学生十五人。

中都督府：都督一员，正三品上。

别驾一人，正四品下。

长史一人，正五品上。

司马一人，正五品下。

录事参军事一人，从七品下。

录事二人，从九品上。

功仓户兵法士六曹参军事各一人，并从七品上。

参军事四人，从八品上。

典狱十四人，白直二十人，市令一人，从九品上。

丞一人，佐一人，史二人，帅三人，仓督二人。经学博士一人，从八品下。

助教二人，学生六十人。医药博士一人，学生十五人。

下都督府：都督一员，从三品。

别驾一人，从四品下。

长史一人，从五品上。

司马一人，从五品上。

录事参军事一人，从七品上。

录事二人，从九品下。

功仓户兵法士六曹参军事各一人，从七品下。

参军事三人，从八品下。

典狱十二人，问事六人，白直十六人，市令一人，从九品上。

丞二人，佐一人，史二人，帅二人，仓督二人。经学博士一人，从八品下。

助教一人，学生五十人。医学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学生十二人。

上州：州之名，古也。舜置十二州，《禹贡》九州，汉置十三州。秦并六国，置三十六郡。汉则以州统郡。其后武德改郡为州，改州为郡，事见诸卷。国家制，户满四万以上为上州。

刺史一员，从三品。秦分天下为三十六郡，郡置守、都尉各一人，仍以御史一人监郡。汉废监郡御史，丞相遣掾吏分察诸郡。汉武元光五年，分天下置十三州，分统诸郡。每州遣使者一人，督察官吏清浊，谓之十三州刺史。后汉遂以名臣为刺

史，专州郡之政，仍置别驾、治中、诸曹掾属，号曰外置刺史。天宝改州为郡，置太守。乾元元年，改郡为州，州置刺史。初，汉代奉使者皆持节，故刺史临部，皆持节。至魏、晋，刺史任重者，为使持节都督，轻者为持节。后魏、北齐，总官、刺史，则加使持节诸军事，以此为常。隋开皇三年罢郡，以州统县，刺史之名存而职废。而于刺史太守官位中，不落持节之名，至今不改，有名无实也。至德之后，中原用兵，大将为刺史者，兼治军旅，遂依天宝边将故事，加节度使之号，连制数郡。奉辞之日，赐双旌双节，如后魏、北齐故事。名目虽殊，得古刺史督郡之制也。

别驾一人，从四品下。

长史一人，从五品上。司马一人，从五品下。

录事参军事一人，从七品上。

录事三人，从九品上。

司功、司仓、司户、司兵、司法、司士六曹参军事各一人，并从七品下。

参军事四人，典狱十四人，问事八人，白直二十四人，市令一人，从九品上。

丞一人，佐一人，史二人，帅三人，仓督二人。经学博士一人，从八品下。

助教二人，学生六十人，医学博士一人，正九品下。

助教一人，学生十五人。

中州：户满二万户已上，为中州。

刺史一员，正四品上。

别驾一人，正五品下。

长史一人，正六品上。

司马一人，六品上。

录事参军事一人，正八品上。

录事一人，从九品上。

司功、司仓、司户、司法、司土六曹参军事各一人，并正八品下。随曹有佐史人数。

参军事三人，正九品上。

执刀十人，典狱十二人，问事六人，白直十六人，市令一人，丞、佐各一人，史、帅、仓督各二人。经学博士一人，正九品上。

助教一人，学生五十人。医药博士一人，从九品下。

助教一人，学生十二人。

下州：户不满二万，为下州也。

刺史一员，正四品下。

别驾一人，从五品上。

司马一人，从六品下。

录事参军事一人，从八品上。

录事一人，从九品下。

司仓、司户、司法三曹参军事各一人，从八品下。随曹有佐史人数。

参军事一人，从九品下。

典狱八人，问事四人，白直十六人，市令一人，佐、史各一人，帅二人，仓督一人。经学博士一人，正九品下。

助教一人，学生四十人。医学博士一人，从九品下。

学生十人。

京兆、河南、太原牧及都督、刺史掌清肃邦畿，考核官吏，宣布德化，抚和齐人，劝课农桑，敦敷五教。每岁一巡属县，观风俗，问百年，录囚徒，恤鰥寡，阅丁口，务知百姓之疾苦。部内有笃学异能闻于乡闾者，举而进之。有不孝悌，悖礼乱常，

不率法令者，纠而绳之。其吏在官公廉下己，清直守节者，必谨而察之。其贪秽谄谀，求名徇私者，亦谨而察之。皆附于考课，以为褒贬。若善恶殊尤者，随即奏闻。若狱讼疑议，兵甲兴造便宜，符瑞尤异，亦以上闻。其常则申于尚书省而已。若孝子顺孙，义夫节妇，精诚感通，志行闻于乡间者，亦具以申奏，表其门闾。其孝悌力田，颇有词学者，率与计偕。其所部有须改更，得以便宜从事。若亲王典州，及边州都督刺史不可离州局者，应巡属县，皆委上佐行焉。尹、少尹、别驾、长史、司马掌贰府州之事，以纲纪众务，通判列曹。岁终则更入奏计。司录、录事参军掌勾稽，省署钞目，监符印。功曹、司功掌官吏考课、祭祀、祯祥、道佛、学校、表疏、医药、陈设之事。仓曹、司仓掌公廩、度量、庖厨、仓库、租赋、征收、田园、市肆之事。户曹、司户掌户籍、计帐、道路、逆旅、婚田之事。兵曹、司兵掌武官选举、兵甲器仗、门户管钥、烽候传驿之事。法曹、司法掌刑法。土曹、司土掌津梁、舟车、舍宅、百工众艺之事，市令掌市厘交易、禁斥非违之事。经学博士掌《五经》，教授诸生。医药博士以百药救民疾病。下至执刀、白直、典狱、佐史，各有其职。州府之任备焉。

县令三代之制，五等诸侯，自理其人。周衰，诸侯相侵，大国分置郡邑县鄙，以聚其人。齐、晋谓之大夫，鲁、卫谓之宰，楚谓之公、尹，秦谓之令、长。秦制：万户已上为令，秩千石至六百石，减万户为长，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也。

长安、万年、河南、洛阳、太原、晋阳六县，谓之京县。令各一人，正五品上。

丞二人，从七品。

主簿二人，从八品上。

录事二人，从九品下。

佐二人，史四人，尉六人，从八品下。司功、佐三人，史六人。

司仓、佐四人，史八人。

司户、佐五人，史十人。

司兵、佐三人，史六人。司法、佐五人，史十人。

司士，佐四人，史八人，

典狱十四人，问事八人，白直十八人。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学生五十人。

京兆、河南、太原所管诸县，谓之畿县。令各一人，正六品下。

丞一人，正八品下。主簿一人，正九品上。

尉二人，正九品下。

录事二人，史三人。

司功、佐三人，史五人。

司仓、佐四人，史七人。

司户、佐四人，史七人，帐史一人。

司法，佐四人，史八人。

典狱十四人，问事四人，白直十人，市令一人。佐一人，史一人，帅二人。

经学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学生四十人。

诸州上县：令一人，从六品上。

丞一人，从八品下。

主簿一人，正九品下，

尉二人，从九品上。

录事二人，史三人。

司户、佐四人，史七人，帐史一人。

司法，佐四人，史八人。

仓督二人，典狱十人，问事四人，白直十人，市令一人，  
佐、史各一人，帅一人。

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学生四十人。

诸州中县：令一人，正七品上。

丞一人，从八品下。

主簿一人，从九品上。

尉一人，从九品下。

录事一人，史四人，

司户、佐三人，史五人，帐史一人。司法，佐二人，史六  
人。

仓督一人，典狱八人，问事四人，白直八人。博士一人。

助教一人，学生二十五人。

诸州中下县：令一人，从七品下。

丞一人，正九品下。

主簿一人，从九品上。

尉一人，从九品下。

录事一人，司户、佐二人，史三人，帐史一人。

司法，佐二人，史四人。

典狱六人，问事四人，白直八人，市令一人。佐、史各一  
人，帅二人。

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学生二十五人。

诸州下县：令一人，从七品下。

丞一人，正九品下。

主簿一人，从九品上。

尉一人，从九品下。

录事一人，司户、佐二人，史四人，帐史一人。

司法，佐一人，史四人。

典狱六人，问事四人，白直八人，市令一人。佐一人，史二人，帅二人也。

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学生二十人。

京畿及天下诸县令之职，皆掌导扬风化，抚字黎氓，敦四人之业，崇五土之利，养鰥寡，恤孤穷。审察冤屈，躬亲狱讼，务知百姓之疾苦。

大都护府：大都护一员，从二品。副都护四人，正四品上。

长史一人，正五品上。

司马一人，正五品上。

录事参军事一人，正七品上。

录事二人，从九品上。

功曹、仓曹、户曹、兵曹、法曹五参军事各一人，并正七品下。

参军事三人。正八品下。

上都护府：都护一员，正三品。

副都护二人，从四品上。

长史一人，正五品上。

司马一人，正五品上。

录事参军事一人，正七品下。

录事二人，功曹、仓曹、户曹、兵曹四参军事各一人，从七品上。

参军事三人。从八品上。

都护之职，掌抚尉诸蕃，辑宁外寇，覘候奸谲，征讨携贰。长史、司马贰焉。诸曹，如州府之职。

节度使：天宝中，缘边御戎之地，置八节度使。受命之日，赐之旌节，谓之节度使，得以专制军事。行则建节符，树六纛。

外任之重，无比焉。至德已后，天下用兵，中原刺史亦循其例，受节度使之号。

节度使一人，副使一人，行军司马一人，判官二人，掌书记一人，参谋，无员数也。

随军四人。皆天宝后置。检讨未见品秩。

元帅、都统、招讨等使

元帅。旧无其名。安、史之乱，肃宗讨贼，以广平王为天下兵马元帅，又以大臣郭子仪、李光弼随其方面副之，号为副元帅。及代宗即位，又以雍王为之。自后不置。昭宗又以辉王为之也。

都统。乾元中置，或总三道，或总五道，至上元末省。大中后，讨徐州以康承训，讨黄巢以荆南王铎，皆为都统。

招讨使。贞元末置。自后随用兵权置，兵罢则停。

防御团练使。至德后，中原置节度使。又大郡要害之地，置防御使，以治军事，刺史兼之，不赐旌节。上元后，改防御使为团练守捉使，又与团练兼置防御使，名前使，各有副使、判官，皆天宝后置，未见品秩。

诸镇魏有镇东、镇西、镇南、镇北四将军，后代因之。隋因始置镇将、镇副之名也

上镇：将一人，正六品下。

镇副一人，正七品下。

录事一人，仓曹、兵曹二参军。从八品下。各有佐史。

中镇：将一人，正七品上。

镇副一人，从七品上。

录事一人，兵曹参军一人。正九品下。

下镇：将一人，正七品下。

镇副一人，从七品下。

录事一人，兵曹参军一人。从九品下。

诸戍春秋有戍，葵丘之义。东晋、后魏以屯兵守境处为戍，隋因之。

上戍：主一人，正八品下。

戍副一人。从八品下。

佐一人，史二人。

中戍：主一人。从八品下。

下戍：主一人。正九品下。

五岳四渎庙：令各一人，正九品上。

斋郎三十人，祝史三人。

上关：令一人，从八品下。

丞二人。正九品下。

录事一人，有府、史、典事。

津吏八人。

中关：令一人，正九品下。

丞一人。从九品下。

录事一人，津吏六人。

下关：令一人，从九品下。

津吏四人。关令各有府、史。

关令掌禁未游，伺奸慝。凡行人车马出入往来，必据过所以勘之。